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9 卷第 87 期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8 日(星期二)出版

目　次

委員會紀錄

頁　次

經濟委員會第 11 次會議

109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三）

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部分（109 年 11 月 11 日及 109 年 11 月 12 日兩天為一次會）……（ 1 ～ 88 ）

109 年 11 月 12 日（星期四）

繼續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部分（109 年 11 月 11 日及 109 年 11 月 12 日兩天為一次會）……（ 89 ～464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65 ～466 ）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三）9 時至 13 時 5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賴委員瑞隆

主席：出席委員 11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9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1 時 23 分

地　　點：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孔文吉　邱臣遠　邱議瑩　謝衣鳳　楊瓊瓔　陳明文　賴瑞隆　翁重鈞
陳亭妃　蘇治芬　邱志偉　林岱樺
委員出席 12 人

列席委員：曾銘宗　李德維　李貴敏　陳椒華　鄭天財 Sra Kacaw　洪孟楷　吳斯懷
溫玉霞　劉世芳　羅明才　葉毓蘭　莊競程　鄭麗文　周春米　鍾佳濱
張其祿　廖婉汝　洪申翰
委員列席 18 人

列席人員：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龔明鑫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簡信惠

主　　席：楊召集委員瓊瓔

專門委員：鄭雪梅

主任秘書：黃素惠

紀　　錄：簡任秘書　汪治國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葉　蘭
專　　員　楊永祺　科　　員　余俊緯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歲入預算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賸餘繳庫部分暨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部分。

決議：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0 項　國家發展委員會，無列數。

第 11 項　檔案管理局 1 萬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7 項　檔案管理局 36 萬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1 項　國家發展委員會 653 萬 4 千元，照列。

第 12 項　檔案管理局 8 萬 5 千元，照列。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 1 項　行政院第 2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原列 170 億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1 項　國家發展委員會 188 萬 2 千元，照列。

第 12 項　檔案管理局 15 萬 3 千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6 項　國家發展委員會原列 274 億 4,266 萬 6 千元，除第 13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255 億 8,214 萬 7 千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減列「派員出國計畫」300 萬元、第 1 目「一般行政」100 萬元、第 5 目「促進產業發展」100 萬元、第 12 目「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100 萬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6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74 億 3,666 萬 6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35 項：

(一)110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7 億 6,289 萬 2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謝衣鳳　楊瓊瓔　翁重鈞　邱志偉

連署人：邱議瑩　林岱樺

(二)110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2 目「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編列 2,071 萬 8 千元，凍結該預算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陳明文　蘇治芬　賴瑞隆　林岱樺

邱志偉　邱議瑩　謝衣鳳　孔文吉　翁重鈞

楊瓊瓔

(三)110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5 目「促進產業發展」編列 2 億 6,892 萬 8 千元，凍結該預算 2,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邱臣遠　林岱樺　陳亭妃　陳明文
　　蘇治芬　邱議瑩　邱志偉
連署人：楊瓊瓔　謝衣鳳　翁重鈞

(四)110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6 目「促進人力資源發展」編列 1,228 萬 5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治芬　謝衣鳳　楊瓊瓔　翁重鈞　邱志偉
連署人：陳明文　林岱樺

(五)110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7 目「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編列 1,873 萬 2 千元，凍結該預算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陳明文　蘇治芬　賴瑞隆　邱志偉
　　孔文吉　邱議瑩　邱志偉　楊瓊瓔
連署人：林岱樺　謝衣鳳　翁重鈞

(六)110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8 目「績效管理」編列 1,718 萬 1 千元，凍結該預算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陳明文　蘇治芬　賴瑞隆　楊瓊瓔
　　孔文吉　邱志偉　邱議瑩
連署人：林岱樺　謝衣鳳　翁重鈞

(七)110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9 目「健全資訊管理，提升應用效率」編列 2 億 1,137 萬 2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謝衣鳳　楊瓊瓔　翁重鈞

(八)110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10 目「深化推動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編列 4 億 1,438 萬 9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議瑩　賴瑞隆　陳亭妃　林岱樺　蘇治芬
　　邱臣遠　邱志偉
連署人：楊瓊瓔　謝衣鳳　翁重鈞　洪申翰　管碧玲
　　范　雲

(九)110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12 目「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編列 9,074 萬 7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謝衣鳳　楊瓊瓔　翁重鈞　賴瑞隆　邱臣遠
　　邱志偉
連署人：邱議瑩　林岱樺

(十)為改善城鄉發展失衡等問題，行政院於 2019 年 1 月核定「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由國家發展委員會負責統籌及協調整合部會地方創生相關資源，及落實推動地方創生工作，並由

該會於年度預算案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中均編列有推動地方創生相關經費，然經查該會辦理情形發現仍有待改善之處。爰此，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積極協助及輔導「優先推動地區」之地方創生辦理，俾利後續工作順利推展更發揮計畫綜效。另為加強與地方之整合，建請國家發展委員會重新思考創造更多元管道推動地方創生計畫，例如結合地方農漁會團體或經濟型社團共同參與提案，讓地方創生計畫發揮更大實質效益。

提案人：翁重鈞　　楊瓊瓔　　邱臣遠

(十一)為配合亞洲矽谷政策推動方案，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10 年度編列「促進產業發展—亞洲矽谷創新應用整合平臺計畫」8,400 萬元，主要係配合亞洲矽谷政策，維運亞洲矽谷計畫執行中心及推動相關工作，計畫全程期間為 4 年（110 至 113 年），屬跨年期計畫；然查，該會 110 年度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說明欄僅列出計畫內容及年度編列數，而「跨年期計畫概況表」則未列該項計畫，實有未該；基此，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除應於 1 週內將計畫完整資訊送交立法院，俾利立法院監督，並應於未來年度依預算法等相關規定，於預算書表中揭露計畫完整資訊，俾符規定；另有鑑於該計畫係承接「亞洲矽谷推動平台計畫」，惟其近年執行之委辦計畫合約金額均超過預算編列數額，亦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嗣後推動計畫皆應於預算額度內妥為規劃運用，以避免排擠其他分支計畫業務或工作之資源。

提案人：翁重鈞　　楊瓊瓔　　邱臣遠

(十二)有鑑於 110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於預算案中有關「促進產業發展—亞洲矽谷新創鏈結計畫」編列 1.3 億餘元，主要係配合亞洲矽谷政策及六大核心戰略產業，然經查是項計畫全程期間為 4 年（110 至 113 年），惟據該會 110 年度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說明欄卻僅列出計畫內容及 110 年度編列數，而「跨年期計畫概況表」則未列該項計畫，顯有規避預算監督之嫌，為此，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除應於 1 週內將計畫完整資訊送交立法院，俾利立法院監督，並應於未來年度依預算法等相關規定，於預算書表中揭露計畫完整資訊，俾符規定。

提案人：翁重鈞　　楊瓊瓔　　邱臣遠

(十三)110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於預算書第 132 頁考察計畫第 3 項「考察日本『Society5.0』推動策略」、第 4 項「考察日本移居交流推進機構及鄉鎮創生案例」，及第 134 頁第 6 項「考察馬來西亞績效管理制度與國營事業之運作」，以考察日本以科技協助人力來解決高齡化社會的問題、日本地方創生實例，及參考馬來西亞績效管理制度與國營事業之運作。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就上開 3 項考察計畫，於未來考察回國後就考察成果提出書面報告，及如何將考察成果實際應用於我國政策規劃及實施提出書面報告，於該 3 項考察計畫回國後 3 個月內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陳明文　　林岱樺

(十四)110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於預算書中第 140 頁第 16 項「參加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國際會議」及第 20 項「出席國際政府資訊科技理事會（ICA）年會及相關研究分組會議」，此 2 項計畫先前已派員出國參與，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就此 2 次出國參與國際會議提出報告及如何將

此考察成果應用於我國政策中，於 1 個月內提出相關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陳明文　　林岱樺

（十五)110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促進產業發展—亞洲．矽谷創新鏈結計畫」編列 1 億 3,192 萬 3 千元，係配合亞洲．矽谷政策及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協助推動物聯網（IoT）、人工智慧（AI）等數位科技運用。經查：1.亞洲．矽谷創新鏈結計畫係為配合亞洲．矽谷推動方案，促進國內物聯網生態系發展，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研提「亞洲．矽谷創新鏈結計畫」接替「亞洲．矽谷試驗場域計畫」，國家發展委員會負責分項一：「場域示範及鏈結國際」，主要係因應數位經濟發展趨勢，聚焦 AIoT、XR 等新興科技之場域應用，發展創新服務解決方案及擴大商機交流與媒合，並促成新創與產業跨域合作，以數位科技與創新能量帶動產業轉型發展，及深化與國際市場鏈結，透過推廣國家新創品牌 Startup Island TAIWAN，協助新創事業、物聯網廠商等進軍國際，爭取海外商機。計畫全程期間為 110 年 1 月至 113 年 12 月，國家發展委員會 110 至 113 年度每年經費需求均為 1 億 3,192 萬 3 千元，4 年合計 5 億 2,769 萬 2 千元。2.然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提供之計畫書，其中「基本資料及概述表」說明：計畫全程期間為 4 年（110 至 113 年），4 年經費合計 5 億 2,769 萬 2 千元，但 110 年度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說明欄僅列出計畫內容及 110 年度編列數，而「跨年期計畫概況表」則未列該項計畫，並未依照預算法等相關規定揭露計畫完整資訊。3.「亞洲．矽谷創新鏈結計畫」係承接「亞洲．矽谷試驗場域計畫」，然檢視「亞洲．矽谷試驗場域計畫」辦理情形，該會 107 至 109 年預算數合計編列 8 億 4,785 萬 1 千元，僅占計畫總經費 11 億 2,800 萬元之 75.16%，且近 3 年陸續以年度預算支應亞洲．矽谷推動平臺計畫、強化國際創新創業鏈結計畫、雙語國家政策及地方創生等分支計畫或政策執行經費。鑑於亞洲．矽谷創新鏈結計畫之推動攸關我國產業轉型升級及經濟發展，允宜依據計畫內容妥為編列各年預算並據以執行。綜上，國家發展委員會 110 年度編列 1 億 3,192 萬 3 千元推動「亞洲．矽谷創新鏈結計畫」，允宜參照預算法等相關規定於預算書內揭露計畫完整資訊、按計畫內容妥適編列各年度預算並妥適運用，俾協助國內產業創新轉型升級及協助新創業者、物聯網廠商拓展國際商機。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陳明文　　林岱樺

（十六)國家發展委員會 106 年 9 月提出重大政策 KPI 納入國發計畫之調整作法，107 及 108 年國家發展計畫針對跨機關重大政策訂定跨機關 KPI，及對人民高度關切議題、屬機關個別執行之重大政策訂定機關別 KPI，且 108 年度行政院施政計畫取消 KPI 章節。另 109 年起不再編列年度國發計畫，為掌握重大政策執行進度，仍將每年滾動式檢討各項 KPI 執行情形，回饋至下一年度 KPI 之訂定，以強化政策執行力。107 及 108 年度重大政策執行 KPI 達成率分別為 85.96%及 82.26%，達成率均逾八成，惟呈現遞減情形，109 年度跨機關 KPI 及機關別 KPI 共有 60 項，允宜積極協調各機關加強推動。綜上所述，國家發展委員會應積極協調各機關加強推動，並應於 1 個月內提出進度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陳明文　　蘇治芬

（十七）檢視「國家發展計畫 106 至 109 年四年計畫暨 106 年計畫」與 107 及 108 年國家發展計畫所定總體經濟目標及達成情形，106 至 108 年經濟成長率、每人 GDP、CPI 上漲率、勞動力參與率及就業增加率等均優於目標值，僅 108 年度失業率略高於原訂目標值，惟經濟成長率 106 至 108 年呈現逐年遞減趨勢。加上，109 年 1 月武漢病毒肺炎疫情（COVID-19）疫情蔓延全球，迄今尚未緩解，世界經濟短期內恐難復甦，對國內各行業之衝擊可能持續擴大，國家發展委員會允宜持續評估疫情對國內影響，除積極持續推動各項重要政策外，並因應國內外情勢，及時妥為規劃相關對策，俾使國內經濟穩定成長。是以，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陳明文　　蘇治芬

（十八）面對我國總人口減少、人口過度集中大都市，以及城鄉發展失衡等問題，行政院成立「地方創生會報」，宣布 2019 年為臺灣地方創生元年，及指示國家發展委員會統籌及協調整合各部會地方創生資源，並於 2019 年 1 月核定「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由國家發展委員會偕同相關部會協助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推動地方創生計畫。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推動地方創生相關經費 1,150 萬元；另國家發展委員會 109 年 8 月研擬「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進一步統合跨部會地方創生建設資源，建置支持青年留鄉或返鄉相關軟硬體，強化城鎮機能及環境整備等地方創生相關配套建設，以促進地方產業發展，鼓勵青年回流，並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 7 億 1,000 萬元推動「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另國家發展委員會說明提供地方創生事業之提案情形：截至 109 年 7 月底地方政府已提報 113 件地方創生計畫，至於優先推動地區，已陳報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工作會議媒合者 39 件，正收件處理 43 件，尚未提案者有 52 件，顯然國家發展委員會允應積極輔導及協助地方政府加速辦理。綜上，國家發展委員會負責統籌及協調整合部會地方創生相關資源，及落實推動地方創生工作，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10 年度預算案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中均編列相關經費，允應加強串聯整合，俾發揮計畫綜效；另截至 109 年 7 月底止地方政府已提報 113 件地方創生計畫，惟優先推動地區尚有 52 處未提報，應加強輔導協助，俾利後續工作順利推展。是以，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陳明文　　蘇治芬　　楊瓊瓔

（十九）110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於「促進產業發展—亞洲．矽谷創新應用整合平臺計畫」項下編列 8,400 萬元，主要係配合亞洲．矽谷政策，維運亞洲．矽谷計畫執行中心及推動相關工作，並蒐集、整理與研析全球物聯網（IoT）、人工智慧（AI）、區塊鏈等數位科技發展趨勢及主要國家推動政策等。亞洲．矽谷創新應用整合平臺計畫內容：本計畫係承接「亞洲．矽谷推動平臺計畫」，透過亞矽中心作為資源整合、溝通協調之平臺，促進產學研交流及協助政府跨部會計畫之整合協調，辦理亞洲．矽谷計畫之專案管理與整體政策溝通，並推廣前瞻數位應用，促進國內物聯網結合 AI、5G 之跨領域應用發展，及連結國際創新能量，媒合國際大廠與國內企業或新創團隊合作，並加強與日本及東南亞等亞洲地區之鏈結，協助國內企業拓展亞洲市

場。亞洲・矽谷創新應用整合平臺計畫屬科技發展計畫，全程期間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總經費為 3 億 8,400 萬元，第 1 年經費 8,400 萬元，第 2 年至第 4 年各為 1 億元。應於預算書中揭露計畫完整資訊：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10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 14 點規定：「跨年期計畫應參照預算法第 39 條有關繼續經費之規定，……列明計畫名稱、經費總額、執行期間、本年度編列數及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總數外，並於單位概（預）算書之『跨年期計畫概況表』表達，以供立法院審議參考。」依據該會提供之亞洲・矽谷創新應用整合平臺綱要計畫書，其中「基本資料及概述表」說明：計畫全程期間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4 年經費合計 3 億 8,400 萬元，惟 110 年度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說明欄僅列出計畫內容及 110 年度編列數，而「跨年期計畫概況表」則未列該項計畫，允宜參照預算法等相關規定於預算書中揭露計畫完整資訊。應於預算額度內支用經費，避免排擠其他重要工作之資源：亞洲・矽谷創新應用整合平臺計畫 110 年度編列 8,200 萬元委託辦理「亞洲・矽谷物聯創新交流平臺及跨域應用等計畫」，係亞矽中心維運及工作經費，而該會 107 至 109 年度辦理「亞洲・矽谷推動平臺計畫」亦編列「亞洲・矽谷物聯領航創新驅動計畫」委辦費支應亞矽中心運作，惟每年實際執行結果，委辦計畫合約金額均超逾預算，致需以其他分支計畫（亞洲・矽谷試驗場域計畫）預算額度支應。鑑於各項計畫均有個別定位與功能、任務及預期目標，為避免排擠其他計畫內重要業務與工作之資源，應於所編預算額度內支用經費。綜上，為配合亞洲・矽谷政策之推動，國家發展委員會 110 年度辦理「亞洲・矽谷創新應用整合平台計畫」，賡續維運亞矽中心及推動相關工作，計畫自 110 年 1 月至 113 年 12 月，屬跨年期計畫，惟該會 110 年度預算案未列明計畫期間、經費總額及各年度分配額等資訊，允宜依預算法等相關規定揭露完整資訊；另該計畫係承接「亞洲・矽谷推動平臺計畫」，惟其近年執行之委辦計畫合約金額均超過預算編列數額，為避免排擠其他分支計畫業務或工作之資源，嗣後推動計畫允宜於預算額度內妥為規劃運用。是以，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陳明文　　蘇治芬

（二十）110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促進產業發展—亞洲・矽谷創新鏈結計畫」編列 1 億 3,192 萬 3 千元，主要係配合亞洲・矽谷政策及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協助推動物聯網（IoT）、人工智慧（AI）等數位科技運用。亞洲・矽谷創新鏈結計畫摘要：為配合亞洲・矽谷推動方案，促進國內物聯網生態系發展，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研提「亞洲・矽谷創新鏈結計畫」接替「亞洲・矽谷試驗場域計畫」，國家發展委員會負責分項一：「場域示範及鏈結國際」，主要係因應數位經濟發展趨勢，聚焦 AIoT、XR 等新興科技之場域應用，發展創新服務解決方案及擴大商機交流與媒合，並促成新創與產業跨域合作，以數位科技與創新能量帶動產業轉型發展，及深化與國際市場鏈結，透過推廣國家新創品牌 Startup Island TAIWAN，協助新創事業、物聯網廠商等進軍國際，爭取海外商機。計畫全程期間為 110 年 1 月至 113 年 12 月，國家發展委員會 110 至 113 年度每年經費需求均為 1 億 3,192 萬 3 千元，4 年合計 5 億 2,769 萬 2 千元。應於預算書

中揭露計畫完整資訊：依據該會提供之計畫書，其中「基本資料及概述表」說明：計畫全程期間為 4 年（110 至 113 年），4 年經費合計 5 億 2,769 萬 2 千元，惟 110 年度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說明欄僅列出計畫內容及 110 年度編列數，而「跨年期計畫概況表」則未列該項計畫，應參照預算法等相關規定揭露計畫完整資訊。亞洲・矽谷試驗場域計畫近年預算編列及執行與計畫有落差：「亞洲・矽谷創新鏈結計畫」係承接「亞洲・矽谷試驗場域計畫」，然檢視「亞洲・矽谷試驗場域計畫」辦理情形，國家發展委員會 107 至 109 年預算數合計編列 8 億 4,785 萬 1 千元，僅占計畫總經費 11 億 2,800 萬元之 75.16%，且近 3 年陸續以年度預算支應亞洲・矽谷推動平臺計畫、強化國際創新創業鏈結計畫、雙語國家政策及地方創生等分支計畫或政策執行經費。鑑於亞洲・矽谷創新鏈結計畫之推動攸關我國產業轉型升級及經濟發展，應依據計畫內容妥為編列各年預算並據以執行。綜上，國家發展委員會 110 年度編列 1 億 3,192 萬 3 千元推動「亞洲・矽谷創新鏈結計畫」，允宜參照預算法等相關規定於預算書內揭露計畫完整資訊、按計畫內容妥適編列各年度預算並妥適運用，俾協助國內產業創新轉型升級及協助新創業者、物聯網廠商拓展國際商機。是以，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陳明文　　蘇治芬

（二十一）110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績效管理—施政計畫績效管理與機制之規劃、協調」計畫項下編列 1,194 萬 4 千元，主要業務包含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管制等。107 年起改以總結評估就屆期計畫進行檢討：國家發展委員會自 98 年起推動屆期評估制度，針對每年度屆期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檢討計畫修正、預算執行及目標與效益之達成情形；107 年 10 月起配合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修正，改以總結評估進行檢討，該會並訂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總結評估報告備查作業流程—公共建設計畫暨社會發展計畫」，就實施範圍、報告格式、辦理流程及時程等訂定細節性作業模式，並於 109 年 7 月經行政院核定施行。108 年度總結評估之複評數量較以往年度降低：檢視國家發展委員會 108 年度辦理總結評估情形，該會選擇交通部「省道改善計畫」、經濟部「臺北水源特定區保育實施計畫第二期」及內政部「102-107 年度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辦理複評，複評比率約 11.54%，較以往年度辦理屆期評估之複評數量及占比均大幅降低；鑑於 106 及 107 年度複評發現：部分計畫繳庫率偏高或經費控管不良，規劃及執行能力待加強、部分計畫未進行經濟效益分析，影響後續效益評估，及自評嚴謹度不足等情形，重要且相似問題一再被提出，總結評估辦理複評允宜維持一定數量及比率，以掌握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成果及了解計畫擬編問題；另總結評估報告備查作業流程甫訂定，應按辦理情形定期檢視制度設計之妥適性，適時檢討調整，俾持續優化公共建設計畫績效管理制度。綜上，國家發展委員會 108 年度辦理總結評估之複評數量較以往年度推動屆期評估之複評數量減幅偏高，為確實了解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成果及計畫擬編問題，公共建設計畫總結評估之複評應維持一定數量及占比，並定期檢視制度設計良窳，俾利持續優化精進公共建設績效管理制度。是以，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陳明文　　蘇治芬

（二十二）110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績效管理—施政計畫績效管理與機制之規劃、協調」計畫項下編列 1,194 萬 4 千元，主要業務包含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管制等。國家發展委員會近年辦理營運評估之複評數量不多，目前正研議作業模式中：國家發展委員會自 104 至 105 年度間研議並試辦營運評估制度，就完成後 3 至 10 年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檢視計畫是否達成原核定計畫目標及發揮預期效益；105 年度試辦 10 項，該會選定 2 至 4 項偕同相關審議機關評估，106 至 108 年度該會則分別複評 10 項、9 項及 1 項計畫。查 103 至 108 年度平均每年屆期計畫約 25 項，惟國家發展委員會 105 至 107 年試辦營運評估之複評僅選擇 9 至 10 項計畫，查核密度不高。綜上，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於 107 年 10 月修正，將公共建設計畫之營運評估正式納入規範，惟營運評估尚處研議作業模式階段，各部會自行辦理數量偏低，為強化營運期間之控管，應儘速研議營運評估辦理流程，並積極推動，完備公共建設計畫全生命週期績效管理。是以，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陳明文　　蘇治芬

（二十三）110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績效管理—施政計畫績效管理與機制之規劃、協調」計畫項下編列 1,194 萬 4 千元，主要業務包含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管制等。公共建設預警機制自 107 年起施行：為健全公共建設計畫之績效管理，國家發展委員會研議「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退場機制」，要求計畫明確核定以利執行，及篩選執行落後、潛藏無法如期達成之風險或預定工作配當失衡等情形之計畫提出預警，以瞭解問題，使計畫不致繼續延宕至無法收拾之結果；若不得已退場，則將資源釋出給更需要之計畫；該機制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部分公共建設計畫列入預警機制後改善程度有限：依據預警機制規定，若公共建設計畫屬高風險者，部會將列入專案督導，並採取個案協助、逐項排除困難、彈性運用預算等方式加以協助；屬中風險者，以提升管考頻率、里程碑控管及實地查證措施予以控管；屬低風險者，則自行管理並降低管考頻率；另透過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督導會報協助解決困難，及運用機動查證、實地查證或召開專案會議等多元機制協助落實執行。惟檢視 108 年度列入預警機制之公共建設計畫改善情形，其中 9 項計畫當年度之風險程度不降反增或未降低，占比達 15%，尤其如國立故宮博物院「新故宮—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及文化部「台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第 1 季均屬低風險，至第 4 季卻惡化轉為高風險，應研析問題癥結及掌控計畫執行，俾即時採取有效措施。部分計畫執行欠佳卻未納入預警機制列管：檢視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8 年度列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部分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低於 80%或實際累計進度遠低於預計進度，卻未納入預警計畫列管，如經濟部「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及「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預算執行率均未達 10%，此外，「風力發電第五期計畫」計畫累計進度亦較預計減少 41.92 個百分點，進度明顯落後，惟均未納入預警機制列管，容有檢討空間。綜上，預警機制篩選執行落後、潛藏無法如期達成風險之公共建設計畫提出預警，加強督導與協助，以改善計畫執行情形，立意頗佳，惟部分納入預警機制之計畫風險程度未見明顯改善，及部分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欠佳未納入預警機制，允宜檢討，俾使預警機制運作更臻完善。是以，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陳明文　　蘇治芬

（二十四)110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110 年至 114 年）」，於預算案「深化推動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計畫項下「資料開放及利用躍升計畫」、「政府績效智慧管理發展計畫」、「賦權個人打造自主數位運用計畫」、「政府骨幹網路傳輸計畫」、「強化智慧政府數位發展計畫」、「跨域服務再造及網路參與計畫」等分支計畫共編列 4 億 0,716 萬 4 千元。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內容摘要：因應當前社經背景、國際趨勢及總統政見與行政院「智慧政府行動方案」為基礎，國家發展委員會 109 年 8 月研擬「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目標係「加速資料釋出，驅動資料再利用」、「活用民生資料，開創施政新視野」、「連結科技應用、創新服務新紀元」，並設定「推動開放資料法制化」、「塑造資料生態有善環境」、「建立需求導向之資料分析決策模式」、「深化新興科技應用之智慧服務」等 4 項行動策略，以推動「建構精準可信賴之數位基礎環境」為任務，辦理「厚植高安全之資通設施」、「完備數位轉型配套措施」、「建構精準可信賴之數位基礎環境」等，5 年經費需求 110 億 7,721 萬 2 千元。國家發展委員會主辦工作包含資料開放及利用躍升等 6 項計畫，110 至 114 年度經費需求合計 22 億 3,080 萬元。近年中央及地方政府資安事件逾 15%為中、高風險等級：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聚焦於政府資料開放、分享與應用，然檢視近年政府機關發生資安事件，107 至 109 年度 7 月底止中央及地方政府資安事件合計發生 1,709 件，其中非法入侵、網頁攻擊占大宗，且屬 2 至 4 級之重大災害資安事件占全部案件達 15.45%，且近來發生總統府遭駭客入侵，幕僚準備資料遭變造、偽造後散布之重大資安事件，及駭客組織滲透國內政府機關及其資訊服務供應商以竊取機敏資訊及民眾個人資料等，顯示政府機關所受資安威脅情節日益重大，新興攻擊手段層出不窮，國家發展委員會於推動本項計畫時，應妥為規劃因應，落實資安防護。綜上，國家發展委員會 110 年度起將推動「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110 年至 114 年）」，聚焦於政府資料開放、分享與應用，鑑於近年政府機關遭受資安威脅情節日益嚴重，攻擊手段不斷翻新，面對複雜多變之駭客攻擊行為及資安挑戰，應妥為規劃因應，落實資安防護，於提供民眾高價值與高品質資料及智慧服務之同時，確保資訊安全。是以，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陳明文　　蘇治芬

（二十五)110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國土、區域、離島發展政策與公共建設計畫之審議及協調」計畫項下編列 723 萬 2 千元，辦理業務包含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執行管考由國家發展委員會統籌列管：1.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國家發展委員會。」；同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專案列管及考核本條例所列計畫之執行。」2.「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柒、執行及管考」「二、績效管考(一)本計畫由各主管部會負責推動，國家發展委員會統籌依性質由各該管考權責機關辦理列管。」3.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績效管考作業準則「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績效管考」(二)管考分工規定：「各項個案計畫……，國家發展委員會統籌專案列管。」；(三)按月追蹤推動情形：「……，國家發展委員會則於每月 20 日前彙整最新執行進度及管考機關

列管情形，適時提供各級長官核閱，以確實掌握經費與計畫執行情形。」(四)每季執行進度檢討：「……。3.國家發展委員會於季檢討月份之 20 日前彙整報告陳報行政院，……。」(五)年度總績效檢討：「……。3.國家發展委員會於次年 2 月 20 日前彙整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年度總績效檢討報告報院，……。」(六)預警與協調：「國家發展委員會將發揮風險預警功能，並協同各管考機關透過專案會議或公共建設督導會報，確實掌握計畫實況及協助解決問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截至 109 年第 2 季止實現數占累計分配數比率較第 1 期特別決算已有提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歲出預算數 2,229.54 億元，分別由總統府、行政院及內政部等主管機關執行，共辦理 98 項業務計畫、133 項工作計畫，截至 109 年第 2 季止，累計實現數 1,109.44 億元，占累計分配預算數 1,459.01 億元之 76.04%，相較第 1 期特別決算實現數占預算數 65.44%已有提升，惟仍有改善空間，且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文化部、交通部、經濟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等 8 個主管機關已實現比率未達八成，及各項工作計畫已實現比率未達八成者計 48 項，占全部工作計畫之 36.09%，執行進度之掌控有待強化。鑑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將於 110 年度開始執行，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加強協調各主管機關積極推動並協助解決問題，俾利第 2 期計畫得按期程順利完成，並達成預定目標。綜上，國家發展委員會負責統籌列管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之執行，第 2 期特別預算截至 109 年第 2 季止執行情形較第 1 期特別決算已有提升，然仍有改善空間；鑑於 110 年度起前瞻第 3 期特別預算將啟動，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掌握各項計畫辦理情形，協調各主管機關積極推動並協助解決問題，俾利第 2 期特別預算能按期完成。是以，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陳明文　　蘇治芬

(二十六)為推動中興新村活化業務及中興幼兒園耐震補強工程，110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計畫編列 9,074 萬 7 千元，並於「營建工程」計畫編列 462 萬元。國家發展委員會持續辦理中興新村北、中核心區之維運及活化工作，整體規劃預計 110 年 12 月完成：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07 年 7 月成立中興新村活化專案辦公室，並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承接中興新村北、中核心區之維運管理及活化工作，據說明：該會目前除媒合組改或有需求機關優先進駐閒置廳舍外，且為促進中興新村整體活化，進行省府大樓及中興會堂修復計畫、中興新村牌樓、前省民、聯合服務中心及中興新村公共檔案庫房、松園 7 館單舍及六角亭等廳舍整修工程，並訂定「中興新村宿舍配住管理原則」、「中興新村公共場所管理要點」及建置中興新村維運平臺與公共場所租借管理系統，以辦理宿舍、公共場所等維護管理；該會規劃委外辦理「中興新村整體規劃」預計 110 年 12 月完成。截至 109 年 6 月底，閒置廳舍、宿舍及設施數量仍多：詢據國家發展委員會表示，截至 109 年 6 月底，中興新村前省民服務中心、前聯合服務中心等 2 筆辦公廳舍、空置宿舍 870 間及中興游泳池及中興體育館等 3 項公共設施仍處於閒置或低度利用情形，有待活化。該等閒置或低度利用房地設施面積及價值均高，尤其宿舍數量仍多，鑑於該等房舍與設施閒置已有相當時間，未來推動活化經費恐相當龐鉅，應妥謀善策，於兼顧國庫財政情況下，持續研擬具體有效之活化措施。綜上，國家發展委員會 108 年 1 月

起承接中興新村北、中核心區之維運管理及活化工作，截至 109 年 6 月底待活化之辦公廳舍、宿舍及設施數量仍多，應持續推動活化工作，並就中興新村整體發展積極規劃辦理。是以，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陳明文　　蘇治芬

(二十七)國家發展委員會亞洲．矽谷政策在智慧城鄉應用服務項目，自 106 年 4 月至今已有 229 項廠商提案獲審，政府及民間投入約 119 億元。檢視各縣市案件數，229 項中雙北即通過 83 案，占總體近四成，而六都更是有 186 案，占八成；其他如宜蘭僅 7 案、花蓮 5 案，呈現顯著城鄉落差。智慧城市的推動的目的是為優先發展智慧物流、智慧醫療等應用，促進產業數位升級，促成智慧生活普及。國家發展委員會身為政府大腦，促進國家產業及生活數位轉型，更要注意在發展數位時應縮短城鄉間數位落差。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積極宣導、鼓勵國內業者投入花東等區域進行地方場域試煉，發展地方數位產業聚落，促成地方數位服務創新。

提案人：邱臣遠

連署人：楊瓊瓔　　謝衣鳳　　翁重鈞

(二十八)鑑於台灣四面環海，海洋資源豐富，發展海洋得天獨厚。為打造我國成為一個生態、安全、繁榮的優質海洋國家，維護國家海洋權益，並提升國民海洋科學知識，我國於 108 年 11 月 20 日公布「海洋基本法」，提出海洋事務政策方向，並依該法的規定，於 109 年 6 月 8 日發布「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依據「開放、透明、服務、教育及責任」五項原則，推出一系列「向海致敬」政策，鼓勵國人「淨海」（潔淨海洋）、「知海」（知道海洋）、「近海」（親近海洋）及「進海」（進入海洋）。而為達成開放海洋目標，政府應從「淨海」開始，推廣海洋社會教育、推展海洋體驗活動、建立海洋教育場域及強化海洋保育教育；整合資訊完善服務、建構完善基礎設施、建立友善遊憩環境及促進海洋休閒活動；鬆綁法規及管制區、建置整合資訊平臺、責任承擔自主管理及提升救生救難效能。爰此，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協調由海洋委員會統合相關部會，就「向海致敬海域潔淨與開放總體計畫」內北高雄海域潔淨與開放部分之規劃，於 2 個月內提供立法院經濟委員會，落實行政院「向海致敬」政策第一階段目標。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賴瑞隆　　邱議瑩

(二十九)為推動雙語國家，行政院 107 年 12 月推出「2030 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以「厚植國人英語力」及「提升國家競爭力」兩大政策目標，以 2030 年為目標，打造臺灣成為雙語國家為願景；考量雙語國家政策推動效益，國家發展委員會與教育部協同相關單位共同辦理 110 至 113 年工作，推動各項雙語國家策略，以提升國人國際溝通能力及國際化視野，與提升產業國際競爭力。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10 年度預算案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中均編列相關經費，推動包括成立推動雙語國家政策專責單位、開發本國英語檢測系統、辦理國人英語能力評量、加強公務人員英語能力及結合社會學習系統，培養國際級專業英語人才等工作。目前教育部委託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辦理之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GEPT），並且已經行之有年，而國際認可之英語檢測方式數量多且類型多樣化，如雅思、托福、多益等。爰此，針對

「開發本國英語檢測系統」，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審慎評估成本效益，開發系統之必要性，應以提升我國現有制度或結合國際認可之檢測為導向。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相關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賴瑞隆　　邱議瑩

(三十)109 年 8 月工業生產指數雖然連 7 月正成長，但觀察 27 個生產製造業中類別表現，明顯看出僅電子業一枝獨秀，其餘傳統製造業多為負成長，讓製造業生產指數成長的主要就是電子零組件業、電腦電子產品業這 2 項業別，分別成長 22.03%、10.67%，傳統產業除了藥品、飲料、電力設備及非金屬礦物製品等 4 項業別有些許成長，其餘 21 項業別皆呈衰退。傳統產業的產值並不亞於科技業的產值，兩造可說是平分秋色，然而若比僱用的人數，傳產所僱用的人數卻數倍於科技業，從工商普查資料可以發現，製造業逾七成的就業機會是傳統產業創造的，如今傳統產業生產量連月下滑，製造業就業人數跟著減少，桴鼓相應，理之必然也。以 109 年前 8 個月的生產指數而言，橡膠製品業、汽車及零配件業、產業用機械維修業、機械設備業皆較 108 年同期衰退一成左右，紡織業、成衣服飾品業、石油及煤製品業、皮革毛製品業的衰退幅度更在二成上下，其餘傳統產業情況減幅雖不到一成，亦是極其疲弱。請國家發展委員會針對上述產業問題，若疫情將延續至 110 年，政府是否再編「紓困 4.0」因應。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相關單位提出評估報告，並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賴瑞隆　　邱議瑩

(三十一)檢視「國家發展計畫 106 至 109 年四年計畫暨 106 年計畫」與 107 及 108 年國家發展計畫所定總體經濟目標及達成情形，106 至 108 年經濟成長率、每人 GDP、CPI 上漲率、勞動力參與率及就業增加率等均優於目標值，僅 108 年度失業率略高於原訂目標值，惟經濟成長率 106 至 108 年呈現逐年遞減趨勢，加上 109 年 1 月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COVID-19）疫情蔓延全球，迄今尚未緩解，世界經濟短期內恐難復甦，對國內各行業之衝擊可能持續擴大，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因應國內外情勢，妥為規劃相關對策，使國內經濟穩定成長。

提案人：陳明文　　陳亭妃　　邱議瑩

(三十二)針對台美可能洽簽 BTA 以及台灣可能加入 CPTTP，多數產業可能因此受益，但農業可能因為各種自由貿易協定面臨嚴重挑戰，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協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比照當年因應加入 WTO 而設置 1,000 億元「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提早研議規劃 1,000 億元的「促進農業升級基金」，促使國內農業能夠同步成長。

提案人：陳明文　　陳亭妃　　邱議瑩

(三十三)107 至 109 年度 7 月底止中央及地方政府資安事件合計發生 1,709 件，其中非法入侵、網頁攻擊占大宗，且屬 2 至 4 級之重大災害資安事件占全部案件達 15.45%，再加上近來發生總統府遭駭客入侵，幕僚準備資料遭變造、偽造後散布之重大資安事件，及駭客組織滲透國內政府機關及其資訊服務供應商以竊取機敏資訊及民眾個人資料等，顯示政府機關所受資安威脅

情節日益重大，新興攻擊手段層出不窮，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時應加強資安防護。

提案人：陳明文　　陳亭妃　　邱議瑩

(三十四)因應國內外景氣環境變遷，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提報精進景氣監測作法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楊瓊瓔

連署人：謝衣鳳　　孔文吉

(三十五)為務實回應地方創生中的人口問題和文化產業保存等議題，苗栗縣政府將後龍溪周邊鄉鎮市（包含後龍鎮、苗栗市、頭屋鄉、公館鄉、銅鑼鄉以及大湖鄉）之創生願景設定為「復興產業智慧，完善生活環境與機能，進而創造友善就業環境，吸引觀光人潮與促進在地經濟發展」，並於 109 年 8 月 31 日向國家發展委員會提出「苗栗縣後龍溪周邊創生推動計畫」，爰此，建請國家發展委員會積極協助苗栗縣政府推動辦理。

提案人：楊瓊瓔　　孔文吉　　謝衣鳳

第 7 項　檔案管理局原列 9 億 0,682 萬 2 千元，減列第 9 目「國家檔案典藏及服務建設計畫」2 億 5,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 億 5,182 萬 2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6 項：

(一)110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歲出預算第 7 目「文書檔案智慧鏈結計畫」編列 1 億 0,353 萬 8 千元，凍結該預算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邱志偉

連署人：邱議瑩　　林岱樺

(二)110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歲出預算第 8 目「深化國家記憶計畫」編列 3,129 萬元，凍結該預算 1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謝衣鳳　　楊瓊瓔　　翁重鈞

(三)有鑑於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於 110 年度預算案中編列「國家檔案典藏及服務建設計畫」5.1 億餘元，然經查該計畫自 107 年開始執行，但預算執行情形卻未如預期且有惡化趨勢，據查，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09 年 1 月辦理是項計畫修正展延計畫期程，計畫總經費雖未增加，惟延後完工時程、降量體面積，及因空間調整，預估營運收入減少超過六成，致計畫淨現值由負 30.92 億元擴增至負 31.27 億元。職是之故，鑑於該計畫原本已無法回收且不具自償性，為避免再次展延或增加國庫負擔，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澈底確實檢討，審慎規劃執行是項計畫並加強辦理，俾使計畫得按修正期程完成，達成計畫所定效益與目標；並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進度實際執行情形及相關書面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翁重鈞　　楊瓊瓔　　邱臣遠

(四)110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預算案「國家檔案典藏及服務建設計畫」編列 5 億 1,291 萬 6 千元，該計畫期程 8 年，110 年度續編第 4 年經費。「國家檔案典藏及服務建設計畫」近年預算執行情形有待改善：該計畫自 107 年開始執行，惟 107 及 108 年度實現數占預算數

比率僅分別為 66.92%及 63.11%，保留數占預算數比率則由 107 年度 32.69%增至 108 年度 36.82%，預算執行情形未如預期且有惡化趨勢；此外，截至 108 年底計畫實際累計執行進度 15%，較預計 20%減少 5 個百分點，亦呈現落後情形，據說明係主體工程於 108 年 7 月間辦理統包工程招標 2 次均流標所致，該局已召開檢討會議調整招標作業方式，並報行政院核定修正計畫期程。惟查 107 及 108 年度保留數轉入 109 年度繼續執行，截至 109 年度 7 月底止尚有 779 萬 5 千元及 985 萬 7 千元未執行，占各年度保留數之 96.16%及 100%，執行情形依然欠佳；另 109 年度截至 7 月底累計實現數 399 萬 9 千元，占累計分配數 99.78%，惟僅占預算數 3,431 萬 1 千元之 11.66%，仍有待加強辦理。另外，該計畫修正展延計畫期程，並調降量體面積及預估營運收入：該計畫於 109 年 1 月經行政院核定修正，主要修正內容包含將計畫期程延後 1 年 3 個月，量體面積由 5 萬 2,772 平方公尺調降為 4 萬 9,039 平方公尺，減少 7.07%，預估營運收入亦由 4 億 4,979 萬 8 千元降為 1 億 7,645 萬 2 千元，減少約 60.77%，致該計畫淨現值由負 30.92 億元擴增至負 31.27 億元。綜上，國家檔案典藏與服務建設計畫近年預算執行情形欠佳，109 年 1 月辦理計畫修正，計畫總經費雖未增加，惟延後完工時程、降量體面積，及因空間調整，預估營運收入減少超過六成，致計畫淨現值由負 30.92 億元擴增至負 31.27 億元。鑑於該計畫原本已無法回收且不具自償性，為避免再次展延或增加國庫負擔，允宜確實檢討，審慎規劃並加強辦理，俾使計畫得按修正期程完成，達成計畫所定效益與目標。是以，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陳明文　　蘇治芬

（五）110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預算案「文書檔案智慧鏈結計畫」屬「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110 年至 114 年）」項下子計畫編列 1 億 0,353 萬 8 千元，主要辦理開放式公文電子交換收發文紀錄倉儲、公文電子交換智慧分派傳送模組、線上申辦電子交換收發文服務機制、整合國家檔案資訊網及共筆系統、檔案智慧語意網路系統、國家檔案與機關檔案一站式智慧服務等文檔業務。檢視該「文書檔案智慧鏈結計畫」關鍵績效指標，其中「政府機關撙節郵寄公文支出」110 至 114 年每年目標值介於 16.5 至 16.9 億元之間，惟 108 年公文電子交換實際節省郵資 17.11 億元，109 年截至 6 月底 8.59 億元，換算 1 年約為 17.18 億元，均高於該會 110 至 114 年所定目標值，該目標恐欠缺挑戰性；另「主動公開各類別國家檔案全文影像頁數」110 至 114 年目標值為 10 至 12 萬頁，然依該局決算書及提供資料，107 至 108 年每年完成政治檔案全文影像上網 10 萬頁，109 年截至 6 月底公開上網 6 萬頁，換算 1 年約為 12 萬頁，加以該計畫每年預計投入逾億元導入新興科技，110 至 114 年所定目標值似偏保守，應參酌以前年度執行情形及辦理本項計畫產生效益訂定更積極之目標值。綜上，國家發展委員會 110 年度新增「文書檔案智慧鏈結計畫」承接 109 年屆期之「文書檔案數位變革計畫」，計畫期程長達 5 年，總經費高達 6 億 6,078 萬元，且其推展影響全國共用公文電子交換系統等，影響性及重要性均高，允宜於預算書內揭露計畫完整資訊，並宜參酌以前年度實際辦理情形及推動計畫所產生效益訂定具挑戰性及激勵效果之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是以，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陳明文　　蘇治芬

(六)110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預算案編列預算員額 139 人及人事費 1 億 5,902 萬 7 千元，較 109 年度 134 人、1 億 5,206 萬 6 千元增加 5 人、696 萬 1 千元，增幅 3.73%及 4.58%；此外，該局 110 年以業務費進用勞務承攬人力 140 人、預算數 8,440 萬 5 千元，較 109 年度 83 人、4,675 萬 8 千元增加 57 人、3,764 萬 7 千元，增幅 68.67%及 80.51%。檢視該局近年勞務承攬人力預、決算資料，106 年度預算編列勞務承攬人力 54 人、2,759 萬 6 千元，至 110 年度預算案已增至 140 人、8,440 萬 5 千元，人數及經費均呈現逐年攀升趨勢，且 110 年度勞務承攬人力人數不僅超逾該局預算員額，又較 106 年度人數增加 1.59 倍。綜上，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近年勞務承攬人力及預算數呈現逐年成長趨勢，110 年度預計勞務承攬人力已超逾該會預算員額，且預算金額較 106 年度增幅達 1.59 倍，成長幅度頗高，且 106 及 108 年度均發生決算數超出預算數情形，預算之控管有加強空間。鑑於政府資源有限，該局允宜審酌現有人力妥為調配運用，秉撙節原則編列預算及按業務實際需求進用承攬人力，或審酌運用新型自動化及資訊技術取代部分人力或提升效率之可能性、或善用社會資源，推行志工制度等，以撙節經費開支。是以，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陳明文　　蘇治芬

三、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主席宣告：本次會議通過之決議，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散會

主席：由於在場委員人數不足，議事錄暫時保留，稍後再確認議事錄。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部分。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報告。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很高興來經濟委員會報告明年農委會主要的施政以及整個預算，我們已經有完整的書面資料，底下就簡報進行重點說明。

明年農委會整體預算的編列情形，報告大綱請參閱。農委會所有的預算，不管是去年或者明年編列的實際支出裡面，我們主要的政策目標只有兩個，第一個是要讓農民的所得大幅增加，第二個是要確保所有的消費者買到安全的農產品。在這兩個政策目標底下，我們面對許多嚴峻的挑戰，包括農民的相關農糧產品目前因乾旱而受損，面對這種極端氣候的事件，包括重大的動植物疫病等都會造成農民的損失，為了解決這些重大的問題，我們主要的策略目標當然是要增加單位的產出或降低其成本，甚至維持市場的價格，所以我們才會把主要的農業政策分成三大區塊。這三大區塊，第一個是農民福利制度，之前已經報告過，要特別報告的是，因為明年 1

月 1 日農民的退休儲金制度開始要上路了，現在已經在跟所有的鄉鎮區農會做完整的教育訓練及籌備，所以我們的預算也相應編列。除了農民的福利，也就是農民健康保險、農業保險、農民職災保險及農民退休儲金四大福利之外，增進農民福利之重要措施我們也會予以確保。

比較重要的是基礎環境的建設，也有相對應的經費，尤其是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的實施，我們在後年會把所有的基期年取消，後年配合國土計畫全部只劃為農業發展區，而應有一定的補償金，這部分也會在未來的相關預算裡面呈現。重大動植物疾病的部分，過去 3 年至少有超過 5 種，包括非洲豬瘟、秋行軍蟲、牛結節疹、坦布蘇坦病毒等新興的重大傳染疾病，未來也要透過預算來處理。不只在中央，甚至地方政府的人力部分更需要加強，因為任何重大的傳染疾病一旦進來，對農民絕對會造成重大的損失，所以我們也會針對這部分編列相關的預算。

除此以外，基礎環境部分我們更強調的是食品安全、農產品安全，所以在檢視這些議題的時候，反而期待大家來檢視農委會在過去幾年間所做的，包括源頭管理、減少重金屬污染對農業的影響、灌排分離措施，或者是我們跟各地方政府、學術界在做的十年化學農藥減半政策，以及今年推動肥料的實名制。我們預計，明年如果順利的話，希望農民的農藥購買也朝實名制的方向規劃。我們甚至已經在全國 17 個地區，包括臺北市的北農、新北市的果菜批發市場、臺中的果菜批發市場以及各地設立快篩質譜儀，避免不安全的農產品流入市場，前端再由農委會同仁去輔導，我想這才是紮紮實實地透過具體措施來保障消費者的食品安全，這部分我們也都編列相關的預算。

除了基礎環境以外，更重要的是整個產業的競爭力，大幅推廣有機、友善的農業政策，目前將近有 1 萬 5,000 公頃，整個面積在亞洲大概是占第一名。此外，更重要的是產銷履歷，兩年前產銷履歷的農糧面積大概只有 1 萬 5,000 公頃，現在超過 3 萬公頃。這兩個政策我們就是配合農民，他們辛苦生產出來的農產品百分之百安全，可以追溯到農民端，產銷履歷部分我們是給農民每公頃 1 萬 5,000 元，有機、友善部分是每公頃給 3 萬元，不只這樣子，相關的驗證費用也補助七成至九成不等，無非就是要讓所有辛苦農民所生產的農產品都對消費者負責。

除了這個部分以外，院長日前已宣布針對所有學校午餐的補助，每人每餐自 3.5 元提高到 6 元，因此學校的午餐自明年 1 月 1 日開始會全面使用我們的國產食材，農委會責無旁貸，會協助 3,600 多所學校的團膳業者和食材業者尋求在地優質、安全的農產品，提供所有學校的學童食用，這就是典型的透過需求帶動供給。未來我們也會直接媒合，讓農民和食材業者對接。

最近更重要的兩個工作就是冷鏈跟初級加工部分，我想透過冷鏈絕對是可以增進所有農產品的品質；透過冷鏈絕對是可以讓市場的價格提高，誰掌握了冷鏈，誰就掌握了市場價格。過去這幾年農委會在全國各地，包括農會、合作社，甚至漁業的水產養殖及畜牧方面，不管是屠宰或運輸車輛的冷鏈等，都積極推動所有冷鏈的工作。另外是初級加工部分，我想初級加工是這幾年最重要的、讓農產品有多元化的需求，到目前為止已經有超過 11 家取得初級加工廠的廠登，未來我們更會積極地去配合。

除了這個之外，林下經濟也大幅度地在往前走，我想這是永續化最好的一個方式，林務局的林下經濟已大幅透過林下養蜂、段木香菇等，未來還有更多元的林下經濟，甚至包括林下裡面

的畜牧結合，這個都是未來可以發展的，甚至已經明確的依照全國農業會議，要求國內的木材供給自給率可以到 5%，因此我們適度的舒緩來維護相關的經營管理，也都在這裡面。我想還有包括外銷，更是全力的在積極拉抬，今年的疫情讓農業部門受影響的，就是我們的花卉跟我們的水產品、漁產品，除了這個之外的水果，我們的外銷大幅度的成長，這個就是我們所有的農民，跟我們的外銷業者跟農委會全力的配合，外銷只要有在拉動，我想對市場價格絕對會是非常重要的一個穩定效果。所以針對這樣的一個政策，我們底下的預算就是按照這個方式來編列。

第一個，明年整個收入的預算大概是 17.86 億元，主要是來自營業盈餘的部分，大概占了三成六，跟去年相比，我們大概減少了 4,700 多萬元，這個是有關明年農委會的收入部分。歲出的部分，我們明年編列了 1,380 億元，主要是在一般的法定業務支出裡面，有 1,017 億元，這是最大宗。再來就是我們的公共建設 177 億元。我們的一般支出，就是我們所謂的柴米油鹽跟人事費是 142 億元，每年大概都是維持類似這樣的水準。比較重要的是我們的科技發展，大概是 44 億元，我們認為這個部分還有很大的成長空間，因為唯有透過科技的研發支出，才能讓農業更往前走，我們後續會積極的爭取更多的經費在這上面。那也要特別說明我們的公共建設其實只有 177 億元，我們期待未來包括冷鏈的部分，未來包括我們的農水路，農田水利會已經改革為公務機關，像今年的乾旱，面對這種乾旱情形的時候，我們希望在整個灌溉所謂的節水，甚至減少損耗的部分，需要大幅度地往前走，可是我們編列的預算再怎麼做也做不完，因為全國農水路的面積太多，所以我們期待我們的公共建設未來也需要大量的增加這樣的支出，這是明年農委會整個歲出的預算。跟去年相比，我們大概減少了將近 240 億元，我想這個不是實際農委會的支出減少了 240 億元，因為我們在整個農村再生基金裡面，我們減列了 276 億元的撥充，也就是說農村再生基金在今年都已經撥補完畢，所以明年才會有這樣的大幅度減少。至於其他的支出變化，就沒有太大的百分比，這個就提供給各位參考。

除了整個公務預算以外，接下來針對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做報告，基金的來源跟去年相比，也減少了 250 幾億元，這個就是我剛剛所講所謂農再基金撥補這樣的一個問題，收入的基金來源 377 億元裡面，主要都是透過政府公庫的撥補，我們基金的用途大概就是 434 億元，這個比今年的 426 億元還增加了將近 8 億元，這個也給各位來做參考。主要的基金特別收入裡面，其實有分好幾個，包括農發基金、農損基金、農再基金，還有其他的林務發展基金等，這裡要特別說明，農業的發展基金在明年編列的預算基金來源裡面，除了國庫的撥補以外，再加上我們公糧的收入 71 億元，所以我們明年的預算來源大概是 238 億元，那我們的基金用途是 180 億元，也就是說在農發基金裡面，透過公糧的收購，還有其他比如豬隻死亡保險等等，其基金的支出用途大概是 180 億元，這個是因為每年國庫再撥補公糧的這個部分裡面，其實是有根據國庫本身的財源而有所調整，所以才會導致有這樣的變化。農損的部分，明年我們的收入來源跟支出大概是平衡，都是 104 億元，農損裡面有做很多的工作，我要特別說明的是農損裡面，包括所有因為 2002 年加入 WTO 以來，所遭受的任何一個農業部門損害相關的，比如我們在外銷部分的協助、綠色環境給付的部分，因為當初是開放國外的農產品進口，導致需要做休耕，全部的預

算都是在這 104 億元裡面。農村再生基金的用途大概是 113 億元，跟今年相比有稍微微幅的成長，這是有關農業特別收入基金的部分。最後是有關作業基金的部分，我們整個作業基金的年度收入大概是 4.39 億元，跟今年相比微幅少了 1,800 多萬元，這個部分就請各位參考。

比較重要的是明年開始，我們要把所有的 17 個農田水利會在 10 月 1 日要升格為農業機關，變成是農田水利管理處的時候，我們要把所有的農田水利會透過基金方式的預算，來呈現給所有的委員來監督，而且我們會把所有裡面的動產跟不動產完全的公開。明年的部分我要特別講一下，有關農田水利的作業基金裡面，他的業務收入是 44 億元，整個業務的成本費用是 146 億元，再加上他業外的收入 60 億元，以及其他業務外的費用，所以一年還是短絀了將近 50 億元，我想這是長年以來，有些比較農業縣的農田水利，他的許多經費本來都是要靠農委會相關所謂的預算方式來協助，這個業務外的收入 60 億元，其實就是往年農委會所編協助各農田水利的相關經費補助，包括工程的部分、包括農民的會費部分，也包括會務的經費協助，這個是跟往年比較不一樣的，也是因為農田水利改革為公務機關以後，我們有把這樣的預算也編列在這裡面。

從明年 1 月 1 日開始，會有農民退休的儲金開始運作，所以我們有把相關的預算也編列在這裡，我們是預計其收入大概是 4,000 多萬元，這個是農民每個月開始參與以後，他要繳一定的農民退休儲金，農委會也會有一比一的相對提撥，未來也是用基金的方式來運作，這是有關農民退休儲金的部分。

最後是有關今年執行的進度，歲入 18 億元裡面，目前為止我們的執行率已經超過九成，歲出的部分 1,600 多億元，執行率也超過了八成，我們後續絕對會依照今年年度的預算，執行率會做到最高的要求。其中裡面又分成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跟作業基金，作業基金因為數目比較小，其執行率比較偏低，但我們還是會在年底前如期完成。比較重要的是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裡面的基金用途，各位可以看得出來，我們今年的 426 億元裡面，現在已經執行了七成五，我們希望這個基金的支出部分，在年底前也會依照原來的預算來落實？比較重要的是我們還是期待各位在檢視農委會預算的時候，應該是看農委會每支出一塊錢，對農民的所得到底增加多少，農委會每支出一塊錢，到底對消費者的農產品安全的確保為何，只有達到這樣的目標，我想從這個角度就可以看得出來，農委會的預算絕對會傾全力的來達到我們剛剛所述的兩個政策目標，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謝謝陳主委。我們先確定議事錄，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現在開始詢答，作以下宣告：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6 分鐘；截止登記時間為上午 10 時 30 分。

首先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9 時 2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水情還是非常嚴峻，雖然這幾天有下雨，但是很多水庫的進帳還不是非常豐沛，包括石門、明德、曾文等，還有其他水庫的蓄水量都低於 50%。第一個問題就教署長，農田水利署 10 月改制上路。您接任至今，是否已經

充分掌握 17 個農田水利會的業務，還有目前全部的水源的狀況，而且可以盤點？請問有多少面積是水庫灌溉區？多少面積是河川水灌溉區？包括山伏水、水井灌溉面積分別是多少？對於目前這樣有限的水資源，你們是否已經做好管理跟調度的準備？請署長回應。

主席：請農委會農田水利署蔡署長說明。

蔡署長昇甫：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農業用水裡面，有 10%是來自水庫用水，11%是來自攔壩取水，另外沒有從其他標的引用的地面水占 60%，還有 14%來自於抽地下水。

邱委員臣遠：謝謝署長，接著我請教一下主委。我們知道這幾天有配合颱風施造人造雨，但是水庫進帳還是非常有限，如果今年 11 月降雨的狀況仍然不理想，可以想見乾旱可能將持續到明年 5 月，因為我們的豐雨期可能已經要過了。明年一期的稻作，現在正是農民最關心的，是不是要全面休耕停灌？這部分要如何保障農民的權利？是不是 11 月底就會宣布一期稻作的休耕？相關的補助跟後續的休耕面積是否已經估算好？請先跟全國的農民說明一下。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首先非常感謝邱委員關心農民的權益，因為農民的權益一定要優先確保。第二個我特別跟委員報告，農業面臨的乾旱絕對不會是只有明年一期，到底要停灌多久、導致水稻的休耕？我們現在面對的乾旱會影響所有的農糧作物，委員應該知道灌區內跟灌區外的農地大概都是 30 幾萬公頃，很多的水果都是在灌區外種植，乾旱也會對他們造成影響，所以第一、我們很樂意找適當時機說明這次乾旱對農業部門最嚴峻的影響；第二、回到剛剛委員關心的，也就是明年一期到底會不會有水稻田因為停灌而不種植的情形，現在我們跟水利署幾乎每個禮拜，甚至每兩、三天都會密集交換意見。

邱委員臣遠：這個部分最晚什麼時候會有明確答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那個時間點絕對要在農民、秧苗業者還沒放秧苗前就要宣布，否則放了秧苗之後，秧苗業者的損失會更慘重。

邱委員臣遠：你具體回答期程。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期程要看地區，因為明年一期是從南部的屏東、高雄、臺南種上來，以屏東來講，我的老家，水稻種植滿多的是臺南以北……

邱委員臣遠：這個問題農民非常關心，因為現在水情嚴峻，當然我們也期望最近如果有颱風或新的雨量進來，讓水庫有所進帳，但是還是要超前部署，當然不同區域有不同進度，希望你們跟農水署保持密切的溝通，把相關期程訂出來，因為這攸關農民下秧苗的時間，非常重要。

接著我想就教的是，在之前改制的過程中您曾經明確表示，農田水利會改制成公務機關後，可以保障農民用水的權利、維護灌溉的水質，未來將從原來的 31 萬公頃水利會灌溉地，逐步擴大到全國的 68 萬公頃，造福更多的農民跟農田，依據水利法第十八條規定，農業灌溉用水排在第二順位，但是實務上還是工業用水優先，因為按照一般排序，是民生、工業、農業，現在實際狀況也可能很難達到，所以農業灌溉用水確實有受到影響，這部分跟你當時宣示對農民的保護有所差異。今年已經停灌了桃竹苗第二期稻作 1.9 萬公頃，明年的一期稻作目前看起來休耕的機會也非常大，所以具體請教主委，因應缺水問題，農業用水無法依法爭取，你如何對農民交

代？改制的第一年，因為旱情的關係，你的支票可能就會面臨跳票，這部分要不要跟農民說明一下？

陳主任委員吉仲：非常感謝委員關心這個問題，應該是說以前農民水利會服務的是灌區內 31 萬公頃，灌區外 37 萬公頃沒有，現在要把灌區外的農民全部納入灌區內，目前有超過 2 萬 7,000 公頃的灌區外農地已經納入灌區內，這是第一個說明。第二個，今年我們面對這樣的情形，不管是桃竹苗這次的案例，全部農業用水 1 億 3,000 公噸，剩下最後只要再引進幾噸水就可以採收了。水庫全部的水只有 1 億 2,000 公噸，如果民生、工業都不要用，全部給農業用也不夠，這時候如果還是給農民用，他的收成受影響，只能領到天然災害現金救助 1 萬 8,000 元，但我們如果提前宣布，種水稻的農民就可以領到 14 萬元，今年下半年跟明年上半年的一期都會面臨一樣的情形，如果南部的水庫水都給農業用，我當然希望這樣，但是不夠的時候，這是 56 年來最大、最嚴峻挑戰……

邱委員臣遠：天氣的部分也不是我們能夠控制的，但是還是要以保障農水農用為主，當然你們有你們的分配，我要講的是，你們還是要對農民有所交代，因為農田水利會才第一次改制就碰到這樣的問題，相關政策配套不是補助他就 OK 了，很多地方還是要依照農作物申請。

我時間剩 1 分鐘，問一個比較具體的問題，這是我今天質詢的另外一個重點，我們現在在研究農委會的預算，有關農委會 1450 的委外案，包括行政院小編的問題，立法院曾在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查報告案決議，這部分其實日前監察院也有指正農委會自民國 96 年起辦理媒體操作作業，未編列專項預算，由各業務單位計畫項下分列，此舉不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的監督。但是你們 110 年度的預算還是把相關宣傳預算拆開，編列在第 3 目「農業管理」的第 5 節「一般事務費」內，說明就加註「一般辦理政策相關宣傳的經費」，每個節多編了 300 至 400 萬元不等，合計較去年增加 1,779 萬元。我具體請問主委幾個問題，為什麼越糾正，你們宣傳的經費編列得越多？第二、政策宣傳的行銷媒體採購案為什麼沒有辦法做到專案編列？108 年度宣傳的行銷費用分別招標 680 萬元、1,450 萬元及 600 萬元，共三個標案，109 年度則是 880 萬元及其他基金專案，請問 110 年度多出來的 1,700 萬，預定的用途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吉仲：非常謝謝委員詢問這個問題。第一、謝謝你用問號，「農委會持續組建網軍？」農委會從來不會組網軍，都是公開透明的……

邱委員臣遠：這是現在社會大眾的疑慮，這部分造成的社會觀感不是很好，是不是可以用專案編列，不然你現在又移到其他科目裡面……

陳主任委員吉仲：連委員都覺得有疑慮，我們不是應該編更多的經費，針對我們很多農業政策被誤解……

邱委員臣遠：不是，如果這樣的話，我們就要講到，包括前一個年度，相關的計畫標案主要都是這幾家公司得標。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回應您剛剛的問題，第一個，明年的預算都依照審計部的要求用專項，就是編在公務預算裡面，他要的專項就是 100%編列在公務預算裡面……

邱委員臣遠：因為時間要到了，這部分的問題第一是社會觀感；第二就是在監察院之前的報告中，

也希望用專項編列，所以這個應該要很明確，而不是分散到其他科目。另外一個是去年得標廠商還是集中在固定廠商上，當然你們有投標的相關標準，但是我們希望媒體的擴及度應該要突破同溫層，因為特定的媒體或特定的公司，他們的受眾會比較侷限，我希望這部分要加強。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同意委員的建議。

主席：請主委再補充說明。

請邱委員議瑩發言。

邱委員議瑩：（9 時 3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幾個問題請教陳主委，行政院有在推動捕蜂捉蛇為民服務計畫，從 107 年開始，農委會就陸續編列一些預算來執行，包括交由地方政府去委外，但是到 110 年，應該是到今年，這個計畫就會停止了。我們知道鄉下地區比較會遇到蛇、蜜蜂，通常都是委由消防員代抓，但是消防員常常也因為不熟悉這些生物鏈而受傷，所以才會在 107 年開始由農委會編列相關預算，這個預算在今年截止，我想請教主委，明年開始會不會持續編列？這些計畫執行成效怎樣？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真的很感謝委員詢問這個問題，其實在很多地方這是跟人民權益迫切有關的問題。

邱委員議瑩：是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之前有關捕蜂捉蛇，不管是在消防體系或農業體系都有一些紛擾，每個地方政府做法又都不一樣，所以後來有相關的補助經費，特別感謝委員的垂詢，我們這禮拜就會把相關的補助預算經費報給行政院。

邱委員議瑩：明年還是繼續會編列？

陳主任委員吉仲：行政院秘書長有特別來電說，院長會全力支持。

邱委員議瑩：農委會有沒有計畫再跟各縣市政府做整合性的溝通？譬如說有些縣市政府把業務分散出去，其實像我家上禮拜也捕了一萬多隻的蜜蜂，上上禮拜我美濃家裡發現了十幾隻的蛇，有些是找消防員來抓，有些是有一些所謂的「捕蜂人」來抓，由農業局項下的預算支應，那到底這樣的預算統合，農委會的計畫是否只是補助給地方縣市政府，再由地方縣市政府自行做決定，看要給消防局還是農業局執行，是這樣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因為不同地方政府縣市首長的做法不一樣，所以……

邱委員議瑩：所以你們沒有管那麼多，反正就預算給他，然後由各縣市政府視當地情況去做預算分配？

陳主任委員吉仲：地方政府的權責劃分，有些是消防隊負責，有些是農業局負責，若由農業局負責，就需要委外經費的協助。

邱委員議瑩：主委，我有一點小小的建議，因為你如果把它全部放給消防員，其實他們的 loading 太重，他要做的是消防工作，不是去捕蜂、抓蛇，如果農委會在開辦相關的課程內，增列譬如捕蜂達人教導如何捕蜂或技職專班，或許也可以讓有心從事這方面行業的年輕人能多一技之長，也能協助地方做這方面的工作。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的建議是要創造這個市場，因為有需求就會有供給。

邱委員議瑩：請林務局這邊也研議一下。

主席：請農委會林務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華慶：主席、各位委員。過去這一期地方政府就是在做這樣的培力，因為畢竟達人沒有辦法一夕之間就出現。

邱委員議瑩：詳細的資料請林務局再給本席。

林局長華慶：好的，沒有問題。

邱委員議瑩：主委，禮拜一我們到高雄實際探訪牧場，本席上上禮拜也在質詢時提到，對於豬肉攤商冷藏設備的補助，我看到你們的計畫，從 106 年累計到 109 年要完成 120 輛屠體運輸車輛跟 400 攤的國產生鮮豬肉肉攤設置溫控設施，到目前為止大概只完成了 149 攤肉攤的溫控設施，相對於整體計畫要達到 400 攤，還有很長一段路要走，再拿全國的豬肉攤來做比較，我相信全國的豬肉攤應該是以萬來計算。

陳主任委員吉仲：1 萬 2,000 攤。

邱委員議瑩：1 萬 2,000 攤的豬肉攤，如果到今年計畫截止只完成 400 攤的話，1 萬 2,000 攤相對於 400 攤的達成率，我覺得速度跟效率比其實太低。豬農有一個很重要的百億基金，用於改善豬農或豬肉攤商的環境設施，比例上是不是能夠再調整跟增加？

陳主任委員吉仲：真的很感謝委員關心這個問題，這個才是真正的食安問題，也才真正能提升豬肉價格，因為有一個完整的冷鏈體系。仁允牧場是農委會非常重要的示範牧場，岳昌也是全國的模範農民。

邱委員議瑩：我知道，但不是所有的豬肉攤都可以像他這樣賣豬肉吹冷氣。

陳主任委員吉仲：吹冷氣的功能其實就是在一定溫度下，生菌數可以大幅度減少。

邱委員議瑩：我知道，如果是在不能吹冷氣的狀態，是不是能夠比照像右邊這張圖，竹北的攤商，至少有一個冷藏設施的補助。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跟委員報告，我們每一攤補助 15 萬塊，就是用透明玻璃，消費者還是可以看得到溫體豬，但是裡面的豬肉都是在恆溫控制下，這樣夏天生菌數才不會增加，我們已經有這樣的補助，那這個部分我坦白講……

邱委員議瑩：是啊！這個補助可不可以再提高？速度可不可以再加快？我想這也不完全是農委會的責任，這可能還需要跟經濟部或各地方政府經發局等管理傳統市場的相關單位，能有一個跨部會的會議，儘速推動設備改善，好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因為所有的傳統市場都是經濟部在主管，豬肉攤都是他們在管，我們會跟經濟部一起合作，從兩個部分著手，第一個就是委員建議的誘因再增加，第二個我覺得相關的法規也可能要考慮盤點，具體舉例，如果未來屠宰場慢慢地有 HACCP 認證，讓屠宰場也有一定的恆溫控制，出了屠宰場的運輸車輛也有恆溫控制，減少生菌數，送到傳統市場時也有一定的溫度，否則從屠宰完到消費者買到平均要 5 到 8 個小時，根本斷鏈了，結果消費者買回去之後直接把它冰在冰箱裡面，我想這應該還是跟我們期待的食品安全有點距離，這部分我們會依照委員的

建議儘快來辦理。

邱委員議瑩：是不是可以請農委會儘速和相關部會進行跨部會協調？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邱委員議瑩：我們上會期好不容易才通過農田水利法，各農田水利會都已經合併到中央來了，但是開始實施之後，除了很多人都很關心的財產問題之外，其實本席更關心的是各農田水利管理處原有的權責，比如過去農民或是一些需要灌溉水源的民眾，他們去跟當地的農田水利處申請搭排的這些設施，其實各該農田水利會就可以直接核批與進行，但現在不是，現在全部都要送到中央的農田水利署，要等農田水利署核定之後，他們才能夠繼續進行下一步的建設計畫。雖然你們現在解釋為這是因為法令還沒有完全調整過來，未來你們會再做修正，但是本席覺得你們可以下放權力，讓各該水利處能夠自行決定的趕快來施做，因為節省時間就是創造效率，像這些部分，你們能不能有一個通則的處理辦法？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同意委員的建議，在還沒有修法之前，我們可以由農田水利署授權給各地農田水利管理處，我們會直接針對搭排的問題授權給他們。

邱委員議瑩：本席建議水利署可以去做一些盤點，比較小型的工程，其實不用每一件都要送到農田水利署。而且你們還規定一次要送 10 件，要以 10 件為一個單位，也就是要湊足 10 件才能送到你們這裡，而且還不知道你們要審查多久，這整個時間和效率都會被 delay 了，所以是不是能夠比照過去原有的制度？也就是比較大的工程，需要你們核定的，再送到你們這裡來核定。比較小的，可以由地方水利處直接處理，趕快讓農民與地方去做，像這些就直接處理掉，可以嗎？

主席：請農委會農田水利署蔡署長說明。

蔡署長昇甫：主席、各位委員。好的，沒有問題，委員的指導非常正確，謝謝。

邱委員議瑩：好。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9 時 4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本席想要請教一下，11 月 4 日有機農業研究中心正式動土，是不是？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是。

陳委員亭妃：其實有機農業研究中心是我們推動有機農業的一大進程，有了條例之後，現在又有研究中心，其實這是非常重要的里程碑，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

陳委員亭妃：但是你知道嗎？當時我們在推動有機農業促進條例時，游院長出了很多力。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天很多人都很感謝兩個人，一個是蕭美琴大使，另外一個就是游錫堃院長，當初若不是游院長帶領的仰山基金會，還有許多的學者專家，包括委員……

陳委員亭妃：是啊！但是主委的臉書裡並沒有提到。

陳主任委員吉仲：有吧？

陳委員亭妃：沒有，你要不要看一下？

陳主任委員吉仲：其實那天與會的改良場杜場長也在這裡。

陳委員亭妃：好啦！主委，本席只是要提醒你一下，該感謝的還是要感謝，而且你們就只有送一張邀請卡過去，也沒有正式邀請游院長參加。

陳主任委員吉仲：下次落成的時候，我一定會……

陳委員亭妃：主委，因為在整個演變過程中，他們是真的有努力與付出的人，而且說真的，有機農業促進條例當時如果不是游院長的仰山基金會一直不斷的在推動，游院長甚至還帶隊的去拜訪了當時的主委，即使是在國民黨執政的時候，他都還是不放棄，一直到了民進黨執政的時候，我們才看到曙光。努力是一個過程，但是我們要怎麼樣才能夠讓我們的有機農業達到目標，這才是重點。我想游院長應該不會計較這種事情，只是在旁邊看到的我們覺得有一點要注意，因為你們對於人家過去的努力和走過的路，好像都沒有提到半點的感恩與感謝，這個我們覺得比較可惜一點。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於沒有提到游院長我真的覺得非常抱歉，但是農業界都知道有機農業是游院長……

陳委員亭妃：主委，沒關係！本席只是要提醒你。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謝謝。

陳委員亭妃：本席另外想要了解的是，有機農業研究中心有三大重要目標，第一個是成為國內有機農業的示範平臺，主委，全國是不是只會設這一個有機農業研究中心？還是有可能會再設第二個或第三個？

陳主任委員吉仲：目前我們只有先選擇花蓮改良場，因為……

陳委員亭妃：我們要讓它成為國內的有機農業示範平臺，但本席要先請問主委，我們的有機農業環境，基本上每一個縣市、每一個地方都是不同的，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

陳委員亭妃：它是國內有機農業的示範平臺，可是全國有機農業的縣市環境皆不相同，他們是不同的，那你要怎麼把花蓮有機農業示範平臺的經驗轉移到每一個縣市？

陳主任委員吉仲：環境可能會不一樣，但是基本的方法應該都是……

陳委員亭妃：方法很重要沒有錯，但是環境重不重要？環境也很重要啊！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環境也很重要沒錯。

陳委員亭妃：每一個地方的環境都不一樣，而目前只有設在花蓮而已，花蓮的環境一定與其他地方不同，花蓮的好山好水跟在市區或是接近都市發展的地方一定都不同，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

陳委員亭妃：所以這個部分你們要怎麼去突破？你們要把它變成有機農業研發與試驗專責中心，請問要如何把專責中心的經驗分布到每一個地方？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研發時用到的有機資材，其實它可以防治全國各地所遇到的病蟲害，也就是要用生物製劑的時候，其實這個研究都可以在這個地方……

陳委員亭妃：全臺灣都有農改場，但是他們對於相關農業病毒害或是資材都必須要就地取材與研究

。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同意。

陳委員亭妃：何況現在有機農業的複雜度更高，因為必須達到有機農業的認證。有機農業跟友善農業不同之處就是在於認證的問題，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它還要經過驗證。

陳委員亭妃：是啊！當各地的驗證和認證有所不同的時候，它所產生的有機狀態當然就不同，這是本席要提醒主委的。目前只在花蓮設立有機農業研究中心，但本席質疑的是，你要怎麼把這些經驗傳播到每一個縣市？因為每一個縣市的環境一定都不一樣。

另外你們打算把花蓮有機研究中心變成有機農民與青農的育成基地，請問這個育成基地未來要怎麼把有機農民和青農分布到每一個地方？並不是只要有一個研究中心，然後下面的配套就都不用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完全同意委員講的，這是有機農業研究中心，你說……

陳委員亭妃：因為目前只設這一個，所以本席會擔心。一直以來，一個從無到有的條例，我們看著它誕生，我們更期待如果有相關經費的話，有機農業研究中心真的只能設在花蓮嗎？它的經驗有沒有辦法遍布到每一個地方？這是本席所質疑與擔心的。現在要把有機農民和青農的育成基地放在這裡，本席也沒有意見，可是它有辦法將有機農民和青農的成長和發展複製到每一個地方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非常感謝委員的提醒，我們賦予花蓮有機農業研究中心這三個目標，這三個目標可能在研究中心裡頭可以達成，但是當它要複製經驗到全臺灣各地去時，會不會遇到相關的問題？我想一般……

陳委員亭妃：研究中心不就是這樣嗎？它應該要解決所有人的問題，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謝謝委員的提醒，將來相關配套措施我們都會做好。不只如此，針對剛才所講到的有機農業促進法，現在日本和美國都已經和我們簽署同等性，所以只要有符合我們的驗證，那麼就可以出口到日本和美國。我們希望可以出口有機初級加工品，之後它也可以掛有機，而這就可以在研究中心裡面來做訓練，等到訓練完畢之後，將來不管是在西部或北部都可以……

陳委員亭妃：主委，本席並沒有要否定你的方向，本席現在所講的是，因為你們民國 110 年就要完工運作，但是你們的配套在哪裡？這個研究中心的資材、方向、目標和青農、有機農民，該如何結合？要怎麼讓他們回到故鄉去做他們應該協助的部分？就像你剛才提到的再加工，當他們回到自己的故鄉，他們要怎麼發揮？這才是重點的點、線、面，如果沒有點、線、面的話，請問設立這個研究中心有什麼用？它就只是一個建築物擺在那裡。我們比較實際，因為我們來自地方，所以我們比較實在。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所以我才會說感謝委員的建議。

陳委員亭妃：是不是可以在民國 110 年之前把配套都提出來？在它正式完工運作之前，要把所有的配套都提出來，包括未來要怎麼散布與開枝散葉？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陳委員亭妃：要開枝散葉。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我同意委員的建議，所以我剛才一開始就說了，我很感謝委員針對我們的目標，就是在這個研究中心達成之後要怎麼讓它可以散布到全臺各地？這是需要有相關配套措施的，這個我們同意。

陳委員亭妃：請在民國 110 年完工之前提出所有相關的配套，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岱樺發言。

林委員岱樺：（9 時 5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針對：一、農藥檢測預算過低；二、北農農藥殘留快檢領先國際；三、無人機噴灑農藥問題，來跟主委討論。這張表是本席請你們提供，然後再經過我們彙整的，有關民國 110 年農藥檢測業務編列情形，這是你們羅列出來的，整個農業檢測的預算只有六千一百多萬元，分別散在四個單位：農試所、藥毒所、防檢局和農糧署。我們先從農試所來看，本席有兩個問題，農試所有什麼問題呢？第一個是人員增加了，但業務並沒有新增，而約僱人員卻增加了 16 個，成長幅度達 53.33%。說明欄都沒有相關說明，但卻增加了 920 萬 6,000 元的人事費。第二個，在農藥檢測業務中，你們只有告訴本席兩筆，分別是 39 萬元和二百二十幾萬元。預算書當中跟農試所和農藥檢測有關的只有第 88 頁和第 89 頁中的 4 個字：「試劑藥品」，就只有這 4 個字，那還有沒有與農藥檢測有關的文字和數字？沒有，就只有這 4 個字而已，這就是農業檢測在農試所的問題。

其次來看藥毒所，藥毒所是檢測農藥殘留最重要的機關，但是根據你們彙整的資料，農藥檢測不過只有五百四十多萬元的預算。農試所的總預算是五千三百多萬元，但根據你們彙編給本席的資料，農試所的農藥檢測只有五百多萬元經費，真的用在藥物檢測的部分只有 10.3%。

再者，有關防檢局的部分，防檢局的總預算是十四多億元，但是有關農業檢測的部分卻只有 362 萬 1,000 元，這是你們提供給本席的資料，而你們的業務說明是什麼？「鼓勵民間團體辦理農業使用管理及農藥代噴業者的監督查核」，但這些都不是實質的檢測農藥殘留。

最後是有關農糧署的部分，農糧署所編列的農藥檢測經費最多，但它是編列在哪裡呢？它是編列在農糧管理與農藥資材管理計畫中的獎補助費，這個獎補助費擺明了就是要分給各縣市政府，而不是針對農糧署本身的實際檢測業務。根據農委會所統計的經費，農糧署就編列了五千多萬元。

綜觀你們提供給本席的表格，我們口口聲聲都說食安很重要，但有關源頭食材的農藥檢測預算編列本席認為有三個問題：第一個，規模比例過低，按照你們給本席的表格，整個預算才六千多萬元，這是你們彙整給本席的，就是把這四個單位的預算加一加，與農藥檢測有關的預算也不過只有六千一百多萬元。第二個，編列欠缺說明；第三個，委託地方單位及民間團體執行，中央單位完全無法掌握整體檢測品質。請問主委，這樣怎麼保障國人的食安和健康？

接下來本席要談第二個議題，為什麼北農要針對蔬果農藥殘留導入農委會藥毒所所開發的質譜化學快檢技術？這個技術非常的好，可以說是領先國際，既然你們有這個技術，但卻只有北

農引進質譜化學快篩技術，他們購買精密的質譜化學快篩儀器之後，只要 20 分鐘就能夠精確檢出殘留農藥的種類及濃度，不合格的農產品立即南下銷毀，阻斷高風險蔬果流入市場。他們是怎麼做的呢？他們在拍賣的前一天晚上 10 點就開始抽驗，一旦檢出不合格就會貼上農藥殘留超標的貼紙，阻絕了後續的交易和販賣，保障了大臺北地區民眾的健康。農委會民國 110 年的預算根本就沒有編列質譜化學快篩的相關費用，在這種情況下，臺北市以外的民眾食品安全與健康我們要如何把關呢？綜合以上這兩個議題，請主委回應一下。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很感謝委員，因為這才是消費者真正關心的食品安全問題。第一個，我們承認預算說明太簡略，譬如只用四字帶過，這部分我們會改進。第二個，有關比例偏低的問題，這應該是相對性的，我要特別跟委員報告，其實蔡英文總統的「食安五環」政策主要就是要由我們來協助，現在全國農藥的檢測數量，農委會一年是檢測兩萬件，以前根本沒有兩萬件，其中三千件是學校午餐的食材檢驗，但是在西元 2015 年之前，學校營養午餐的蔬菜農藥檢測只有二百多件，現在一年三千件，所以我們大幅度增加。而且特別跟委員報告，我們還有針對高風險的部分進行檢查，所謂高風險，就是不合格率超過 10%的……

林委員岱樺：主委，我肯定你，蔡政府上任以後，你在智庫中極力規劃，包括民進黨執政後加以落實，所以本席肯定你。本席並沒有要質問你，而是希望提醒你，這樣的預算編列是不是過低……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應該是說檢測的部分已經過了，但是在儀器設備補助的部分，剛剛委員有提到北農的做法，我們在機器設備部分是補助一半，七百多萬的機器設備我們補助 350 萬。特別跟委員報告，我們不是只針對北農，我剛剛在預算報告時有特別說明，我們的防檢局和藥毒所已經針對全國 17 個地方，包括北農、新北市果菜批發市場、臺中果菜批發市場、高雄、九如及其他地區，我們全部都要設所謂的質譜快篩……

林委員岱樺：主委，你們的規模比例過低，我認為是需要大大的增加，包括你們剛才在農試所的部分有浮編人事費用之疑，這個也請你要檢討，你不要告訴我這 16 個人是為了萊克多巴胺而設，那表示……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沒有。

林委員岱樺：那為什麼增加了 16 個約僱人員？沒有任何新增計畫，而且是用在農試所裡面？這個跟檢測一點關係都沒有。

我現在直接進入最後的議題，有關無人機噴灑農藥的問題，農業人口老化，年輕人投入農業的意願低，導致農業缺工嚴重，所以農民希望用無人機來取代人工噴藥，或者在有機農業的蟲害防治裡，用有益微生物來取代農藥，噴灑在農作物上。無人機有四個優點，分別是讓農民遠離藥劑、降低成本、紓解人力不足問題、效率高，譬如說，占地八分，以前人工噴藥需要三個人，現在用無人機來噴藥只要一個人，時間可以從 2.5 個小時縮短成 25 分鐘。使用無人機的門檻是操作者須具備專業代噴人員資格、需要具備無人機操作證、要有法人身分，噴藥前 15 天須提出申請，噴藥後三天內上網填報施藥進度，上傳飛行軌跡，還須自費負擔責任險，費用是每

年 13,000 元，噴灑課程須自費。你們說去年是無人機精準農藥與農噴應用的元年，經過一年了，主委，你來看一下成效，全國有 607 人取得專業代噴人員證照，只有 358 人拿到第二項資格，取得操作證，到最後符合我剛才羅列的那些標準的人，只有 40 人可以操作無人機來噴灑農藥。為什麼只有 40 人？因為存在著很多形式上的門檻，這些門檻與用藥專業及無人機無關，本席認為應該檢討這三項：第一，為什麼要具備法人資格？現在自然人本身不需要具備特定的身分，代耕制度的參與者也不需要，從事無人機噴灑農藥工作卻需要有法人資格，只是徒增農民的困擾。第二，噴藥前 15 天要申請，噴藥後 3 天內要填報，以稻熱病為例，發生稻熱病之後，農民馬上就要去噴灑藥劑，如果用無人機，還要事前 15 天先申請，農民怎麼知道什麼時候會發生稻熱病？發現有稻熱病，申請用無人機噴藥，等到許可下來，稻子都完蛋了，全部都死光光，根本緩不濟急。再說到自費負擔責任險，每年 13,000 元，現在代噴農藥，一分地只收費 200 元，每年竟然要繳這麼高額的保險金。本席建議你們協助農民，你們應該積極協助得到雙證的自然人進入法人，我知道你們要說你們有一個技術學院，雖然你們有請大家來加入，但是為什麼你們做了這些事情，符合標準的只有 40 人？另外，你們要補助高額的責任險保險金。在噴藥前的申請和事後的報備，應該與民航局研議，透過手機 app，即時申請及事後報備，正本清源，你們應該跟民航局協商，修改民用航空法中有關無人機噴藥門檻的部分，譬如增列農用無人機的專章，才能根本解決這個問題。主委，請稍微回應一下。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這四點我完全同意，須具備法人資格的規定是民航局定的，我覺得那個規定是跟保險這部分聯結在一起的。

林委員岱樺：沒錯。

陳主任委員吉仲：如果保險執行時確定可以理賠的話，其實就不一定要用所謂的法人資格，我想特別說明一下。

林委員岱樺：主委，你打算什麼時候提出修法？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已經在跟民航局配合，現在沒有噴藥前 15 天申請這件事情，而且 RTK 建置大部分會在年底前完成，一申請就可以試用 6 個月，可以簡化所有手續，我們剛剛講的是六百多人已經取得證照，四百多人已經取得雙證，目前在還沒修法前，他們就要靠行，就是你講的要付 13,000 元責任險保險金才能加入。

主席：主委，你把資料提供給委員，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但這絕對是農業部門未來要極力去推的。

林委員岱樺：你認為這些都是本席所講的無人機噴灑農藥的問題？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

林委員岱樺：好，既然你已經重視這個問題，請你在兩週內提出修改方案，好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林委員岱樺：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

主席：謝謝林委員，謝謝主委。

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10 時 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我們首先來討論水的問題。目前為止桃竹苗就有 19,000 公頃農地實施停灌補償方案，當然農民是罵聲一片，請問臺中的部分怎麼辦呢？請主委說明。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關於臺中的部分，我們在作決策時，認為絕對可以儘量幫農民爭取到水源，不要停灌。

楊委員瓊瓔：那時候決策是這樣子，現在呢？

陳主任委員吉仲：現在二期稻作已經陸續採收了。

楊委員瓊瓔：水夠不夠？

陳主任委員吉仲：現在當然夠，而且二期的部分我們絕對不會讓它受影響。

楊委員瓊瓔：絕對不會讓它受影響？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

楊委員瓊瓔：大家都有聽到。但是，在臺中地區，農民還是很辛苦，在大坑到潭子一帶，都是筆柿、橘子、梨子非常重要的產區，但是非常缺水，怎麼辦？農民一直都在討論該怎麼辦。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剛才有特別講，這次的乾旱不是只有停灌區受到影響，而是全面性的。

楊委員瓊瓔：所以對於刀石坑這些地方，你怎麼辦？你現在認為沒問題，可是明明缺水，怎麼去調解？

陳主任委員吉仲：真正面對乾旱可能造成的影響，尤其臺中種植這麼多水果，我在一個月前就知道有些水果變得比較小，又比較貴。

楊委員瓊瓔：對，現在怎麼辦？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有幾個措施，第一個，我們要補助這些農民，尤其是在沒有水源的地方種果樹的農民，他們需要比較大的蓄水池，讓他們有水用。第二，在接水的過程中，我們要有滴灌的補助，讓水可以精準地灌到農地。

楊委員瓊瓔：現在就是缺啊！所以一定要部署。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

楊委員瓊瓔：針對這個議題，希望你們去盤點，不要在農民提出來時覺得沒問題，明明就在缺水。你們有政策，就應該讓農民瞭解，去做盤點！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跟委員報告，一個月前我們就已經啟動所有產試所，在年底以前要辦五十幾場活動，跟農民宣導在面對乾旱的時候……

楊委員瓊瓔：什麼時候到臺中來辦？

陳主任委員吉仲：臺中已經辦了很多場了。

楊委員瓊瓔：辦了很多場，農民還不知道，那不是有問題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總共有三十幾萬公頃。

楊委員瓊瓔：對呀！現在怎麼辦呢？所以趕快盤點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楊委員瓊瓔：我已經跟你提出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你那邊如果需要辦，我們就立刻過去。

楊委員瓊瓔：我說得很清楚，刀石坑很缺水，農民之前就一直在討論，我不希望看到農民那麼難過，好好來協助他們，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楊委員瓊瓔：你錄案，儘快來辦。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楊委員瓊瓔：接下來本席要請教，畜產會有官網，現在因為萊克多巴胺豬肉的問題，所以大家要建立臺灣豬標章，11 月 3 日你們舉辦記者會，會中你們說很樂觀，要開始接受申請，至今已經過了一週，申請成效如何？

陳主任委員吉仲：11 月 1 日開放申請，申請國產臺灣豬的……

楊委員瓊瓔：已經是 11 月 11 日了，有幾家申請？

陳主任委員吉仲：有分網路上業者自己申請……

楊委員瓊瓔：你認為很樂觀，目前有幾家申請？

陳主任委員吉仲：有業者申請，還有透過肉品商業公會……

楊委員瓊瓔：有幾家申請？

陳主任委員吉仲：目前大概會有四、五千家。

楊委員瓊瓔：到今天有四、五千家？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有幾百家是業者自己直接上網申請，有些是肉品公會送書面資料來提出申請。

楊委員瓊瓔：這個標章很重要，歐盟地區的標章是標示沒有萊克多巴胺的豬肉，我們的標章則是標示安全的豬肉，到底含萊克多巴胺的豬肉人民吃了安不安全？

陳主任委員吉仲：只要在安全容許量之下，就是安全。

楊委員瓊瓔：什麼叫安全容許？既然在你說的範圍內豬不能吃，既然是一個禁藥，就是不容許，就是零檢出。有了這個標準，到底安不安全？

陳主任委員吉仲：只要在安全容許量底下，就是安全。舉例來說，我們開放國外的基改作物進來，但是我們國內不生產，因為就是要有區隔。同樣地，為什麼我們不讓農民使用萊克多巴胺養豬？因為就是要跟國外的豬肉有所區隔。

楊委員瓊瓔：對嘛！你應該站在你的立場嘛！你是不可以容許有萊克多巴胺的嘛！所以第二個議題有一個結論，你認為很樂觀，會有很多人來申請，本席要追蹤這個數字到底怎麼樣，因為我們要先天下之憂而憂，才能夠打一場勝仗，為了國人的安全、健康，我們一定會繼續監督，同意申請等於是背書，我們希望好好保障國人的健康飲食，同時也要讓我們的豬肉商能夠放心。剛才主委說已經有幾家來申請，本席也希望追蹤這個數字，希望能夠達到預定的成效。這是第二個議題。

第三，本席要請教，含萊克多巴胺的豬肉即將開放，什麼時候美豬要進來？

陳主任委員吉仲：美國豬肉本來就有進來，但是開放含萊克多巴胺的豬肉是從明年 1 月 1 日開始。

楊委員瓊瓔：美國豬肉進來我們不管，有含萊克多巴胺的豬肉進來是從什麼時候開始？

陳主任委員吉仲：明年 1 月 1 日。

楊委員瓊瓔：現在豬價直直落，含萊克多巴胺的豬肉還沒有進來，豬農先受其害，怎麼辦？

陳主任委員吉仲：豬價下跌是在中秋節前，萊豬開放政策決定是在中秋節後，豬價漲跌本來就有季節性因素，這個時候比較重要的是確保批發市場的價格……

楊委員瓊瓔：等一下，請你暫停你的發言，因為你今天是一個主委，你不應當盲目地欺騙人民，在畜產行情資訊網裡，非常清楚地告訴我們，豬肉價格 100 公斤以上的，平均每公斤降兩塊多，75 公斤以下的，降了五、六塊，甚至十來塊。和去年同期相比，明明降了 2%到 7%。你身為農委會主委，你應該要看到人民的痛苦，含萊克多巴胺的豬肉還沒有進來，豬價就直直落，與去年同期相比，降了 2%到 7%，你怎麼解釋？是不是人民有預期心理，不敢吃豬肉，所以豬價才會下降？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是其中一個因素。

楊委員瓊瓔：好，你勇於坦承，本席讚許，但是我們要怎麼辦？你要坦白講，現在豬價和去年同期相比，已經降 2%到 7%，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不會反駁這樣一個統計數字，但是……

楊委員瓊瓔：請問，現在的豬肉價格和去年同期的豬肉價格相比，已經降 2%到 7%，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因為去年大家擔心非洲豬瘟，後來因為口蹄疫拔針……

楊委員瓊瓔：數字告訴我們，畜產行情資訊網告訴我們，明明白白是這樣子，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你要讓我解釋為什麼價格會有波動。一定是供需產生變動……

楊委員瓊瓔：供需產生變動是歷年中秋節之後都會降一點點，這個我們很清楚，但是今年有預告含萊克多巴胺的豬肉要進來，和去年相比，豬價降了 2%到 7%，怎麼辦？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反而不是萊克多巴胺的因素，因為明年要清楚標示，所以進口的豬肉明明減少三成多，為什麼國內的價格反而……

楊委員瓊瓔：對呀！因為減少三成多，所以現在還沒有進來，人民就開始害怕了，怎麼辦？我們先解決目前的問題，豬價降了 2%到 7%，怎麼辦？你的百億基金要怎麼做？

陳主任委員吉仲：第一，出口的部分該拉高的要繼續拉，我們本來要設計三千多噸，現在業者認為絕對沒問題，我們到年底前還是會繼續操作，出口的部分有在調節。

第二，台糖要配合供需的調節，該管制的就管制，該請他們直接……

楊委員瓊瓔：這是一個重點，要釜底抽薪。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第三，我們還是要跟所有農民講，之前有非洲豬瘟的時候，農民就減少飼養，後來發現非洲豬瘟疫情已經守住了，再加上口蹄疫拔針，有利出口，豬農反而多養，所以我覺得大家要跟農委會配合，每六個月……

楊委員瓊瓔：你現在是往正向去講，但是民眾碰到豬價今年和去年同期相比每公斤下降 2%到 7%

這個問題，你還是要去解決，因為你曾經說過一句話，你說你不會讓豬價降到一頭豬 6,500 元以下，對於這個承諾，你是不是要好好鞏固基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就是要把豬價維持在農民的生產成本以上，這是我們對所有豬農的承諾。

楊委員瓊瓔：做得到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一定要做到。

楊委員瓊瓔：現在已經瀕臨界線，你一定要做到。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主席：詳細資料再提供給委員，好不好？

楊委員瓊瓔：要讓農民安心。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楊委員瓊瓔：這是非常重要的。

最後一個議題，我們還以為是美國要求我們進口萊豬，結果外交部次長說是我國主動要進口的。主委，你看到外交部次長的發言，你站在豬農的立場，站在人民、消費者的立場，你去想一想，你剛才說農民有預期心理，是豬肉價格下降 2%到 7%的原因之一，現在看到外交部次長這樣的發言，你作何感想？他說是我國主動要求，是你要求的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曾次長的意思不是這樣，所有的貿易都是雙方的，也都是長期的，不會說開放就開放，沒有所謂的單方主動開放這樣一個議題，絕對都是雙方的。

楊委員瓊瓔：主委，這是外交部次長公然在國防及外交委員會說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曾次長的原意不是這樣，他只是說，在作這個決策時是考慮國家最大的利益。

楊委員瓊瓔：好，我問你一句話就好，請問美國沒有要求臺灣人吃含萊克多巴胺的豬肉，是我方主動要開放，農委會會自行閹割臺灣豬和人民食安的未來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從 2007 年開始，在阿扁執政、馬英九執政時，美國就開始要求我們開放含萊克多巴胺的豬肉。

主席：主委，請提供書面，好不好？

楊委員瓊瓔：主委，你還是就本席的提問，提供詳細書面資料給本席。次長都這麼說了，你站在農委會主委的立場，應該要鞏固我們的農業，萊克多巴胺是禁藥，就應該零檢出，你要堅守這個立場，好嗎？

主席：謝謝楊委員，謝謝陳主委。

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10 時 1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陳主委，農委會升格農業部，是蔡英文總統的一個主要政見，我看今年到現在為止好像都沒有進度，請你簡單說明一下。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感謝委員對農業和農民的諸多照顧，農委會一定會升格為農業部，在目前……

陳委員明文：問題出在哪裡？現在為何一直都沒有進度？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們這邊有關農業部的部分都已經確定了，都沒有問題，可能……

陳委員明文：行政院這邊是怎麼樣？聽說是在協調林務局要歸環資部還是農業部，權責還不清，是不是這樣子？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林務局是在農業部，林業本來就是跟農業、保育合在一起。

陳委員明文：農委會升格為農業部，是全國農民共同期待的，尤其嘉義縣是一個農業縣，我們很期待農委會趕快升格為農業部，下次總質詢時，我也會向行政院正式提出質詢，我希望有進度，我看到今年好像沒進度，沒有錯吧？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問題。

陳委員明文：你們這邊也要積極一點，不管你是當農委會主委還是農業部部長，你的工作都是一樣的，但我還是覺得臺灣以農立國，農業還是很重要的一個產業，我們很希望農委會能夠升格為農業部，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跟委員報告，關於農業部，我們這邊都沒有問題了。委員，我要特別感謝你一件事情，當初本來要做老農津貼，後來委員建議辦理農民退休儲金，現在鄉下有很多年輕人加入農民健康保險，明年整個農民退休儲金會達到上億。

陳委員明文：既然你講到這個，那我就要說，為了照顧農民，推動農民職災保險、農業保險、農民健康保險、農民退休儲金等幾個對農民的福利保險，從 104 年到 108 年，農業遭受天然災害平均損失金額在 150 億元左右，但是真正能用現金救助的金額平均只有 40 億元，也就是說，政府真正用現金救助的部分不到 30%，所以我們希望未來仰賴農業保險來保障農民權益，沒有錯吧？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

陳委員明文：109 年 5 月 27 日相關法律就已制定公布，為何到現在農業保險施行日期都沒有定？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這部分跟農民退休儲金一樣，在正式拍板後，都是從明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

陳委員明文：確定是明年 1 月 1 日？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

陳委員明文：也就是說，農業保險跟農民退休儲金都是從明年 1 月 1 日開始正式施行。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但不會阻礙我們現在試辦所有農業保險的作業和保單。

陳委員明文：如果是從明年 1 月 1 日開始正式施行，我們希望農委會能夠做好農業保險和農民退休儲金。

農業保險從 104 年試辦以來，到 108 年為止，覆蓋率增加到多少？

陳主任委員吉仲：本來是 9%，現在變成 10.7%。

陳委員明文：你滿意嗎？對於這樣的覆蓋率，你應該是不滿意才對，連我都不滿意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委員你不滿意，我一定也是不滿意。

陳委員明文：農業保險覆蓋率只有 10%，實在是還不夠。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我們希望跟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一樣，可以提高至兩成，至少要達到 20%。

陳委員明文：起碼要有 20%。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

陳委員明文：可是我看了一下，林產保險是針對什麼樣的林產？漁產的部分是 1.92%，畜產的部分是 2.44%，但是林產保險就沒有，到底為什麼？

陳主任委員吉仲：報告委員，林產方面的損失，和漁業或農業……

陳委員明文：我是山區的立委，針對林產這部分，我希望也能夠試辦，好不好？大家研究看看。農業保險對農民有其必要性、迫切性，未來政府如果沒有那麼多現金來救助農民，農業保險是最好的方式，所以我還是建議覆蓋率要擴大，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請委員將林產的部分項目提供給我們，我們就會請農金局研擬相關保單。

陳委員明文：好。那我要跟陳主委算個帳。有關國有林地濫墾地續辦清理作業計畫，我上次總質詢中有向蘇院長質詢過，蘇院長後來也很快回覆，就說行政院原則同意，希望農委會能夠依各部會修正意見修正後，依權責辦理，到現在多久了？主委，你算一下，多久了？到現在你們都還沒有核定。

陳主任委員吉仲：總質詢後院長……

陳委員明文：說了好幾遍，到現在為止，行政院都已經核定，權責給你們了，那時我要求你們趕快報到行政院，你說已經報了，我一直追，追到最後，行政院說已經叫農委會依權責辦理，結果你們到現在為止還沒有核定，這是什麼原因？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當初也是我們主動要提的，這個部分是一個長期的、歷史的議題，還有很多林農的權益還沒有確保。

陳委員明文：到現在為止都已經多久了？從行政院說原則同意到現在，又經過多久？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請局長跟你報告最近進度。

主席：請農委會林務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華慶：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已經到最後階段了，行政院之前……

陳委員明文：不要跟我說最後階段，什麼時候可以核定？

林局長華慶：我們已經報到農委會。

陳委員明文：農委會主委在這裡，什麼時候可以核定？請問主委，什麼時候可以核定？什麼時候？你現在講嘛！現在權限就在你手裡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如果他們報上來，只要是權責在我，我回去立刻核定。

陳委員明文：請立刻去做！

陳主任委員吉仲：只要報上來，問題都解決的話……

陳委員明文：今天是 11 月 11 日，你可以立刻核定嗎？11 月 12 日我要看到核定文，可以嗎？可以不可以？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你質詢以後，院長有處理，現在給我們，各部會有很多意見……

陳委員明文：你跟我講時間就好了，主委，你跟我講時間，我今天對你質詢……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今天立法院會議結束我回去之後，如果文已經到我辦公室，我今天馬上批。

陳委員明文：好，明天 11 月 12 日我要看到文，好不好？可不可以？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陳委員明文：我上會期有提到農委會對國有林事業區林班地的規劃，基本上在不違反國土保安的前提之下，對於保安林的解除標準，都有提出相關規劃，沒有錯吧？我在委員會也提過相關案子，我一直提出案子，希望林班地能解編，關於林班地解編，大家都很清楚，因為社區在那裡，那裡就沒有辦法復林了，是不是可以根據保安林地的規範來通盤檢討？到現在你們有檢討過嗎？

林局長華慶：有。

陳委員明文：開過幾次會？結論是什麼？

林局長華慶：濫墾地補辦清理是其中一件，另外有一些已經長期形成果樹、農業或養豬用地，我們走專區解編路線。

陳委員明文：我再說一遍，主委，林班地解編有相關規範，我現在要講的就是嘉義縣，像奮起湖林班地的解編，很多林班地在當地已經形成部落，或是沒有辦法再復林，這些林班地是不是也可以比照保安林地救助，在不違反國土保安的前提之下，去檢討要不要解編？這件事我說了快一整年，你們有沒有動作？我今天在這裡很清楚地告訴你，林務局和農委會在什麼時候可以就林班地的解編把討論的會議結論給我們？大概多久？

陳主任委員吉仲：報告委員，我們年底前會把委員關心的這些議題整理一下。

陳委員明文：年底前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陳委員明文：今天是 11 月 11 日，在今年年底 12 月 31 日前，我希望有一個結論出來。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你可以看到林務局這幾年很務實地處理這些議題，都有往前進步。

陳委員明文：我肯定林務局，但是長期以來這些人民和林務局處於對立關係，我希望相關法律應該鬆綁的就要鬆綁，這是通案，我希望農委會和林務局今天在這裡立下承諾。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陳委員明文：關於濫墾地續辦清理計畫，11 月 12 日核定文就要下來，12 月 31 日以前關於林班地解編的討論結論應該要出來，好不好？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

主席：謝謝陳委員，謝謝主委，謝謝局長。待會兒郭委員國文發言完之後，休息 10 分鐘。

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10 時 3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美國總統大選結果已經出來了，拜登當選，川普落選，之前外交部說美國萊豬進口，是我方主動拋出善意，也是美國主動要求，現在川普總統落選，拜登上來，主委，你是不是可以跟行政院建議開放美國萊豬進口政策重新檢討？我們要掌握這個籌碼，因為我們臺灣民意強烈反對，可不可以不要進口，以保障我國豬

農的權益？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非常謝謝委員的建議，委員應該很清楚，這個議題是長年以來一直存在的，而且美國歷經民主黨籍、共和黨籍的幾任總統，都一直要求臺灣開放含萊克多巴胺的豬肉，而我們這邊，從 2007 年阿扁總統到馬英九總統，到現在的蔡英文總統，都是要面對這個問題，要解決這個問題，所以這是一個長年來必須解決的雙方經貿障礙問題。

孔委員文吉：你不要幫行政院或總統講話，你要站在保護豬農、保護國人健康的立場，你身為農委會主委，你要大膽地往上面建議，當然你建議之後，上面也不一定採納，可能還是要繼續推動美國萊豬進口，但是你身為農委會主委，你應該可以跟行政院長這樣建議。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的建議，我剛剛是把歷史的事件還原。

孔委員文吉：你先不要以總統或行政院長的身分來講話，你現在應該以農委會主委的身分為我們的豬農講話，為我們國人的健康來講話，可不可以？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我本來就是要站在豬農的立場講話，所以我才會說感謝委員的支持，我們現在有 130 億元的基金，可以用在整個畜牧業、屠宰業、消費者關心的生菌數檢查和食品安全的改善，這才是進步的。開放的部分，重點還是在清楚標示和百億基金的配套措施有沒有做好。

孔委員文吉：你現在講的是後面，我是說，外交部說是我方主動拋出善意，美國也主動要求，現在整個情勢翻轉，你現在應該是以農委會主委的身分，跟行政院長建議，我們把這個籌碼拿回來，然後你就說，為了保護國人健康，保護豬農權益，是不是可以重啟談判，重新檢討這個政策。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所以我說非常感謝委員的建議，關於這個部分，我想行政院和總統那邊都有針對國際局勢的變動作相關考量。如同委員講的，我們農委會當然是要盡全力地去照顧……

孔委員文吉：可不可以建議這個政策重新檢討？

陳主任委員吉仲：就整個農業部門來講，重點還是怎麼去確認百億基金的執行可以到位，我們現在都在執行這個部分。

孔委員文吉：剛才楊瓊瓔委員說，現在美國豬肉還沒有進口，國產豬肉價格就已經下跌 13%，因為美國豬肉一定很便宜。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有時候價格的波動背後有不同的供需改變，這次是因為國內豬肉已經開始出口……

孔委員文吉：主委，為了保護豬農權益、保護國人健康，現在拜登總統上來了，美國萊豬進口政策是不是可以重新檢討？你可不可以在行政院院會提出這樣的建議？可不可以？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們兩個好像沒有對到焦，我的重點還是在於幫農民爭取到最大的權益……

孔委員文吉：那是總統和行政院長的問題，你現在是農委會主委。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所以我才會很感謝委員，我們做任何措施和決定，一定要以照顧農民為主。

孔委員文吉：為了不讓行政院長蘇貞昌做施政報告，我們到昨天為止，已經八度阻擋他了。我們到現在 BTA 也沒要到，什麼都沒要到。

上週我去花蓮縣萬榮鄉雜糧產銷班參觀印加果產業，在我們原鄉地區，那天農糧署分署長有來，印加果是原住民新興產業，農糧署對這方面好像做得不夠，三天打魚，兩天曬網。在有機農業方面，農糧署應該設法宣導，加強扶植原鄉產業，食在心安和吉園圃標章在去年 6 月就已經退場，對於原鄉地區的產業，農糧署應該加強輔導，像印加果產業，你們有沒有去關心？

主席：請農委會農糧署胡署長說明。

胡署長忠一：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印加果是外來的品種，不是本國的，必須要有相當的科學根據以後，我們才會做全面的推廣，但是我們現在已經把它列為研究項目。

孔委員文吉：在南投和花蓮都有種印加果。

胡署長忠一：對，現在大概十幾公頃。

孔委員文吉：現在就是要讓大家不要盲目種植，農糧署在生產履歷、有機標章、農業資材的補助這些方面要去宣導，之前我也不厭其煩地請農糧署針對原住民地區加強輔導，包括農業改良場也是，在各地區的農業改良場，你們有幫原住民做這方面的輔導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關於委員關心的議題，我們相關的資材補助，都會一律協助原住民。

孔委員文吉：宣導不夠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之前我們針對原住民地區農業部門辦了很多活動，我們投入的資源絕對不輸原民會。

孔委員文吉：主委，你可不可以要求農糧署要求各地區農糧分署加強宣導有機農業，看有哪些地方可以幫助原住民？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問題，原住民地區做有機或產銷履歷具有最適合的條件，我們同意，如果委員可以，我們也很樂意配合委員，到原住民地區去宣導這些有機農業和產銷履歷的政策，而且我們會後可以提供委員辦公室相關的政策宣傳內容。

孔委員文吉：農田水利署針對灌溉水圳，特別是信義鄉羅娜水圳這部分，一定要行政中立。

主席：請農委會農田水利署蔡署長說明。

蔡署長昇甫：主席、各位委員。是。

孔委員文吉：主委，你知不知道我講行政中立是什麼意思？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我們灌區外服務最多的就在原住民地區，在兩萬七千多公頃裡面，有超過一萬多公頃都在原住民所需要的灌區外，這方面的數字我們都可以提供給委員。

孔委員文吉：署長，信義鄉羅娜水圳開工，豐丘村的也要開工，請重新辦一次開工典禮。

蔡署長昇甫：沒有問題。已經安排好了。

孔委員文吉：確實已經引發地方爭議了，主委可能不清楚。

蔡署長昇甫：沒有問題，我們已經在安排了。

孔委員文吉：林務局現在在做山林經濟，卻講得很抽象、很籠統，有關原住民地區的山林經濟，可不可以簡單舉個例子？

主席：請農委會林務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華慶：主席、各位委員。林下經濟包含椴木香菇和蜂蜜，現在東部和西部都有很多部落在做。另外就是針對山林旅遊的部分，現在我們也在輔導原住民高山協作團體，而且我們也針對森林遊樂區或國家步道週邊，比如……

孔委員文吉：有關森林遊樂區的部分，你們和原民會協調好了沒有？

林局長華慶：原民會還是沒有答復。

孔委員文吉：針對林業發展基金、森林遊樂區的問題，本席已經講了很久，結果到現在都還在跟原民會協調，你們到底要和原民會協調多久？

林局長華慶：相信委員也很清楚，我們一直積極在跟原民會溝通，現在就是在等原民會的答復。

孔委員文吉：另外，本席會勘之後發現的問題可說是琳瑯滿目，包括全國原住民地區的農路、野溪整治等等，但水保局的經費真的很有限。明天就要審查農委會預算，當然經濟委員會都全力支持，老實說，我實在不知該如何向鄉親交代，你們總是說今年沒錢、要等明年，很多項目都沒有辦法納入，是不是可以麻煩主委幫我們解決這些問題？原鄉地區主要就是農路和野溪整治的問題。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當然很樂意解決，相信委員也知道水保局和農水署都很配合委員的……

孔委員文吉：但還是不夠，我講的是全國原鄉……

主席：請主委將資料彙整完畢之後再向委員說明好不好？

孔委員文吉：本席是針對全國原住民地區，這方面真的要拜託水保局。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會全力配合。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10 時 4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明年 1 月 1 日開放美豬進口，這項政策會因為美國總統換人而改變嗎？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當然不變啊！因為這是雙方長期的經貿議題，美方不論是民主黨或共和黨都曾執政過，之前他們就曾要求過我們；我方也經過國民黨、民進黨的執政，從 2007 年到現在都面臨這個問題。

邱委員志偉：為什麼有很多在野黨人士說拜登上台之後，可能因為他的看法和川普不一樣，所以希望你去向行政院長建議？老實說，我覺得很奇怪，一個政府的政策有延續性，當然他們會考量他們的國家利益、產業發展及雙邊關係，而歐巴馬時代的副國務卿 Blinken 未來可能成為拜登的國家安全顧問，他也在第一時間於 Twitter 上面表態支持蔡總統開放美豬的政策。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在 8 月 28 日總統宣布完之後，當天他就有這樣的發言。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認為不會因為拜登上台而有任何改變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會。

邱委員志偉：所以沒有美國因素是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的。

邱委員志偉：剩下不到 50 天的時間，我們應該設法降低民眾的疑慮，如此一來，等到正式開放的時候，才能得到大家的支持及恢復消費者的信心，你們一定要把握這段黃金時間。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講得非常正確，目前有兩項重要配套措施，第一是百億基金必須具體落實，讓環保問題、屠宰場食品安全及市場價格維持在綠燈區，這是我們最大的挑戰。第二是我們要配合衛福部，衛福部是主管機關，針對所有豬肉及豬肉製品，不管是在餐飲場所或販賣場所，全部都要清楚標示產地來源國，如果這部分能夠具體落實的話……

邱委員志偉：你有信心這兩大方向能夠在明年 1 月 1 日之前確實完成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的，因為院長已經要求相關部會積極辦理這兩項重要配套措施。

邱委員志偉：另外，請問農業群聚區到底確定了沒有？現在有許多農地工廠，他們只要劃設在農業群聚區就不能申請輔導及特登，這部分影響很大。針對劃設農業群聚區的依據及標準，地方上有許多反映，對於劃設的標準及原則，大家都有諸多質疑。請問這方面有沒有最新的進度？

陳主任委員吉仲：相信委員一定也會同意農委會保護該保護的農地，完整的農地一定要保護住……

邱委員志偉：但你們劃設時一定要有邏輯，當然優良農地一定要保護，如果不是優良農地……

陳主任委員吉仲：如果不是我們所要保護的農地，我們會務實的處理，所以之前在經濟委員會當中，我們有答應在兩個月內將二十幾萬公頃的農業群聚區全部盤點出來。

邱委員志偉：10 月 22 日秘書長有召開跨部會協調會議，請問有沒有方案提出來？

陳主任委員吉仲：有，我們有跟經濟部共同討論，關於退縮面積的部分，尤其是在完整農地邊緣的那些地方我們都會務實去處理。

邱委員志偉：在跨部會協調之後，請問院版方案什麼時候會出爐？

陳主任委員吉仲：一定是在這一、兩個月內就會完成，因為我們必須先到現場實際看完之後，再看與經濟部討論的方案是否可以適用，如果可以的話，應該……

邱委員志偉：所以目前已經有具體方案，只不過仍待行政院院長核定是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應該不用到院長的層級，國安會秘書長那天……

邱委員志偉：這部分你瞭解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有，我已經參加過好幾次了。

邱委員志偉：據本席所知，那天是由行政院秘書長召開協調會議，現在具體方案已經出爐，不過院長還沒有批准，是不是這樣？

陳主任委員吉仲：因為那個版本我們還要再跟經濟部討論。

邱委員志偉：方案不是已經提出來了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一定是在年底前會解決，是不是可以請企劃處莊處長來向委員說明？

邱委員志偉：因為本席的發言時間有限，所以我們再找時間私下討論好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的。

邱委員志偉：方案出爐之後，經濟部依據你們的共識輔導農地工廠時，才有具體的做法可以依循。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的。

邱委員志偉：再者，本席曾在經濟委員會提出兩項臨時提案，北高雄是養殖漁業的重鎮，包括彌陀

、永安、梓官、茄萣等地的沿海養殖漁業都非常重要，關於冷鏈加工物流形成一個聚落，你們有一項計畫，請問針對冷鏈加工物流聚落今年編列多少預算？

陳主任委員吉仲：那是明年的部分。

邱委員志偉：現在計畫已經提出來了，請問有沒有反映在今年的預算當中？

陳主任委員吉仲：在此向委員報告，我們下禮拜一會與國發會開會，目前已經爭取到一項四年 80 億元的冷鏈計畫，屆時我會親自出席，因為那對於整體農業部門而言非常重要。其次……

邱委員志偉：80 億元是明年度的新興計畫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的，未來我們會放在中長程計畫爭取公共建設的部分。其次，針對冷鏈加工的部分，漁業署、農糧署及畜牧處都有編列相關經費，而且也可以透過農再基金去處理，所以如果有因實際需要而不足的話，我們也可以用超支併決算的方式來處理。我們原本就打算將北高雄規劃為重要的……

邱委員志偉：因為本席的提案，所以你們擬定這項計畫，我想應該是你們也認為可行，所以才會擬定相關計畫，千萬不要空有計畫，卻沒有預算去執行，這樣就不好了。如果已經有計畫提出來，那就應該針對計畫編足預算去執行，這樣我們才能發揮監督的效果，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同意委員的看法。

邱委員志偉：要不然你們把計畫寫一寫，那只是寫一篇作文而已，如果之後沒有編列預算，這樣等於是在做白工。

另外，針對水產科技研發聚落也有一項計畫，這也是本席的提案，請問這部分有沒有反映在預算當中？

陳主任委員吉仲：針對這部分，我們有答應在北高雄設立一個……

邱委員志偉：關於這個問題，我已經質詢超過十次，好不容易你們終於提出計畫，既然已經有計畫提出來，那就應該加以落實。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請水試所陳所長來說明。

主席：請農委會水試所陳所長說明。

陳所長君如：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已經在規劃當中，之後必須跟主委作細部的確認，接下來還要取得土地。

邱委員志偉：針對這部分，我會嚴格監督你們的進度，而且你們必須編列預算，如果沒有預算，還是沒有辦法完成這項計畫。以上兩件事拜託主委予以重視，因為這牽涉到北高雄養殖漁業未來的發展。

另外，你們在冷鏈加工物流聚落的規劃當中提及要設立興達海洋科技產業園區，請問這部分什麼時候要推動？

主席：請農委會漁業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致盛：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委員所關心北高雄的問題，大概可以分成幾個部分來說明：一、有關產業研發園區，目前是由水試所主導，後續他們會針對當地的養殖產業進行研發。漁業署主要是針對產業發展的部分，包括把養殖區擴大，目前興達港的部分已經完成。後續包括永

安的供水、冷鏈、當地養殖區灌排水、農路改善等等都會……

邱委員志偉：署長應該都很清楚，你常常到本席的選區去，不管是舉辦活動或開會，你都是親自參加，所以你應該非常清楚。我想除了瞭解問題之外，也要拿出解決問題的方法，所以你們應該編足預算並積極執行。

張署長致盛：是的。

邱委員志偉：有關促銷石斑魚，屆時我們再來舉辦一波促銷活動，是不是可以請……

陳主任委員吉仲：非常同意，有關漁產品、水產品的促銷，麻煩委員再花更多的心力，這可以讓國內消費者……

邱委員志偉：我做得還不夠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你已經做得很好，我是說……

邱委員志偉：你看我都已經做到喉嚨沙啞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我是說針對行銷的部分，我們做得還不夠。

邱委員志偉：包括電視上的購物頻道，下回也請主委一起來。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的，安排一下我就會去了，謝謝委員。

主席：請翁委員重鈞發言。

翁委員重鈞：（10 時 5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再次與主委討論美豬的問題，現在美國大選已經結束，請問你的態度有改變嗎？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照顧農民的態度當然沒有改變。針對這項議題，其實農委會和產業有關係。

翁委員重鈞：我知道你們照顧農民的立場沒有改變，但是你的理念卻一直在改變。以前我曾經告訴過你，無論是政治人物或政務官，都沒有必要戀棧任何東西。我不一定完全贊同彭作奎主委對於農地的觀念，但是他為自己的理想堅持到底，這是他值得尊敬的地方。上屆會期我曾經對你說過，為了臺灣的農業發展，你我的心情都相同，可惜你現在都只是在治標而不治本，你們花了那麼多錢、用了那麼多人力、做了那麼多宣導，目的就是為了救臺灣的豬農。其實這個問題很簡單，站在本席的立場，從頭到尾我都不贊成開放美牛進口，包括今天我也不會贊成開放美豬進口。主委的立場也應該要一樣，以前你是學者，今天你擔任主委，照理說你應該要一以貫之，這樣才值得敬佩。當然你要和我爭辯也可以，但我希望你回去之後能夠好好想一想本席所說的這些話。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並不是要和委員爭辯，我非常敬佩你對於美牛和美豬的……

翁委員重鈞：一以貫之。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是我們值得敬佩的地方。

翁委員重鈞：我也告訴過你，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曾經有某位委員說過，等到我們離開這個位置的時候，因為萊克多巴胺美豬的開放……

翁委員重鈞：這可以讓大家評論。

陳主任委員吉仲：130 億元基金是不是能夠解決畜牧業的環保問題、屠宰場的問題、食品安全的問題……

翁委員重鈞：即使沒有進口美豬，這也應該要去做，並不是因為美豬進口才去做這些事情。為了要幫助農民，你們還是可以做這些事情，不要用這個理由來搪塞。就像我所說的，做生意也有賺錢的機會，只不過如果會傷害臺灣的農業，那麼即使能賺錢我也不會去做，我的原則就是這樣而已。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也是我們敬佩委員的地方，你曾說過你不會為了賺錢而摻雜外國進口米……

翁委員重鈞：我一粒都不會摻，即使有利可圖也沒有必要那麼做。

陳主任委員吉仲：在此和委員分享一件事，之前要求學校午餐全部採用國產食材非常困難，我們利用這次機會把補助加到 6 塊錢才有辦法可以做到。

翁委員重鈞：我們要求標示產地、標示有沒有含萊克多巴胺，結果你們都不願意讓步，你們明明知道那是禁藥，為什麼還要訂定容許量？現在大家都在爭議這件事情，我覺得那些都沒有意義，我們還是回到原點來討論，無論政治人物或政務官都應該一以貫之，為了自身理念，立場絕對不會改變，本席希望你我都能堅持這樣的原則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的。

翁委員重鈞：我們在經濟委員會討論紓困 3.0，你身為主委，你說你都在照顧臺灣的農業，請問針對農業到底有沒有紓困 3.0？關於這方面，你們究竟做了哪些事情？

陳主任委員吉仲：應該是說在這次的紓困當中，之前我們為了照顧農民和漁民，所以有編列補助 1 萬元或 3 萬元的紓困……

翁委員重鈞：那早就已經講過了，那並不是紓困 3.0。而且那不是你最早講的，而是我最早講的，我比你更早關心農民。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可以去問翁總幹事，我們直接把 1 萬元匯入農民的帳戶，這樣他們就可以支撐三、四個月的花用。

翁委員重鈞：我現在講的並不是紓困 2.0，政府早在 7 月份就已經推出紓困 3.0，請問農業的紓困 3.0 在哪裡？

陳主任委員吉仲：目前扣掉農漁民生活津貼補助之後，差不多還有 8 億元至 10 億元，漁業……

翁委員重鈞：我看農業根本沒有紓困 3.0，你不要在這裡胡亂拚湊。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也認為我們的經費不夠，如果國際疫情繼續下去，那麼銷往美國和日本的花卉都會受到波及，包括銷往日本的文心蘭和銷往美國的蝴蝶蘭一定都會受到影響，所以我們會儘量用我們的……

翁委員重鈞：你說你們的經費不夠，我在立法院沒有動過你們的預算，即使你們預算歸墊、錢亂花，我也沒有說過什麼，或許會提醒一下，但我大概沒有刪過你們的預算……

陳主任委員吉仲：感謝委員照顧農民。

翁委員重鈞：本席只想簡單提醒主委一下，如果疫情持續下去，那麼你們應該提出周延的整體配套

，最重要的是將災害貸款無息一年改成兩年，請問這一點有辦法做到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感謝委員的建議，我想這應該不是指災害貸款，而是針對疫情的紓困貸款，不管新貸或舊貸都是一年免息，期限到明年 6 月底為止，究竟這部分要不要再延長一年，是不是可以容許我們進行盤點並計算需要多少預算……

翁委員重鈞：你們不用再盤點了，如果連這一點都做不到，那麼要說和你們一起打拚，我也覺得有點心灰意冷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感謝委員替農漁民設想，只要國際疫情持續下去，那麼我們的紓困方案也會繼續執行。

翁委員重鈞：你看這段時間有哪一樣農漁產品賣得好？大家都是苦哈哈。過去農業金融局在徐局長時代，也曾將免息一年延長為兩年，本席今天提出這樣的建議，只是給你們幫農民做事情的機會而已，我希望你們能夠針對農漁民提出紓困 3.0 的整體方案，你答應我就對了，我所說的都是在幫農委會主委，你答應我絕對不會錯。

陳主任委員吉仲：感謝委員，你多建議一點我們就會……

翁委員重鈞：另外是有關漁民的電費補助應該要持續下去，而不是只說暫定延長六個月，現在漁民都很辛苦，請問這一點做得到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感謝委員提出第二項建議，針對養殖漁業用電，之前院長曾經核定……

翁委員重鈞：我知道你們在 9 月份提出一項方案，那項方案我也知道，但那都是過去的事情，而我們現在所說的是小錢「怨無，無怨少」。

陳主任委員吉仲：只要疫情持續影響，以養殖漁業來講，包括石斑、虱目魚、金目鱸魚，那麼我們的紓困方案就會趕緊辦理，其實……

翁委員重鈞：就是再延長六個月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必須看國際疫情的狀況，如果疫情持續蔓延，那就不會是到明年 6 月底截止。雖然所有的紓困預算執行是到明年 6 月底為止，但如果疫情持續的話，我們絕對會提出比委員建議還要……

翁委員重鈞：更周延我也可以接受，我只是提醒你們紓困 3.0 也要做，並不是只有企業界可以做，身為農委會主委，為什麼沒有辦法提出農業紓困 3.0？有人是針對山區，本席則是針對海區，而我提出的建議都是在幫助主委，環團絕對不會有意見，這是大家都很樂見的事情，環保團體哪會有什麼意見。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剛才已經提出兩項建議，我們都很樂意來盤點。

翁委員重鈞：另外，農村陣線前理事長洪箱到行政院抗議，他批評農委會決定停灌是錯誤的。或許我這樣說對主委比較不好意思，但現在鄉下都在說以前李登輝當總統的時候非常好，既沒有颱風也沒有水災，可說是國泰民安，這句話是什麼意思？鄉下人期盼國泰民安、對於事物的珍惜到什麼程度你知道嗎？我講一件小時候的事情給你聽，以前插秧時如果必須間隔一行，那就表示當年運氣不佳，有不好的事情要發生，所以要去問王爺。洪箱的觀念不見得百分之百正確，但我要提醒主委一個觀念，能吃、能用的東西絕對不可以浪費。小時候如果把飯粒掉在地上，

大人都會叫我們撿起來吃，否則臉上會長痘子，這就是珍惜農作物，在此要和主委共同勉勵。你們這樣做，或許保障了農民的基本收益，雖然我沒有說這樣的做法不對，但我不見得贊成這樣的做法。從另外一個觀點來看，雖然你們保障了某些農民的收入，但也許傷害了其他農民的收益，主委你可能沒有想到這一點。也就是說，你在照顧他們的同時，可能也在傷害另外一部分的農民，我今天跟你談的都是你沒有想過的問題……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知道，你指的是停灌之後，我們讓農民自行處理稻穀的問題，這樣可能會影響到稻穀的價格，針對這部分，我們希望停灌的部分額外……

翁委員重鈞：可見主委還是很內行，濕穀收購討論區裡面談到現在濕穀價格創歷史新低……

陳主任委員吉仲：理論上，二期稻作的價格不應該是這樣的價格，在此奉勸所有農民，如果有登記繳公糧的，最好全部都來繳公糧，公糧的價格比目前的濕穀價格高出許多。

翁委員重鈞：如果要我帶農民來抗議，指責你當主委害死這些農民、現在二期稻作價格這麼低都是因為你們的做法不對等等，老實說我也不忍心，因為我們同樣都是鄉下小孩。但我要提供一個構想給主委參考一下，其實去年總統大選時你們也可以提高收購數量，藉此穩定稻穀價格，這件事要不要做隨便你，不過我要提醒你，之後可能會有很多人說他們無緣無故受傷，價格又不是他們在控制，事實上是主委的決策錯誤，所以才會造成另外一邊的農民受傷。主委也是南部農民出身，今天本席提出以上三點建議，我們要為農民打拚，那麼理念就要一致、要一以貫之，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所提的三點建議。

主席（郭委員國文代）：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11 時 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禮拜一我們去看了養豬場，大家都希望能夠把相關工作做得更好，剛剛主委曾提及你們目前有兩件事情要做，一是設法落實標章的部分，二是利用百億基金提升養豬產業。有關標章的部分，從 11 月 1 日開始，政府鼓勵大家來申請，請問目前總數有多少家？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到目前為止，不管是在網路上申請或是透過肉品公會來申請，應該會有四、五千家，至於具體數字……

賴委員瑞隆：總體目標預定要到多少家？目前有 12 萬家使用豬肉，而百分之百全部使用國產豬的家數是一萬多家對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一定，因為……

賴委員瑞隆：這部分預定有多少家？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的目標當然是希望使用國產豬的業者都來申請，但因為很多人都還不知道將來讓消費者看到這個標章是非常實用的，所以可能要等到 12 月我們把第一張貼出來之後，屆時就會有更多業者來申請。

賴委員瑞隆：也就是現在還在申請階段，12 月 1 日會貼出第一張是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

賴委員瑞隆：根據你們的統計，現在申請的件數有三、四千張對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有三、四千家。

賴委員瑞隆：請問你們的目標是多少？我們當然希望越多越好，最好有多一些業者加入使用臺灣豬的行列。

陳主任委員吉仲：重點應該還是在明年 1 月 1 日上路之後，如果 12 月貼出第一張，包括其他申請人也開始張貼上去，而消費者也很容易辨別的話，那麼後續一定會有更多人來申請。

賴委員瑞隆：我們現在要超前部署，所以應該從 11 月份就開始積極輔導。以高雄來講，原本就有一些豬隻的標章，我們應該輔導他們加速轉為全部使用臺灣豬，那麼就可以轉為臺灣豬的標章，能不能在 11 月底之前將這部分趕快盤點完畢並積極輔導？如果在 11 月底之前已經有兩萬個店家願意張貼標章的話，也許 12 月 1 日之後就能很快普及。明年 1 月 1 日就要開放美豬進來，如果能夠在 12 月份完成標章張貼，我想消費者心裡應該會比較安心，民眾上市場買豬肉時，可以從臺灣豬的標章來判斷是否確實為臺灣豬，因為政府已經做過初步檢驗。甚至從 12 月份開始，衛福部的稽查工作也要開始進行，如此一來，到明年 1 月 1 日正式上路時，消費者的心裡已經很篤定，如果他們想要買臺灣豬的話，也能確定知道自己買的就是臺灣豬。

陳主任委員吉仲：感謝召委禮拜一安排到高雄去視察，高雄市政府本來就已經有推出使用國產豬的標章，我們後來也有討論到如何據此銜接目前所公告的臺灣豬標章，高雄市政府那邊有一千四百多家都已經張貼在地國產豬的標章，昨天我們已經與高雄市政府接洽，希望能夠讓業者加速申請國產豬標章。委員這樣的建議……

賴委員瑞隆：請儘量加速，我們希望每個縣市都能按照這樣的進度去做，最好是在 11 月底之前讓全部使用臺灣豬的業者都能順利申請完畢，12 月就可以開始張貼，等到張貼之後，剩下的就是稽查工作。如果國人在 12 月份就可以看到臺灣豬標章張貼在他們所熟悉的肉製品上面，不管是生鮮豬肉或加工品都已經能確切知道是不是使用臺灣豬，那麼等到明年 1 月 1 日正式開放之後，他們的心裡就更篤定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同意委員的建議，針對開放給地方政府的部分，在此要特別向委員報告，因為第一階段有稅籍登記和商業登記，以高雄市政府來講，我們發現有許多店家都沒有稅籍登記和商業登記，可是他們也要來申請國產豬標章。因為他們本來就是完全使用國產豬，所以我們考慮在 11 月下旬也同步開放給這些店面業者來申請，以麵攤為例，他們全部都是用溫體豬，所以我們也可以考慮透過各地方政府的協助，這樣的話，我們……

賴委員瑞隆：本席非常贊同，只要業者全部使用臺灣豬肉的話，那就應該標示清楚，如此一來，消費者在麵攤吃到豬肉時，就能根據臺灣豬的標章知道它的來源政府已經先確定過，而且也幫大家查核過，這樣一方面可以增加消費者的信心，二方面也會對業者的收益有所幫助，因為他們所使用的是品質最好的臺灣豬肉。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的，這禮拜我們就會滾動檢討這部分……

賴委員瑞隆：本席希望 11 月底前已經有一萬多家或兩萬多家，甚至是三萬多家的店家都已經陸續申請完畢，等到 12 月就開始做張貼的工作。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的，我們會朝這個目標努力。

賴委員瑞隆：另外有一個重點是針對百億基金的部分，特別是第四項及第五項有關屠宰場及養豬場的現代化，那天我們也去看了養豬場，有些確實已經做得不錯，但有些還是有很大的努力空間。現在我們要導入 HACCP 的制度，目前有超過 60 家的合法屠宰場，請問未來是不是要用百億基金來協助他們納入？

陳主任委員吉仲：目前屠宰場相關辦法正在預告當中，主要就是要導入 HACCP，現在已經有 23 家來申請，第一階段是採志願的方式，我們不排除過一陣子之後再來考慮用強制性的方式。

其次，關於導入 HACCP 的相關補助，按照百億基金的相關規定，每一個屠宰場最高可以補助 1,000 萬元。其實 HACCP 是針對衛生安全方面的要求，屠宰場本來就是合法的，現在只是再加入這個部分，這方面我們也會儘快來辦理。更重要的是，我們也在思考屠宰之後的運送車輛要不要也在法令上要求一定的溫度環控。根據我們所做的實驗，保持在 15 度至 17 度是最適合的，這樣不僅不會有太高的生菌數，而且到傳統市場時不會看起來水水的，它還是保持溫體豬的狀態。這部分後續我們也會考慮來辦理，不過我們必須與相關產業鏈先溝通，包括屠宰、肉品市場、運輸車輛等等，這才是具體保護消費者食品安全的工作。

賴委員瑞隆：本席希望你們能夠積極輔導，當然政府有一些公告措施，前面是輔導期，之後希望能夠有越來越多業者參與進來，政府應該用一些資源來協助他們進行相關升級工作，從最前面的豬隻養殖到中間的屠宰，甚至到運送、販售的過程，都能在良好的環境下進行。如此一來，消費者買到的就是高品質的臺灣豬肉，我相信這對於提振養豬產業會有相當大的幫助。針對輔導及推動的工作，我們希望主委能夠加速進行。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同意，目前第四項及第五項是我們最重要的兩項工作，前面一項是針對通路的食品安全確保，第五項則是建構現代化的養豬設備。感謝召委安排至仁允牧場考察，其實它的生產管理做得非常好，但我們希望它的畜舍可以再升級。

賴委員瑞隆：對，雖然他們的環境不錯，但相對還是比較老舊，如果有機會透過更多的協助進行升級及示範，我相信一定能達到非常好的效果。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的，所以我們現在正在極力執行第四項及第五項的部分。

賴委員瑞隆：那我們另外找時間再去看一趟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的。

賴委員瑞隆：謝謝主委。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

主席（賴委員瑞隆）：請郭委員國文發言。

郭委員國文：（11 時 1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聽說組改快過了，可能以後就要稱主委為部長。這段時間主委的表現非常傑出，但是也非常辛苦，我想你多半時間應該都是在處理即時性、短期性的事務，真的非常辛苦。在此本席要提醒主委，我在地方奔走時，不論是步行或車隊，都看到許多農村面臨凋蔽的問題，越來越蕭條。在 110 年的施政報告最末項當中有提到要整合農村資源、加速產業生活化、改善基礎建設、活化土地利用、打造農村再生友善環境

、優化休閒農業旅遊主題特色等等，對此本席非常有感，我認為你們除了應付短期的議題之外，也要思考是否有中長期的可能性。在民國七十幾年的時候曾根據農業再生推出農業重劃，當時本席曾針對農業社區土地重劃的推動特別發文給農委會，貴會的回文表示這是由內政部主政辦理，水保局只是配合出席會勘而已。但事實上，依據農村再生條例，如果要推動重劃，基本上還是要由農委會劃定範圍，難道主委不認為你們對於這方面的態度相對消極了一些嗎？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所說的問題非常重要，我先來說明大方向：未來農業部當中有一個非常重要的署，那就是農村發展署。你看目前有都市計畫法及營建署，而農村卻沒有完整的規劃。就像委員所說的，最重要的就是制度面的改革，未來在農業部裡面會有一個農村發展署，屆時將針對農村該如何……

郭委員國文：我們花很多錢去補助活動和人事經費，其實那對於農村改造都沒有什麼幫助。老實說，本席的遊行車隊在一百多個庄頭上繞行，其中只有一個亮點，那就是瓦磘社區，這個社區真的很漂亮，後來我才知道這是經過農委會審核通過的農村重劃案例。但全部看起來就只有這個社區而已，從民國七十幾年推動到現在，臺南只有這個社區通過而已，這真的很奇怪，既然這麼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其實屏東就有一大堆，土地重劃之後，區塊是完整的。

郭委員國文：生產地重劃的案例比較多，但農村生活區重劃的案例卻非常少。主委平時要處理那麼多事情，本席建議是不是可以將農村重劃列為重點施政目標？瓦磘社區真的很漂亮，從各項公共設施看起來，這個庄頭就是和其他庄頭不一樣。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所說的我完全同意，是不是可以讓我們回去討論……

郭委員國文：根據本席的統計資料，目前全國只有八個而已。

陳主任委員吉仲：針對土地重劃的部分，因為我們委託內政部辦理，所以生產區……

郭委員國文：你知道從臺灣頭到臺灣尾有多少庄頭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或許可以考慮把農村重劃的工作拿回來由我們自己來做，雖然這和農村再生有關係。

郭委員國文：對啊！你們不必受限於內政部，認真說起來這應該是你們的業務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因為這部分牽涉到土地的問題，所以我們才會委託內政部處理，但是……

郭委員國文：但這應該是由農委會主政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關於農村該如何設計，這應該是農委會的工作。

郭委員國文：你就答應本席嘛！請問你們可以主導農村重劃的政策嗎？你們可以進行中長期規劃，將農村的風貌真正澈底改變，農村重劃絕對不是靠著舉辦一時性的活動可達成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同意，請委員給我們一點時間和內政部共同討論好嗎？因為土地主管機關是內政部。

郭委員國文：好的，這方面就麻煩主委了。

另外，你們也有提到促進農村休閒旅遊，本席辦公室也曾針對這一點詢問農委會，結果你們

的答復是休閒農業區為民間自發性組織團體，相關設置經過地方審查之後，才會送到農委會來，所有的答案都讓人覺得你們很被動，主委你很有衝勁沒錯，但是你的下屬讓人感覺都很被動。既然你們在施政報告裡面寫得這麼好看，說要推動農業休閒旅遊，為什麼這方面沒有主動提出政策目標？到底未來要設立幾個農村休閒旅遊區？這方面根本沒有什麼資料可查，根據我們竭盡所能所找到的相關資料，發現整個臺南地區只有三個，難道你們都沒有政策性的指導目標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感謝委員所提出的建議，最近因為疫情的關係，大家都沒有辦法出國，而我們的休區或休閒農場每年有超過百億元的產值。

郭委員國文：休閒農場現在做得比較好，休區可以涵蓋中小型的部分，它的涵蓋面更大。

陳主任委員吉仲：臺南有三個休區……

郭委員國文：只有三個而已。

陳主任委員吉仲：以桃園市來講，其實我們很願意和地方政府……

郭委員國文：我並不是指地方政府的態度，那是變數之一，我是說你們必須要有政策上的主導與主張。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會主動與臺南市政府黃偉哲市長協調，配合臺南地區各個團體趕快去做，因為臺南有許多……

郭委員國文：其實這項政策不只是針對臺南而已，從臺灣頭到臺灣尾，我覺得休區都很重要，當然臺南非常重要，麻煩主委好好幫忙推動一下好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的，沒有問題。

郭委員國文：另外，水利署改制之後，針對水權原本水利會有發言權，現在卻全部都交給經濟部，我覺得有時你們也得說一些話，不要因此喪失協商權。其次，現在農田水利會的工作全部停擺，他們說是因為相關子法沒有通過。結果我回來調查，發現十項子法已經通過五項，另外還有五項尚未通過，但是這五項透過法律授權其實單位可以自行制定，這不能辦理嗎？你們的動作不能快一點嗎？一直拖下去也不是辦法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子法一定要趕快通過，在子法尚未通過之前，也可以授權他們處理。

郭委員國文：但他們說因為子法沒有通過，所以沒有辦法處理，也因此案件都卡住，這恐怕會招致民怨。

陳主任委員吉仲：感謝委員的建議，我們會通函給十七個管理處，要求他們……

郭委員國文：水利會非常重要，尤其最近水源的問題非常敏感，而臺南的水源有 65%用於農業灌溉。

最後我要提醒主委，我們花了那麼多心血，有那麼多水源用於農業灌溉，結果現在 100 台斤濕穀只能賣 900 元，問題真的很嚴重。我問農民為什麼不繳交公糧，結果他們說繳交公糧有限額。

陳主任委員吉仲：應該是說繳交越多公糧，等到市場的數量減少之後，價格就會上漲了，繳交公糧主要是針對這部分。

郭委員國文：請主委趕快到臺南來關心一下好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11 時 3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家都非常關心明年 1 月 1 日萊豬進口的問題，剛才有許多委員都提到目前美國有新的情勢，這部分我就不問了。我想先請主委看一下這段投影片，民主進步黨在蔡總統的臉書裡面寫道：臺美關係穩定發展，國民黨不懂裝懂、傷害國家。當中提及國民黨要求政府撤回美豬進口，重啟臺美貿易談判，這種主張是不懂國際貿易還裝懂。又說國民黨把美豬當毒豬，國民黨的路線就是反美並押寶中國。最後一段又講到國民黨不懂國際貿易沒有關係，臺灣人民對國民黨沒有任何期待，但是這樣子是傷害國家、不可取。本席認為這根本是在惡意帶風向，而且還使用江啟臣主席的照片，並在上面寫著：臺美關係穩定發展，支持臺灣是美國跨黨派的共識，國民黨單押中國，無視國際標準，帶風向反美，不懂國際貿易。請問現在美豬已經進來了，明年 1 月 1 日則是開放萊豬進口對不對？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李委員德維：國民黨當然不希望萊豬進口，請問這樣子是不懂裝懂、傷害國家嗎？請問是或不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因為委員詢問的問題與農業無關，所以我無法站在這個位置回應委員。

李委員德維：那我想要請教主委，你是反美還是愛美？你是愛臺還是害臺？

陳主任委員吉仲：只要對國家有正面幫助的，我都全力支持。

李委員德維：其實民進黨前面的邏輯很簡單，他們認為 1 月 1 日不讓萊豬進口就是害臺、就是親中、就是反美，彷彿現在臺美關係只靠萊豬，押寶萊豬是民進黨跨黨派的共識，單押川普、無視民眾健康、帶風向、媚川普、不懂國際政治，這才是不懂裝懂、傷害臺灣。假如民進黨的邏輯可以成立、執政黨的邏輯可以成立，那為什麼臺灣現在的部會首長裡面有反美國家隊？執政黨竟然說國民黨的主席及國民黨反對萊豬進口就是反美，其實美豬明明早就已經進來了，現在大家的爭執點是萊豬，而不是美豬。內政部徐國勇部長說警察不吃萊豬，國防部嚴德發部長說軍人不吃萊豬，退輔會馮世寬主委說榮民不吃萊豬，教育部潘文忠部長說學生不吃萊豬，體育署張少熙署長說選手不吃萊豬，請問他們是不是反美？

陳主任委員吉仲：其實應該用另外一個角度來說，站在農委會的角度，如果全國都不吃國外進口的豬肉最好了，我們的食農教育就成功了，所以我們還呼籲應該在這時候大家共同來檢視國人所吃到的農產品到底有多少是來自國外。

李委員德維：主委現在講這種話，那麼你就變成反美了，你知道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不是反美，我是愛臺灣農業啊！

李委員德維：現在的邏輯非常簡單，國民黨只是不希望萊豬進口，結果就變成反美、親中、舔共，你現在希望臺灣人只吃臺灣豬、不吃美國豬，還包括不含萊劑的美豬，你現在是在反美啊！你馬上就要被列進反美國家隊了啦！你瞭解嗎？你快要慘了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可以體會委員的想法，你知道我為什麼這麼黑嗎？除了因為種田以外，你看我剛剛又加了這個標章，何其榮幸這樣被黑掉。柯市長說我是最爛的農委會主委，因為明年 1 月 1 日就要開放了，但各縣市政府的食安管理都還不知道怎麼做，我實在很想說農委會只負責照顧農民產業，食安管理怎麼會跟我們有關係？

李委員德維：主委，你是老實人，但是以執政黨的標準來講，你現在就變成反美國家隊了啦！你要慘了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應該是這樣講……

李委員德維：道理很簡單，因為你現在講的是讓臺灣人只吃臺灣豬、不要吃進口豬。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當然希望所有的……

李委員德維：你慘了啦！雖然我是在野黨，但我還是要提醒你，你是個老實人……

陳主任委員吉仲：如果我不要求或不加強所有的國人都吃臺灣的農產品，那麼我就沒有資格坐上這個位置。

李委員德維：你說得對，所以這個部分……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希望不只是這五位部會首長這樣說，應該是全國大家共同響應，開始消費我們的國產豬。你看我們的米越吃越少，我們的豬肉也越吃越少，委員應該很瞭解為什麼雞肉會越吃越多，就是因為在進口貿易當中我們的標示沒有做好。當然趁大家關心這種進口議題的時候，我們要極力呼籲大家以後要消費或到餐飲場所時，都要儘量買國產豬，而且這還可以符合碳足跡里程碑的要求、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所以這時候委員應該要站在農委會這邊，呼籲大家儘量不要吃國外的豬肉。

李委員德維：站在本席的立場，我跟你是類似的，我希望臺灣人多吃臺灣豬，我希望臺灣人不要吃進口豬、不要吃萊豬，結果我們卻被打成是反美。我現在的立場跟你一致，結果按照執政黨的邏輯，綠媒就修理我，說我是反美、親中、舔共！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你也出國留學過，你看我們在國內呼籲大家消費國產的農產品，至於國際貿易市場，我們就按照國際的遊戲規則，但最重要的還是要確保消費者在市場上可以根據他們自己的選擇清楚的做決定，也就是產品一定要標示產地來源國，如果能夠做到這樣，其實就已經達到我們要的目標了。

李委員德維：我知道主委是老實人，你真的要想清楚你講話的邏輯，當你一不清楚的時候，你就會被修理，你就慘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11 時 4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審查農委會 110 年度預算，如果這些預算對農民有益或是有助於農業發展，那麼本席全部支持。我們先 review 一下，過去農

委會編列 1,450 萬元的網軍相關費用，所以 1450 成為網軍代名詞，違法編列廣告預算名列各機關第一名。根據審計部 107 年至 108 年 6 月底的審計報告，有關違法編列廣告預算的統計，農委會公務預算有九項，基金預算有三項，總數十二項，金額為 1,331 萬元；教育部為第二名，文化部為第三名。就農委會所主管的公務預算來看，本會部分編列在一般事務費當中，包括農業管理、企劃管理，另外還有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及漁業署等等，至於基金的部分，主要是編列於農村再生基金等等。你們要編列廣告預算來行銷農業，本席都贊成，但我們要求農委會必須依法編列，請問這有沒有問題？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沒問題，而且一定要這樣做。在此特別向委員報告，關於今天所審查的農委會明年度預算，針對文宣廣告的部分，我們完全依照審計部的要求，以專項來編列。根據審計部的說法，從 96 年以來，農委會各項文宣廣告費用分散在不同科目當中，但我們現在全部用專項編列……

曾委員銘宗：編了多少？

陳主任委員吉仲：總數是 1,774 萬元。

曾委員銘宗：所屬各機關呢？

陳主任委員吉仲：就所屬各機關而言，像防檢局有在做非洲豬瘟的檢疫，相關經費原本編列在農損基金當中，現在全部編到公務預算來，總共大概是七千多萬元，精準的數字我們待會兒再提供給委員。

曾委員銘宗：你們必須依照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的規定，註明這是廣告費用，我希望農委會能夠依法編列、依法使用，請問這有沒有問題？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問題。我們有舉辦許多食農教育，其實並不是像外界所說我們在做媒體文宣操作，而是真正的食農教育宣導。審計部要求我們必須要有具體的專項，包括農委會、水保局或農糧署的宣導……

曾委員銘宗：本席希望農委會能夠依法辦理，在此也要要求農委會的會計單位，假設主委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你們必須依法拒絕，為什麼？就像上次查到這些缺失，審計部也會追究相關人員的責任，本席希望主委不要害這些會計人員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在此向委員報告，我從來不會讓我們的會計、人事、政風單位有任何為難。其次，農委會相關預算都是由既有的事務官體系編列，我從來不會主動干預相關內容，而且去年 1450 招標案引起這麼大的風波，我們怎麼可能敢不依照相關規定去辦理。

曾委員銘宗：希望主委依法編列、依法使用。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

曾委員銘宗：另外，本席在此非常誠懇的請教主委，請問含有瘦肉精的美豬真的安全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應該這樣講，安全容許量是經過 ADI 整體評估之後所訂定的，只要是在安全容許量底下的消費，絕對是安全的，因為這是科學完整評估的結果。

曾委員銘宗：主委，你家裡誰在負責買菜？

陳主任委員吉仲：以前是我，現在是我太太。

曾委員銘宗：你會不會鼓勵你太太買美國豬肉？

陳主任委員吉仲：站在農委會的立場，只能買國產豬啊！

曾委員銘宗：太好了！請問你父母的年紀多大？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爸爸大概是 84 歲或 85 歲，我媽媽大概是 81 歲或 82 歲。

曾委員銘宗：他們有沒有三高？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媽媽有，我爸爸沒有。

曾委員銘宗：你會不會擔心他們吃到萊豬或是以後你敢不敢在外面……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家騎腳踏車到傳統市場大概只要五分鐘，那邊全部都是販售溫體豬、國產豬。

曾委員銘宗：明年 1 月 1 日之後，在外面買的肉羹、水餃、內干、肉丸都很有可能含有萊豬。

陳主任委員吉仲：非常感謝委員幫特定高風險族群作考量，針對這項議題，如果還是有人有食安疑慮，我強烈建議他們到市場或餐廳時，絕對要看產地來源國的標示。以目前來講，進口豬肉含有萊克多巴胺的只有美國，所以我強烈建議大家在市場上或餐飲場所清楚標示，並鼓勵大家多消費國產豬，如此一來，就不會有萊克多巴胺所帶來的食安疑慮。

曾委員銘宗：像賣肉羹的攤子、賣水餃的店，這些要怎麼標示？

陳主任委員吉仲：今天在社環委員會所審查的衛福部八項行政命令當中，其中有一個就是針對散裝食品，也就是說，任何豬肉及豬肉加工品，包括包子、水餃、麵攤都要做產地來源國的清楚標示。坦白講，要標示很容易，重點在於後面如何稽核、確認是哪一個產地來源國，所以我們現在和衛福部……

曾委員銘宗：你講到重點了，全國的豬肉攤、賣肉羹的、賣肉干的加起來有多少你知道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有很多，所以我們應該顛倒回來說，如果要做到清楚標示的工作，有兩項工作一定要做好，一個是由下而上，也就是產地溯源，高達八成八的比例都可以溯源到國產。另外一個是由上而下，也就是從邊界的進口豬肉，如果上中下游所有的 marketing channel 都能加以確認的話，那麼這件事情就可以成功了。

曾委員銘宗：口罩國家隊大概只有 80 家左右，這樣就已經常常出狀況做不好了，面對幾萬家的商店和攤商，請問主委真的有信心可以管好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其實有一萬兩千多家的豬肉攤都是用國產豬。

曾委員銘宗：其他肉製品呢？肉製品的部分你們根本管不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真正麻煩就是加工的部分，所以我們才會針對加工的部分全力進行稽核。

曾委員銘宗：主委你真的很樂觀，明年 1 月 1 日之後，我奉勸你不要買肉羹、肉丸、香腸給你父母親吃。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想這是不行的，因為這樣需求會減少，反而是要看清楚產地來源……

曾委員銘宗：因為你的父母親有三高，按照陳時中的講法是不能吃萊豬的，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

主席：請洪委員申翰發言。

洪委員申翰：（11 時 5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本席想請教主委有關遠洋漁業的問題，相信主委應該知道在今年 10 月初的時候，美國勞動部發布 2020 年童工及強迫勞動製品清單，而臺灣的遠洋漁獲被列入強迫勞動名單當中。身為臺灣人，繼 2015 年的黃牌之後，又被列入這樣的清單當中，老實說，大家都感到非常遺憾，但在瞭解臺灣遠洋漁業的狀況之後，坦白講，對於這樣的結果我也不太意外。這份報告是這樣寫的：「許多漁工被欺騙簽下不合理的契約，除了會被強迫先支付費用與簽債務契約，漁工的身分證件還會被雇主強制沒收。在勞動方面，漁工每天被迫工作 18 至 22 小時，處於飢餓和脫水的狀況，時常受到船長與幹部的肢體暴力與言語虐待。此外，也常發生沒有拿到工資或是工資被剋扣的狀況。」這些都是報告上面的文字，我相信主委和署長應該都看過這份報告，請問主委和署長同意這份報告上面的描述嗎？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我要特別提出說明，在這份報告當中，有關臺灣的部分大約占了三分之二，在它所引用的十七個 reference 當中有兩個主要的團體，那就是 Greenpeace 和 EJF 的資料來源。我和署長當然都有看過這份報告，而且我們會深刻檢討。其次，在一千兩百多艘遠洋漁船當中，發生這樣的情形畢竟是少數，且有些資料並不是現在的情況，而是之前的，這一點我要特別說明一下。

不過我們並不否認還是有少數外籍漁工權利遭到剝削的狀況，究竟我們該如何改善外籍漁工的權利？之前我曾赴歐盟向漁業總署及勞動總署報告我們過去這幾年的改善情形，就薪資來講，之前我們訂定的金額是 450 美金，到底遠洋漁業移工是要以勞動部的勞基法加以規範，還是由漁業署制定專章來規範，這方面必須有所決定，我們絕對會比照 ILO 的 C188 號公約，與勞動部進行討論。目前我們已經委託學術界進行規劃，這部分我們會儘快做出決定。

針對薪資的部分，我們有完整的執行辦法，目前的薪資是 450 美金，我們認為這樣不夠，署長已經對外說過，我們會逐年提升薪資，最好的方式是讓薪資直接匯入移工的戶頭，但是像有些移工來自印尼的偏遠地區，他們根本沒有戶頭，這些問題都是我們必須克服的。我們有太多的工作要做，這一點我完全同意。

洪委員申翰：持平來說，這幾年漁業署針對某些部分已經有所改善，我也知道張署長一直有跟一些團體持續進行溝通，這些本席都很清楚。剛剛主委提及 C188 號公約，當我們檢視 C188 號公約相關規定時，確實發現當中有幾個狀況：第一、在休息時間方面，雖然看起來我們目前的規定和 C188 號公約的規範並沒有相差太多，可是有許多漁船的問題卻是出在落實方面，因為我們並沒有明確的監督檢查機制，所以根本無法得知在休息時間方面到底有沒有落實？很多人都說雖然是這樣規定，但實際在船上時並不是這樣落實。第二、在費用收取方面，C188 號公約第二十二條規定招募或安置漁民的費用與開支不得由漁民負擔，可是在我們的就業服務法及勞動部相關法規當中，目前還是允許仲介收取服務費用，包括境外聘僱管理法也沒有規定漁工返國費用必須由雇主負擔，這部分還是和 C188 號公約有一些落差。第三、有關空間環境方面，C188 號

公約附件三有關於居住空間的相關規定，而在我們前幾天所公布的相關規範當中，只有規定 2020 年 11 月以後的新船必須落實相關規定，可是我們還有一千多艘舊船，這些舊船該怎麼處理？有沒有期程？目前我們與 C188 號公約之間還是存有一些落差，請問農委會及漁業署後續打算如何改善？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講的這三點我完全同意，休息時間的規定絕對沒有問題，現在是如何具體執行到位……

洪委員申翰：就是落實的問題。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第二點是關於招聘相關費用與開支不得由漁民負擔，我覺得這部分比較好解決，我們可以透過仲介評鑑制度讓不好的仲介公司退場，甚至將來移工的招聘方式必須修改，我覺得這才是根本解決之道。

洪委員申翰：我們當然希望能夠直聘……

陳主任委員吉仲：針對第三個問題有關空間的部分，只要是新船，相關辦法都已經公告了。

洪委員申翰：但是舊船更多。

陳主任委員吉仲：關於舊船的部分，我請署長來補充說明。

主席：請農委會漁業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致盛：主席、各位委員。關於舊船的部分，目前我們的方向是鼓勵他們汰換，尤其是小船，甚至我們也向行政院提出收購舊船的計畫，這就是我們努力的目標。

另外，reference 當中的二十幾篇我都看過，我們還把那些 case 逐一列出來，其實很多案例都沒有經過確實查證。舉例來說，船長和輪機長在船上被殺，那些漁工說是因為他們遭到虐待，其實這是完全沒有經過查證，結果卻把它拿來當成案例，然後就說我們的船都是這樣，我覺得這也不盡公允。

洪委員申翰：我們還是先討論舊船的問題，你剛才特別提到小船，但目前的規定只有新船必須落實相關規範，針對這一千多艘的舊船接下來要如何處理的問題，當然不可能一下子就讓他們改變，但是應該設法讓他們逐步、逐批、階段性的改變，希望農委會和漁業署訂出明確期程，這部分應該沒有問題吧！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完全同意，而且我們會訂定相關獎勵計畫，按照 C188 號公約的要求，設法增加舊船的空間。在此也要向委員報告，未來我們要在高雄蓋一棟大樓，全部是要給移工的……

洪委員申翰：我知道這件事情。關於舊船改善的期程，農委會和漁業署應該可以……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來研議。

洪委員申翰：請於一個月之內提出來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的，我們會把獎勵的機制提出來。

洪委員申翰：針對剛剛張署長所說的問題，我當然知道其中有些部分必須加以確認，但是從 2018 年以來，陸續爆發福甦 11 號、漁隆 2 號、大旺號的問題，其實這些都是近期的事情，或許對你們來說是少數，但只有讓這些少數案例不再發生，這才是讓我們免於國際制裁的最大保障，主委應該同意本席的看法吧！

陳主任委員吉仲：完全同意，我就是不希望這些少數案例影響到我們的遠洋漁業，甚至影響我們的國家聲譽。

洪委員申翰：我知道你們陸陸續續會推出一些做法，但是我希望主委和張署長能夠設法訂定落實及查核的相關機制，如果可以的話，是不是可以和勞動部一起研究？同時也請你們儘快將研究的結果讓大家知道。我覺得落實才是最重要的事情，不然光是訂定一大堆規定也沒有用，實際上還是和 C188 號公約有很大的差別。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同意。

洪委員申翰：這件事麻煩張署長和主委多努力。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的，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11 時 5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我請教你，美國總統大選剛剛結束出爐，拜登當選，他是美國下一任的總統，蔡政府到底有沒有可能對萊豬進口跟美國再重啟談判，有沒有可能？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真的謝謝委員詢問這個議題，我是不是可以用 30 秒跟委員還原豬的萊克多巴胺的歷史……

林委員德福：不是，你不要講，講有沒有可能就好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有沒有可能不是我能……

林委員德福：當然不是你來決定，問題是全民有疑慮的情況下，你不能一直執迷、堅持一定要明年元月 1 日開放，你認為呢？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我舉一個例子，我們 2009 年跟美國申請芭樂出口到美國，從民主黨執政到共和黨執政，2019 年才給我們，不僅國內是國民黨換民進黨、民進黨換國民黨，美國也是民主黨、共和黨，經貿部分也沒有因為所謂的政黨輪替而有所處置。

林委員德福：主委，其實有委員同仁針對萊豬進來這個問題詢問外交部次長，次長回答：是主動的開放，我們完全沒有拿到任何跟人家談判的籌碼。完全沒有，而且進口萊豬不僅對健康造成傷害，現在還傷害到國產豬，為什麼傷害到國產豬呢？因為自從政府宣布有萊克多巴胺的美豬進口後，國內豬價從每 100 公斤 7.800 元滑到現在剩 6,800 元，萊豬還沒有進來喔，要是萊豬進來以後，國產豬就會慘兮兮。主委，你認為這樣怎麼對那些豬農來交代？

陳主任委員吉仲：非常感謝委員詢問這兩個問題，第一個，外交部曾厚仁次長講的意思，不是我們主動，而是站在國家的利益，這種經貿絕對是雙方彼此互相的要求……

林委員德福：人家也沒有要求！你說站在國家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2007 年美國就開始要求了，從阿扁執政就開始了！

林委員德福：我再請教，現在農委會很矛盾，你要求國內所有豬農不能使用萊劑，但是你又進口有萊劑的豬，民眾感覺，我們豬農不能餵有萊劑的豬，你們卻要進口有萊劑的豬讓大家食用，對健康造成影響，這個不合邏輯嘛！有點人不如豬的感覺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像基改作物我們可以進口，可是國內不得種植基改，我們要讓消費者多一個選擇，同樣道理，萊克多巴胺是考慮到國際的遊戲規則，還有科學的根據，我們現在開放了，國內不食用，其實是給我們國人消費者多一個選擇，臺灣農有爭議啊！

林委員德福：其實大家很清楚，今天要是開放以後，最嚴重其實是那些加工食品，因為大家可以到市場買溫體豬，但是加工食品經過加工以後，你都分辨不出來，這是最嚴重的問題，尤其是內臟，人家不吃的東西進來，像豬心、腎臟、豬肝等等，在國內買一副一百多塊、兩百塊，但是它進來以後，說不定三副才 100 元，生意人是將本求利，他只要有錢賺，他就會採用比較低廉的成本。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跟委員報告最新的資訊，因為明年要清楚標示，所以現在……

林委員德福：你只有標產地而已！

陳主任委員吉仲：現在同期進口的豬肉比去年同期減少三成多，因為食品業者將來如果用國外豬肉，不管是做香腸、肉鬆等製品，全部要標示豬肉的產地。

林委員德福：它在上面加工以後，你根本就分辨不出來。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我們會跟衛福部做整個……

林委員德福：你沒有那麼多人力，這個我很清楚。

主委，明年元月 1 日以後，很多人因為怕吃到萊豬，他會儘量減少吃豬肉，這樣其實對我們的豬價的衝擊會更嚴重。主委，這一點你真的要好好的考量。

第二個議題，我請教你，日前日本政府決定將福島核電廠超過 100 萬噸的核廢水排到太平洋，消息公布以後，福島那邊的漁民強烈反對，也引起週邊國家，包括日本、韓國很強烈的反對，你不要以為我們這裡跟日本福島有點距離，它會隨著洋流到我們這裡，我們政府對他要排入太平洋這麼嚴重的問題幾乎沒有表達意見，因為一排進去，所有的魚獲可能都會受到污染，這是很嚴重的問題。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對漁產品的重金屬、其他抗生素的檢測都有在進行，我們現在還不確定他是不是會做這樣的事，如果有這樣的情事時，我們絕對會加強抽驗所有沿近海的……

林委員德福：主委，當你抽驗出來的時候，魚獲大家都不敢吃了，事前杜絕、防範最重要，福島要放在這些核廢水，週邊國家包括韓國、中國大陸都有強烈的抗議，其實我們要有立場，日本福島週邊食品要供我們吃，然後這些廢水排進去，我們要有立場，本席認為主委，站在政府的立場，你們一定要強烈的表達！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一定要保護我們的漁民。委員，我現在提供一個最完整的監測數字，針對輻射裡面的銫 134 跟銫 137，到 11 月為止，我們檢測了 2,130 件，秋刀魚的部分有 500 多件，其餘全部在安全容許量。

林委員德福：不是現在，它排進去以後，你就沒有辦法翻轉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我們才會去強化檢測。

林委員德福：中國大陸跟韓國都強烈抗議，今天我們的政府要有立場，今天政府沒有立場的話，我認為我們官員真的是失職，我認為你們要有立場。

主席：也給我們一份好不好？

接下來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2 時 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你在上個月跟媒體表示：新建違章工廠年底預計斷水斷電跟拆除。請問目前農委會的拆除計畫是如何？地方如果不拆，中央會不會幫忙拆？我們知道工輔法、地方制度法都有給中央機關拆除的權限，主委？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非常感謝委員詢問這個問題，我先跟委員報告，我們跟經濟部會定期，尤其是在我們的農地盤查平臺裡面，我們都會固定公布所有的進度，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按照工廠輔導管理法，因為是今年 3 月才開始生效，它有幾個對農地保護非常重要的部分，第一個，2016 年 520 之後的……

陳委員椒華：主委，因為我時間有限，我先請問，現在只有拆除 3 家，去年清查到的只有 466 家，這是根據政府所公布的資料。

陳主任委員吉仲：449 家。

陳委員椒華：只有拆除 3 家，目前斷水斷電只有 9 家，頂多再加 3 家……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可能，我們希望到年底前斷水、斷電可以到 200 家。我要跟委員報告，我們有一個相關的行政執行程序，拆除是地方政府要拆除，一般政府……

陳委員椒華：對，地方如果不拆呢？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拆除的話，按照工廠輔導管理法第二十八條的規定，中央主管機關，也就是經濟部，他可以透過台電、台水公司去斷水斷電……

陳委員椒華：對，斷水、斷電。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執行有一定的程序，我現在就是要把執行進度儘量地公開透明，讓大家不得也不敢去農地上再蓋工廠，這個我們一定會去執行。

陳委員椒華：誰去拆呢？

陳主任委員吉仲：地方政府要拆啊，可是我們……

陳委員椒華：可是公布是你農委會要拆。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那是在工廠輔導管理法還沒有修訂之前，我們在 2017 年都是……

陳委員椒華：本席現在想知道，如果地方不拆，誰去拆？農委會會不會代行？

陳主任委員吉仲：目前來講，直接依照工廠輔導管理法請經濟部斷水斷電，斷水斷電他就沒辦法營業了！

陳委員椒華：你只有這個工具嗎？他還是拆不掉啊！只有 3 家！

陳主任委員吉仲：斷水斷電他就……

不會是只有 3 家，我可以跟委員報告，我這邊的數字會後再補給委員，勒令停工有 15 家，限期改善 31 家，停止供水 19 家，所以……

陳委員椒華：你希望明年底前可以拆幾家？

陳主任委員吉仲：應該是說，在年底前我們應該要去執行斷水斷電的，就是針對 449 家我們要儘快

去執行，這個部分我們會請經濟部依照工廠管理輔導辦法……

陳委員椒華：目前你可以做得到的就是叫經濟部斷水斷電而已，是這樣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目前來講，就是這樣執行，裡面還有一個重要的，外界可能沒有關心的……

陳委員椒華：快說。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非低屬污染的部分，也就是中高污染的，大概有 1,300 多家，全部要離開我們的農地，這是……

陳委員椒華：本席現在就是要問這些，包括電鍍違規工廠的部分，目前我們知道他們已經取得臨登，現在要取得特登。我們知道，目前臨登 7,000 多家裡面，有 5,000 多家已經取得特登了，這些特登很多是中高污染的，非常嚴重的有 100 多家，這個部分主委要怎麼處理？要怎麼設立退場機制？

陳主任委員吉仲：中高污染的工廠，不因為 2016 年 520 之前或之後，要麼就是把中高污染改成低屬污染，否則它就是要遷廠，就只有這兩個方式的處理。

陳委員椒華：請主委注意，現在已經都很多拿到特登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他拿到特登的前提是，他一定不得是中高污染，最多就是所謂低屬污染。

陳委員椒華：這邊是經濟部在執行，還是農委會在執行？

陳主任委員吉仲：全部都是經濟部，但是我們這邊會來協助跟提供相關的資料。

陳委員椒華：所以農委會沒有工具去處理，電鍍廢水會污染農地，這也是令人憂心。

其次，灌溉水質的安全攸關食安。主委，現在灌溉用水還沒有辦法灌排分離，你要怎麼讓農民有安全的灌溉水？有一種叫做簡易檢測器，只要把水放在這個簡易檢測器裡面，就可以測幾項，包括它的導電度。我們知道導電度灌溉用水的標準是 750，你們可以提供農民簡易檢測的用具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第一個，絕對沒問題，我們當初希望農田水利會升格為公務機關的理由，就是執行公務的部分，尤其是水質監測跟公權力的部分，這絕對是農田水利署的工作，所以謝謝委員的建議。

陳委員椒華：本席建議是不要讓他們辛苦了半天，到時候整個農地都污染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同意。而且特別跟委員報告，灌排不分離的 6 億公噸都有按照相關的要求，讓它灌排分離，亦即工業廢水不能跑到農業灌溉溝渠裡面，這才是具體保護農田。

陳委員椒華：希望能夠真正落實灌排分離，還沒有做到之前，剛剛說的簡易……

最後再請問主委，觀塘三接類聽證會什麼時候要辦？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跟委員特別報告，我真的很希望怎麼具體保護，不只是觀塘，還有整個桃園市沿岸藻礁的部分……

陳委員椒華：你要用行動來表示，趕快辦類聽證會。

陳主任委員吉仲：現在應該是說，我農委會主委跟陳吉仲是兩個不同的身分！

陳委員椒華：是，什麼時候可以辦？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有的主管機關都不在農委會，我唯一可以協助的是透過跨部會保護藻礁，這是

第一個。第二個，怎麼讓它的三接工程在進行的時候，讓那些包括柴山多杯孔珊瑚等生態多樣性的東西不受影響，我覺得現在比較可以做的是這個工作，我希望可以跟潘老師他們，大家坐下來往這個方向，而且在……

陳委員椒華：你是說類聽證會的舉辦你無能為力嗎？你是要表達這樣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你看，這禮拜一到禮拜五我都在立法院，我希望可以朝，第一個，保護藻礁的措施趕快研擬出來。第二個，工程進行避免傷害……

陳委員椒華：你還是沒有回答我的問題，什麼時候要辦這個類聽證會？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很樂意再找潘老師或陳昭倫老師來……

陳委員椒華：主委，三天內給本席答案，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12 時 1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我們再來討論怎麼儘速完備農田水利的管理法令。今年 10 月 1 日我們成立農田水利署，恭喜，終於孵出蛋來了！以後我們水利地都是國有地，這些資產都是國家概括承擔，而且所有權人會登記為國有，這是農水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六項的規定。但是我們看到今年 8 月公視的報導，灌溉渠道整排房屋在水利溝渠上，這個很嚴重，這是水利設施、水槽事業用地。

我舉個例子，最近有些民眾開始反映，過去有些農田水利的廢溝還沒有轉為非事業用地，但是民眾覺得都被公家機關拿來做道路或者在上面搭「寮」，而舉報到地方政府，公所查報後，不只通知違建人，還要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一查的結果，發現這個地是國家水利會的。水利會地方管理處就很緊張，將燙手山芋丟給警察機關要求違建人來做筆錄，違建人說：我違建都拿掉了！但是占用的部分侵占國土還要去做筆錄，主委，你有沒有聽說這個情況？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我要特別說明，當初真感謝委員的支持讓農田水利法通過，農田水利法明確的規定，這些資產雖然登記在農田水利署，我們是管理機關，但它是排除國有財產的土地規劃……

鍾委員佳濱：很好，那是法令，我現在就說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部分，我們會行文給所有農田水利管理處……

鍾委員佳濱：我知道，你們要趕快行文。接下來，各類土地的占用情況，全國被占用水利大概是 80 公頃，占水利地的千分之三，如果事業用地是灌溉用的，這很嚴重，但是一般很多占用的是非事業用的，有做道路的，對不對？也有人占用做店面，也有人用來耕作，你覺得是官占得多，還是民間占得多？是政府占得比較多，過去「水流」不是政府的，市政府占來做道路的比較多？還是民間占來做「寮」的比較多？我跟你說，政府占來做道路比較多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知道，大部分這樣！

鍾委員佳濱：農田水利分為兩種，一個是事業用地，一個是非事業用地。署長，怎麼認定？

主席：請農委會農田水利署蔡署長說明。

蔡署長昇甫：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是作灌溉排水使用的話，那就是事業用地；如果……

鍾委員佳濱：如果沒有作灌溉排水使用的呢？

蔡署長昇甫：那就可以被認定為非事業用地。

鍾委員佳濱：你們會重新認定？

蔡署長昇甫：是。

鍾委員佳濱：在還沒有重新認定之前，首先請根據第五條及第三十二條趕快加速認定事業用地與非事用地的認定辦法；認定好之後，就趕快全面清查並重新歸類，有些土地從事業用地被認定為非事業用地之後，其占用情況就是屬於可以讓售或承租的。主委，這樣是不是就解決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感謝委員，剩下的計畫也還有很多事情要做，相關的辦法我們現在是稱之為要點，已經在……

鍾委員佳濱：我知道，所以我現在就是要催促你，要趕快讓民眾和農田水利署知道，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已經廢掉了，根據原本訂定的農田水利會財務處理辦法第九條，說明你們現在還在適用農田水利會財產處理要點。改制前占用非事業用地的處置方式，基本上你們會繳納土地的使用補償金，而且根據其出處原則就可以承租，或者根據方才提到的處理要點也可以購買或價購對不對？但是現在都無法這樣做了，因為資產處分改制之後的規定仍未到位，母法改制前有這些狀況，相關法規也有這麼多，請問改制之後的辦法何時會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應該會在這個月，有些都已經陸續完成了。

鍾委員佳濱：11 月底會公告？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鍾委員佳濱：好，我們就請農水署各地管理處講清楚，現在已經有民眾被移送了，要到警察局做筆錄，請問這些該怎麼處理？

蔡署長昇甫：如果沒有安全疑慮的話，我們會請各管理處不要再這樣做了。

鍾委員佳濱：很好，謝謝。所以要針對不同狀況，如果是事業用地，你們當然可以根據現在通過的農田水利法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三條和第二十九條予以全數拆除或要求罰款。對於非事業用地的部分，我就要問問主委，請問政府占用的部分該怎麼辦？是有償撥用還是無償撥用？

蔡署長昇甫：明文規定是有償撥用。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是有償的部分……

鍾委員佳濱：對，第二十三條第四項有規定，你很聰明，我就直接幫你回答了。

改制為公務機關之後，我們希望能讓未來的農田水利署更有力量，要制定具有公權力的裁罰要點，對不對？這是你們宣導的。立法前只能舉發，立法後還可以裁罰以維護水質。我們希望你們能顧水質，但是根據農民長期使用的狀況，你們也要合乎現狀好嗎？

最後的訴求就是這三點，研訂事業和非事業用地認定辦法、全面清查及重新歸類農田水利用地、研訂非事業用地收益活化辦法，11 月底會公布很好，但在此之前的各管理處就先不要輕舉妄動。

接著還有兩個議題，上次我向主委請教過，我們屏東要實施的農業循環經濟，豬屎尿可以變資源，沼氣發電目前卡在台電規定的饋線辦法，事業機關也要分擔一半，你們說行政院蘇院長講過，會要求經濟部給予農民優待，你們已和經濟部王美花部長說了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會透過跨部會……

鍾委員佳濱：有跨部會的話，那你們跟王美花部長講了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因為現在都是沈副院長在負責的……

鍾委員佳濱：我已經跟王部長說了，你們要設法和經濟部共同研商，要在台灣電力公司再生能源電能收購作業要點中增加公益條款，只要是做農業廢棄資源的再利用、再活化的，對於具公益性質的饋線，就要再給予額外的優惠。主委可以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感謝委員，如此就能幫我們改善很多……

鍾委員佳濱：當然啊！但是你們答應人家什麼？經濟部要求農地工廠違章的部分納入管理，你們會幫助認定，如果不是農業使用的用電，就不會讓對方接電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樣就有兩件事情要報告……

鍾委員佳濱：我知道這是兩件事情，但你們對於要幫經濟部的部分答應得很爽快，現在到換你們要向經濟部拜託的時候，經濟部卻拖拖拉拉，你聽得懂我的意思嗎？你們幫經濟部斷絕非農業使用的接電，避免農地成為違章工廠，你們是不是有幫忙通知？

陳主任委員吉仲：有。

鍾委員佳濱：上週我邀集召開了一場協調會，但農委會企劃處卻表示沒有錢，不知該如何補助鄉鎮公所實際去看有無作為農業使用……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這件事很重要。

鍾委員佳濱：對，很重要。

陳主任委員吉仲：因為這就是不要讓農地被……

鍾委員佳濱：對，但你們有幫忙出錢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可以幫忙。

鍾委員佳濱：你們幫經濟部的忙，但經濟部也要幫你們的忙才行，這樣可以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鍾委員佳濱：兩件事要一起講，這樣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鍾委員佳濱：一方要請經濟部協助你們，讓農業循環經濟的饋線可以就公益事項給予些許優惠；另一方面，你們也要幫經濟部把關，這樣可以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這件事一定要讓我說明。外界甚至還有網站在連署，說要向我們抗議，指出農民要用電卻都沒有辦法，但這些都是亂講的。

鍾委員佳濱：是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在農地上，只要農業設施有任何用電的需求，我們都沒問題。我們是為了杜絕農地上……

鍾委員佳濱：我瞭解，但在實況上就是有些鄉鎮公所都沒有動作，表示不知道該怎麼做……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會協助。

鍾委員佳濱：最後有兩件事請你們追蹤，首先，有關農保資格的部分，上次問過了，針對農業經營認定辦法，你們處長說，過去如果有從事農業以外的專任工作，就會被剔除農保資格，像是登記為工商負責人。但是，我也請你們放寬，對於從事農業經營的相關工作則不在此限，這樣可以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感謝委員上次開的記者會，我要再次強調，這點非常重要，很多實際上有農保，而且農民因為額外的……

鍾委員佳濱：就是農業經營相關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只要是農業經營相關的都不會喪失農保。我們的函釋也出去了，現在……

鍾委員佳濱：最後，你們在今年 5 月預告，會開放 45 歲以下短役期退役的青農，也就是沒有當超過 10 年兵的短役期退役軍事官兵從事農業並加入農保。他們現在都問我，明年來不來得及參加農保的退休金？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這次農保的修正才剛預告，真的沒有把這件事放進來，因為這個案子還在行政院政委那邊……

鍾委員佳濱：沒有，已經預告了，施行細則有。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鍾委員佳濱：請問明年來不來得及讓他們參加農保的退休金？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是我們的希望……

鍾委員佳濱：你確定可以讓他們來得及參加明年的農保退休制度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會朝此目標去做。

鍾委員佳濱：你要承諾啦！

主席：請會後再說明。

鍾委員佳濱：那就拜託你了，謝謝。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12 時 2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請問有注意到本週一召委安排到高雄與養豬協會的座談嗎？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是，還有到畜牧場與屠宰場。

洪委員孟楷：這邊提到國產豬的豬價從每百公斤 7,800 元，現已下滑到每百公斤 6,800 元。

陳主任委員吉仲：應該是和中秋節前的價格在比。

洪委員孟楷：中秋節的時候是多少錢？

陳主任委員吉仲：100 公斤大概在 6,800 元左右。

洪委員孟楷：現在市面上就在講，會不會有預期心理。當天養豬農都在反映，第一是現在國人的飲食習慣已有所改變，第二是消費者怕未來會吃到萊豬，會以減少吃豬肉來降低風險，因為如果

標示不清或不知道有沒有含萊克多巴胺的話，乾脆不吃豬肉就好。另外，豬肉品供應的加工業者也心存觀望，因此請教現在豬價有沒有底線？會不會有探底的風險？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的工作就是要把任何農產品，包括毛豬的拍賣價格都維持在生產成本以上，這是首要的政策目標。其次，豬價本來就有季節性的波動，而且現在比較……

洪委員孟楷：所以主委的豬價底線是在哪裡？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不能講。

洪委員孟楷：陳吉仲防線在哪？

陳主任委員吉仲：如果我講了底線，我的手就伸進市場價格中。

洪委員孟楷：那成本是多少錢？

陳主任委員吉仲：成本會因為規模大小而不同，有人講 65 元，有人講 64 元，也有講 60 元。

洪委員孟楷：沒錯，現在是每公斤 68 元，所以你方才講的 65 元就是每百公斤 6,500 元，代表會跌破 6,500 元？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講的是每公斤，65 元/公斤、60 元/公斤或 62 元/公斤都有。因為養豬的成本有六、七成是來自飼料成本，這部分與穀物價格，包括大豆、玉米息息相關，所以成本基本上是有點波動的。

洪委員孟楷：主委，我就直接請教你，我們自己有沒有目標，以示絕對有辦法、有信心把關，讓國內養豬業者的豬價不會跌破多少錢？

陳主任委員吉仲：要向委員特別說明的是，經過這次大家的溝通座談，我們希望能維持一個更好的水準，但這樣的水準也要是大家可以接受的，要高於成本，這是第一個；第二個……

洪委員孟楷：大家可以接受的是多少？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有所謂的「綠燈區」，綠燈區就是要高於成本，最好不要超過 80 元/公斤，因為高於 80 元/公斤之後，進口豬肉就會太多。

洪委員孟楷：主委是不是很害怕陳吉仲防線出來之後會達不成，你就要辭官負責？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的，我怕我一講就打壞市場，價格立刻變化了。

洪委員孟楷：主委，本席認真講，您在這邊是備詢，我認為這是政府官員的態度，對於有沒有信心守護豬價，你當然會有很多政策工具，也有很多方法可以維持豬價，但我們現在看到的豬價已經跌到 6,800 元了，對於不知道會不會持續探底，大家也都人心惶惶。

陳主任委員吉仲：為回應價格的問題，我提供幾個資訊給委員。首先，我們今年的外銷絕會比去年的外銷在數量上超過一倍。

洪委員孟楷：沒關係。主委，重點是現在的豬價現況是這樣……

陳主任委員吉仲：第二，國內進口的豬肉減少了三成多……

洪委員孟楷：本席要提醒農委會一定要有更積極的作為。你剛剛提到了綠燈區，也就是不會低於成本以下，同時也提到 65 元/公斤就是所謂的「成本平均」……

陳主任委員吉仲：在不同的規模下有不同的成本。

洪委員孟楷：希望農委會能有更積極的作為。

接著，今年突然看到有關以前對捕蜂捉蛇的討論，兩年前要捕蜂捉蛇各縣市都說由消防局處理，連民眾來電說有蛇、蜜蜂或虎頭蜂時，也都會請消防局捕蜂捉蛇。兩年前討論到這項業務究竟是屬於警消還是農業單位的業務時一度引發爭議，之後這項業務其實就被認定為農委會的，因此農委會也編列了預算補助地方政府委託辦理。然而，現在卻傳出今年農委會認為此事係地方自治，所以今年底是不是就不再補助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非常感謝委員關心這個問題，其實人民對這個問題非常在乎，因為有太多地方都有相關案例發生，我們現在是尊重各地方政府……

洪委員孟楷：我先請教 109（今）年度農委會針對捕蜂捉蛇是補助了多少給地方政府？

陳主任委員吉仲：一年大概補助了一億三、四千萬元左右。

洪委員孟楷：這一億三、四千萬元是平均給 22 縣市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

洪委員孟楷：那明年就不編列了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上週我們報給行政院了，相信院長和秘書長應該會極力支持補助給地方政府……

洪委員孟楷：對，你們是報給了行政院，但我們現在不就已經要討論 110（下）年度的預算了嗎？所以你們在 110 年度的預算中有沒有編列到這 1 億 3,000 萬元？

陳主任委員吉仲：因為預算來源不同，那是補助到地方政府的，這部分只要行政院院長有指示，上次的預算並不來自農委會……

洪委員孟楷：內行人不講外行話，109 年的 1 億 3,000 萬元預算是編在哪裡？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從統籌分配款編的，不是農委會的。

洪委員孟楷：當時不是編在農委會的預算裡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因為當時對於此事的權責，究竟是要請消防弟兄幫忙，還是要放在農業單位，每個地方其實都……

洪委員孟楷：主委剛剛也講了，你已報給行政院院長了，那這 1 億 3,000 萬元是不是也會如期如實地編列？畢竟現在都已有報導出來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這樣，委員，我要特別報告。因為秘書長日前也打電話給我，他說院長會支持這方面的補助……

洪委員孟楷：因為院長會支持，所以農委會還是強調明年度一樣還是會補助地方政府 1 億 3,000 萬元，捕蜂捉蛇還是會委由外面的專業人士辦理，如此就不會造成消防人員的負擔了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應該說補助的經費沒有減少也沒有改變，也會給各地方政府。

洪委員孟楷：主委也看到 11 月 9 日的新聞報導指出，捕蜂捉蛇不再補助，消防員憂心。因此您今天正式證實，院長會支持這筆預算，農委會也提報了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

洪委員孟楷：所以這筆預算也不會減少？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會。

洪委員孟楷：如果明年真的沒有這筆預算，就代表院長不支持？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會，院長已經明確……

洪委員孟楷：所以也是確定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

洪委員孟楷：好，本席只是要強調，既然有專業而且兩年前就已經吵過了，就不應該在兩年後的此刻又突然吵起來，該由專業人士負責捕蜂捉蛇的，就要由專業人士去捕蜂捉蛇，不要造成第一線消防員警的負擔。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我同意委員的建議。

洪委員孟楷：謝謝主委。

主席：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2 時 3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要特別和主委以及林務局局長討論臺東縣成功鎮都歷部落的傳統海域問題，該傳統海域最近非常夯，自從它成為天空之鏡後就有非常多的遊客。然而遺憾的是，多年前要從旁邊的原住民傳統領域到這個傳統海域，就要先經過垃圾場，因為路的兩邊都是垃圾場。可以看到這個垃圾場其實已經到期了，但卻還在丟垃圾，而且還成了轉運站，成了轉運站後也還是繼續在丟垃圾。有關成功鎮南都歷段地號 580、581、580-3，從畫面上可以看到路這樣走下去就會經過垃圾場，但土地早期事實上是區外保安林，在還是區外保安林的時候，臺東縣成功鎮就開始將它當作垃圾場。如今這邊已是風景區，你們已將保安林解除而為國土保安用地和林業用地。

森林法第八條規定「國有或公有林地」是得撥用，雖然當地有公用事業用地，也不應該包含垃圾掩埋場這種公用事業，因為它畢竟是國有的公有林。森林法第二十二條又規定「國有林、公有林……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編為保安林」，這部分沒有問題，而且同條第一款到第九款的規定都是為了防止這些相關的內容，其中所謂的「為公共衛生所必要者」也絕對不是為了興建垃圾場，請問主委認同嗎？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完全同意，感謝委員把相關的法律依據都講得很清楚。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再繼續看，剛才講到它是林業用地與國土保安用地，根據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規定的「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以及非都市土地的使用管制規則，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認定當地為「風景區」，因為當地屬於「為維護自然景觀，改善國民康樂遊憩環境，依有關法規，會同有關機關劃定者」。接著，誠如方才所言，「林業用地」係「供營林及其設施使用」，而「國土保安用地」則「供國土保安使用」，所以當地都不應該作為垃圾掩埋場，但政府竟作此之用，已違反規定。

在這樣的情形之下，我要特別向主委，尤其是林務局講，首先當地已堆滿了垃圾，過去曾向早期的農委會林務局申請撥用，但還好沒有完成撥用，現在仍由農委會林務局管理。垃圾掩埋場今年 12 月就會到期，所以我要特別要求農委會林務局：第一，因為現在仍由農委會林務局管理，所以到期後請主動行文給成功鎮公所和臺東縣政府，要求不得再使用。到期就是到期了，不得再繼續作為垃圾掩埋場和轉運站，以上是第一點。第二個，如果它又要申請撥用，過去你

們同意過，但是它沒有完成，沒有送到國產署，也沒有送到行政院，即程序沒有完成，所以撥用的事項就不要再辦了，反正它已經堆滿垃圾了，現在是後續怎麼去讓它符合所謂的林業用地、國土保安用地，因為它根本就是違反區域計畫法、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這是一個非常、非常嚴重的情況，而且這個地方的遊客非常多，停在路邊的遊覽車也非常多，然後也沒有停車場，但是遊客就是喜歡去那邊，尤其是疫情的關係，都喜歡到花東、東海岸等非常漂亮的地方，但是要經過兩方的垃圾場，主委可以按照我剛才提供的資訊去處理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非常感謝委員提供這個非常重要的質詢議題，我們回去後會去查，如果真的如同委員講的，不管是我們的林業用地或是保安林地裡面還沒完成撥用的，我們都很樂意依照委員這樣一個建議，直接予以具體執行，但是我們還是要回去確認剛剛講的，這個垃圾掩埋場跟轉用地是否真的是在我們主管的林業用地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有林務局白紙黑字的公文。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委員下次也可以不用在此質詢，你就隨時交給我，我們可以直接來處理，畢竟現在花東農業休閒旅遊非常的熱門，我也不希望因為這樣的議題，造成遊客對當地印象不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就是農委會及林務局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2 時 4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國遠洋漁業今年被美國勞動部列入所謂的強迫勞動製品清單，主委知道這件事情嗎？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我當然知道，而且當天我們就把所有的報告都看過了，我們是遠洋漁業單一品項被列入，並不是所謂兒童的部分，而是關於移工人權。

邱委員顯智：是，主要是關於我們遠洋漁業的勞動狀況，請教主委，除了我們被列入這個強迫勞動製品清單，事實上還有南蘇丹、Mali 等其他的國家，因為這是每兩年公布一次，而且我也看了一下清單，也有國家是被 remove 的，即也有可能以後會被移除，所以我們現在應該要討論的是，該如何做才能讓我們遠洋漁業的勞動條件可以提升，之後就可以從清單上移除。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完全同意委員的建議，短期就是從清單上被移除；長期的部分，我想大家都一樣，不管是國內、國外的移工，該有的基本人權都要確保，這個目標是沒有改變的。

邱委員顯智：是的，他應該要有人性尊嚴，即每個人都應該平等的被對待，針對現在這樣的狀況，漁業署副署長的說法是確有此事，這雖是美國正式公告，我國的魚貨並沒有因此不能出口進入美國，但是對我國形象「不是很好」。但這不是「不是很好」的問題，因為之後可能會有制裁或是進口方面會更嚴格。

陳主任委員吉仲：坦白說，其實我們的遠洋漁業捕撈，大部分都是出口到其他國家，所以我覺得重要的傷害不在於遠洋漁業 400 多億元的產值，而是對一個國家的傷害。

邱委員顯智：是啊！涉及到人權的價值。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我們當然不能容許，但是我要向委員報告，並不是 1,200 多艘遠洋漁業船隻都是這樣的。

邱委員顯智：當然不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那是少數中的少數，但是我們不能讓少數的……

邱委員顯智：主委，這個我是有點保留啦！因為仔細看一下這個文章，它的描述是，這可能是一個為數不少的狀況，後面則是又提到強迫勞動的狀況，這些都寫得非常詳細，主委如果有空的話，真的要把它詳讀，包括仲介的問題、身分證被沒收，甚至被強迫每日工作 18 到 22 小時，然後還有面對飢餓、遭受身體的暴力、言語的虐待、無法自由離開船隻或自由終止契約等等的問題，甚至強迫勞動狀況與中國並列為 Dangerous Waters，我們認為臺灣的人權狀況，跟中國比起來的差距應該非常、非常大，也就是因為我們跟中國有這樣的差異，所以這也是許多人認為我們應該走向自己的路一個很重要的因素，可是在這個文章裡，卻是把我們強迫勞動的狀況跟中國並列，所以就這部分，政府真的要非常認真來對待。

陳主任委員吉仲：完全同意，開玩笑！如果我們跟中國人權並列的話，那我們就丟臉了，而且我印象中，中國有好幾十個品項，包括幼童的部分，都有被列入，我們現在重點就是如何確認所有國外遠洋漁工的權益可以具體確保，我們很樂意攤開所有的資訊讓外界瞭解，甚至委員也可以安排要求考察，包括仲介的引進、仲介的評鑑到實際上現在 1,200 多艘船艙的空間有沒有改善或是薪資結構的部分……

邱委員顯智：我再提醒主委一下，這個文章我們有把它翻譯出來，但你們有掌握到它裡面的故事、內容嗎？有位印尼籍的 Irwan，跟他講好薪資是 450 美金（大約台幣 1 萬 2,000 元），結果他前 8 個月薪資每月僅剩 50 美金（約台幣 1,400 元）；船長還沒收了他的護照，讓他每天必須工作 16 至 18 個小時，平均每天只有 2 到 3 小時的休息時間，而在沒有捕到魚的時候，他甚至會被強迫工作至 34 個小時，然後還曾經被毒打等等，請教主委，有沒有掌握這樣的個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其實少數個案真的是這樣，比方說薪資沒有依照我們規定的每個月 450 塊美元的話，我們最近有抓到並處罰的大概就超過 12 件，而且……

邱委員顯智：所以你要去檢查。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都固定在漁業署公告，因為違反相關勞動力的處罰，我們是對……

邱委員顯智：主委也曾在美國攻讀博士，如果一個在美國的或是英語世界的讀者讀到這個文章的時候，真的會覺得非常駭人。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所以我們現在不是只有 450 美元，我們已經跟業者講好，要逐漸的提高，最好是在一段期間以後，能跟我們的基本工資相近，所以屆時他們的基本工資就不是 450 美元，可能會更高。

邱委員顯智：可是現在他們連 450 美金都沒有拿到，而只拿到 50 美金。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也在思考，將來若要檢查的話，確保每一筆金額都會進到移工的戶頭……

邱委員顯智：對！監察院也糾正了漁業署關於這個部分，就是強迫勞動製品清單，裡面有 81 個漁工，經過監委王美玉的偵訊，發現有類似這樣的狀況，包括在船上工作被毆打等等，這是 2018

年提出的，所以我要請教張署長，我們在今年 3 月 13 日有發文給漁業署，詢問關於漁業檢查員的問題，你們的回覆是派了五名去斐濟、馬紹爾、開普敦、帛琉等地，但有三名是應派駐而沒有派駐，請問這三名現在派任了嗎？

主席：請農委會漁業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致盛：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三名中目前有一名已經派駐模里西斯了；泰國的部分，已經承諾我們可以派駐了，所以目前正在辦理相關程序；還有一個是索羅門，因為已經斷交，所以目前這個部分還沒有回文。

邱委員顯智：主委，我們要正視這個事情，其實我們是有漁業檢查員的，3 月時我們函詢後你們說有三個還沒有派任，雖然如署長講的，有一些外交上的狀況，那也可以派他到別處啊！為什麼你編了 900 萬元的預算，結果你把他晾在那裡，這樣的狀況之下，相關的人力也都沒有運用到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認為經費、人力增加都沒問題，現在問題是這些國家，因為很多都不是我們的邦交國，所以希望……

邱委員顯智：我的意思是說，假設你可以派任到這些國家，表示你也可以多派任啊！所以主委也同意應該可以增加人力。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

主席：請主委會後再跟邱委員說明清楚。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邱委員顯智：最後，第一個，我們希望你們能夠會同勞動部去做漁船上的勞動檢查；第二個，漁船資訊的透明度；第三個，魚貨資訊的可追溯性；第四個，就是剛剛提到的，增加漁業檢查員，或是真的將其派出去，增加境外查驗的能量。

陳主任委員吉仲：後面三個我們都完全同意，只要勞動部同意，我們也很樂意具體來執行。

邱委員顯智：希望你們能夠正視這個問題。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邱委員顯智：然後漁檢的問題，就麻煩主委能夠確實將其派出去。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謝謝。

主席：請謝委員衣鳳發言。

謝委員衣鳳：（12 時 5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五年以來，我們臺灣農產品出口，雖然有增加，但是其實我們的進口也是增加的，所以農產品貿易在這三年以來，我們是連續入超百億元臺幣，是不是？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應該是說，不止百億臺幣，我們的進口大概是 4,500 億臺幣；出口的部分，到去年為止，大概是 1,700 多億元，所以整個逆差大概有……

謝委員衣鳳：那我這張表格……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是以美金計價，我現在是將其換算成臺幣。

謝委員衣鳳：我是根據你們農委會的資料列出來的，所以現在入超了 180 幾億臺幣？

陳主任委員吉仲：100 億美元大概等同於 3,000 億臺幣，所以我們的逆差大概是 3,000 多億臺幣。

謝委員衣鳳：所以現在我們的農產品出口到其他國家，最主要就是日本、中國大陸跟美國。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

謝委員衣鳳：可是我們對其他國家出口的占比卻是越來越低了，最主要還是以日本、中國跟美國為主，其中最大的部分還是中國，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中國本來就是第一名，我如果沒有記錯的話，占 22%左右，今年因為疫情的關係，所以賣到中國的農產品就有減少，反而日本跟美國就有大幅度的成長，但是我要特別跟委員報告的是……

謝委員衣鳳：看起來日本跟美國好像也沒有成長很多，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像美國去年的出口值高達將近 6 億多美元，換算成臺幣是快 200 多億元，所以是逐年在成長，而且美國的出口值，從 2015 年的 4 億 9,000 多萬元到現在的 6 億 3,000 多萬元，而且未來應該會持續增加，因為我們的蝴蝶蘭跟一些水果現在陸續開始賣到美國，所以今年在疫情的情況下，我們水果銷到美國的部分是大幅度成長的。

謝委員衣鳳：對啊！可是以我們這樣大量入超的情況，你們到底要怎麼樣發展所謂你們以市場為導向的農產品外銷產業？

陳主任委員吉仲：因為進口的部分要把大宗物資的部分扣掉，像黃豆、玉米、大豆跟小麥，黃豆一年大概是 200 多萬公噸、大豆是 260 萬公噸、玉米是 400 多萬公噸，他們占的進口值就非常高，因為那是為了提供我們畜牧飼料的部分，所以我覺得在看這個表格的時候，應該是看它進口成長的部分是什麼、出口成長的部分是什麼，像我們的出口成長就國際處、各個農糧署、畜牧處、漁業署等得到的數字，假如有出口，那個價格就會大幅度的增加，包括今年的文旦、芒果，像芒果今年賣到韓國的部分就增加 500 多公噸；賣到香港則是增加 1,000 公噸，所以產地價格每公斤都可以賣到一百多塊；芭樂的部分，在加拿大之後，相信屆時美國也會大幅度的增加，所以在彰化，其實他們已經準備開始外銷了，所以我覺得是要看那個品項……

謝委員衣鳳：除了你說的文旦、芒果，還有我們彰化的芭樂，未來還有什麼品項？

陳主任委員吉仲：其實我們的國際處，甚至連俄羅斯都有開始去促銷我們的產品；新加坡則是未來最有潛力，可以大幅度發展的地方，包括我們的米……

謝委員衣鳳：可是東南亞的水果也很多，也會出口到新加坡，所以我們要怎麼做才會有競爭力？

陳主任委員吉仲：改天歡迎委員到新加坡去看他們的四大通路商，NTUC、昇菘、百美……

謝委員衣鳳：你現在是駐星代表，要歡迎我去新加坡？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委員去的話，可以把彰化的水果賣到新加坡，因為新加坡這四個通路商，現在就相關產品跟農委會有組了一個外銷平臺，大家一起通力合作，所以米就賣得特別好，而且新加坡的華人占了全部的八成五，所以他們賣的米是五公斤包裝的，我們最近應該有幾千噸以上是賣到該地的，而且他們認為臺灣農產品的品質幾近、等於日本，但是價格比日本更有競爭力。

謝委員衣鳳：我也想跟您說一下米的問題，因為最近彰化很多農民跟我反映，就是我們濕穀去年的價格是 100 台斤 1,000 元，可是今年的價格只有剩下多少主委知道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彰化的部分大概有 930 元到 950 元之間。

謝委員衣鳳：你都比別人高一點，農委會都說得比較高一點，那全部都收給你好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因為彰化南部二林等地區是我們最主要的稻米生產專業區，當地有很多良質米產銷專業區，而且它是不繳公糧的，因為它賣的價格比公糧還好，所以如果是良質米產銷專區的，我保證濕穀收購價格都超過 1,500 元，甚至 1,600 元，除了這個之外，其他的我建議他們都繳公糧，公糧的濕穀換算過來……

謝委員衣鳳：可是繳公糧要符合一定的標準，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只要濕度控制在 26 度到 28 度之間就可以繳公糧，而且我們有因濕度不同而調整所謂的價格，再來我們還有補助公糧收購業者來購買測量水分的機器。

謝委員衣鳳：因為最近很多農民反映，不只是二林，芳苑那邊也有農民跟我反映，就是稻米的價格跟去年同期相較，實在是降低到很少。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我們在這裡要呼籲所有的糧商，明年一期可能因為乾旱，所以國內的生產可能會減少，因為消費地價格的部分，其實米也不會有任何的下跌、波動，我們期待這些糧商在跟農民收購的時候，還是要適度地把糧價提高，如果沒有提高的話，農委會……

謝委員衣鳳：這不能用呼籲的，你呼籲有用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如果沒有用，我就不會講出來，而且我會請他們打電話給這些大糧商。

謝委員衣鳳：你常常講一些沒有用的話啊！你有時候可能不是故意的，但你不經意講出的話中，可能只講對的那一半，至於錯的另外一半都沒有告訴我嘛！我就覺得在某種狀況下，好像有受騙的感覺。

陳主任委員吉仲：糧價偏低一事，坦白說，我們應該來檢討，所以我們打算未來的稻米政策中會有很多的調整，包括我們最近已經開始進行溝通、座談，讓全國的稻米生產面積從 28 萬公頃適度的調降兩、三萬公頃，屆時那個價格就會更往上調升。

謝委員衣鳳：問題是你要他們做其他什麼事情呢？你要有一個具體的規劃。

陳主任委員吉仲：今年已經調降到 26 萬公頃了，在總量已經減少的時候，我們認為那個價格才會提升，坦白說，為什麼價格會偏低？就是認為桃竹苗停灌的時候，那些稻米可能會流通到市場，這部分我們都會去處理，所以我還是要具體的呼籲糧商，在向農民收購時要維持一定的價格水準，我這樣講就等同農糧署也會跟這些糧商來聯絡。

謝委員衣鳳：中南部的確沒有因為缺水的問題而導致稻米的成長不良，它的產品還是好的，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它的品質好，所以價格就應該要更好。

謝委員衣鳳：對，所以我就不知道為什麼會這樣。

主席：主委，詳細資料再跟謝委員做說明，好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我們會請農糧署具體的跟所有的公糧收購業者還有糧商……

謝委員衣鳳：主席，我不只要主委提供我水稻的部分，還有農產品外銷國際這部分，農委會也應該具體向我們說明，在目前農產品進出口的入超如此嚴重的情況下，你要如何提升國內的農產品外銷國際？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沒問題。謝謝。

主席：會後請提供書面資料給謝委員及本委員會的委員。

請黃委員世杰發言。

黃委員世杰：（13 時 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辛苦了，今天這樣不中斷的詢答，還有最近處理非常多短期的農業問題。首先感謝主委、署長以及衛福部處理水利會改制的問題，水利會改制有很多周邊及整個結構改變的問題是一開始沒有想到的，改過去之後就發現出現了問題，我們也感謝農委會跟衛福部合作協助解決這個問題，讓原來用水利會會員身分，依照全民健康保險法以第三類會員加保這部分，可以繼續沿用原來的身分。我們在當初討論改制問題的時候一再地保證，包括員工跟會員原來的權益都不會受影響，此事就是一個例子。雖然很感謝主管機關去修改「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申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十條之一，增列這一項之後，讓原來加保的水利會會員得以適用，但很遺憾地，為什麼這個補救方案還有兩年的落日條款？我看到這個落日條款是寫在這個辦法的條文文字內，我想請主委跟署長來協助，現在你們一時間處理了這個問題，但是當落日條款的期限屆至之後，後續要怎麼處理，是不是可以請你們提出解決的方向，以保障會員的權益？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非常感謝委員關心農田水利管理處所有員工的權益，我們之前曾經具體保證，他們的福利不會因為改制而受到影響……

黃委員世杰：這是會員的部分。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是最具體關係到會員及其眷屬的健保資格，短期內我們先修訂相關辦法來確認這兩年沒有問題，長期等我們將母法修訂之後，這個問題就可以解決，所以這只是短期的過渡而已。其實還有太多的議題他們也在反映，我上次還跟農田水利管理處的員工座談，員工現在怎麼想呢？他們說外界都說你們現在已經變成公務人員了，因為農田水利處就是公務機關……

黃委員世杰：對，這部分外界有很多誤解，因為我們也都一直這樣宣傳嘛！但是管理處它本身不是行政機關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不是，它是公務機關，但是管理處的人員，當時在設計制度時，我們的人事是分成兩個體系在進行……

黃委員世杰：我知道，你們採雙軌制。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因為在雙軌制底下才能確保，當每個管理處的員工退休以後，我們才可以透過招考的方式進用新的人力，如果全面採取單軌的公務化，那未來甄補進來的就是公務人員，這樣……

黃委員世杰：這點我們了解，因為公務人員的進用涉及員額的問題，這不是農委會可以單獨決定的。這不是我提問的重點，剛剛已有很多委員提及改制之後管理處的法律上地位，它可以發公文

到什麼程度？它的權限跟過去獨立公法人時代相較有何變化？如果所有公文都要送到臺北的農水署才能決行的話，那樣效率就會差很多，不管是水路更新或者搭排的申請等等。因為過去的水利會是管理全國最多土地面積的單位之一，它相關的行政上的問題，很多是需要在現在已經通過或是即將制定的子法裡面去做很細緻的討論的，所以這個部分，我要請你們加強效率，可以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完全同意。像這個月我們如果通過灌溉水管理辦法之後，就不會再產生剛剛委員提到的，農田水利管理處沒辦法具體行文的情況，所以我們很樂意就這部分逐項盤點，並且儘快地執行到位。

黃委員世杰：好。接著下一個議題也是本席希望你們盤點的部分，剛剛也有很多委員提過水情的問題很嚴重，主委上個月也有到桃園農改場跟桃竹苗地區的青農座談。首先要感謝農委會跟管理處，在今年二期稻作休耕停灌的補償發放上有注意到實際耕作者的認定問題，這可說是邁出一大步，但這是一個長期性結構問題的改變。我們現在是用各項資料交叉比對的方式去確認實際耕作者是誰，但是未來對於這種口頭約定的，還有對於這些實際從事農業，特別是水稻種植的這些農民，還是要有照顧的方案。因為明年的一期真的很有可能還會繼續停灌，我們必須要看這兩個禮拜颱風從南部掃過去之後會有多少水量，這是第一個考慮；第二個是因為在這段期間，南部可能雨量還比較多，北部真的很有可能會繼續停灌。如果明年一期停灌的話，其情勢就跟今年的二期完全不同，因為根本尚未開始耕作，這也是我們一再要求的，希望政府及早因應。

但是此時就要特別去注意到實際從事農業耕作，尤其是非地主的這些農業工作者，他們要如何因應這樣的情形，讓他們連續兩期都沒有辦法收成的話，對於這個產業是非常嚴重的打擊。我的建議就是，我們在全國農業會議有很多結論跟水資源的盤點有關，但這不僅是水資源的問題，還有農業產業如何去做，這是要結合整體來考慮的，所以我希望農委會在這個部分化危機為轉機，這也是我們在那一天有特別提到的，是不是可以提出一個具體的政策。

既然現在水利管理處都已經在農委會轄下，一定要非常落實去盤點水資源跟每一塊田，像這一次休耕的時候，很多農民就會指著河裡的水說，這個水門是吃河水的，為什麼不讓我們灌溉？我覺得這就是因為剛剛改制轉軌很多細節還沒有跟上，所以像這些事情要更細緻地去處理，還有我們水稻的耕作方法也可以有更節水的方式，像這些農業的生產跟水資源的盤點要結合一起來考慮，是不是請農委會提供完整的規劃出來？

陳主任委員吉仲：完全同意委員的建議，也感謝委員一個多禮拜前在桃園整場聆聽所有農民的建議，第一個我們絕對會事先宣布；第二個，在宣布前絕對會去跟所有農民、相關產業溝通；第三個，我們下禮拜會召開正式的記者會，宣布未來整體氣候變遷的調適策略，尤其是針對乾旱的部分，從農水署的灌溉節水到農民的滴灌，甚至做不同作物 cropping system 的調整，全部在下禮拜都會對外說明。更重要的是，在面對氣候變遷這樣的議題時，我們的工作是絕對不會讓農民在採取調適措施之後遭受比原來更大的損失，不但損失要減少，而且收益還要增加。

這次感謝委員，現在桃竹苗地區已經有六成七，將近七成的農民已經領到補償金，尤其今年

的二期是因為種了，所以地主跟實耕者之間的爭議還比較好解決，明年還沒有種的時候，怎麼去解決實耕者跟地主之間該領的金額，我們也已經有方向了……

主席：主委，詳細資料再提供給委員，好不好？

黃委員世杰：好。謝謝主委。謝謝主席。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謝謝。

主席：請高金委員素梅發言。

高金委員素梅：（13 時 1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辛苦了，今年 3 月 20 日我在院會總質詢時說砍百萬棵樹種電，這算綠電嗎？7 月 7 日您在農委會的記者會上喊冤，你說高金素梅說我砍萬萬棵樹，但你一棵都沒有砍。主委，您知道你的問題在哪裡嗎？你的問題就是你經常急於表態，然後辯解，當然媒體下的標題就變成「陳吉仲：一棵樹都沒砍」，雖然陳吉仲您一棵樹都沒砍，但是如果是陳吉仲核准國營企業砍百萬棵樹種電，我想您應該就不會說你無辜了吧？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我們沒有核定給國營事業去砍百萬棵樹，跟委員報告，我們昨天才又再開一次會，把所有的平地造林，台糖的一萬多公頃跟私有地……

高金委員素梅：我知道。主委，你看，你的毛病就是太急於辯解，我還沒有要問下一個問題啊，你就要先回答。好，我現在就要問您，7 月 7 日記者會你說要用兩個月的時間來全面盤點平地造林，然後將區分成三種樣態，第一種是具有棲地生態價值；第二種是適合農業生產；第三種是地力條件不佳。請問主委，盤點早就已經完成了吧？然後我也相信、我也知道這個資料已經在您的辦公桌上，等待您的批准，我更了解的是，農委會的盤點方式是什麼呢？空拍。用航照圖盤點作為依據，你們根本沒有人實地的進入森林內去勘查。請問一下，如果沒有進去只是用空拍，怎麼得知森林裡面的生態價值？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不只空拍，有爭議的，也就是說要認定到底是……

高金委員素梅：你們的人有進去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不一定是 1 萬 4,000 公頃所有的平地造林都去，但是有爭議的，就是到底要劃入生態棲地的還是農用的，甚至是所謂地力不佳的，但凡有爭議的部分，我們都有去現場勘查。

高金委員素梅：好。主委，我現在就告訴您，其實 9 月 24 日我已經拿到台糖在屏東縣萬巒鄉平地造林的盤點結果，台糖總共有 786 公頃平地造林，根據盤點結果，台糖建議其中的 568 公頃列為適合農業生產，農委會也確認此一結果。請問主委，您核定了這一份盤點結果了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其實台糖的盤點是它自己內部盤點，我們這邊核定的是林務局透過特生中心跟林試所……

高金委員素梅：我現在問的是萬巒鄉平地造林的盤點結果，你核定了沒有？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可以直接跟委員報告，萬巒鄉的平地造林那些農地都不會去種綠電。

高金委員素梅：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就直接跟你保證。

高金委員素梅：好。謝謝。也就是說，我的總質詢發生了效果，彭淮南的一通電話也打醒了你，所以您在這邊給我們保證，萬巒鄉這麼多公頃的平地造林都不會砍一棵樹種綠電，你再給我們確認一下。

陳主任委員吉仲：萬巒鄉平地造林的這些農地不會去做太陽能光電，這樣清楚了吧，因為那就是我的故鄉。

高金委員素梅：好，清楚。接著我要再問您，除了萬巒鄉之外，台糖在全省總共有 1 萬 2,297 公頃的平地造林，請問農委會，你們要核定砍多少森林？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台糖造林的面積不是 1 萬 2,000 多公頃，而是一萬零幾百公頃，沒有超過 1 萬 1,000 公頃的平地造林。

高金委員素梅：我手上的資料（這是台糖給我的資料）是 1 萬 2,297 公頃的平地造林，我要再問您，農委會你們要核定砍多少台糖在全省的森林？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目前就是依照我 7 月 7 日的政策說明，只要是有生態價值或是可以做農業使用的，這個部分還是要繼續維護，比如已成相成林的就繼續維護，我們還要給他獎勵，因為他的樹木要繼續維護，如果回到農用當然就是農用，地力不佳的才會考慮做綠電，我們要把現在手頭上掌握的 1 萬 800 多公頃的確定有沒有地力不佳……

高金委員素梅：好，1 萬 800 多公頃，你們確定要砍多少公頃的森林？

陳主任委員吉仲：目前來講還要等待盤點結果，而且跟委員報告，大部分的平地造林都在前面兩項，就是適合農用或者具有生態價值。

高金委員素梅：所以主委，您現在還沒有核定，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還沒。特別跟委員報告……

高金委員素梅：有預定要核定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要確定第一個真的地力不佳，第二個沒有林相，不會造成生態環境的影響、農漁民的損失，我們才會去做這個。

高金委員素梅：我知道啦，你們去年 5 月修正的「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國營事業台糖公司可以在這些地方做平地造林，講白了就是營農型計畫，對不對？所以我還是要再問一下主委，砍樹種電算綠電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營農型的跟所謂直接變更，那是兩件不一樣的事情，營農型本來就是在任何……

高金委員素梅：所以我現在再跟您確定一下，因為我時間有限，農委會你們在台糖全省的一萬多公頃的平地造林，你們確定要把它砍掉變成綠電，是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一萬多公頃，我們等盤查結果……

高金委員素梅：那你要砍多少？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等盤點結果……

高金委員素梅：40%？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會提供給委員一個完整的……

高金委員素梅：40%還是 50%？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我們會視這個盤點結果，那……

主席：詳細資料再請主委提供。

高金委員素梅：主委，我在此善意提醒您，您不會永遠做官，您有一天也會回到民間去，如果在您的任內核定了台糖的砍樹種電，將來會有無數個民間的彭淮南來質問你，為什麼要砍樹種電，砍樹種電算綠電嗎？謝謝主委，希望我的善意提醒能夠打醒你。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會提供完整的資料給委員。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13 時 1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審查農委會及所屬單位的預算，請教主委，110 年度，也就是明年度農委會及所屬單位的預算對照今年的預算是增加還是減少？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差不多，差不多就是 1,600 多億元，我想委員應該不是關心農委會 18 億元的收入，應該是關心農委會所有預算支出中有關政策的部分，差不多都在 1,610 多億元左右。

劉委員建國：所以 110 年度相較於 109 年度沒有增沒有減，差不多？

陳主任委員吉仲：差不多，沒改變太多。

劉委員建國：所以農業部到底何時要處理？

陳主任委員吉仲：農業部配合行政院整個組改的部分，我們農業部的部分都完成了，但是其他的部會可能要……

劉委員建國：我覺得你明年度的預算沒有增加，坦白講，就算在明年度讓它起來，在這個會期我看要處理已經沒有什麼機會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有增加的就是農民的退休金的部分，還有……

劉委員建國：本屆的第 1 個會期，當然主委很努力，包括農民儲金、農業保險等等相關法律都通過了，還包括農田水利署，亦即水利會的改制，諸多政策在在都需要相關的預算來支持，應該是這樣講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劉委員建國：例如在農田水利署成立以後，我們要針對灌區從事相關的建設，在盤點之後要趕快處理，也要讓百姓感受到農田水利署成立以後，跟過去水利會的相關作法是不一樣的，我們還有將近 30 多萬公頃灌區外的農地，我們要趕快處理，這部分如果沒有預算的支持，你哪有辦法處理？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錯，那是在我們的公共建設 177 億元裡面……

劉委員建國：有另外的預算就對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也是在我剛才說的整個 1,600 多億元的預算當中，農水路的部分，今年…

…

劉委員建國：所以你要告訴我那個科目有增加就對了？還是怎麼說？

陳主任委員吉仲：灌區外的部分。

劉委員建國：有增加？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劉委員建國：增加多少？

主席：請農委會農田水利署蔡署長說明。

蔡署長昇甫：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大概增加五千多萬元，明年度的預算大概有三億元，但是我們還會繼續努力爭取。

劉委員建國：到底是增加多少？是五千多萬元，還是三億多元？

陳主任委員吉仲：增加五千多萬元，但灌區外是三億元，過去灌區外都沒有編列經費。

劉委員建國：主委，全國三十幾萬公頃，三億元要分幾年做？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向委員報告……

劉委員建國：這三億元能夠做多少？你簡單告訴我。

陳主任委員吉仲：三億元可能沒幾條。

劉委員建國：可以做三十幾萬公頃土地的幾分之幾？

陳主任委員吉仲：可能有幾百公頃啦！因為我們現在已經累計灌區外面積 2 萬 7,000 公頃。

劉委員建國：所以三十幾萬公頃對照幾百公頃，基本上是不到百分之一、二百分之一？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會向行政院反映，希望 10 年內所有灌區外都可以納入，這樣以後就沒有灌區內、灌區外，全部都是農地了，都是農委會要負責。

劉委員建國：對嘛！我們就是要納入，但要納入卻沒有預算去支持，坦白講，這個納入會變成空口。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會再向行政院提案，之前我們有提出未來 4 年中長程計畫希望灌區外工程可以……

劉委員建國：主委，我們都在解決一些問題，過去沒做到、做得不對，或是做不好的都要解決。你知道以前灌區外是哪個單位在處理？

陳主任委員吉仲：水利署啊！

劉委員建國：你知道水利署在 100 年時還編列 5 億元？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啦！他們編 500 萬元。

劉委員建國：100 年的時候編 5 億元，現在是 109 年，109 年他們也沒編到 500 萬元，只編了 279 萬元，這個你知道嗎？不知道？你不知道我就提醒你。是不是在行政院會時可以提出這件事？這就是你管的，你管的結果是錢越編越少，到 109 年只剩下 279 萬元，過去是你要負責，現在農委會農田水利署要擔起這個責任，經費如果不夠，經濟部這邊看要怎麼支援？你才有辦法告訴人家說水利會改制後升格為農田水利署，要將灌區外將近三十幾萬公頃土地在短時間內落實，將基礎建設完成，不是這樣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我們會向行政院長反映。

劉委員建國：這要努力吧！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劉委員建國：因為總預算都沒有增加，你跟我說一百多億元，但我聽起來農田水利署針對灌區外只有三億多元而已，這樣子 10 年也做不起來，你去算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因為我們本來是提……

劉委員建國：因為建設也會壞掉啊！針對這一點，我提醒主委、提醒署長儘快看如何努力，你們下個禮拜會再開會對不對？一個禮拜內可以給我們答復嗎？就是向行政院要求原水利署需要管理的灌區外相關經費為什麼逐年遞減，經費越編越少，相關情形究竟為何？是不是能夠儘快支援農田水利署成立以後之相關基礎建設完成，所有經費也要到位？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最近都有跟經濟部水利署開會，第一，我們會反映。第二，我覺得比較重要的是要提出中長程計畫，針對灌區外如何有效全部納入……

劉委員建國：因為我的時間不多，我再跳到另外一個問題，剛才彰化縣的謝委員問你稻米收購價格很差的問題，他剛才也請教你一句話，他說你現在宣布的一些有效果嗎？你說你在這裡說就代表有效果，最後你又說了很多話，似乎效果沒有很理想，我看你就笑出來了，這樣不對吧！

陳主任委員吉仲：應該是這樣的，去年第一期在屏東是開 830 元，我當場說給我 2 天時間，最後開價是 880 元。

劉委員建國：上禮拜一主委在雲林，你也加強了一些說法，但是到現在價錢還是這樣。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啊！

劉委員建國：接下來在處理香蕉的部分，價錢有上來一點點，現在又跌下來了。再來，雲林古坑柳丁是大宗，柑橘類的部分現在價錢也不好，我認為農委會今年度相較於上一年度的預算未增加，相對的要做一些工作，主委就算說有辦法，但如果經費沒辦法到位，坦白講，也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這都在我們農損計畫裡面的產銷調節部分，所以之前說農委會有辦法啟動相關措施，例如柳丁的部分，加工的公告今天已經下去了。

劉委員建國：加工的公告今天已經下去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就是柳丁加工的部分，雖然花起來不用幾百萬元，但是農民的收入會增加很多，我們希望是全面性針對所有農產品什麼時候要收成、什麼時候產量多少，以及需求、通路多少等等，全部要盤點，其實農糧署都已經確定了。像今年的柚子一開始也是價格疲軟，但是加工和外銷加起來……

主席：主委，詳細資料再補充給劉委員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針對所有產品價格的維持，我們一定會盡最大努力。

劉委員建國：現在最主要讓主委知道的是，你在這裡對於任何作物價格宣布的方式，是以你說的為準，要有效果。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啊！不然我就不會講了，講了就要去做。

劉委員建國：是啦！剛才謝委員在問的時候，我看你笑出來，我就覺得頭暈暈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他要說的是我說其他的，他就認為沒用，委員要我說毛豬的價格，那個我怎麼可能隨便說出一個價格？重點就是要比成本還高。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何委員欣純、蘇委員巧慧、林委員為洲及馬委員文君均不在場。

請廖委員婉汝發言。

廖委員婉汝：（13 時 2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先請主委吃幾口餅乾，聽說你血糖下降了。

首先請教農委會農田水利署長，署長剛上任，我想請問一下，自 10 月 1 日各農田水利處都是官派，對不對？

主席：請農委會農田水利署蔡署長說明。

蔡署長昇甫：主席、各位委員。是。

廖委員婉汝：現在我們聽到地方上很多很多聲音，對於農田水利會的畸零地也好，或者是廢棄的水溝、圳溝也好，現在要怎麼處理？因為官派之後把各縣市水利委員都撤掉了，一年呈報兩次給農委會，但是以前這一塊整個都停擺了。我有問過，據說農田水利署成署，水利處人員官派之後，所有相關規範大概要 3 個月才能完成，代表這 3 個月各農田水利處是停擺嗎？

蔡署長昇甫：報告委員，相關子法規一定會在 11 月底之前全數完成，再來就是原來既有的案子，我們一律先收件、先審查，我們會同時並進，加快行政效率。

廖委員婉汝：各縣市農田水利處可以直接送公文嗎？

蔡署長昇甫：可以。

廖委員婉汝：你們直接審查？

蔡署長昇甫：可以。

廖委員婉汝：審查的方式應該是比照過去的方式？

蔡署長昇甫：是的，沒錯。

廖委員婉汝：應該沒有什麼問題吧？

蔡署長昇甫：是。

廖委員婉汝：請問漁業署，在你們的預算當中，我看到有一個漁業永續經營建設中長程計畫及養殖漁業振興計畫，這主要是做什麼？

主席：請農委會漁業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致盛：主席、各位委員。漁業永續建設主要是包括漁港工程養殖區相關工程。

廖委員婉汝：養殖區的工程？

張署長致盛：對。

廖委員婉汝：漁港的工程？

張署長致盛：對，養殖區包括道路等相關工程，最主要也是在漁港工程這個部分。

廖委員婉汝：你看又把它侷限在漁港工程，本來是說養殖專業區也有，現在又侷限在漁港的工程。

張署長致盛：在養殖產業振興方案裡面就是有養殖區公共給水，還有一些相關公共設施的部分。

廖委員婉汝：好。署長應該知道屏東縣的養殖專業區產值也算不錯，總共有幾個養殖專業區，你知

道嗎？

張署長致盛：全臺灣有 47 個養殖專業區。

廖委員婉汝：屏東縣就好了，考你一下。

張署長致盛：我印象裡面是 7 個或 8 個。

廖委員婉汝：有 7 個。養殖專業區有很多道路工程，你也知道養殖專業區因為接水管的關係，雖然現在有海水抽水站，但都是抽一些海水，所以有時候水管的景觀真的不好看，而且路都很窄，路面上滿滿都是水管，說真的，水管破裂的時候要換水管不是把舊的清除掉，而是一條一條再加新的，所以你會看到整排的景觀都是水管，說真的要把它美化的話，那也是一個亮點。所以我希望針對養殖專業區水管的問題、道路的問題，能不能利用這些經費，在道路的規劃當中重新再規劃？其實養殖專業區產值非常好，但是密密麻麻小道路的路況不是很好，大概就是一些搬運貨物的貨車可以過而已，所以我希望安全度可以強化，還有路面的維修，包括整體規劃，養殖專區看過去就是一大片養殖區，所以我希望整個道路的規劃可以形成一個特色。其實屏東縣塭子地區是一個地層下陷區，八八水災之後把一些地層下陷的房子都拆掉了，我是覺得滿可惜的，因為本來都有遊覽車載遊客去看房子剩下半間，窗戶變門口了，現在這些統統被拆掉了，但是實際上那裡還是有一些景觀可以營造，我希望這些經費當中可以使用，好不好？

張署長致盛：跟委員報告，你剛剛所提的水管重重疊疊在一起的問題，現在我們是用公共給水來改善。

廖委員婉汝：但就是沒有人敢拆。

張署長致盛：很多是當做備援，根本沒辦法拆，那些全都疊在一起，誰也不知道哪一根是誰家的。

廖委員婉汝：對啊！因為怕會弄壞別人的管路。

張署長致盛：這個我們會整體考量。

廖委員婉汝：既然有這些預算、有這些經費，就在整體改善當中把它列為一個重點，好不好？謝謝。

張署長致盛：謝謝。

廖委員婉汝：接下來要請問林務局長，我看你的預算寫得非常含糊，我一直強調恆春半島幾乎被銀合歡霸占了，滿山滿谷的銀合歡，你打算分幾年度清除？今年度有沒有編預算清除？

主席：請農委會林務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華慶：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這幾年每年都加強移除。

廖委員婉汝：從哪裡開始移除？我去看看成效，我每個禮拜都會下恆春。

林局長華慶：比如恆春頭溝那邊大概有一百多公頃，還有委員的故鄉車城。

廖委員婉汝：車城哪一塊清除了？

林局長華慶：小尖山那邊。

廖委員婉汝：後灣那裡？

林局長華慶：對，後灣那邊。

廖委員婉汝：整個省道都是銀合歡，你不先清除，卻從小路開始清除，誰知道？

林局長華慶：現在那邊土地比較麻煩，因為除了我們自己的國有林之外，還涉及好多機關，甚至私有地都有，所以我們會分階段處理，我們會詳實向委員報告。

廖委員婉汝：我覺得因為那裡有落山風，所以傳播得非常非常快，我希望趕快清除好不好？

林局長華慶：對，我們主委也很重視這個問題。

廖委員婉汝：我想知道分年預算如何處理，以及從哪裡開始清除。因為它是一直延續到枋山鄉，接下來就是枋寮鄉。

林局長華慶：我們瞭解這個問題的嚴重性。

廖委員婉汝：好，謝謝。接下來我有兩個問題想請教主委，第一個問題我簡單說，因為時間到了，我不想占用其他委員的時間，有關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按照勞保局對投保效率的分析，108 年投保率只有 17%，109 年到 7 月底是 25%，我是覺得你這麼用心在農民職災保險，為什麼投保率會那麼低？希望內部要做一個檢討，好不好？當然我有聽到基層的聲音說，保了半天，摔了一個洞、二個洞，不過就是敷幾天藥，也沒有住院，不需要給付，是不是因為這樣投保率就不高？我也問過勞保局，他們表示賠償率比較高的就是萬一發生車禍，那種賠償率比較高，不然小傷都不賠，那誰要保呢？這是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我希望要嘛就是好好鼓勵，要嘛就是重新檢討賠償方式。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完全同意，現在大概有 27 萬人參加，覆蓋率有大幅度增加，但還是要再增加人數的部分。

廖委員婉汝：對，一定要增加，不然就划不來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大部分是傷害給付比較多。

廖委員婉汝：傷害給付就是領不到 900 元。

主席：詳細資料再請主委提供給廖委員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廖委員婉汝：叫車去看醫生的錢都比保險給付還高了。

主席：後面兩位委員等很久了。

廖委員婉汝：還有另外一個就是萊豬的問題希望農委會檢討，現在豬價一直下降，我一直在思考一個矛盾的問題，好不容易臺灣等到拔針了，結果現在我們政府鼓勵好的豬肉都外銷，然後我們再進口一些不好的萊豬讓全民使用，我覺得這種循環是不對的，而且你知道今年我們養了多少頭豬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的在養頭豬大概都是 530 萬到 550 萬之間。

廖委員婉汝：屠宰量呢？

陳主任委員吉仲：屠宰頭豬大概是……

主席：主委，詳細資料會後再跟廖委員說明。

廖委員婉汝：屠宰量大概也差不多，所以在國內其實是可以平衡的，但是現在大廠像卜蜂、大成幾乎都把好的外銷了，因為大陸需求量大，東南亞、新加坡、香港也都消費得起，剩下的次級貨

就留在國內消費……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外銷 3,000 噸，內銷 80 萬噸。

廖委員婉汝：慢慢會增加。

主席：詳細資料再跟廖委員說明。

廖委員婉汝：好的東西留給國內使用，不要拔針之後好的東西都外銷了，我們都吃進口的萊豬。

主席：鼓勵國人使用臺灣豬。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廖委員。

陳主任委員吉仲：感謝委員讓我吃兩塊餅乾。

主席：請莊委員競程發言。（不在場）莊委員不在場。

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13 時 3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家還是最關心美豬、萊豬的問題，因此想就相對應的數據請教主委，我們看今年 1 到 9 月各國豬肉進口量，以今（108）年來比較，整個來看是大幅下降 33%，主委是不是能夠說明同期大幅衰退的原因是什麼？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進口大部分都是做加工，加工食品業者從明年 1 月 1 日開始，不管是包裝還是散裝食品都要標示產地來源國，所以消費者買的香腸、肉鬆等這些東西，確認產地來源國是國外就要標示，所以現在開始他們就會採購國內的冷凍豬肉，減少國外的訂單，只要清楚標示做好，我們就認為進口數量反而不一定會增加。

王委員婉諭：第一個，在上禮拜的質詢，其實你有回答邱委員，美國和加拿大的豬肉進口量都減少，但是就我們得到的數據並沒有看到有減少，反而我們看到的是增加，以今年 1 到 9 月來說是增加，尤其是其他國家進口量是大幅度降低。如果未來加工品的部分要標示清楚，可以讓進口豬數量減少，那為什麼獨獨只有美國不減反增？

陳主任委員吉仲：剛剛講的是總體，但因為不同國家進來的數量會有不同變化，其中加拿大進口最多，去年一年進口大概將近 3 萬 7,000 公噸，大概占了四成多，所以受影響也會比較多。然後還有一個因素，就是考慮到 COVID-19 疫情在不同國家……

王委員婉諭：您提到美國和加拿大的數量都同步減少，第一個是因為標示的問題，有可能大幅減少，但是第二個，我們從數據上看起來是增加的，所以首先想要確認的是美國的進口量到底是減少還是增加？這邊提供的表格是 108 年和 109 年 1 到 9 月相比，同時我們也看到 2016 年到 2019 年這幾年是逐年增加，美國的進口量從 4,000 公噸增加到 1 萬 1,000 公噸，所以我們不太清楚你回覆邱委員時提到的美國數量減少是來自於哪裡，然後另外一個是為什麼標章不會讓美國的數量減少？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應該是說美國的數量跟同期比較，看起來變化不大。

王委員婉諭：所以並沒有減少，是嗎？確認一下，我們這邊有逐字稿，就是說減少。

陳主任委員吉仲：應該是我在回應邱委員時說總的有減少，我說很樂意提供各進口國家變化的部分

，所以數字是這樣，到 10 月大概美國的部分變化也不大。

王委員婉諭：瞭解，所以我這邊同步確認一下，因為我這裡有議事人員提供的逐字稿，所以看起來並不是美國的數量是減少的，沒錯吧？就是維持持平的狀態。

陳主任委員吉仲：維持持平，對。

王委員婉諭：瞭解。剛剛也提到如果因為標章讓各國都減少，但是美國卻沒有減少，我們如何能夠說標章就可以做到影響。又或者是我們一直聽到你們提到美國豬因為不好吃、因為種種原因，所以不用擔心對產業的影響，不用擔心我們真的會吃到萊豬等等問題，因為我們看到的數據其實是持平或增加的啊，看起來標示後即使其他國家都受到影響，但是美國豬其實完全不受到影響。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我剛剛為什麼要講 COVID-19 的影響，因為各個國家的疫情情況不同，例如歐洲現在情況很嚴重，這個絕對會影響到農業的生產，甚至是整個運銷部分，畢竟農產品進出口、外銷要經過層層的關卡，歐盟最近因為疫情很嚴重，當然也會造成他們的農產品進出口遭受影響，這是第一個說明。

第二個，因為對岸中國的非洲豬瘟，所以現在的豬肉價格大漲，很多國家也會把豬肉優先出口到中國，所以其實所謂的豬肉進出口是國際的……

王委員婉諭：動態的變化？

陳主任委員吉仲：整個國際市場的變化，而不是指單一國家。而且我也坦白講，按照過去二、三十年的資料……

王委員婉諭：既然如此，就不應該說會因為清楚標示所以進口量就會減少，又或者不應該告訴大家錯誤的數據，說這已經在減少當中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但是整體而言，清楚標示做了以後，進口量還是會有所謂的減少，這是因為消費者的行為會做改變。舉例來說，自助餐、便當業在沒有標示的時候，因為我們都吃不出來，或是即使吃得出來也因為價格的關係，所以不確定他的產地來源國，但現在所有這些店面都要標示產地來源國。

王委員婉諭：瞭解，這是未來的預測嘛，我剛剛是先就事實面來做澄清，所以剛剛……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同意。

王委員婉諭：剛剛提到過去的資訊是錯誤的。另外一部分也是想要先做資訊的澄清，在 10 月 27 日公聽會的時候，農委會也有提到進口豬肉的整體豬肉量是下降的情況，其實標示產地對國產豬是非常具有競爭力的，農委會還舉例說日本開放萊豬之後，美豬的進口量是逐年下降。但是我們看到的數據，在我們調查之後，發現日本的美豬進口量其實並沒有下降。螢幕上有相關數據，2004 年豬肉總進口量是 86 萬多公噸，到 2019 年是 95 萬多公噸，我們不太清楚的地方是，關於資訊的確認，就是日本的萊豬進口之後，美豬數量下降的部分是來自於哪裡的數據或是什麼樣的數據，可不可以提供給我們參考？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舉日本為例是因為我們要確定日本是哪一年開放含萊克多巴胺的豬肉進口，是 2005 年，所以我們才會用所謂的 2005 年跟 2019 年的數字在做比較，我們很樂意提

供相關的資料來源。

王委員婉諭：瞭解。

最後一個問題，剛剛有提到，就你們得到的數據來說，其實不含萊劑的豬肉大約是每公斤 78.9 元，含萊劑的豬肉是每公斤 78 元，價差並沒有很多。我們也想請教農委會，這個數據來源是什麼？當初我們在談標章的時候，有提到沒有辦法區分含萊劑或沒有含萊劑的標章，有一部分的原因主要是來自於美國那邊並沒有區分，所以進來臺灣的時候，我們不能要求美國做區分，但如果沒有做區分，我們如何知道這兩個價格的差異？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那是兩件事情。在美國的養豬農民有沒有用萊克多巴胺，他們的成本是可以直接調查出來的，現在如果有使用萊克多巴胺的話，因為它只有來自一家公司，所以它的價格越來越貴，然後使用萊克多巴胺還要再添加其他的藥物，所以才導致美國有使用萊克多巴胺跟沒有使用萊克多巴胺的豬肉屠宰、運輸到臺灣以後，價格差不到一塊錢，我們很樂意提供完整的資料來源，這是第一個說明。

第二個，委員關心的是有使用萊克多巴胺跟沒有使用萊克多巴胺的豬肉進口到國內以後，其實這個就是我們在邊境上要依照相關規定來管理，安全容許量訂定之後，每一批進來的豬肉都要符合安全容許量……

王委員婉諭：我們理解，原本是希望針對有使用和沒有使用的來做標示，你們曾經有過的答案是說，由於美國那邊沒有做區分，所以進來臺灣之後，我們也沒辦法要求他們做區分。

陳主任委員吉仲：美國那邊只有有機的商品才會有所謂的標示有無含萊克多巴胺，其他的一般都不會有所謂的標示有無含萊克多巴胺……

主席：主委，請你把資料提供給王委員。

王委員婉諭：所以確認是沒有標示，而不是無法標示、無法區分吧？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王委員婉諭：瞭解，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

主席：請將詳細的資料提供給委員。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周委員春米、陳委員素月及江委員啟臣均不在場。

請蘇委員治芬發言。

蘇委員治芬：（13 時 4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我要先請你看幾張照片，這幾張照片是鄉下所謂的平地造林，這就是鄉村的景象，通常我們講的平地造林就是這樣一個景象。我要引用中興大學柳婉郁老師就平地造林所提出的一些意見，我覺得她的這篇文章講得非常好，她說歐洲以一鄉一森林為目標，所以對於閒置農地且有意願進行新植造林的農地，國家都應該要提供足夠的造林獎勵金。另外她還提到我們在 2010 年的綠色造林政策是 20 年 240 萬元/公頃，換算下來，一公頃一年的收入是 12 萬元。柳老師也有提到，對於這些造林還應提供「維持已經成林之獎勵金」，像我的選區進行平地造林已經 10 年了，就像剛剛給主委看的那些照片，座落於沿海地區的造林會比較多，意思就是說，如果是虎尾、土庫的良田，你要請他們造

林他們其實是不願意的，所以造林的地方大概都比較靠近台 19 線，大概台 19 線的西邊或者是東邊一點點，大部分都集中在這邊。

我要跟主委討論的問題是，平地增加森林的功用是在哪裡？它的功能有哪些？我記得以前從臺北剛回到雲林的時候，我每次都問當地居民，每個城市都會有個顏色，你們覺得雲林的城市顏色是什麼？但是大家想了老半天都想不出來，我說雲林城市的顏色就是灰色，為什麼會是灰色？那是我在臺北待了一段時間之後回到自己的故鄉，在我的腦海裡，我回去一看就很快地抓到了這個城市的顏色通常是灰色的，為什麼我故鄉的顏色都是灰色呢？因為種樹很難種的關係。

我曾遇到一個人，我沒想到他會跟我提到這個問題，他說「縣長，你能不能幫我們多種一點樹」，我聽了嚇一跳，一個農民為什麼會希望我多種點樹，因為我覺得農民整天都在種田，都在種稻，為什麼他會跟我提出這個要求，原來是他也感覺到我們居住的土地就是滿滿都很蒼茫的感覺，所以當年我為什麼會跟台塑六輕提出平地造林的加碼，因為那一位農民的話啟示了我很重要的一點，所以我才會想到要推平地造林加碼。目前這些已經成林了，我們來看一下雲林縣在經過 10 年平地造林後的成績是怎麼樣，主委，這是我們全縣每個鄉的統計，農地好的地方的平地造林面積就會比較少，大部分造林比較多的都在沿海，就是海口那個地方。另外是樹種的排名跟他的統計數字，現在雲林總共有 1,101.09 公頃，所種的樹種統計出來有 100 萬棵，這 100 萬棵樹在鄉村的景象就像剛剛給主委看到的那幾張照片，這種景象散落在我們的沿海地區，一共有 100 萬棵、1,100 公頃，已經走了 10 年，還剩下 10 年，因為只剩下 10 年，未來這個 10 年政策、第二個 10 年如果到期的話，這個政策怎麼辦呢？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非常感謝委員關心這個議題，全臺灣平地造林，包括台糖的 1 萬 800 多公頃跟私有地的 200 多公頃，將近 1 萬 4,000 公頃裡面，平地造林最多的就是雲林縣。委員剛才提到的是私有地的部分，也就是農民的土地去做平地造林。我特別跟委員報告，如果 20 年到期之後是成相成林的，尤其在海邊種樹是有很多功能的，它有防風的功能，甚至還有生態棲地的功能，我們預計 20 年到期後，成相成林繼續讓樹木在那裡維持這些功能的話，我們要給他一筆金額補償，這個已經確認了，我們……

蘇委員治芬：你的意思是一筆金額還是說……

陳主任委員吉仲：一年一筆，就跟綠色環境給付 1 公頃 4.5 萬元一樣，因為這創造了很多的生態環境跟所謂的……

蘇委員治芬：我們看一下一般林木的二氧化碳固定能力，以一年 1 公頃來講，平均的生長量大概是以 1 公頃 1,500 株來計算，其實我們國家已經有計算出相關資料出來了，以單位面積的林地來講，可固定二氧化碳量是 7.45 公噸到 14.9 公噸，1 公頃一年會有這些公噸的固定量，平均單株的二氧化碳固定量是 5 到 10 公斤。主委再看一下這份資料的倒數幾行，2007 年聯合國發起「造林植樹、造福地球：10 億株樹運動」，預計在一年間種植 10 億株樹，預計 1 株樹每年平均可吸收 12 公斤的二氧化碳。你說一年一筆經費給農民來繼續維持這個林相嘛，對不對？有關林相，我

個人的感受是這樣的，它確實會改變農村的景觀，讓農村景觀感覺比較溫暖。主委，如果是一年一筆的話，這個金額要讓農民有意願，這樣才能維持得下去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完全同意委員的建議，不然他們就不可能讓這些樹木繼續維持，這是從農民的機會成本去計算的，其實目前國內碳排放的價格是 1 公噸 50 美元，換算臺幣是 1,500 元，1 棵樹可以吸碳 12 公斤，1 公頃看看有幾棵樹，未來可以賣給大企業，吸碳固碳時，這個價格才是真正應該給農民的，但是這個部分會占我們的預算非常龐大，所以我覺得將來這個 4.5 萬元應該要逐年調整，不然農民會沒有意願繼續種植，因為他還要去整理……

蘇委員治芬：主委，你說 4.5 萬元，但休耕補助就可以領 4.5 萬元了，如果一塊農地放在那裡，二期植樹下來就成林了，請主委想好再回答，好不好？還有……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會……

蘇委員治芬：因為我們造林，其實關於現在的碳費，你應該責成林務局局長，因為碳費的部分是未來我們要努力的命題，這個命題如果沒有在我們還在位的時候就創造出來，那是很可惜的，好不好？所以主委……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非常謝謝委員的建議。

蘇委員治芬：主委，你在業務報告第 2 頁有提到「推動農業綠能，達成農電共享雙贏」，在第 3 頁有提到「輔導農田水利灌溉管理組織設施農業水域太陽光電系統」。主委，這個跟你最近宣布的節水抗旱及滴灌耕作補助有沒有關係？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應該跟這個沒有關係，但是這個在下禮拜會儘快地宣布，因為現在的氣候變遷造成乾旱的頻率跟強度……

蘇委員治芬：因為你們有提到滴灌跟噴灌嘛，主委知道噴灌要怎麼噴灌嗎？除非是溫室啦！其實營農型的也可以滿足噴灌，我是提醒主委一點，營農型的農業也可以滿足到你所說的農電，然後又可以解決所謂抗旱的噴灌，主委，你的想像可能可以比較好一點……

主席：主委回去再做準備一下啦，好不好，再整理一下……

蘇委員治芬：而且剛剛有委員在質詢時提到農業縣很多是屬於非灌溉區，我並不覺得對於非灌溉區，你一定要把錢花在築水溝的部分，在非灌溉區裡，如果是低地利的話，你應該要用新思維去創造新的農業，而不是去做水溝，把錢花去做水溝有什麼用？非灌溉區如果沒有農地重劃，而要去做排水溝還是集水溝，那個地方就沒有水、沒有集水溝嘛，所以……

主席：請主委帶回去研議，好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灌區外的有很多種模式，只要有水源，工程完，再結合這些節水滴灌、噴灌的……

蘇委員治芬：主委，別的選區如何我不知道，以我的選區來講，非灌區哪有水源嘛！

主席：主委，回去再研議一下，找時間再跟蘇委員請教，好不好？

蘇委員治芬：都是抽地下水嘛！在低地利及非灌溉區來講，應該要有新的農業思維，把你提到要抗旱，你要走營農型或噴灌或滴灌，這個部分就是要有一個新的思維去創造新的農業啦，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蘇委員治芬：好，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

主席：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委員周春米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書面質詢及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委員周春米書面質詢：

本院周委員春米，鑒於近日農委會清查農民保險相關資格之成效斐然，惟部分因一時不查而致使投保資格產生疑義之農民，因不熟稔法規而致使喪失農民保險投保資格，其雖可重新申請納保，但此過程造成行政成本之浪費與人民不必要之負擔。爰特向農業委員會提出質詢。

說明：

一、監察院自 102 年提出糾正案至今，多次要求農委會積極審查農民保險相關投保資格，以避免浮濫發放津貼，增進農民福祉。而行政院農委會亦積極清查相關資格，近日清查農業保險投保人之相關資格，其立意良善、成效斐然，期可收避免老農津貼之溢發，排擠其他農業預算編列之效。

二、然，農委會之相關清查工作，凡經農委會委託各地農會辦理查核，農民保險之投保人其同時具有公司、行號之負責人身分者，其農保資格即告喪失。惟農民保險相關投保資格與法令繁雜，農民可能因不黯相關規定，致使同時具備雙重衝突之身分，並非有意以虛假之農民身分加入農民保險，若逕將其退保，不免過苛。

三、被退保者固可重新申請納保，惟農民保險相關資格之審查，亦需一定期間之行政流程，不免造成社會保險上之中空，且若其實具備農民之身分，只因一時之法規不察而導致保險資格之喪失，亦是徒增行政成本與失之擾民。鑑此，針對上開之情事應有相關之權變機制，准予其於一定期限內補正或擇一參加保險。

四、綜上，敬請農委會於兩週內，就農民保險之投保人同時具備公司、行號之負責人身分者，研議上開情形之相關補正措施，以避免損及農民權益。

主席：討論事項所列議程詢答結束，明天繼續進行審查。

現在休息，明天上午 9 時繼續開會，大家辛苦了，謝謝。

休息（13 時 56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2 日（星期四）9 時至 13 時 30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賴委員瑞隆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部分。

主席：農委會及所屬的預算昨天已經詢答結束，現在進行逐項、逐目的討論。審查的程序如下：與附屬單位相關的預算科目均暫照列，等所屬基金審議確定後再隨同調整。歲入部分依款別，以項為單位，歲出部分依機關別，以目為單位，依序討論。請宣讀審查項目與委員提案，宣讀完畢後進行協商。

一、預算數部分：

1、歲入部分

單位：千元

款	項	名稱	原列數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6	農業委員會	300 萬
	157	林務局	3,789 萬
	158	水土保持局	2,160 萬
	159	農業試驗所	40 萬
	160	林業試驗所	40 萬
	161	水產試驗所	14 萬
	162	畜產試驗所	12 萬 8 千
	163	家畜衛生試驗所	無列數
	164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10 萬
	165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3 萬
	166	茶業改良場	2 萬 5 千
	167	種苗改良繁殖場	5 萬
	168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無列數
	169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無列數

	170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無列數
	171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無列數
	172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無列數
	173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1 萬
	174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無列數
	175	漁業署及所屬	2,678 萬 6 千
	176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3,071 萬 5 千
	177	農業金融局	50 萬
	178	農糧署及所屬	276 萬
3		規費收入	
	128	農業委員會	3,786 萬 8 千
	129	林務局	2,000 萬
	130	水土保持局	302 萬 5 千
	131	農業試驗所	570 萬
	132	林業試驗所	60 萬
	133	水產試驗所	265 萬
	134	家畜衛生試驗所	3,056 萬 4 千
	135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5,488 萬
	136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81 萬
	137	茶業改良場	2 萬 1 千
	138	種苗改良繁殖場	78 萬 3 千
	139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20 萬
	140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35 萬 5 千
	141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70 萬
	142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30 萬
	143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20 萬
	144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8 萬
	145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8 萬
	146	漁業署及所屬	2,546 萬 3 千
	147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3 億 4,024 萬 8 千
	148	農業金融局	3 萬 3 千
	149	農糧署及所屬	610 萬 7 千
4		財產收入	

	174	農業委員會	719 萬 3 千
	175	林務局	1 億 8,068 萬 9 千
	176	水土保持局	38 萬
	177	農業試驗所	54 萬 2 千
	178	林業試驗所	65 萬 2 千
	179	水產試驗所	284 萬 4 千
	180	畜產試驗所	167 萬 4 千
	181	家畜衛生試驗所	36 萬 6 千
	182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10 萬
	183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5 萬 5 千
	184	茶業改良場	9 萬 2 千
	185	種苗改良繁殖場	10 萬
	186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34 萬
	187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12 萬
	188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16 萬 1 千
	189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24 萬 4 千
	190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2 萬
	191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9 萬
	192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2 萬
	193	漁業署及所屬	3,093 萬 3 千
	194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120 萬 3 千
	195	農業金融局	8 萬 3 千
	196	農糧署及所屬	194 萬 1 千
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9	農業委員會	6 億 4,223 萬 2 千
7		其他收入	
	169	農業委員會	4,452 萬
	170	林務局	9,127 萬 4 千
	171	水土保持局	750 萬
	172	農業試驗所	738 萬 5 千
	173	林業試驗所	887 萬
	174	水產試驗所	1,400 萬 5 千
	175	畜產試驗所	494 萬 4 千

	176	家畜衛生試驗所	2,160 萬 6 千
	177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167 萬 5 千
	178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112 萬 7 千
	179	茶業改良場	906 萬 6 千
	180	種苗改良繁殖場	58 萬 7 千
	181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182 萬 4 千
	182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86 萬 7 千
	183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429 萬 5 千
	184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347 萬 8 千
	185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261 萬 3 千
	186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53 萬 4 千
	187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105 萬 3 千
	188	漁業署及所屬	2,089 萬 7 千
	189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81 萬 6 千
	190	農業金融局	無列數
	191	農糧署及所屬	967 萬 2 千

2、歲出部分

單位：千元

	項	目	名稱	原列數
18			農業委員會主管	1,381 億 5,573 萬 6 千
	1		農業委員會	1,018 億 1,102 萬 1 千
		1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13 億 1,295 萬 3 千
		2	一般行政	5 億 5,558 萬 5 千
		3	農業管理	11 億 5,275 萬 1 千
		4	農業發展	286 億 4,256 萬
		5	非營業特種基金	無列數
		6	一般建築及設備	85 萬
		7	第一預備金	6,267 萬 8 千
		8	社會保險業務	221 億 5,477 萬 7 千
		9	農民福利業務	479 億 2,886 萬 7 千
	2		林務局	72 億 6,747 萬 5 千
		1	林業試驗研究	3,705 萬 1 千

		2	一般行政	24 億 1,353 萬 8 千
		3	林業管理	1 億 0,675 萬 8 千
		4	林業發展	47 億 0,726 萬 4 千
		5	一般建築及設備	186 萬 4 千
		6	第一預備金	100 萬
	3		水土保持局	53 億 0,149 萬 6 千
		1	水土保持試驗研究	451 萬 8 千
		2	一般行政	5 億 9,907 萬 8 千
		3	水土保持發展	46 億 9,770 萬
		4	第一預備金	20 萬
	4		農業試驗所	12 億 1,919 萬 9 千
		1	農業試驗研究	6 億 0,646 萬 5 千
		2	一般行政	4 億 9,878 萬 8 千
		3	農業數位化發展	1 億 1,040 萬 4 千
		4	一般建築及設備	324 萬 2 千
		5	第一預備金	30 萬
	5		林業試驗所	7 億 7,629 萬 6 千
		1	林業科技試驗研究	1 億 6,041 萬 6 千
		2	一般行政	3 億 1,713 萬 2 千
		3	林業管理	5,448 萬 3 千
		4	林業發展	2 億 4,406 萬 5 千
		5	第一預備金	20 萬
	6		水產試驗所	11 億 7,061 萬 9 千
		1	水產試驗研究	2 億 9,833 萬 7 千
		2	一般行政	3 億 4,050 萬 8 千
		3	農業試驗發展	5 億 2,998 萬 4 千
		4	一般建築及設備	159 萬
		5	第一預備金	20 萬
	7		畜產試驗所	6 億 9,775 萬 6 千
		1	畜牧試驗研究	2 億 8,548 萬
		2	一般行政	3 億 8,028 萬
		3	農業試驗發展	2,985 萬 6 千
		4	一般建築及設備	194 萬

		5	第一預備金	20 萬
	8		家畜衛生試驗所	4 億 6,505 萬 5 千
		1	動物衛生試驗研究	1 億 5,920 萬 5 千
		2	一般行政	1 億 5,795 萬 8 千
		3	農業試驗發展	1 億 4,779 萬 2 千
		4	一般建築及設備	無列數
		5	第一預備金	10 萬
	9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3 億 3,966 萬 8 千
		1	農業藥物及植物保護試驗研究	1 億 5,562 萬 4 千
		2	一般行政	1 億 3,004 萬 7 千
		3	農藥檢驗及登記管理	5,304 萬 7 千
		4	一般建築及設備	85 萬
		5	第一預備金	10 萬
	10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2 億 5,365 萬 7 千
		1	特有生物研究	5,828 萬 5 千
		2	一般行政	1 億 5,699 萬 2 千
		3	農業試驗發展	3,627 萬
		4	一般建築及設備	203 萬
		5	第一預備金	8 萬
	11		茶業改良場	2 億 2,893 萬 2 千
		1	茶業技術研究改良	8,276 萬
		2	一般行政	1 億 3,835 萬
		3	農業試驗發展	772 萬 2 千
		4	第一預備金	10 萬
	12		種苗改良繁殖場	2 億 7,980 萬 7 千
		1	種苗研究與改良	9,375 萬 5 千
		2	一般行政	1 億 0,038 萬
		3	農業試驗發展	8,557 萬 2 千
		4	第一預備金	10 萬
	13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2 億 6,726 萬 9 千
		1	農作物改良	1 億 1,486 萬 2 千
		2	一般行政	1 億 3,294 萬 1 千
		3	農業試驗發展	1,936 萬 6 千

		4	第一預備金	10 萬
	14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2 億 1,656 萬 3 千
		1	農作物改良	5,358 萬 3 千
		2	一般行政	9,612 萬 3 千
		3	農業試驗發展	6,675 萬 7 千
		4	第一預備金	10 萬
	15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2 億 7,154 萬
		1	農作物改良	1 億 3,329 萬 8 千
		2	一般行政	1 億 3,004 萬 2 千
		3	農業試驗發展	810 萬
		4	第一預備金	10 萬
	16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2 億 6,522 萬 8 千
		1	農作物改良	1 億 0,982 萬 4 千
		2	一般行政	1 億 4,505 萬 8 千
		3	農業試驗發展	939 萬 6 千
		4	一般建築及設備	85 萬
		5	第一預備金	10 萬
	17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2 億 4,163 萬 7 千
		1	農作物改良	1 億 0,672 萬 5 千
		2	一般行政	1 億 1,911 萬 6 千
		3	農業試驗發展	1,569 萬 6 千
		4	第一預備金	10 萬
	18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3 億 2,037 萬 6 千
		1	農作物改良	7,793 萬 3 千
		2	一般行政	8,692 萬 2 千
		3	農業試驗發展	1 億 4,861 萬 2 千
		4	一般建築及設備	680 萬 9 千
		5	第一預備金	10 萬
	19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1 億 5,798 萬 5 千
		1	農作物改良	6,077 萬
		2	一般行政	8,434 萬 3 千
		3	農業試驗發展	1,277 萬 2 千
		4	第一預備金	10 萬

	20		漁業署及所屬	54 億 2,778 萬 3 千
		1	漁業科技研究發展	1 億 0,259 萬 3 千
		2	一般行政	3 億 5,750 萬 5 千
		3	漁業管理	25 億 4,073 萬 5 千
		4	漁業發展	24 億 2,581 萬
		5	一般建築及設備	無列數
		6	第一預備金	114 萬
	21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24 億 4,048 萬 7 千
		1	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	2 億 9,139 萬 4 千
		2	一般行政	7 億 2,494 萬 3 千
		3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14 億 2,180 萬
		4	一般建築及設備	85 萬
		5	第一預備金	150 萬
	22		農業金融局	1 億 5,355 萬 5 千
		1	農業金融研發	333 萬 5 千
		2	一般行政	1 億 0,867 萬 6 千
		3	農業金融業務	4,134 萬 4 千
		4	第一預備金	20 萬
	23		農糧署及所屬	18 億 7,056 萬 8 千
		1	農糧科技研發	1 億 1,817 萬 3 千
		2	一般行政	7 億 4,180 萬 3 千
		3	農糧管理	10 億 0,874 萬 2 千
		4	一般建築及設備	85 萬
		5	第一預備金	100 萬
	24		農田水利署	67 億 1,176 萬 4 千
		1	農田水利科技	1,027 萬 4 千
		2	一般行政	1 億 3,928 萬 5 千
		3	農田水利管理	2,019 萬 8 千
		4	農田水利發展	45 億 5,117 萬 2 千
		5	非營業特種基金	19 億 7,742 萬 8 千
		6	一般建築及設備	1,320 萬 7 千
		7	第一預備金	20 萬

二、委員提案部分：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農業委員會

歲出
1. 工作計畫名稱：派員出國計畫 預算金額：14,871 千元　預算書頁次：【183】 **提 案** 擬減列數：14,000 千元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中央政府農業委員會 110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派員出國計畫」，編列預算 14,871 千元，提案減列 14,000 千元。 農業委員會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派員出國計畫」編列共計 14,871 千元，係屬辦理參加世界科學園區協會年會、考察農產品外銷之新興市場、考察各國農產品標章及認證制度、蒐集國際市場資訊及辦理消費者行為調查等。然新冠肺炎疫情肆虐全球，至今尚未獲得控制。爰此，鑒於新冠肺炎疫情尚未穩定，編列出國考察計畫恐難以落實，故刪除其項下「派員出國計畫」預算 14,000 千元。

提案人：楊瓊瓔

~~連署人：~~

110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案
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入/歲出：【 】歲入【✓】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183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預算數：14,871 千元
建議【✓】減列：1,000 千元 【✓】凍結：1,000 千元

案由：此總表主要業務為辦理出國計畫，其包括：考察、訪問、開會、談判及研究等國際合作及交流業務，且 110 年度較上年度預算增加 1,539 千元。又查「農業管理」及「農業科技研究發展」計畫編列國外旅費 906 萬 9 千元、173 萬元，合共 1,079 萬 9 千元，為近 5 年度新高，鑒於該會近年來在國外旅費預算逐年增加下仍屢發生超支情況，允宜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通盤檢討並審慎、核實編列出國計畫。另有關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COVID-19)疫情蔓延全球，許多國家尚未緩解，國際型會議舉行仍考量現實情況及各國防疫措施，請農委會依據今年疫情情況及過往所參與各項國際合作及交流活動，評估 110 年度情況，俾利確切實核編列預算。爰針對「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預算編列 14,871 千元，減列 1,000 千元，凍結 1,000 千元，俟農委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農委會
歲出科別名稱：

單位預算書頁次：107
預算數：「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891 千元，「國外旅費」編列 10,799 千元
減列金額：50%。

案由：

農委會 110 年度預算「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891 千元，「國外旅費」編列 10,799 千元，考量現在國際疫情嚴重，為樽節經費，故提案刪減該預算 50%。

提案人：謝衣鳳 翁重鈞

3

27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84

18 款 01 項 03 目

科目名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管理－「02 科技管理」－**「2075 大陸地區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1,152,751 千元_12,937 千元_**96 千元**

建議【 V 】刪減：96 千元　　【　】凍結數：

刪減或凍結理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0 年度於「農業管理－02 科技管理」編列「大陸地區旅費」共 96 千元，係在辦理強化兩岸農業智財權保護相關協處業務交流。惟查，（一）自從 2020 年元月中國武漢爆發因新型冠狀病毒引發之肺炎（COVID-19），並造成全球大流行迄今，全球因武漢肺炎死亡之人數已突破百萬，且即便未來開發疫苗成功，該病症亦可能伴隨人類社會存在。基於防疫上理由，目前各國於各種會議趨向改以網際網路線上舉行，並無出國群聚之必要。（二）中國政府近日加強對我國文攻武嚇，並屢傳任意逮捕拘禁於中國境內之我國國民，派員赴中須能保證其人身安全。（三）智慧財產權具地域性，只能依一國的法律產生，又只能在其依法產生的地域內有效，以目前中國對我不友善態度及其在他國智財權保障之劣跡，難期待其對我國農業智慧財產積極配合有所作為。**爰建議刪除「02 科技管理－大陸地區旅費」預算 9 萬 6 千元**。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4

16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89-91

18 款 01 項 03 目

科目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_農業管理_「05 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_「2075 大陸地區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1,152,751 千元_465,012 千元_795 千元

建議【 V 】刪減：795 千元　　【　】凍結數：

刪減或凍結理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0 年度於「農業管理－05 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編列「大陸地區旅費」共 795 千元，係在辦理國產農產品港澳大陸地區海外拓銷相關活動及兩岸農業事務諮商等旅費。惟查，(一) 自從 2020 年元月中國武漢爆發因新型冠狀病毒引發之肺炎(COVID-19)，並造成全球大流行迄今，全球因武漢肺炎死亡之人數已突破百萬，且即便未來開發疫苗成功，該病症亦可能伴隨人類社會存在。基於防疫上理由，諮商工作可轉為線上辦理，避免非必要派員出入境。(二) 中國政府自今年施行香港版國安法，其管轄範圍之廣泛、其犯罪構成要件之寬鬆，使中國政府能輕易強加各種罪名，且近日中國政府加強對我國文攻武嚇，並屢傳任意逮捕拘禁於中國境內之我國國民，派員赴中須能保證其人身安全。(三) 中國經濟成長趨緩，其同時面對糧食生產不足及經濟成長趨緩等問題，**台灣農產品對中國而言屬較高端消費品，主要市場為北京、上海等一線城市，今年因疫情而使銷量大受影響，且由中國政府近日推動「光盤運動」倡議節約，對我國農產品銷中恐更不利，因此，農委會應更著重開發其他外國市場。爰建議刪除「05 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大陸地區旅費」預算 79 萬 5 千元。**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5

166

1-6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預算提案

TEL：02.2358.6418 FAX：02.2358.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 之 1 號 2117 室

機關／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入／歲出科別名稱： 農業管理-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大陸地區旅費

單位預算書頁次：89
18 款 1 項 3 目 5 節
預算數：795 千元

減列／凍結金額：減列 795 千元
案由：

農業委員會 110 年度預算農業管理-國際農業諮商予合作編列 795 千元，用於辦理國產農產品港澳大陸地區海外拓銷相關活動及兩岸農業事務諮商等。鑒於目前兩岸關係緊張，且新冠疫肺炎疫情影響至今未見趨緩，應盡量減少非必要之跨域往來活動或會議，為保障國人及單位同仁健康，應取消 110 年度相關行程計畫，改以通訊方式為之，爰提案減列 795 千元。

提案人：邱臣遠
連署人：

6

7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183

18 款 01 項 00 目

科目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派員出國計畫預算（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14,871 千元

建議【 V 】刪減：270 萬元　　【 V 】凍結數：10%

刪減或凍結理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稱農委會）110 年度編列派員出國計畫預算 1,487 萬 1 千元，**包括考察費用 60 萬 6 千元、訪問 533 萬 1 千元、開會 329 萬 2 千元、談判 157 萬元、研究 407 萬 2 千元。**惟查，（一）自從 2020 年元月中國武漢爆發因新型冠狀病毒引發之肺炎（COVID-19），並造成全球大流行迄今，全球因武漢肺炎死亡之人數已突破百萬，且即便未來開發疫苗成功，該病症亦可能伴隨人類社會存在。基於防疫上理由，除今年多個國際會議取消外，**目前各國於各種會議與展覽趨向改以網際網路線上舉行**，例如 2020 年 ABIC 研討會延期、北美生技展改由線上展覽等，機關應審慎評估參與會議有無出國之必要。（二）**106 年至 108 年度農業管理計畫項下之國外訪問旅費均有超支情形，106 年度超支 196 萬元、107 年度超支 178 萬 6 千元、108 年度超支 230 萬 9 千元**，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規定，除有國內外突發重大事件需緊急派員出國，或需臨時參加國際會議或活動等外，國外旅費應在原列預算下支應，不得超支。綜上，農委會應依行政院之規定通盤檢討，核實編列出國費用。**爰建議減列「國外旅費」預算 270 萬元，並凍結剩餘數 10%，俟農委會就以前年度出國預算超支情形、109 年度國外旅費執行情形及如何兼顧防疫需求與國際參與，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7

16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p.107
【∨】歲出—【∨】減列：70 萬　　【∨】凍結：60%
案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0 年度於「國外旅費」總共編列 1,079 萬 9 千元，分別是「農業管理-2078 國外旅費」906 萬 9 千元及「農業科技研究發展-2078 國外旅費」173 萬元。經查，有下列情形

一、年年超支

農委會國外旅費 106 至 108 年度均有超支情形，雖因應業務需求調整支應，惟仍應精簡支出；抑或是預算的預估不確實，無法明確掌握支出情況。近幾年預算使用情形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預、決算數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預算數(A)	6,602	8,333	8,457	9,602	10,799
決算審定數(B)	9,740	12,626	11,258	-	-
超支數(C=B-A)	3,138	4,293	2,801	-	-
超支比率 (D=C/A*100%)	47.53	51.52	33.12	-	-

資料來源：農委會各年度預、決算書及其提供，其中 106 至 109 年度預算為法定預算。

二、思慮不周

其中「國際重要豬肉出口國之屠宰加工技術與品質管理標準作業流程蒐集與探討」，計畫內容為蒐集主要豬肉出口國(如加拿大或美國)的屠宰加工技術與品質管理標準作業流程，作為現階段整備臺灣豬肉外銷連結，屠宰加工廠硬體設施更新升級及建構加工技術軟實力的重要參考。此計畫應為前置作業，事前規劃必須完備，在宣布開放含萊克多巴胺的美豬進口後才進行考察，顯示準備作業不及，有思慮不周等疑慮。

三、因應疫情

目前全球皆受新冠肺炎疫情肆虐影響，為配合各國防疫隔離檢疫政策，應審慎考量出國之必要性與急迫性。

爰此，提案刪減行政院農委會 110 年度國外旅費 70 萬並凍結 60%，待疫情緩解後，並向立法院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8

37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321 頁
本年度預算數：10,580 千元
預算科目：國外旅費
凍結：五分之一
案由：
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規定，除有國內外突發重大事件需緊急派員出國，或需臨時參加國際會議或活動等外，國外旅費應在原列預算下支應，不得超支。鑒於近年來農委會在國外旅費預算逐年成長下仍有超支情形，爰凍結預算五分之一，待農委會依相關規定通盤檢討並送交書面報告致本委員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9

10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委員會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計畫編列「國外旅費」173 萬元

【ｖ】歲出—【ｖ】減列：100 萬元【　】凍結：

說明：

一、　農委會於「農業科技研究發展」計畫編列「國外旅費」173 萬元，為近 5 年度新高，鑒於該會近年來在國外旅費預算逐年增加下仍屢發生超支情況，宜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通盤檢討並審慎、核實編列出國計畫。然依行政院所訂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規定，除有國內外突發重大事件需緊急派員出國、臨時參加國際會議或活動等情形外，國外旅費不得超支：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第 2 點第 1 項規定：「本院、各機關及基金因公派員出國，應依本院所定年度預算籌編原則及編製概算應行注意事項等有關規定，通盤檢討審慎編製年度派員出國計畫及編列國外旅費。」及同要點第 4 點第 1 項、第 5 點第 1 項 之規定，除有臨時參加國際會議或活動、因業務需要赴國外談判或國內外突發重大事件需要緊急派員出國者，國外旅費預算確有不足得由年度相關經費項下調整支應外，餘如有特殊原因必須變更計畫，或因臨時業務需要派員出國者應在其原列國外旅費項下支應，不得超支。

二、　農委會 106 至 110 年度國外旅費預算已逐年成長，然 106 至 108 年度決算仍呈連年超支：經彙整農委會各年度之預、決算書，近年來該會國外旅費預算概呈逐年成長趨勢，由 106 年度預算之 660 萬 2 千元增加至 110 年度之 1,079 萬 9 千元，成長幅度 63.57%，然 106 至 108 年度原列國外旅費預算仍不敷支應所需，致決算分別超支 313 萬 8 千元、429 萬 3 千元及 280 萬 1 千元，雖係應業務之需調整支應，惟仍應加強管控，力求出國人數、天數達精簡之規定。

三、　106 至 108 年度農業管理計畫下之國外訪問旅費屢有超支，允宜衡酌實際需求審慎、核實編列，俾符規定：依農委會 110 年度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及相關類別表所列，扣除會議、談判及研究類之國外旅費後係以農業管理計畫下所編訪問經費 533 萬 1 千元最高，包含「推動我國與各國農業高層農業官員互訪及新南向農業合作」預算 380 萬元、「訪問農產品海外通路及農產品國外促銷」預算 125 萬 3 千元及「參加北美生技展」預算 27 萬 8 千元，經彙整該會所提供 106 至 107 年度預、決算之執行概況及 108 年度決算書所列「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推動我國與各國農業高層農業官員互訪及新南向農業合作」及「訪問農產品海外通路及農產品國外促銷」之國外旅費 106 至 108 年度均有超支情形，允宜衡酌業務實際執行所需審慎、核實編列，避免連年超支，以符行政院所訂之相關規定。綜上，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規定，除有國內外突發重大事件需緊急派員出國，或需臨時參加國際會議或活動等外，國外旅費應在原列預算下支應，不得超支，鑒於近年來農委會在國外旅費預算逐年成長下仍有超支情況，允宜依行政院之規定通盤檢討並衡酌實際需求審慎、核實編製年度派員出國計畫及編列國外旅費，俾符規定與實況。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100 萬元。

提案人：

10

22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委員會

「農業管理」編列「國外旅費」906 萬 9 千元

【ｖ】歲出—【ｖ】減列：200 萬元【ｖ】凍結：200 萬元

說明：

一、　農委會於「農業管理」編列國外旅費 906 萬 9 千元，為近 5 年度新高，鑒於該會近年來在國外旅費預算逐年增加下仍屢發生超支情況，宜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通盤檢討並審慎、核實編列出國計畫。然依行政院所訂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規定，除有國內外突發重大事件需緊急派員出國、臨時參加國際會議或活動等情形外，國外旅費不得超支：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第 2 點第 1 項規定：「本院、各機關及基金因公派員出國，應依本院所定年度預算籌編原則及編製概算應行注意事項等有關規定，通盤檢討審慎編製年度派員出國計畫及編列國外旅費。」及同要點第 4 點第 1 項、第 5 點第 1 項 之規定，除有臨時參加國際會議或活動、因業務需要赴國外談判或國內外突發重大事件需要緊急派員出國者，國外旅費預算確有不足得由年度相關經費項下調整支應外，餘如有特殊原因必須變更計畫，或因臨時業務需要派員出國者應在其原列國外旅費項下支應，不得超支。

二、　農委會 106 至 110 年度國外旅費預算已逐年成長，然 106 至 108 年度決算仍呈連年超支：經彙整農委會各年度之預、決算書，近年來該會國外旅費預算概呈逐年成長趨勢，由 106 年度預算之 660 萬 2 千元增加至 110 年度之 1,079 萬 9 千元，成長幅度 63.57%，然 106 至 108 年度原列國外旅費預算仍不敷支應所需，致決算分別超支 313 萬 8 千元、429 萬 3 千元及 280 萬 1 千元，雖係應業務之需調整支應，惟仍應加強管控，力求出國人數、天數達精簡之規定。

三、　106 至 108 年度農業管理計畫下之國外訪問旅費屢有超支，允宜衡酌實際需求審慎、核實編列，俾符規定：依農委會 110 年度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及相關類別表所列，扣除會議、談判及研究類之國外旅費後係以農業管理計畫下所編訪問經費 533 萬 1 千元最高，包含「推動我國與各國農業高層農業官員互訪及新南向農業合作」預算 380 萬元、「訪問農產品海外通路及農產品國外促銷」預算 125 萬 3 千元及「參加北美生技展」預算 27 萬 8 千元，經彙整該會所提供 106 至 107 年度預、決算之執行概況及 108 年度決算書所列「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推動我國與各國農業高層農業官員互訪及新南向農業合作」及「訪問農產品海外通路及農產品國外促銷」之國外旅費 106 至 108 年度均有超支情形，允宜衡酌業務實際執行所需審慎、核實編列，避免連年超支，以符行政院所訂之相關規定。綜上，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規定，除有國內外突發重大事件需緊急派員出國，或需臨時參加國際會議或活動等外，國外旅費應在原列預算下支應，不得超支，鑒於近年來農委會在國外旅費預算逐年成長下仍有超支情況，允宜依行政院之規定通盤檢討並衡酌實際需求審慎、核實編製年度派員出國計畫及編列國外旅費，俾符規定與實況。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200 萬元，其餘凍結 200 萬元，俟農委會於一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至經濟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1

22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農業管理-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906 萬 9 千元

提案：減列 200 萬元

案由：

農委會 110 年度分別於「農業管理」編列國外旅費 906 萬 9 千元，為近 5 年度新高，鑒於經彙整農委會各年度之預、決算書，農委會 106 至 110 年度國外旅費預算概呈逐年成長趨勢，仍屢發生超支情況，農委會應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通盤檢討並審慎、核實編列出國計畫，雖係應業務之需調整支應，惟仍應加強管控，力求出國人數、天數達精簡之規定。

況且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COVID-19)疫情蔓延，全球許多國家至今仍尚未緩解，在 2020 年進入秋冬後又再次封城防疫狀態，建請農委會依據疫情情況進行出國交流活動評估，以降低公務人員出國後染疫之風險，爰提案要求減列 200 萬元，俾利確切實核編列預算。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

12

134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預算提案

TEL：02.2358.6418 FAX：02.2358.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 之 1 號 2117 室

機關／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入／歲出科別名稱：　農業管理-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國外旅費

單位預算書頁次：89
18 款 1 項 3 目 5 節
預算數：6,623 千元
減列／凍結金額：減列 2,000 千元

案由：

農業委員會-農業管理-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項下，編列國外旅費 6,623 千元，用於推動與各國農業高層官員互訪及新南向農業合作，訪問農產品海外通路及農產品國外促銷，參與國際組織活動及 FTA 談判旅費等。惟考量新冠疫肺炎疫情影響至今未見趨緩，國際間也盡量減少非必要之跨域往來活動或會議，為保障國人及單位同仁健康，應將相關互訪、諮商行程改以線上會議為主，取消實體出訪行程，爰提案減列 2,000 千元。

提案人：邱臣遠
連署人：

1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

單位名稱：農業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89

款項目節

【　】歲入

【V】歲出---【V】減列：623 千元　【　】凍結：

案由：本院委員林岱樺針對農業委員會編列「農業管理」預算 115,275 萬 1 千元，其中「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編列 46,501 萬 2 千元，其項下「國外旅費」662 萬 3 千元，目前各國新冠肺炎疫情仍然嚴重，且現今國際重大會議，多數已改採視訊方式辦理，實無派員前往之必要，爰提案刪除 62 萬 3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14

130

農委會歲出

18 款 項目節 【 各項費用彙計表 】　　頁次：p105

工作計畫名稱：業務費--委辦費 428,910 千元

資訊服務費 43,375 千元

刪減：　　凍結：各 10%

案由：

監察院有鑑於審計部查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6 年度新農業政策多元傳播案」、「106 年度新農業政策多元傳播案後續擴充案」、「106 年度加強新媒體農業傳播計畫案」、「107 年度加強新媒體農業傳播計畫案」、「107 年度農業創新黑客松案」、「107 年度政策座談會暨媒體行銷教育訓練案」、「107 年度輿情蒐集及網路輿情監測分析服務案」等採購案，相關政策宣導經費預算之編列未臻允適，發現不利監督等情形後，進行調查。

有鑑於農委會媒體宣導相關勞務採購案，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於 109 年 5 月 6 日通過監察委員王幼玲、楊芳玲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媒體採購案之調查報告，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確實檢討改進。要求針對該會各項廣宣執行見諸於官方網、FACEBOOK、LINE、論壇等民眾常見網路介面情形，為免生疑義及便於查詢、檢視，於該會官方首頁「政府資訊公開專區」，應彙整執行成效，以昭公信。媒體宣導相關勞務採購案目前仍由各業務單位於計畫項下分列，未以「專項」方式編列，不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近 10 年來以援例辦理為由，先簽首長授權人核准後，以公文要求所屬機關依照分攤比例方式控留隔年宣導經費，供會本部辦理宣導採購案件，惟該會歷年要求所屬機關分攤總金額均僅約 2 千餘萬元，占會本部宣導經費來源科目預算 34 億餘元之 0.61%，微乎其微，且編列於所屬機關之宣導經費撥至會本部後，選擇金額較大之採購案予以消化，其餘採購案則未分攤，執行分攤比例未按原核定方式辦理，難謂允當，應檢討改進。

爰提案要求針對 110 年度起農委會主管及所屬之媒體宣導相關勞務採購案預算編列符合「專項」編列，並凍結農委會「業務費項下之委辦費及資訊服務費」各 10%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5

4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 68-77

18 款 01 項 01 目

科目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本年度預算數：1,312,953 千元

建議【 V 】刪減：1,000 萬元　　【 V 】凍結數：5%

刪減或凍結理由：

品種和技術為農業發展之根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稱農委會）每年編列科技預算從事農業科技發展，然而多年來，**屢屢發生我國的果樹種苗等農漁畜品種及相關技術，流向中國和越南、泰國、印尼等東南亞國家之情事，外流技術者不乏曾任職政府機關或法人團體者。**除品種與技術，人才外流更需警惕，近年中國以優渥條件挖角我國農改及漁業專才以複製我國科研成果，或獲取 Know-how、減少嘗試錯誤成本，恐產品不僅回銷台灣，掠奪國內市場，更大量擠壓我國農產品外銷競爭力，綜上，農業科技之研究發展應兼顧技術保護，農委會現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然而該辦法係基於「科學技術基本法」訂定，並無違反之處罰規定，**農委會應全面盤點並加強對「敏感農業技術或 know how」的管控，檢討國安、兩岸等法制及營業秘密法規定之適用性，並檢討訂定專法保護。爰建議刪除「農業科技研究發展」1,000 萬元，並凍結剩餘數 5%，俟農委會就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16

161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農委會
歲出科別名稱：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單位預算書頁次：72
預算數：1,312,953 千元
減列金額：凍結 10%。

案由：

農委會 110 年度預算「農業科技研究發展」編列 1,312,953 千元，其中委辦計畫高達 29 項，捐助計畫更高達 47 項，已占「農業科技研究發展」經費的 64%，並無提供更詳細的資料，以評估其計畫績效，故提案凍結該預算 10%，待其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謝衣鳳 翁重鈞

17

27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52 頁
單位預算書節目：18 款 1 項 1 目
本年度預算數：744,336 千元
預算科目名稱：農業科技研究發展-畜牧業科技研發、農業政策與農民輔導、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推動智慧農業與數位轉型
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畜牧業科技研發經費 145,347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畜牧產業決策支援體系之研究等經費 15,678 千元；農業政策與農民輔導經費 37,091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建立樂農城市多元應用研究等經費 8,450 千元；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經費 275,704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推動農業循環產業化等經費 41,455 千元。推動智慧農業與數位轉型經費 286,194 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農業生物經濟科技成果管理與推展等經費 59,598 千元，前列 4 項研發計畫本年度經費總計 744,336 千元。爰凍結預算十分之一，並要求農委會就上年度推動農業循環經濟之成果及本年度跨領域整合型科技計畫之內容於本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18

101

1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72 頁
第 18 款第 1 項第 1 目
【✓】歲出—【　】減列：　元【✓】凍結：1000 萬元

案由：農業委員會 110 年度第 18 款第 1 款第 1 目「農業科技研究發展-01 農業科技管理及產業化」項下編列 4 億 0158 萬 8 千元，且獎補助費達 2 億 83 萬 79 萬 6 千元，僅說明辦理農業科技推動與計畫及成果管理，人才培育與推動，精準農業生技產業風險管理與評估，產業跨域合作研發與產業化培育輔導等工作，卻沒有進一步說明各項計畫預算如何分配，不利立法院監督。爰提案凍結 1000 萬元，俟農委會就「農業科技管理及產業化」各項計畫內容、預算分配及所要達成目標，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9

14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72 頁
第 18 款第 1 項第 1 目
【✓】歲出—【　】減列：　元【✓】凍結：1000 萬元

案由：農業委員會 110 年度第 18 款第 1 款第 1 目「農業科技研究發展-02 畜牧業科技研發」項下編列 1 億 4534 萬 7 千元，且獎補助費達 1 億 3065 萬 8 千元，僅說明辦理提升家畜育種等相關工作，卻沒有進一步說明各項計畫預算如何分配，不利立法院監督。爰提案凍結 1000 萬元，俟農委會就「畜牧業科技研發」各項計畫內容、預算分配及所要達成目標，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20

14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72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5,000 千元

案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農業科技研究發展」之「畜牧業科技研發」，列 145,347 千元，建議凍結 5,000 千元，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二個月內向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農畜業循環經濟園區有助於促成畜牧業將環保成本內部化，推動農畜業循環經濟園區有賴政府諸多協助，包括取得用地、澆灌用地媒合、有機肥推廣、台電電力網加強等，農委會已積極協助，惟針對台電電力網加強部分，仍有待農委會與經濟部積極協處。

二、風力發電及太陽能光電係取代碳排放發電，而農畜業循環經濟園區不僅減少碳排放，亦減少畜牧業對環境之污染，屬具公益性的再生能源。依經濟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再生能源電能收購作業要點」，再生能源所需電力網加強費用係由台灣電力公司與設置者均攤，惟為扶植具公益性質再生能源之發展，請農委會與經濟部共商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再生能源電能收購作業要點」增訂公益條款，給予具公益性質的再生能源額外優惠，例如：由政府投資或加強電力網。

三、綜上，請農委會於二個月內向經濟委員會提出「政府出資加強電力網以扶植具公益性質（如：農畜業循環經濟園區）再生能源之可行性」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21

9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72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5,000 千元

案由：之「業務費」。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農業科技研究發展」之「畜牧業科技研發」，列 14,689 千元，建議凍結 5,000 千元，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二個月內向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世界動物衛生組織大會正式將臺灣列為口蹄疫非疫區，國產豬肉外銷指日可待，惟國內養豬場產生許多外部成本（空污及水污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及經濟部近年雖有畜牧廢棄物資源化相關補助計畫，惟農畜業循環經濟所需資本龐大且需時，請農委會研擬農畜業循環經濟園區分期分區推動計畫，建置農畜業循環經濟園區示範區，做為畜牧場更新期間安置牛豬場所或出租給無力投資設施設備的養豬養牛青年，於二個月內向經濟委員會提出「農畜業循環經濟園區分期推動計畫和出租之可行性評估」書面報告。

提案人：

22

8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74 頁

第 18 款第 1 項第 1 目

【✓】歲出—【　】減列：　元【✓】凍結：1000 萬元

案由：農業委員會 110 年度第 18 款第 1 款第 1 目「農業科技研究發展-05 農業政策與農民輔導」項下編列 3709 萬 1 千元，辦理強化政策分析與決策支援之研究，進行農業統計調查精進與應用之研究等工作。鑑於為推廣有機農業產業，以期更有系統推動我國農業友善環境及資源永續利用，台灣於 107 年公布「有機農業促進法」、並於公布後一年施行，惟迄 108 年底止農糧作物類有機種植面積僅占當年度耕作地面積之 1.28%；而政府統計對於有機農業產品市場規模與占有率、人均有機產品消費金額、中間商、進口商及出口商數量與銷售額等統計均付之闕如，實不利國內有機農業產業發展。爰提案凍結 1000 萬元，俟農委會就國外有機農業產業發展暨國內有機農業產業之統計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23

14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農業委員會

歲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農業政策與農民輔導-業務費 預算金額：16,366 千元　預算書頁次：【74】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提 案** 擬減列數：10,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中央政府農業委員會 110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農業政策與農民輔導-業務費」，編列預算 16,366 千元，提案減列 10,000 千元。 農業委員會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農業科技研究發展」編列共計 1,312,953 千元，係屬辦理強化政策分析與決策支援之研究，促進產業經營與行銷策略之研究，拓展農業多元價值之研究，健全農業推廣體系之研究。然我國稻米產量已供過於求，除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品項以水稻最高外，年需負擔公糧收購支出已逾百億元，顯見我國稻米產業政策應全面檢視。爰此，鑒於農委會未在確保國家糧食安適規劃下，加強輔導優質稻米產銷，導致我國有限財政資源難謂有效益運用，故刪除其項下「農業科技研究發展-農業政策與農民輔導-業務費」預算 10,000 千元。

提案人：楊瓊瓔

~~連署人~~：

24

6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75 頁
第 18 款第 1 項第 1 目
【✓】歲出—【　】減列：　元【✓】凍結：1000 萬元

案由：農業委員會 110 年度第 18 款第 1 款第 1 目「農業科技研究發展-06 農業電子化」項下編列 1 億 0148 萬 3 千元，係委託或獎補助辦理推動農業數位協作，建立農業生產資源及生態環境友善管理新模式等工作，卻沒有進一步說明各項計畫預算如何分配，不利立法院監督。爰提案凍結 1000 萬元，俟農委會就「農業電子化」各項計畫內容、預算分配及所要達成目標，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25

150

110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算提案

案由：農業委員會 110 年度預算「農業科技研究發展-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編列 2 億 7,570 萬 4 千元，辦理建構因應氣候變遷之韌性農業體系研究，建構高值化農產素材開發與產業鏈結服務，農產品冷鏈保鮮產銷價值鏈核心技術優化，農業資源循環產業化推動與加值化應用，及農業科技研發成果產業體系擴散應用創新模式等工作。近年農產品產銷失調事件頻傳，108 年度「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決算數更逾預算數 3 倍，爰提案凍結預算 27,000 千元，俟農委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陳明文

26

346

110 年度農業委員會 預算凍結(第 18 款第 1 項)(p. 52、p. 75)

案由：

針對 110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1 目「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項下「07 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原列 2 億 7,570 萬 4,000 元，其中有關辦理「農業資源循環產業化推動與加值化應用」分支計畫，經查，是項分支計畫係屬 4 年期(期程為 110 至 113 年度)之科技發展計畫，雖業經行政院核定，然卻未以預算法第 39 條所定繼續經費預算編列方式，列明於 110 年度預算書表中，顯有未當，更不利本院審議監督；另，復查，是項分支計畫據立法院預算中心針對農委會 110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提及，有關「農業資源循環產業化推動與加值化應用」總經費係核定計畫書所列，以每年 1 億 1,902 萬 7,000 元計，4 年需 4 億 7,610 萬 8,000 元，惟電洽該會稱未來年度須以該會自主額度調控編列，故該總經費屬未確定。綜上，顯然是項預算與 110 年度預算書所編列之真實顯有落差，基此，囿於是項分支計畫總經費仍屬不確定，建議凍結第 1 目「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項下「07 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計畫預算 5%，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說明預算實際編列情形，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翁重鈞

27

1

17

22

110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案
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

歲入/歲出：【 】歲入【✓】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75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農業科技研究發展—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

預算數：275,704 千元

建議【 】減列：千元 【✓】凍結：10,000 千元

案由：

農委會於 110 年度施政目標之健全農業基礎環境下，列有：「結合生物科技與資通訊等技術之創新、推廣與應用，掌握農民土地作物資訊，提升農業生產與資源利用效率。落實科研發展機制，加速促進農業科技研發成果商品化及產業化…。」近年農產品產銷失調事件頻傳，農委會每年用於科技研究發展之經費均逾 10 億元。查 108 年度辦理產銷調節之經費高達 6.6 億元，而需調節之品項中部分係受暖冬及盛產影響所致價格波動，108 年度「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決算數更逾預算數 3 倍。故此，農委會需強化科研成果技轉業界及長期產銷預警機制，以降低產銷失調之頻率，以提高農漁牧面臨極端氣候之防禦與應變能力，並善用資通訊技術，掌握作物資訊，建立長遠之產銷規劃及預警機制，希降低農產品供需失衡致價格大幅波動之發生頻率。

爰針對「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項下「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預算編列 275,704 千元，凍結 10,000 千元，俟農委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28

19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75 頁
第 18 款第 1 項第 1 目
【✓】歲出—【　】減列：　元【✓】凍結：1000 萬元

案由：農業委員會 110 年度第 18 款第 1 款第 1 目「農業科技研究發展-07 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編列 2 億 7570 萬 4 千元，且獎補助費達 2 億 3138 萬 4 千元，係辦理建構因應氣候變遷之韌性農業體系研究等工作，卻沒有進一步說明各項計畫預算如何分配，不利立法院監督。爰提案凍結 1000 萬元，俟農委會就「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各項計畫內容、預算分配及所要達成目標，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29

15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委員會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2 億 7,570 萬 4 千元

【ｖ】歲出—【　】減列：【ｖ】凍結：500 萬元

說明：

一、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計畫下編列 2 億 7,570 萬 4 千元，辦理建構因應氣候變遷之韌性農業體系研究，建構高值化農產素材開發與產業鏈結服務，農產品冷鏈保鮮產銷價值鏈核心技術優化，農業資源循環產業化推動與加值化應用，及農業科技研發成果產業體系擴散應用創新模式等工作。鑒於近年農產品產銷失調事件頻傳，108 年度「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決算數更逾預算數 3 倍，農委會宜降低產銷失調之頻率。

二、　為強化農業科技研發與技轉機制，自 110 年度由農委會所屬各試驗所執行「因應氣候變遷之耐逆境育種設施建置」計畫：近年農委會本部用於科技研究發展經費均逾 10 億元，惟我國農業中下游企業之研發與承接技轉能力仍稍不足，爰自 110 年度起由該會所屬農業、水產、畜產各試驗所，桃園、苗栗、高雄、花蓮等區農業改良場，及種苗改良繁殖場執行「因應氣候變遷之耐逆境育種設施建置」計畫(期程 110 至 113 年度，總經費 14.15 億元編列於各執行單位)，期能迅速成功培育具耐逆境特性之農作物、水產漁類及家畜等新品種，以面對氣候變遷之挑戰。

三、　108 年度列入產銷調節緊急處理品項中，部分係因受暖冬及盛產影響，允宜將增進農漁牧業面臨極端氣候之科研成果技轉業界，並強化長期產銷預警機制，以提升農漁民之防禦能力：依農委會之說明，108 年度辦理產銷調節緊急處理之農產品品項中鳳梨及紅龍果係因氣候平穩而盛產，故價格波動較大而需調節；養殖魚種除受暖冬影響致產季與上市時間集中，又因中美貿易戰造成主要國際市場魚價疲弱，連帶使國內產地價格低迷；黑毛豬則受非洲豬瘟影響，致使用廚餘飼養之仔豬乏人問津；雞蛋則因減產及逢農曆春節前蛋商及加工業者備貨，造成部分通路平價雞蛋短缺等，成因多有不同，惟為降低受暖冬或天災雨害等氣候變遷所造成產量遽增或銳減之風險，農委會允宜強化將其歷年於農業科技中對增進農漁牧業面臨極端氣候挑戰調適與復原等之研發成果技術移轉予業界，以提升農漁民之防禦能力，並運用資通訊技術，掌握農地作物資訊，以建立長遠之產銷政策規劃，自生產源頭即加以控管各品項之總生產面積，以落實預警機制。

四、　綜上，農委會每年用於科技研究發展之經費均逾 10 億元，鑒於 108 年度辦理產銷調節之經費高達 6.6 億元，而需調節之品項中部分係受暖冬及盛產影響所致價格波動，農委會宜加強將科研成果技術移轉業界，以提高農漁牧面臨極端氣候之防禦與應變能力，並善用資通訊技術，掌握作物資訊，建立長遠之產銷規劃及預警機制，俾降低農產品供需失衡致價格大幅波動之發生頻率。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俟農委會於一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至經濟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30

222

110 年度農業委員會 預算凍結(第 18 款第 1 項)(p. 52、p. 76)

案由：

針對 110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1 目「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項下「08 推動智慧農業與數位轉型」原列 2 億 8,619 萬 4,000 元，其中有關辦理分支計畫「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農漁產銷與農機創新營運計畫」，然查是項分支計畫係屬跨年期(預估期程為 110 至 113 年度)之科技發展計畫，雖業經行政院核定，然卻未以預算法第 39 條所定繼續經費預算編列方式，未於 110 年度預算書中揭露清楚，顯有不當，更不利本院審議監督；準此，建議凍結第 1 目「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項下「08 推動智慧農業與數位轉型」計畫預算 5%，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翁重鈞 翁重鈞

31

2

1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76 頁
第 18 款第 1 項第 1 目
【✓】歲出—【　】減列：　元【✓】凍結：1000 萬元

案由：農業委員會 110 年度第 18 款第 1 款第 1 目「農業科技研究發展-08 推動智慧農業與數位轉型」編列 2 億 8619 萬 4 千元，且獎補助費達 2 億 5095 萬 2 千元，係辦理智慧農業專案推動等工作，卻沒有進一步說明各項計畫預算如何分配，不利立法院監督。爰提案凍結 1000 萬元，俟農委會就「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各項計畫內容、預算分配及所要達成目標，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32

15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76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5,000 千元

案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農業科技研究發展」之「推動智農業與數位轉型」之「業務費」，列 35,242 千元，建議凍結 5,000 千元，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二個月內向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農委會大型農業機械補助政策，政府補助三分之一，農民自付三分之二，自有資金不足的農民多透過家中土地或其他擔保品向銀行貸款籌措自付額。惟因農民揹債購買農機後，要承擔經營成效不彰，農機周轉率低，還款能力不足風險。

二、農委會「推動智農業與數位轉型」計畫內容，係為辦理農業機械盤點與產業媒合、農工創新研析等業務，請農委會（科技處）與農糧署共同研提農機以租代購示辦計畫，於二個月內向經濟委員會提出「農機以租代購示辦計畫」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鍾佳濱

33

9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78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第 18 款第 1 項第 2 目　節

本年度預算數：555,585 千元

建議【　】增刪：　【∨】凍結數：凍結 10%

案由：

農業委員會 110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編列預算 555,585 千元，預算目的係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提高行政效率以及農業法規管理、研修、釋義等工作。

然農業委員會 109 年度推行農田水利會改制公務機關相關事宜，然過程中並未與全國 17 個農田水利會充分溝通，擅自剝奪水利會員選舉權、遲未制定明確財產徵收規則、嚴重侵害農民基本權利。綜上，可見農業委員會於政策制定之時，並未就政策改制影響，予以通盤考量、評估。

爰此，提案凍結農業委員會「一般行政」預算數額 10%，待農業委員會針對農田水利會改制相關事宜與各地水利會員充分溝通，取得各地水利會員諒解後。再就上開權益侵犯事項檢討改進，並向經濟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4

26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 78-80

18 款 1 項 2 目

科目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_一般行政_**基本行政工作維持**_**「(9)遴用臨時人員協辦人事業務及經費審查」**

本年度預算數：555,585 千元_**78,125 千元**_**2,518 千元**

建議【 V 】刪減：100 萬元（遴用臨時人員協辦人事業務及經費審查）

【 V 】凍結數：5%（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刪減或凍結理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稱農委會）110 年度於「一般行政－02 基本工作維持（**預算數 78,125 千元**）」項下編列**「(9)遴用臨時人員協辦人事業務及經費審查」經費共 251 萬 8 千元。**惟查，農委會會本部及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110 年度配置預算員額 437 人（不含臨時人員、勞務承攬），其人事室配置有 16 人，相較之下，內政部預算書顯示，該部 110 年度於本部配置預算員額 1,341 人，其人事處配置僅 29 人。且人事業務內容，參酌考試院《職系說明書》：「（一）人事行政：含人事政策、制度與法規之擬訂、機關組織、員額編制與職務歸系之審議、公務人員之銓敘、任免、遷調、級俸、服務、考績、獎懲、進修、保障、培訓、保險、撫卹、福利、退休、資遣及登記等。（三）員工訓練與諮商：含公務人力訓練、進修、發展及員工諮商等。」**可知，人事業務涉及公務員重大權益，應以具該職系專業之公務員資格者執行為宜，農委會卻編列預算遴用臨時人員來協助辦理人事業務及經費審查，恐有失當。爰建議減列「一般行政－02 基本工作維持－(9)遴用臨時人員協辦人事業務及經費審查」預算 100 萬元；並凍結「一般行政－02 基本工作維持」剩餘數 5%，俟農委會就補充並改善人事人員工作分配事宜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35

16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委員會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7,204 萬 8 千元

【ｖ】歲出—【ｖ】減列：200 萬元【ｖ】凍結：200 萬元

說明：

一、　農委會自民國 85 年選定水稻、果樹、蔬菜及茶葉等 4 項作物輔導農民有機栽種起，即陸續對有機農產品之生產管理、認證基準及標示等訂定相關規範，提供各項輔導獎勵措施，促進我國有機農業之發展。107 年 5 月 30 日制定公布有機農業促進法(自 108 年 5 月 30 日施行)，期推動我國農業友善環境及資源永續利用。惟迄 108 年底止，農糧作物類有機種植面積僅占當年度耕作地面積之 1.28%，比率不高，農委會允宜強化相關統計資訊，俾回饋作為政策調整之參據。查 2018 年全球發展有機農業國家計 186 國、有機農業土地面積 7,150 萬公頃(較 1999 年之 1,100 公頃成長 5.5 倍)、全球有機市場規模達 967 億歐元(2000 年僅 151 億歐元)、人均有機農產品消費額 12.8 歐元、歐盟進口 330 萬噸有機農業食品，其中進口類別及進口來源國家分別以熱帶水果、堅果及香料占 24.4%，顯示全球有機農業正蓬勃發展，市場規模快速擴增，政府應正視並多加宣導。

二、　迄 108 年底，我國農糧作物類有機種植面積占當年度耕作地面積之 1.28%，尚待提升：自 96 年實施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將有機農產品納入法規管理後，農委會即從生產端之相關生產資材補助，至後端之有機驗證及銷售通路等，提供多項輔導獎勵措施，110 年度預算案將續投入 13.69 億元推動，惟據 108 年度農業統計年報及農糧署官網公布各年度有機農業種植面積等資料，迄 108 年底我國農耕土地面積 79 萬 196.76 公頃，包含耕作地 74 萬 2,161.95 公頃及長期休閒地 4 萬 8,034.81 公頃，然農糧作物類有機種植面積為 9,536.14 公頃，占當年度耕作地面積之 1.28%，比率不高。另外，我國於前開全球有機農業統計年鑑中所呈現之資料，僅 2018 年有機耕作面積 8,759 公頃、有機農業占農業土地面積 1.1%及生產者 3,556 戶等資料，對於該年鑑所列之相關關鍵指標，諸如有機市場規模與占有率、人均有機產品消費金額、中間商、進口商及出口商數量與銷售額等統計，均付之闕如，另主管機關對我國有機農業內銷通路之銷售配比除供學校團膳、營養午餐、軍隊、政府機構及農民市集等外，對於其他透過實體店鋪或網路銷售等各型態銷售之概況亦未有相關統計資料，恐不利對消費客群、消費模式及消費產品類別作交叉分析，以回饋作為政策調整之參據。

三、　綜上，我國有機農業促進法公布施行已逾 1 年，鑒於政府投入推動有機農業相關輔導措施已多年，然迄 108 年底農糧作物類有機種植面積僅占當年度耕作地面積之 1.28%，為利中央主管機關可循序檢視推動成效以達有機農業促進法所定全國農業有機化之目標，該會宜對有機施政督加宣導及完備相關統計資訊，俾回饋作為政策調整之參據。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200 萬元，其餘凍結 200 萬元，俟農委會於一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至經濟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36

21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農業委員會

歲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委辦費 預算金額：4,554 千元　預算書頁次：【78】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提 案** 擬減列數：2,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中央政府農業委員會 110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委辦費」，編列預算 4,554 千元，提案減列 2,000 千元。 農業委員會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一般行政」編列共計 555,585 千元，係屬辦理極端天氣事件情資蒐集及研判、分析評估天氣事件對本會主管產業面之影響，針對農產業製作天氣預報影音及氣象專家於應變期間參與工作會議。然農委會於 109 年 10 月因水情吃緊，無預警宣布桃竹苗停灌，影響農民甚鉅。爰此，鑒於農委會未善盡職責，故刪除其項下「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委辦費」預算 2,000 千元。

提案人：楊瓊瓔

~~連署人：~~

37

59

農委會歲出
18 款　1 項　2 目 02 節　　頁次：p78
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名稱：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特別費
預算數：主任委員 477 千元　　凍結：50%
案由：
經查由於農、漁、畜等產業生產，易受不確定之天候影響，導致農產品短期間內因產銷失衡而價格發生劇烈波動，為穩定農產品市場價格，維護農民與消費者權益，農委會須啟動產銷調節緊急處理機制，而所需經費係編列於農業發展基金(以下簡稱農發基金)中之「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依該會所提供資料(如下表)，近 3 年度(106 至 108 年度)該計畫之決算數均逾億元，且僅 107 年度預算未超支，108 年度決算數更高達 6 億 5,951 萬 2 千元，為預算數之 4.15 倍，係近 3 年度最高。

106 至 108 年度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執行經費及品項一覽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料來源：農委會農糧署

年度	執行品項	預算編列與執行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106	臺灣鯛、椪柑、香蕉、雞蛋、蛋雞、豬肉、土雞、肉鴨	158,755	182,439	114.92
107	大蒜、香蕉、紅龍果、番石榴、鳳梨	158,755	119,288	75.14
108	甘藍、柑橘、黑毛豬、鳳梨、香蕉、養殖魚種、番石榴、雞蛋、紅龍果、芒果、檸檬、麻竹筍、文旦柚、甘蔗	158,755	659,512	415.43

近幾年農產品產銷失衡頻傳，農委會不斷啟動收購措施屢遭外界批評，甚至還被立委要求主委下台負責。但陳吉仲主委卻在農田水利署掛牌活動上受訪表示，我國這幾年風調雨順，哪一個農產品有產銷失衡？遭學者和農民反諷主委「產銷失衡的定義和一般人不一樣」。農糧署今年羅列廿多項易感、產銷失衡作物進行監控，若沒有產銷失衡幹嘛要監控；文旦柚、香蕉幹嘛要收購？農委會這幾年所做的補貼運費、包裝場、加工場集運，收購做加工，做多元循環經濟利用、做土壤改良，不就是為了解決產銷失衡所推出的各式調節措施？農委會過去不斷強調，收購是要農產品價格提升、保障農民收益。但農委會卻缺乏整體規畫、便宜行事，僅不斷用各式補助、收購補貼農民，根本是助長只求量不求質、無計畫生產的產銷失衡元凶。

爰此，為落實國會對政策監督之目的，要求農委會「首長特別費」凍結預算50%，並向經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提出「109年廿多項易感、產銷失衡作物進行監控調節績效」專案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農業委員會

歲 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農業法規管理及訴願審理 預算金額：2,748 千元　預算書頁次：【80】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提 案** 擬減列數：2,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中央政府農業委員會 110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農業法規管理及訴願審理」，編列預算 2,748 千元，提案減列 2,000 千元。 農業委員會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一般行政」編列共計 555,585 千元，係屬辦理農業法規之研修、釋義、協調、訓練與宣導；訴願案件之審議；農業訴願及行政訴訟案件之答辯處理等。然農委會一意孤行欲修改該會 101 年 9 月 7 日農防字第 1011473960 號公告，無視適法性及法律疏漏，顯見疏忽怠職。爰此，鑒於農委會未善盡職責，故刪除其項下「一般行政-農業法規管理及訴願審理」預算 2,000 千元。

提案人：楊瓊瓔

~~連署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委員會
「農業管理—企業管理」編列 1 億 0,204 萬 3 千元
【ｖ】歲出—【ｖ】減列：200 萬元【ｖ】凍結：300 萬元
說明：

一、 農產業群聚劃設的目的為保護尚在運作的農地與魚塭，但農業委員會當初公告農產業群聚地區時，疑沒有到實地會勘瞭解確認，只在辦公室紙上作業，反而農漁民的權益沒有真正保障到，卻造成民怨四起。

二、 爰要求農業委員會一個月內務必到實地會勘並且與地方政府、鄉鎮公所確認實際原來農地與魚塭的保護範圍，再重新調整公告，以符合到保障廣大農漁民權益，保護現有農地魚塭之實際需求和情況。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200 萬元，其餘凍結 300 萬元，俟農委會於兩週內，提出籌備處理進度說明書面報告至經濟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4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82 頁
第 18 款第 1 項第 3 目
【✓】歲出—【　】減列：　元【✓】凍結：1000 萬元

案由：農業委員會 110 年度第 18 款第 1 項第 3 目「農業管理-01 企劃管理」編列 1 億 0204 萬 3 千元，係規劃農委會年度施政計畫，以及辦理統籌規劃農業產業、資源經濟分析與政策評估等工作，爰提案凍結 1000 萬元，俟農委會就國內原住民族傳統農作物之輔導與其產業發展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41

45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82

農業管理

【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5,000 千元

案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農業管理」之「企劃管理」，列 102,043 千元，建議凍結 5,000 千元，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向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為遏止農業用地新增未登記工廠，落實從源頭管制、禁止農地違規接水接電之政策，經濟部 109 年 9 月 15 日函，針對使用農業用地申請用電之案件，須依申請用電之目的出具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容許使用之許可文件，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台電公司）始可核准供電，以有效管制農業用地違法作工廠使用。

二、據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9 月 24 日通函請各地方政府轉知所轄鄉（鎮、市、區）公所審認方式：在申請表格備註欄中說明，該件農業用地有（無）作該申請用途之農業相關（如：種植○○○作物）使用，以利申請人向台電公司申請供電之參考。公所得至現地查看，亦可藉由既有之相關補助等列管資料作為判斷依據。

三、茲因部分公所對此審認方式有疑義，包括農作物栽培管理方式日趨機械自動化，如何認定申請用電目的等；再者，因公所人力及經費有限，審查及會勘衍生相關行政作業費用。

四、綜上，凍結 5,000 千元（不含獎補助費），請農委會明列農地接電審認作業方式；另配合杜絕農地工廠政策，於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加強農地利用管理計畫中，應優先補助協助審查農地接電所生相關費用，於一個月向經濟委員會提出「農地接電審認作業規範及補助地方政府審查所需費用」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鍾佳濱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P82

案由：

中華民國 110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歲出工作計畫名稱「農業管理」項下分支計畫：「企劃管理」中，「業務費」科目，計編列 76,029 千元，應凍結 20%，俟向立法院提出檢討報告，並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為強化農地利用管理，農委會每年度均編列相關委辦或補助計畫；委託大專院校、研究機構或法人等單位辦理農地資源空間規劃及利用、地方政府之農地利用及管理業務人員訓練、加強農地管理資訊系統及農地利用管理法制研析等工作。惟我國全國國土計畫雖業已公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亦刻正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研擬，然而，我國可耕農地流失情況依然險峻，且農地遭違法填倒或掩埋廢棄物之情形時有所聞，顯見農委會未積極與地方政府合作，針對污染農地之整治與農業用水安全等問題，未善盡中央農政主管機關之責!

提案人： 孔文吉

連署人： 高金鈴

謝衣鳳

43

1-8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TEL：02.2358.6418 FAX：02.2358.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 之 1 號 2117 室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入／歲出科別名稱：農業管理-企劃管理-業務費-委辦費

單位預算書頁次：82-83
18 款 1 項 3 目 1 節
預算數：35,041 千元
減列／凍結金額：減列 1,000 千元

案由：

農委會【農業管理】-企劃管理-業務費-委辦費編列 35,041 千元，其中「農政與農情月刊編印與發行計畫」4,200 千元，用於發行農政與農情月刊，內容包括宣導農業政策、法規、重要農業情報等供關心國內農業發展者參考，每月發行一期，一年共 12 期。

惟近年國人閱讀習慣轉向以行動裝置閱讀網路資訊，並響應公部門無紙化趨勢，應規劃紙本書報逐步減少，以適合行動閱讀之形式發布，輔以社群網站擴散效果推廣增加閱讀量。又經查農政與農情月刊業務為委外編印發行，執行單位為財團法人豐年社，豐年社為農委會與經濟部捐助成立，以「協助政府宣導農業，服務農民，加強消費者對本土農業的認識」為宗旨。主要業務為發行豐年、鄉間小路刊物及經營農傳媒平台等，鄉間小路刊物宣稱為具備零售、上市實力之農業雜誌，然該社每年來自政府挹注經費超過半，另一半也多為政府基關訂閱費用及廣告收入，實無自負盈虧能力。觀其發行之農業雜誌與農委會委辦之農業雜誌在讀者取向、內容議題亦部分重疊，應集中政策資源，建議逐期調整農政與農情月刊發行量，與豐年社刊物進行整合。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刪減此計畫預算 1,000 千元。

提案人：邱臣遠 邱臣遠
連署人：

44

7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農業委員會

歲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企劃管理-業務費——般事務費 預算金額：8,018 千元　預算書頁次：【82】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農業管理】 **提 案** 擬減列數：6,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中央政府農業委員會 110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企劃管理-業務費——般事務費」，編列預算 8,018 千元，提案減列 6,000 千元。 農業委員會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農業管理」編列共計 1,152,751 千元，係屬辦理各項施政、管考、研究計畫報告、農發條例與農地法規彙編等打字印刷、政策宣導等。然農委會日前於「科學人」雜誌刊登廣告，稱國內禁用萊克多巴胺，是因為會讓豬肉不好吃，且養豬加入萊克多巴胺「可以增加收益又環保」，不但與事實不符，該廣告也未明確標示為農委會為政策宣導所刊登，明顯違反《預算法》。爰此，鑒於農委會對預算花用無審慎考量，恐謂難以發揮效益。故刪除其項下「農業管理-企劃管理-業務費——般事務費」預算 6,000 千元。

提案人：楊瓊瓔

~~連署人~~：

45

54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TEL：02.2358.6418 FAX：02.2358.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 之 1 號 2117 室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入／歲出科別名稱：農業管理-企劃管理-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單位預算書頁次：82-83
18 款 1 項 3 目 3 節
預算數：4,000 千元
減列／凍結金額：減列 4,000 千元

案由：

農委會 110 年度於「農業管理-企劃管理-業務費--一般事務費」內編列辦理政策宣導相關經費 4,000 千元。

有鑑於立法院業於 103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決議，『允宜編列專項預算方式辦理政令宣導採購』，且監察院日前指正農委會自民國 96 年起辦理媒體採購作業均未專項編列預算，由各業務單位於計畫項下分列，此舉不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

又萊豬進口議題熱議期間，農委會政策宣導僅提供片面資訊，甚至發生「科學人」臉書粉專萊劑廣告爭議，受到抨擊致使民眾未能充份理解萊豬進口之弊害，造成民眾輿論譁然，反不利政策推動，並傷害國產豬肉、加工品、食品銷售等導致相關產業。近期審計部也已要求農委會，未來要編列專項經費。為端正公務風氣、撙節不必要支出，爰刪減此計畫預算 4,000 千元。

提案人：邱臣遠
連署人：

46　6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農業委員會

歲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科技管理-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預算金額：5,477 千元　預算書頁次：【84】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農業管理】 **提 案** 擬減列數：3,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中央政府農業委員會 110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科技管理-業務費--一般事務費」，編列預算 5,477 千元，提案減列 3,000 千元。 農業委員會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農業管理」編列共計 1,152,751 千元，係屬辦理各項業務報告、資料印製費用，以及研發成果申請智慧財產權支付專利商標事務所之服務、科技研究發展成果推廣、政策宣導等。然農委會日前於「科學人」雜誌刊登廣告，稱國內禁用萊克多巴胺，是因為會讓豬肉不好吃 ，且養豬加入萊克多巴胺「可以增加收益又環保」，不但與事實不符，該廣告也未明確標示為農委會為政策宣導所刊登，明顯違反《預算法》。爰此，鑒於農委會對預算花用無審慎考量，恐謂難以發揮效益。故刪除其項下「農業管理-科技管理-業務費--一般事務費」預算 3,000 千元。

提案人：楊瓊瓔

~~連署人~~：

55

1-2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TEL：02.2358.6418 FAX：02.2358.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 之 1 號 2117 室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入／歲出科別名稱：農業管理-科技管理-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單位預算書頁次：88
18 款 1 項 3 目 3 節
預算數：3,000 千元
減列／凍結金額：減列 3,000 千元

案由：

農委會 110 年度於「農業管理-科技管理-業務費--一般事務費」內編列辦理政策宣導相關經費 3,000 千元

有鑑於立法院業於 103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決議，『允宜編列專項預算方式辦理政令宣導採購』，且監察院日前指正農委會自民國 96 年起辦理媒體採購作業均未專項編列預算，由各業務單位於計畫項下分列，此舉不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

又萊豬進口議題熱議期間，農委會政策宣導僅提供片面資訊，甚至發生「科學人」臉書粉專萊劑廣告爭議，受到抨擊致使民眾未能充份理解萊豬進口之弊害，造成民眾輿論譁然，反不利政策推動，並傷害國產豬肉、加工品、食品銷售等導致相關產業。近期審計部也已要求農委會，未來要編列專項經費。為端正公務風氣、撙節不必要支出，爰刪減此計畫預算 3,000 千元。

提案人：邱臣遠

連署人：

48

6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85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農業管理-畜牧管理

第 18 款第 1 項第 3 目　節

本年度預算數：404,975 千元

建議【　】增刪：　【∨】凍結數：凍結 10%

案由：

農業委員會 110 年度預算案「農業管理-畜牧管理」編列預算 404,975 千元，預算目的係針對畜牧生產政策及法規聯繫協調、畜牧產銷計畫擬定、辦理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等工作。

然蔡英文總統於今年八月份，無預警宣布將自 110 年元旦起開放含有萊克多巴胺之美國豬肉進口。而我國歷經 23 年之不懈努力，於今年中獲得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審查通過將台灣改列不打疫苗的非疫區，自口蹄疫區除名，台灣生鮮豬肉預計下半年可望恢復出口。然開放含有萊克多巴胺美國豬肉進口一事，對於國內豬農，不啻為一大打擊。農業委員會於政策制定之時，並未就政策改制影響，予以通盤考量、評估。

爰此，提案凍結農業委員會「農業管理-畜牧管理」預算數額 10%，待農業委員會針對開放含有萊克多巴胺之美國豬肉進口一事，詳細評估對我國豬農之衝擊與影響，並具體規劃想關產業輔導方案，向經濟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49

76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歲入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 82

18 款 1 項 3 目

科目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管理－03 畜牧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1,152,751 千元_404,975 千元

建議【　】刪減：　　【 V 】凍結數：10%

刪減或凍結理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稱農委會）刻正推動「台灣豬」標章以作為民眾識別國產豬肉、落實消費者知悉及選擇權之依據，並加強肉品溯源管理機制，讓民眾對國內食品安全更具信心。然而，若以農委會過往推動農糧作物產銷履歷驗證標章之經驗觀之，如 2015 年 4 月「台灣農產品生產追溯管理作業規範」發布迄 2019 年底，農糧作物通過產銷履歷驗證之生產面積僅 2 萬 39 公頃，佔耕作地面積之 2.70%之情形觀之，「台灣豬」等標章落實推動仍有待農委會積極輔導以加速推動，為加強監督行政部門執行，**建議凍結「農業管理－03 畜牧管理」預算 10%，請農委會就台灣豬標章推動，及農產品溯源管理情況每個月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50

164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農委會
歲出科別名稱：農業管理－畜牧管理

單位預算書頁次：85
預算數：404,975千元
減列金額：凍結 10%。

案由：

依據農委會 108 年 11 月養豬頭數調查與 108 年第 3 季畜禽統計調查顯示，臺灣地區目前約在養 551 萬頭豬與 15 萬頭牛，如果以每日每頭豬產生約 30 公升的廢水、每日每頭牛產生約 200 公升廢水換算，每日約產生 16 萬公噸的豬糞尿水及 3 萬公噸的牛糞尿廢水。若能將這些畜牧廢水作為「農業資源與資材」，施灌農田，不僅可提供作物生長之需，以及改善土壤理化性質，更可節省農業用水，並藉以取代部分化學肥料減緩土壤酸化現象，也能節省施肥成本，因此農委會從 109 年度推動「畜牧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化推動計畫」，但目前在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上，109 年 4 月累計實際進度為 25%，並未再更新，為確實監督該預算之執行，故提案凍結「畜牧管理」10%，待其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謝衣鳳 翁重鈞

51

27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53 頁
單位預算書節目：18 款 1 項 3 目
本年度預算數：404,975 千元
預算科目名稱：農業管理-畜牧管理
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畜牧管理經費編列 404,975 千元，其中畜牧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化推動計畫總經費 655,160 千元，中央負擔 424,160 千元，分四年辦理。109 年度已編列 42,585 千元，本年度續編 42，585 千元。另新增草食家畜產業加值及競爭力優化計畫經費 80,660 千元，要求農委會針對上述計畫之第一年辦理成果與未來三年之計劃進程提供書面資料至本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52

10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85 頁
第 18 款第 1 項第 3 目
【✓】歲出—【　】減列：　元【✓】凍結：2000 萬元

案由：農業委員會 110 年度第 18 款第 1 項第 3 目「農業管理-03 畜牧管理」編列 4 億 0497 萬 5 千元，係辦理畜牧生產政策及法規之聯繫、協調，畜牧場登記管理之策劃及督導等工作。惟，自「畜牧法」修改，將申請畜牧場登記之核准機關由中央主管機關改為地方政府主管機關辦理後，擬在原住民族地區申設畜牧場常因未經過當地族人諮商同意而屢有爭議與衝突，而中央政府主管機關也未沒有效介入溝通與協調，爰提案凍結 2000 萬元，俟農委會就申請畜牧場登記程序納入原住民族諮商同意，向經濟委員會提案專業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53

154

110 年度農業委員會 預算凍結(第 18 款第 1 項)(p. 54、p. 85)

案由：

針對 110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3 目「農業管理」項下「03 畜牧管理」之「草食家畜產業加值及競爭力優化計畫」原列 8,066 萬元，經查，是項分支計畫係屬跨年期新興計畫(預估期程 4 年，110 至 113 年度)，卻於預算案送立法院前尚未經行政院核定，更未以預算法第 39 條所定繼續經費預算編列方式，未於 110 年度預算書表中揭露資訊，實有未該，更不利本院審議監督；爰此，囿於是項分支計畫後續總經費仍屬尚未確定，建議凍結是項分支計畫預算 5%，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翁重鈞

54

3

19

110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案
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入/歲出：【 】歲入【✓】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 85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推動友善動物保護計畫
預算數：175,495 千元
建議【 】減列：　【✓】凍結：10%

案由：農委會 110 年度於「農業管理-畜牧管理」下編列辦理「推動友善動物保護計畫」第 2 年所需經費 175,495 千元，係因我國動物保護法修正，自 106 年 2 月 4 日起施行公立動物收容處所零撲殺制度，需對遊蕩貓犬進行減量控制措施以降低收容所負荷量，並延續 104 至 107 年度辦理「加強動物保護行政效能計畫」，積極改善動物保護問題。本計畫 4 年度所需經費 13 億 7,733 萬 8 千元(中央負擔 12 億 7,729 萬 1 千元及地方政府配合款 1 億 4 萬 7 千元)，其中 79.48%(10 億 9,473 萬 8 千元)主要執行者為地方政府。建議農委會應建立後續監督考核機制以確保所進用人員確實用於辦理動保業務，並研謀將地方所需人力及經費逐步轉由縣市政府自籌之可能性，以減輕中央財政負擔。因此，爰針對「農業管理-畜牧管理」項下辦理「推動友善動物保護計畫」，編列預算 175,495 千元，凍結百分之十，俟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相關督促考核機制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55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預算提案

TEL：02.2358.6418 FAX：02.2358.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 之 1 號 2117 室

機關／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入／歲出科別名稱：農業管理-畜牧管理-推動友善動物保護計畫

單位預算書頁次：53-54；85；87
18 款 1 項 3 目 3 節
預算數：175, 495 千元
減列／凍結金額：凍結 10,000 千元

案由：

農委會推動友善動物保護計畫，110 年度編列 175,495 千元，分列於【畜牧管理】目〔獎補助費〕節 170,750 千元及其他 4,745 千元。

有鑑於國內近年比特犬咬人及傷害其他犬隻事件頻傳，國際間比特犬傷害事件也層出不窮。比特犬現已被農委會列為具攻擊性寵物，規定其出入公眾場所時，應繫上牽繩並佩戴口罩等，但由於未有查核機制，規範形同虛設。只有飼主放任及攻擊其他動物致死時，才有刑事責任，且且若只是造成傷害，只有罰鍰或沒入寵物的行政罰而已。這樣的管理方式對於公共安全顯具極高風險，尤其公共場所中若有反應能力較差的長者或孩童，面對這些兇猛大型寵物時，同暴露在高危險環境。為維護國人安全，爰提案凍結 10,000 千元，俟農委會研議有效的管理及稽查規定，並提高飼主看管義務，加強其法律責任，以還給民眾安全美好的生活環境，並向經濟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始可動支。

提案人：邱臣遠

連署人：

56

7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委員會

「農業管理-畜牧管理」項下「推動友善動物保護計畫」1 億 7,549 萬 5 千元

【ｖ】歲出—【　】減列：【ｖ】凍結：300 萬元

說明：

一、農委會 110 年度於「農業管理-畜牧管理」下編列辦理「推動友善動物保護計畫」第 2 年所需經費 1 億 7,549 萬 5 千元，係因我國動物保護法修正，自 106 年 2 月 4 日起施行公立動物收容處所零撲殺制度，爰需對遊蕩貓犬進行減量控制措施以降低收容所負荷量，並延續 104 至 107 年度辦理「加強動物保護行政效能計畫」，積極改善動物保護問題。惟本計畫 4 年度所需經費 13 億 7,733 萬 8 千元(含中央負擔 12 億 7,729 萬 1 千元及地方政府配合款 1 億 4 萬 7 千元)中 79.48%(10 億 9,473 萬 8 千元)係由各地方政府執行，爰地方執行力攸關整體計畫成效之良莠，農委會允建立相關督促考核機制，俾達計畫目標。

二、友善動保計畫係自 109 年度執行之 4 年期計畫，列有 3 大目標，由地方執行經費占總計畫經費之 79.48%：友善動保計畫概係因動保法於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第 12 條第 5 項 ，將原定收容於動物收容處所之動物經通知或公告逾 12 日而無人認領、認養或無適當之處置者，得以撲殺之政策，修正為自 106 年 2 月 4 日起公立動物收容處所為零撲殺，以達尊重動物生命及保護動物之立法宗旨，爰衍生收容空間不敷使用，故農委會自 103 年度起即執行「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以補助各地方政府改善或建置符合動物福利之動物收容管制相關設施，而在提高動物保護工作之行政效能部分，則於 104 至 107 年度辦理「加強動物保護行政效能計畫」(預算數 5 億 7,771 萬 8 千元、決算數 4 億 4,480 萬 1 千元)，友善動保計畫係延續該計畫持續推動，預計 4 年(109 至 112 年)所需總經費 13 億 7,733 萬 8 千元，中央及地方執行經費分別為 2 億 8,260 萬元(占比 20.52%)、10 億 9,473 萬 8 千元(占比 79.48%)，並將有效控制減少遊蕩動物數量、建立強本革新之動物保護行政體系及建構全民友善動物社會列為本計畫之 3 大推動目標。

三、本計畫補助地方辦理動物保護專業執行人力缺口之經費達 2.02 億元，允宜建立後續監督考核機制，並研謀逐步轉由地方自行充實所需人力之可能性，以減輕中央財政負擔：為改善縣市政府動物收容處所及動保法執法人力不足問題，並降低每人照顧犬貓數量，農委會於執行「加強動物保護行政效能計畫」(104 至 107 年)時，即補助地方政府設置計畫專任助理人員 41 員，及收容所專業管理人員 45 員，以維政府施政效能，並於 107 年底該計畫屆期後由縣市政府續聘 4 年，惟因縣市政府財政條件限制，為避免該業務因中央停止人事經費支持而使動保工作停滯，友善動保計畫賡續編列預算補助地方設置計畫助理人力 60 員及臨時人力 70 員，4 年所需經費分別為 1 億 2,120 萬 8 千元、8,080 萬 6 千元，合共 2 億 201 萬 4 千元。考量該人力經費之補助係期藉以提升地方政府對動保業務之行政效率，為避免地方將所補助人力移作他用，而降低計畫之執行量能，該會除允建立後續監督考核機制外，亦宜研謀將此常態性之人力需求及經費，逐步轉由地方政府自行充實人力並支應相關費用之可能性。

四、綜上，動物保護相關措施之主要執行者為地方政府，因應動保法修正所增加之業務量，中央政府賡續編列 13.77 億元辦理友善動保計畫，以提升動保業務之行政效率，惟鑒於動保業務係屬常態性業務，本計畫雖持續補助地方所需人力經費，農委會允宜妥為建立後續監督考核機制以確保所進用人員確實用於辦理動保業務，並研謀將地方所需人力及經費逐步轉由縣市政府自籌之可能性，以減輕中央財政負擔。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300 萬元，俟農委會於一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至經濟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57

22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農業委員會

歲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畜牧管理-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預算金額：5,040 千元　預算書頁次：【85】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農業管理】 **提 案** 擬減列數：4,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中央政府農業委員會 110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畜牧管理-業務費--一般事務費」，編列預算 5,040 千元，提案減列 4,000 千元。 農業委員會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農業管理」編列共計 1,152,751 千元，係屬辦理各項施政、管考、研究計畫、畜牧場登記管理文件檔案電子化及法規彙編印製、辦理飼料或飼料添加物查驗計畫，及辦理政策宣導等。然農委會日前於「科學人」雜誌刊登廣告，稱國內禁用萊克多巴胺，是因為會讓豬肉不好吃 ，且養豬加入萊克多巴胺「可以增加收益又環保」，不但與事實不符，該廣告也未明確標示為農委會為政策宣導所刊登，明顯違反《預算法》。爰此，鑒於農委會對預算花用無審慎考量，恐謂難以發揮效益。故刪除其項下「農業管理-畜牧管理-業務費--一般事務費」預算 4,000 千元。

提案人：楊瓊瓔

連署人：

1-2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TEL：02.2358.6418 FAX：02.2358.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 之 1 號 2117 室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入／歲出科別名稱：農業管理-蓄牧管理-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單位預算書頁次：85~87
18 款 1 項 3 目 3 節
預算數：3,940 千元
減列／凍結金額：減列 3,940 千元

案由：

農委會 110 年度於「農業管理-蓄牧管理-業務費--一般事務費」內編列辦理政策宣導相關經費 3,940 千元。

有鑑於立法院業於 103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決議，『允宜編列專項預算方式辦理政令宣導採購』，且監察院日前指正農委會自民國 96 年起辦理媒體採購作業均未專項編列預算，由各業務單位於計畫項下分列，此舉不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

又萊豬進口議題熱議期間，農委會政策宣導僅提供片面資訊，甚至發生「科學人」臉書粉專萊劑廣告爭議，受到抨擊致使民眾未能充份理解萊豬進口之弊害，造成民眾輿論譁然，反不利政策推動，並傷害國產豬肉、加工品、食品銷售等導致相關產業。近期審計部也已要求農委會，未來要編列專項經費。為端正公務風氣、撙節不必要支出，爰刪減此計畫預算 3,940 千元。

提案人：邱臣遠
連署人：

59

7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

單位名稱：農業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88

款項目節

【　】歲入

【V】歲出---【V】減列：462 千元　【　】凍結：

案由：本院委員林岱樺針對農業委員會編列「農業管理」預算115,275萬1千元，其中「輔導推廣」編列3,346萬2千元，監督農業財團法人組織發展、經營管理及財務稽核。然而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執行農委會「生物經濟產業策進及新事業服務計畫」推動生物經濟四大重點領域研發成果之商品化事業化，109年僅完成三件案件商品化事業畫評估報告，顯示農委會監督農業財團法人之成效不彰，爰提案刪除46萬2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60

10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 88

18 款 01 項 03 目

科目名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管理－「04 輔導推廣」－**「2000 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152,751 千元_33,462 千元_**27,106 千元**

建議【 V 】刪減：100 萬元　　【 V 】凍結數：5%

刪減或凍結理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稱農委會）110 年度於「農業管理－04 輔導推廣」編列業務費 2,710 萬 6 千元，主要辦理 1. 監督農會與農業財團法人組織發展、經營管理及財務稽核，強化農會組織管理、人力素質及業務；督導各級主管機關與農會辦理農會輔導事宜。2. 設立農民學院，培育農業人才。惟查，(一)「財團法人法」公布施行以來，已強化對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管理，賦予主管機關高密度監督權責，依該法第 48 條立法說明強調：「…各機關就其所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如無特別情形，仍應依行政院函頒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持續推動其董事組成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以增進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決策之多元觀點，併予敘明。」因此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應持續督導所捐助財團法人董監事應席次應注意性別比例。**(二)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彙整各部會捐助比 50%以上財團法人，董監事人數未符合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原則要求者，以農委會 12 個最多**，農委會允應加強督導所捐助財團法人盡速修訂章程，或詳細說明未能符合要求之「特別情形」。**建議減列「04 輔導推廣－業務費」經費 100 萬元，並凍結剩餘數 5%，俟農委會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書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賴瑞隆　賴士葆

蔣公亮

61

16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P88

案由：

中華民國 110 年度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歲出工作計畫名稱「農業管理」項下分支計畫：「輔導推廣」其「業務費」，計編列 27,106 千元，應凍結 10%，俟向立法院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並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有關於農牧用地或林業用地，設置露營設施之問題，農業委員會身為用地管理機關，針對土地使用管制或是容許使用之問題，迄今未投以相當程度之關注。如原住民族地區，例如:新北市烏來、桃園市復興區、新竹縣尖石、五峰、苗栗縣泰安、南庄鄉、台中市和平區、嘉義縣阿里山鄉等地區，觀光及露營活動興盛，對於扶持原鄉之經濟與產業有相當助益。。

惟農業委員會迄今針對露營設施之設置問題，未積極提供較具體的土地使用管制及容許使用之建議，僅函覆交通部及交通部觀光局指稱可參考其自行訂定的「露營活動場地設置建議」、「露營場管理要點」、「民宿管理辦法」，或請參考農業委員會業已訂定的「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顯見農業委員會身為用地之主管機關，對於露營施設之設置及開放問題虛應故事、回應消極!

提案人：

連署人：

62

1-4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TEL：02.2358.6418 FAX：02.2358.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 之 1 號 2117 室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入／歲出科別名稱：農業管理-輔導推廣-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單位預算書頁次：88
18 款 1 項 3 目 3 節
預算數：3,800 千元
減列／凍結金額：減列 3,800 千元

案由：

農委會 110 年度於「農業管理-輔導推廣-業務費--一般事務費」內編列辦理政策宣導相關經費 3,800 千元。

有鑑於立法院業於 103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決議，『允宜編列專項預算方式辦理政令宣導採購』，且監察院日前指正農委會自民國 96 年起辦理媒體採購作業均未專項編列預算，由各業務單位於計畫項下分列，此舉不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

又萊豬進口議題熱議期間，農委會政策宣導僅提供片面資訊，甚至發生「科學人」臉書粉專萊劑廣告爭議，受到抨擊致使民眾未能充份理解萊豬進口之弊害，造成民眾輿論譁然，反不利政策推動，並傷害國產豬肉、加工品、食品銷售等導致相關產業。近期審計部也已要求農委會，未來要編列專項經費。為端正公務風氣、撙節不必要支出，爰刪減此計畫預算 3,800 千元。

提案人：邱臣遠 邱臣遠
連署人：

63

7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54 頁
單位預算書節目：18 款 1 項 3 目
本年度預算數：465,012 千元
預算科目：農業管理-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
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近年我國農產品出口值雖有擴增，惟進口金額未見縮減，致貿易入超金額連續 3 年高逾百億美元；另我國農產品對海外新興市場之出口值占比已連 2 年低於 50%，允宜強化我國農產品之自給率並提升對新興市場之出口量能，期達成「發展以市場為導向之農產品外銷產業」及「促進出口市場多元」之政策目標。爰提案凍結預算十分之一，待農委會提出相關改善計畫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64

106

110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案
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

歲入/歲出：【 】歲入【✓】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89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農業管理—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

預算數：465,012 千元

建議【 】減列：千元 【✓】凍結：20,000 千元

案由：

該分支計畫主要內容如下：1.辦理國際農業合作、農業諮商業務及捐助國際組織等計畫。2.參與 WTO 及 APEC 等國際農業組織活動、農產貿易諮商，強化農產品進出口貿易管理，拓展農產品外銷。3.推動農業活路外交，並配合新南向政策，加強與相關國家及國際組織建立雙邊及多邊聯繫平臺，經由國際合作以推動農業永續經營。4.協助臺灣農產品與國際接軌，建立農產品優良國際形象，拓展國際市場。其中獎補助費達 442,613 千元，為主要占比，今年未見其成效，國外新冠疫情又尚未緩解，國內農漁產品銷售國外仍受到影響，國際活動仍受限制，為因應國內外情勢變動，及時妥為規劃相關對策，農委會必須超前部署，拓展新契機。

爰針對「農業管理」項下「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預算編列 465,012 千元，凍結 20,000 千元，俟農委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65

195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預算提案

TEL：02.2358.6418 FAX：02.2358.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 之 1 號 2117 室

機關／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入／歲出科別名稱：農業管理-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業務費

單位預算書頁次：89-90
18 款 1 項 3 目 5 節
預算數：22,349 千元
減列／凍結金額：凍結 10,000 千元

案由：

農委會配合行政院「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擬訂「區域農業發展」旗艦計畫，以促進我國與新南向國家之區域農業共榮與永續發展，加強農產品南向新興外銷市場。

有鑑於上開計畫訂定之績效衡量標準-「排除中國大陸、日本及美國等傳統農產品出口國家之農產品出口值占比」109 年目標值為 57%，經查，近 6 年度(104 至 109 年度 8 月份)占比值逐年下降，不計受疫情影響之今年，107 年(49.58%)、108 年(49.58%)連年低於 50%，顯示我國農產品出口至新興市場之拓展成效未盡理想。

審酌今年肺炎疫情，對全球糧食貿易體系造成影響，恐改變各國農業生產結構及供給，我國宜檢討相關政策執行成效並掌握新南向各國受衝擊農產、糧食狀況，檢視我國農產是否有適宜進場填補的機會，提升對新興市場之出口量能，以期達成政策目標，爰提案凍結 10,000 千元，俟農委會向經濟委員會報告市場調查結果及出口計畫報告，始可動支。

提案人：邱臣遠
連署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P89

案由：

中華民國 110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歲出工作計畫名稱「農業管理」項下分支計畫：「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中，「業務費」科目，計編列 22,349 千元，應凍結 20%，俟向立法院提出檢討報告，並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按歷來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揭櫫，我國農漁產品出超金額遠低於國外農漁產品進口(入超)金額。而今(2020)年肇因新冠肺炎之全球性疫情影響，農業委員會應持續加大海外拓展行銷之力度及渠道，應戮力與外交部及經濟部合作建置銷售據點通路。期發展以市場為導向之農產品外銷產業、加強農產品推廣至東協各國等新興市場，以提升我國農產品出口量能!

提案人： 孔文吉

連署人： 翁重鈞

謝衣鳳

67　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農業委員會

歲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委辦費 預算金額：4,499 千元　預算書頁次：【89】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農業管理】 **提 案** 擬減列數：3,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中央政府農業委員會 110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委辦費」，編列預算 4,499 千元，提案減列 3,000 千元。 農業委員會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農業管理」編列共計 1,152,751 千元，係屬辦理推動農業活路外交，並配合新南向政策，加強與相關國家及國際組織建立雙邊及多邊聯繫平臺，經由國際合作以推動農業永續經營。然據查，我國農產品貿易已連續三年入超逾百億美元，且近兩年對海外新興市場出口值占比均低於 50%。爰此，鑒於農委會無法發揮預算效益，且未能顯著提升我國農產品於新興市場出口占比，故刪除其項下「農業管理-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委辦費」預算 3,000 千元。

提案人：楊瓊瓔

~~連署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農業委員會

歲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預算金額：4,910 千元　預算書頁次：【89】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農業管理】 **提 案** 擬減列數：3,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中央政府農業委員會 110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業務費--一般事務費」，編列預算 4,910 千元，提案減列 3,000 千元。 農業委員會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農業管理」編列共計 1,152,751 千元，係屬辦理邀請日本及其他外籍專家來臺指導，辦理國際農業會議、諮商、調查等資料彙編及各項業務報告印製，分攤外交部辦理農業青年大使新南向交流計畫經費，辦理政策宣導等。然農委會日前於「科學人」雜誌刊登廣告，稱國內禁用萊克多巴胺，是因為會讓豬肉不好吃 ，且養豬加入萊克多巴胺「可以增加收益又環保」，不但與事實不符，該廣告也未明確標示為農委會為政策宣導所刊登，明顯違反《預算法》。爰此，鑒於農委會對預算花用無審慎考量，恐謂難以發揮效益。故刪除其項下「農業管理-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業務費--一般事務費」預算 3,000 千元。

提案人：楊瓊瓔

~~連署人~~：

1-5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TEL：02.2358.6418 FAX：02.2358.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 之 1 號 2117 室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出科別名稱：農業管理-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單位預算書頁次：89-90
18 款 1 項 3 目 3 節
預算數：4,910 千元
減列／凍結金額：減列 3,000 千元

案由：

農委會 110 年度於「農業管理-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業務費--一般事務費」內編列辦理政策宣導相關經費 3,000 千元。

有鑑於立法院業於 103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決議，『允宜編列專項預算方式辦理政令宣導採購』，且監察院日前指正農委會自民國 96 年起辦理媒體採購作業均未專項編列預算，由各業務單位於計畫項下分列，此舉不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

又萊豬進口議題熱議期間，農委會政策宣導僅提供片面資訊，甚至發生「科學人」臉書粉專萊劑廣告爭議，受到抨擊致使民眾未能充份理解萊豬進口之弊害，造成民眾輿論譁然，反不利政策推動，並傷害國產豬肉、加工品、食品銷售等導致相關產業。近期審計部也已要求農委會，未來要編列專項經費。為端正公務風氣、撙節不必要支出，爰刪減此計畫預算 3,000 千元。

提案人：邱臣遠
連署人：

70

7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54 頁
單位預算書節目：18 款 1 項 3 目
本年度預算數：15,013 千元
預算科目：農業管理-農業統計調查
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我國有機農業促進公布施行已逾 1 年，鑒於政府投入推動有機農業相關輔導措施已多年，然迄 108 年底農糧作物類有機種植面積僅占當年度耕作地面積之 1.28%，為利中央主管機關可循序檢視推動成效已達有機農業促進法所定全國農業有機化之目標，爰要求農委會完備相關統計資訊，待農委會研擬相關改進方案並送至本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71　10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歲入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 91

18 款 01 項 03 目

科目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管理－「06 農業統計調查」

本年度預算數：1,152,751 千元_15,013 千元

建議【　】刪減：　　【 V 】凍結數：10%

刪減或凍結理由：

我國自從 2007 年 1 月制定公布「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以來，對有機農產品之生產、驗證及標示有明確規範，並由政府提供多項獎勵補助措施，2018 年 5 月 30 日制定公布「有機農業促進法」，以促進我國有機農業永續發展。惟查，**相較於歐美先進國家與國際趨勢，我國現行對有機農業之相關統計項目仍有待加強**，以 2020 年出版之「全球有機農業統計年報」為例，該年鑑有關 2018 年有機農業關鍵指標，便列有「有機農地種植面積」、「生產者數量」、「有機市場規模與佔有率」、「人均有機產品消費金額」、「中間商、進口商及出口商數量」等，但我國的統計資料僅做「有機耕作面積」、「有機農業占農業土地面積」、「生產者數量」等資訊。此外，主管機關對我國有機農業內銷通路之銷售配比，僅掌握供應學校團膳、營養午餐、軍隊及政府機關（構）與農民市集者，對於其他透過實體店鋪或網路銷售等型態之統計資料則付之闕如。**爰建議凍結本項預算 10%，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如何加強我國有機農業統計資料，以作為對消費客群、消費模式及消費產品類型交叉分析之資料基礎，並作為政策調整之依據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72

16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54 頁
單位預算書節目：18 款 1 項 3 目
本年度預算數：119,309 千元
預算科目名稱：農業管理-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管理
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管理經費 119,309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展示廳設備維修等經費 95 千元。經查，該園區自 2003 年建立至今，截至 2017 年四月底止成功吸引 105 家農企業投資進駐，引進新台幣 102.03 億元投資金額，2016 年產值已達新台幣 60.47 億元，然於本年度之管理經費尚需逾億元之預算，爰要求農委會應積極思考農業生物技術園區以協助廠商籌組廠聯會並加強自主管理，並於一個月內研擬退場機制，將書面報告送至本委員會，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73

10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農業委員會

歲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管理-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預算金額：13,265 千元　預算書頁次：【92】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農業管理】 **提 案** 擬減列數：10,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中央政府農業委員會 110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管理-業務費--一般事務費」，編列預算 13,265 千元，提案減列 10,000 千元。 農業委員會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農業管理」編列共計 1,152,751 千元，係屬辦理員工文康活動及各種書表印製、資料建檔、檢測檢疫等事務性工作、辦理政策宣導等。然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 10 月 26 日召開「農防字第 1011473960 號公告公聽會」，農委會主委陳吉仲在回應民間針對萊克多巴胺健康疑慮的相關論述時，提及農委會「針對全世界有做萊克多巴胺的文獻回顧 514 篇，做了完整的文獻 review」，依舊無視萊克多巴胺實際對人民健康所構成的威脅。爰此，鑒於農委會對書表、資料建檔無法將其效益最大化，決策仍未以國民為考量。故刪除其項下「農業管理-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管理-業務費--一般事務費」預算 10,000 千元。

提案人：楊瓊瓔

~~連署人：~~

74

5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

機關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出
1.工作計畫名稱：農業發展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01 擴大國家航空影像服務暨農業生態時空資訊多元應用計畫（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21,000 千元　預算書頁次：【 p.95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5%
提案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0 年度於「農業發展」業務計畫項下之「擴大國家航空影像服務暨農業生態時空資訊多元應用計畫」分支計畫下編列 2100 萬元，辦理精進農林漁牧領域之業務。 其計畫內容中，主要為建置農業發展地區話涉及規劃利用系統平台、強化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會及資料自動化作業以及整合提供農業全國 GIS 地籍圖服務等，以國土大數據思維推動多維度國家農業基礎服務。 惟上開工作項目部分業務農委會及所屬前已辦理相關計畫，包含「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農業圖資建置服務計畫」及「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等，因該 2 計畫仍持續辦理中，為避免資源重複投入，允宜妥善綜整相關資料並審慎規劃。 爰此，提案凍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10 年度「農業發展」業務計畫項下之「擴大國家航空影像服務暨農業生態時空資訊多元應用計畫」預算 25%，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檢討後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75

370

110 年度農業委員會 預算凍結(第 18 款第 1 項)(p. 55、p. 95)

案由：

針對 110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4 目「農業發展」項下「01 擴大國家航空影像服務暨農業生態時空資訊多元應用計畫」原列 2,100 萬元，經查，是項計畫係屬跨年期(預估期程 110 至 114 年度)之新興計畫，然卻於預算案送立法院前尚未經行政院核定，更未以預算法第 39 條所定繼續經費預算編列方式，未於 110 年度預算書表中揭露相關資訊，實有未該，更不利本院審議監督；爰此，固於是項計畫後續總經費仍屬尚未確定，建議凍結是項計畫預算 5%，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翁重鈞

76

4

20

110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算提案

案由：農業委員會 110 年度預算「農業發展」計畫下編列辦理「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第 8 年所需經費 2 億 5,130 萬元，係補助各地方政府改善或建置符合動物福利之動物收容管制相關設施。該計畫自 103 年執行以來，多有執行進度未達預期情況，致累計賸餘數占已編預算數達 17.30%，辦理期程由原訂 107 年度屆期展延至 110 年度，中央負擔經費增加 3.829 億元，為避免期程再次延宕，爰提案凍結預算 30,000 千元，俟農委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77

344

110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案
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入/歲出：【 】歲入【✓】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55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
預算數：251,300 千元
建議【 】減列：　【✓】凍結：10%

案由：農委會 110 年度於「農業發展」計畫下編列辦理「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第 8 年所需經費 251,300 千元，係補助各地方政府改善或建置符合動物福利之動物收容管制相關設施。然動物收容設施計畫自 103 年執行以來，多有執行進度未達預期情況，致 2 度修正計畫延長期程至 110 年度，而中央政府負擔之經費亦由原訂 1,231,800 千元調至 1,614,700 千元，增加 382,900 千元。為確保農委會積極督促並嚴加控管各縣市政府執行進度，以利各項補助工程能如質如期完工，達成財政資源有效運用，爰針對「農業發展」計畫項下「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編列預算 251,300 千元，凍結百分之十，俟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相關督促考核機制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78

198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農委會
歲出科別名稱：農業發展－「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

單位預算書頁次：95
預算數：251,300 千元
減列金額：凍結 10%。

案由：

依農委會 108 年度決算書(審定版)中之「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所列，「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迄 108 年度已編列預算 12 億 7,194 萬元，累計執行數 12 億 705 萬 7 千元(包含實現數 9 億 7,320 萬 4 千元、應付數 1,383 萬 7 千元、賸餘數 2 億 2,001 萬 6 千元)，雖累計預算執行率達 94.90%，惟賸餘數占已編預算數比率達 17.30%，概係因嘉義縣、基隆市工程多次流標及臺南市有用地抗爭等因素，致經費支用未達預期，另有部分縣市申請建築相關執照進度緩慢，或議會通過墊付款審查時間較晚，致仍有工程延宕情況，故提案凍結該預算 10%，待其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謝衣鳳 翁重鈞

79

27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委員會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54、P95

18 款 01 項 04 目

科目名稱：農業發展_「02 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28,642,560 千元_251,300 千元

建議【　】刪減：　　【 V 】凍結數：500 萬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農委會「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103-110 年度編列 20 億 9,550 萬元，110 年度編列最後一年 2 億 5,130 萬元，依據動物保護法支應各地方政府改善或建置符合動物福利之收容相關設備。行政院 102 年原核定該計畫 103-107 年總經費 15 億 8,010 萬元，因各地方政府因新建用地取得困難，工程招標流標或撤案等因素，致 107 年 5 月修正延長至 109 年總經費增加為 16 億 1,270 萬元，108 年 6 月再延長至 110 年總經費再度增加為 20 億 9,550 萬元。

依據農委會 108 年度決算書顯示，本計畫迄 108 年度已編列預算 12 億 7,194 萬元，累計執行數 12 億 705 萬 7 千元(包含實現數 9 億 7,320 萬 4 千元、應付數 1,383 萬 7 千元、**賸餘數 2 億 2,001 萬 6 千元)，雖累計預算執行率達 94.90%，但賸餘數占已編預算數比率達 17.30%，係因地方政府工程流標或用地取得抗爭等造成工程延宕，農委會應督促各縣市預算執行狀況，並進行檢討改進。爰建議凍結 500 萬元，待農委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80

16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委員會

「農業發展」計畫項下編列「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2 億 5,130 萬元

【ｖ】歲出—【　】減列：【ｖ】凍結：500 萬元

說明：

一、　農委會於「農業發展」下編列「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第 8 年所需經費 2 億 5,130 萬元，係補助各地方政府改善或建置符合動物福利之動物收容管制相關設施，惟該計畫自執行以來進度未如預期，致 2 度修正計畫延長期程至 110 年度，農委會允宜督促地方政府加強辦理。

二、　動物收容設施計畫係依動保法規定，由農委會編列經費補助地方設置動物收容處所，因執行未如預期，辦理期程由原訂 5 年歷經兩次展期，延長為 8 年：依動物保護法第 14 條第 1 項 及第 3 項 規定，各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應依據轄內人口、遊蕩犬貓數量設置動物收容處所，且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經費補助其設置，爰行政院於 102 年核定動物收容設施計畫，計畫期程 103 至 107 年度，總經費 15 億 8,010 萬元(中央與地方政府分別負擔 12 億 3,180 萬元及 3 億 4,830 萬元)，預定補助全臺 21 個縣市政府(臺北市除外)辦理改善公立動物收容設施及動物管制設備專業化，並規劃自 103 年度起執行 5 年於 107 年度屆期，惟受動物收容處所係屬鄰避設施之影響，本計畫自實施以來各縣市政府多有因新建用地取得困難、工程案多次招標流標或撤案等因素，致該計畫分別於 107 年 5 月及 108 年 6 月兩度修正計畫，將辦理期程屆期日由原訂至 107 年度延長至 109 年度(第 1 次修正)及 110 年度(第 2 次修正)，而中央政府負擔之經費亦由原訂 12.318 億元調至 16.147 億元，增加 3.829 億元，以因應收容動物零撲殺政策所需擴大收容處所工程規模與經費。

三、　迄 108 年底，動物收容設施計畫累計賸餘數占已編預算數達 17.30%，且仍有部分縣市工程延宕：依農委會 108 年度決算書中之「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所列，本計畫迄 108 年度已編列預算 12 億 7,194 萬元，累計執行數 12 億 705 萬 7 千元(包含實現數 9 億 7,320 萬 4 千元、應付數 1,383 萬 7 千元、賸餘數 2 億 2,001 萬 6 千元)，雖累計預算執行率達 94.90%，惟賸餘數占已編預算數比率達 17.30%，概係因嘉義縣、基隆市工程多次流標及臺南市有用地抗爭等因素，致經費支用未達預期，另有部分縣市申請建築相關執照進度緩慢，或議會通過墊付款審查時間較晚，致仍有工程延宕情況。綜上，鑒於動物收容設施計畫自 103 年執行以來，多有執行進度未達預期情況，致累計賸餘數占已編預算數達 17.30%，恐不利財政資源有效運用，雖農委會已配合 2 度修正本計畫之辦理期程，惟仍宜積極督促各縣市政府嚴加控管執行進度，俾期各項補助工程能如質如期完工。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俟農委會於一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至經濟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81

23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55 頁
單位預算書節目：18 款 1 項 4 目
本年度預算數：151,447 千元
預算科目名稱：農業發展-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桃園農業物流園區計畫
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新增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經費 43,300 千元，新增桃園農業物流園區計畫經費 108,147 千元，上列兩項計畫經費合計 151,447 千元。有鑑於各個農業大縣亟需適合當地農產品項之農業冷鏈物流中心甚多，各產業布局需求資源亦多，爰凍結預算十分之一，待農委會於一個月內針對上述兩項計劃之上位規劃及策略提供書面報告至本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82

104

110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算提案

案由：農業委員會 110 年度預算「農業發展」項下「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編列 43,300 千元，該計畫為一個四年計畫，預估總預算為 89.565 億元，該計畫未以預算法所定繼續經費之方式編製，鑒於該計畫總經費頗鉅，於編列第一年度預算時應於預算書適切揭露，俾利審議，爰提案凍結預算 10,000 千元，俟農委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83

345

110 年度農業委員會 預算凍結(第 18 款第 1 項)(p. 55、p. 96)

案由：

針對 110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4 目「農業發展」項下「03 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原列 4,330 萬元，政策原意頗值嘉許，但經查，是項計畫係屬跨年期(預估期程 4 年，110 至 113 年度)之新興計畫，然卻於預算案送立法院前尚未經行政院核定，更未以預算法第 39 條所定繼續經費預算編列方式，未於 110 年度預算書表中揭露相關資訊，實有未該，更不利本院審議監督；另，復查，是項計畫據立法院預算中心針對農委會 110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提及，「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依該會所復資料，4 年度計需 89.565 億元，將分別編列於農委會本部、農糧署及漁業署，因計畫尚未核定故總經費未確定（110 年度預算案共編列 1 億 4,900 萬元，分別為會本部 4,330 萬元、農糧署 6,820 萬元及漁業署 3,750 萬元）。職是之故，囿於是項計畫後續總經費仍屬尚未確定，為避免未來總經費金額遭恣意膨脹，建議凍結是項計畫預算 5%，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翁重鈞 翁重鈞

84

5

21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農委會
歲出科別名稱：農業發展－「桃園農業物流園區計畫」

單位預算書頁次：96
預算數：108,147 千元
減列金額：凍結 10%。

案由：

農委會將桃園農業物流園區計畫案規劃以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為承辦單位，惟該籌備處依「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第 1 條規定，係「為推動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之規劃、開發及營運等相關業務」所特設，又依該規程第 10 條規定：「本處於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管理機關成立時裁撤。」可悉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係專為推動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之籌備業務所設，俟籌備完成，該園區管理機關成立時即行裁撤，農委會以該專設之臨時性編組單位承辦非屬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之建設開發計畫，與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規定未合。而且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位於屏東縣長治鄉，距桃園農業物流園區預定地逾 300 公里之遠，且目前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之軟、硬體建設及進駐廠商均已頗具規模，以該籌備處現行 40 人之組織編制，又規劃擬採任務編組方式執行桃園農業物流園區開發計畫案，其人力狀況恐不易兼顧南北兩地園區之營運、開發業務，故提案凍結該預算 10%，待其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謝衣鳳 翁重鈞

85

276

110 年度農業委員會 預算凍結(第 18 款第 1 項)(p. 55、p. 95)

案由：

針對 110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4 目「農業發展」項下「05 桃園農業物流園區計畫」原列 1 億 814 萬 7,000 元，經查，該園區開發計畫係屬跨年期(預估期程 110 至 114 年度)且總經費預計高達 32 億餘元之頗具規模之重大新興計畫，然卻於預算案送立法院前尚未經行政院核定，更未以預算法第 39 條所定繼續經費預算編列方式，未於 110 年度預算書表中揭露相關資訊，對本院監督審議相當不利，實有未該，恐有企圖規避國會監督之嫌；此外，囿於是項計畫後續總經費仍屬尚未確定，且該計畫為總經費達 32 億餘元之大型開發案，預計開發地點係在桃園市，然卻規劃由位處遠在屏東之農科園區籌備處承辦，恐易受限於相關法制及人力之限制，恐不利計畫之執行，職是之故，爰建議凍結是項計畫預算 5%，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翁重鈞 翁重鈞

86

6

2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委員會

「農業發展」計畫項下「桃園農業物流園區計畫」分支計畫編列 1 億 814 萬 7 千元

【ｖ】歲出—【　】減列：【ｖ】凍結：300 萬元

說明：

一、　為解決觀賞水族動物活體及需冷鏈運送之花卉、蔬果、冷凍水(畜)產等農產品出口轉運過程冷鏈斷鏈、運輸成本及品質確保問題，以提升產品價值與競爭優勢，農委會規劃自 110 年度起至 113 年度，於毗鄰桃園國際機場旁之土地，開發一處「桃園農業物流園區」。110 年度爰於「農業發展」計畫項下新增「桃園農業物流園區計畫」分支計畫，編列首年度預算 1 億 814 萬 7 千元(主要係取得計畫用地費用 1 億 550 萬元，占比 97.55%)，全案將交由農科園區籌備處辦理。該計畫為總經費達 32 億餘元之大型開發案，預計開發地點係在北部桃園市，卻規劃由位處南部屏東縣之農科園區籌備處承辦，且受相關法制及人力之限制，恐不利計畫之執行。

二、　桃農園區開發計畫為總經費預計達 32 億餘元之重大跨年期計畫：據農委會提供之資料，桃農園區預計開發地點係位於桃園市大園區沙崙油庫東側桃 25 道路與中央路兩側之國有土地及部分私有地，總面積約 13.12 公頃，規劃建置之設施包含觀賞水族國際轉運、養殖標準廠房、農業加值廠房、植物工廠、冷鏈物流、倉儲、進出口貨棧、合署辦公室(含農科園區籌備處、家畜衛生試驗所、財政部關務署及衛福部等)、實驗室等。將結合保稅、檢疫、通關等機能以縮短農產品出口運銷等待時間，解決冷鏈斷鏈問題並節省運輸成本。全案預計於 110 年啟動用地取得作業，110 年至 111 年辦理建築及工程設計、112 年至 113 年為興建期、113 年進行招商作業、113 年底開始試營運。計畫總經費預計達 32 億 1,815 萬元，為頗具規模之重大跨年期計畫。

三、　農科園區籌備處依其暫行組織規程，係專為推動該園區之籌備業務所設：農委會就桃農園區開發計畫案規劃以農科園區籌備處為承辦單位，惟該籌備處依「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第 1 條規定，係「為推動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之規劃、開發及營運等相關業務」所特設，又依該規程第 10 條規定：「本處於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管理機關成立時裁撤。」可悉農科園區籌備處係專為推動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之籌備業務所設，俟籌備完成、該園區管理機關成立時即行裁撤。農委會以該專設之臨時性編組單位承辦非屬農科園區之建設開發計畫，似與前揭農科園區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規定未合。

四、　農科園區籌備處距桃農園區預定地逾 300 公里，且編制人力僅 40 人，恐不易兼顧南北兩地園區之營運、開發業務：又如從實務面考量，農科園區籌備處位於屏東縣長治鄉，距桃農園區預定地逾 300 公里之遠，且目前農科園區之軟、硬體建設及進駐廠商均已頗具規模，以該籌備處現行 40 人之組織編制，又規劃擬採任務編組方式執行桃農園區開發計畫案，其人力狀況恐不易兼顧南北兩地園區之營運、開發業務。綜上，農委會規劃由位於屏東縣之農科園區籌備處辦理桃農園區開發計畫，宜務實考量前述相關法制及人力之限制，並妥謀適法之處理，以利計畫之執行。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300 萬元，俟農委會於一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至經濟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87

23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農業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55 頁
單位預算書節目：18 款 1 項 7 目
科目名稱：第一預備金
本年度預算數：62,678 千元
[ ]歲入－增列：
[ ]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一、農業委員會（以下稱農委會）110 年度編列「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62,678 千元，係農委會用以適時解決需要。

二、自農田水利法通過後，農委會陸續針對相關子法進行訂定，主要包含 10 個子法，截至 109 年 10 月 6 日仍有 5 項子法尚未通過，包含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農田水利非事業用不動產活化收益辦法、農田水利法施行細則及水利事務諮議會設置要點，其中多數均以發布預告訂定，惟為後續農田水利署及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執行合法性及有所依據，農委會應加速辦理各項訂定法規作業。

三、綜上，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待農委會就上開子法之訂定時程提出報告予本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illegible]
連署人：

88

10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99

社會保險業務

【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1,000 千元

案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社會保險業務」，列 22,154,777 千元，建議凍結 5,000 千元，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向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農委會依審計部之要求，發文要求各縣市農會清查「假農民」，舉凡不符《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無農業以外之專任職業者」要限期補正資料否則退保，農委會 109 年 9 月 15 日發文各縣市政府給予工商負責人補正機會、列出優先清查對象（如：即將領老農津貼者-64 歲 4 個月農民、新加保者）和審認原則。

二、茲因農委會僅列舉審認原則，仍有諸多態樣的認定方式有官民認知不同情況，例如：在 1989 年《農民健康保險條例》施行前已加入農保者之資格之處置、銷售自行產製的初級農產加工品類型範圍等。農委會 108 年積極推動農產加值打樣中心，並修正《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及訂定《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管理辦法》，鼓勵農民從生產進階到初級加工，在取得加工技術及食安訓練，有合法初級農產品加工場登記，其農產加工品就有上架通路販售資格，如今初級加工登記反而可能使農民農保資格被取消。

三、綜上，凍結 5,000 千元（不含本分支計畫中獎補助費），請農委會立法明定農保資格條件中的農業經營認定辦法，於一個月向經濟委員會提出「農保資格條件中的農業經營認定辦法研擬進度」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鍾佳濱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99

社會保險業務

【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1,000 千元

案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社會保險業務」之「農民保險業務」之「設備及投資」，列 2,377 千元，建議凍結 1,000 千元，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向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農村人口老化、農業持續缺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鼓勵退伍軍人從農，惟對於實際務農、未領取退休俸之年輕退伍軍人保障卻不足。

二、為保障實際從事農業的年輕、短役期退伍軍人，農委會 109 年 5 月預告修正《農民健康保險條例施行細則》及《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部分條文，惟迄今尚未正式公告，請農委會積極辦理並於一個月向經濟委員會提出「開放年輕、短役期退伍軍人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之執行進度」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90

9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委員會

「社會保險業務」計畫下編列「農民保險業務」之「獎補助費」220 億 8,624 萬 7 千元

【ｖ】歲出—【　】減列：【ｖ】凍結：300 萬元

說明：

一、　農委會 110 年度於「社會保險業務」計畫下編列「農民保險業務」220 億 8,983 萬 4 千元，係辦理農民健康保險業務所需之經費，其中獎補助費 220 億 8,624 萬 7 千元(較 109 年度法定預算數 204 億 3,499 萬 1 千元，增加 16 億 5,125 萬 6 千元，增幅 8.08%)，包含補助農民參加農保之保險費 16 億 3,698 萬 5 千元、補助農民及其眷屬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 160 億 4,222 萬 9 千元、撥補農保虧損 43 億 7,668 萬 3 千元，及補助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農會及各地政府辦理農保之資格審查等相關經費 3,035 萬元。

二、　獎補助費較 109 年度增列 16.51 億元，主要係預估健保費可能調漲，補助健保第 3 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之保費增加 9.42 億元，及撥補農保虧損之金額增加 7.46 億元所致：農委會 110 年度編列補助農民參加農保保險費、補助農民及其眷屬參加健保之保險費、撥補農保虧損等之經費合共 220 億 5,589 萬 7 千元，較 109 年度法定預算數 204 億 3,347 萬 3 千元增加 16 億 2,242 萬 4 千元，依該會之說明，主要係預估健保之保險費率 110 年度可能調漲，為避免影響農民權益，爰較 109 年度預算增編 9 億 4,254 萬 5 千元以資因應，及撥補農保虧損之金額亦較 109 年度預算增列 7 億 4,657 萬 2 千元，另以 103 至 108 年度農保被保險人數年平均負成長 3.54%設算，110 年度被保險人將較 109 年度減少 4 萬 1,213 人，故補助農保保險費部分較 109 年度預算減列 6,669 萬 3 千元，上述 3 者增減結果致在預估農保被保險人數減少下，相關獎補助費支出仍較 109 年度增加 7.94%。查，迄 109 年 7 月底止，政府累計已撥補農保虧損 1,620.44 億元，依 108 年度之精算報告顯示，未來 50 年農保累積不足金額高達 3,393 億元：依農委會所提供資料，自農保於 78 年 7 月 1 日正式實施以來，迄 109 年 7 月底止，其累計虧損數為 1,660.64 億元，中央政府歷年已填補金額累計達 1,620.44 億元，110 年度續編列 43 億 7,668 萬 3 千元撥補虧損，惟按該會委託辦理之「農民健康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108 年度未來或有給付責任書面報告」所載(以 108 年 12 月 31 日為精算基準日)，在現行農保制度下，農保之平衡費率為 6.90%，較 107 年度精算之 6.84%高，主要係因參加農保人數減少 4.1%、平均年齡增加 0.41 歲所致。

三、　另據 108 年底農保參保人數 108 萬 4,030 人及未來 50 年每年新進投保人數 9,075 人，預估 50 年後農保參保人數僅餘 20 萬 2,277 人，並就未來 50 年之現金流量預估 10 年後(118 年)、30 年後(138 年)及 50 年後(158 年)農保累積不足金額分別為 517 億元、1,722 億元及 3,393 億元，如以現行農保發生虧損時中央隨即每年編列預算撥補，在不考慮借貸成本下，未來 50 年農保累計虧損為 1,193 億元(即 109 至 158 年度淨保險給付數之合計數)，顯示農保之虧損對政府財政之負擔難謂不輕。綜上，在現行農保制度下，其開辦迄 109 年 7 月底止已累計虧損 1,660.64 億元，且仍以每年約 30 至 40 億元之規模持續虧損中；另如按現行之月投保金額 1 萬 200 元及費率 2.55%精算 50 年，農保累積不足金額高達 3,393 億元，對國庫造成不輕之負擔，宜積極因應。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300 萬元，俟農委會於一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至經濟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91

73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p. 100

【∨】歲出　【 】減列：　【∨】凍結：10%
【計畫名稱】： 社會保險業務
【分支計畫級用途別科目】： 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業務

案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0 年度於「社會保險業務」計畫下編列「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業務」6,294 萬 3 千元，辦理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業務所需經費，自 107 年 11 月 1 日開始試辦，是為保障實際從農者的職業安全及經濟補償。經查，在擴大將未具農保資格的實際從農者納入加保對象後，到 109 年 7 月底雖被保險人數已達 27 萬人，但仍未達同期農保被保險人總數的三成（詳如附表），執行率有待加強。

年度	農保被保險人總數(A)	農民職災保險被保險人總數			占比 (C=B/A*100%)
		為農保被保險人(a)	未具農保身分之健保第 3 類被保險人(b)	合計 (B=a+b)	
107	1,130,275	90,628	-	90,628	8.02
108	1,084,030	231,011	8,844	239,855	22.13
109 (迄 7 月底)	1,063,497	254,488	16,614	271,102	25.49

107 年度至 109 年 7 月底止農保及農民職災保險被保險人數概況表

建請農委會應全面檢視原因、加強宣導，以期達政策目標。爰此，提案凍結「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業務」預算 10%，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之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岱樺 翁重鈞 謝衣鳳

92

37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委員會

「社會保險業務」計畫下編列「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業務」6,294 萬 3 千元

【ｖ】歲出—【　】減列：【ｖ】凍結：200 萬元

說明：

一、　農委會 110 年度於「社會保險業務」計畫下編列「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業務」6,294 萬 3 千元(較 109 年度法定預算 2 億 8,469 萬 3 千元，減列 2 億 2,175 萬元)，係依據 107 年 6 月 13 日修正公布之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44 條之 1 規定，為保障農民職業安全及經濟補償，辦理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業務所需經費。

二、　農委會自 107 年 11 月 1 日起試辦農民職災保險，並以預估納保人數 80 萬人編列 108 及 109 年度相關預算：農委會依農保條例第 44 條之 2 第 3 項 規定，訂定「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試辦辦法」，並自 107 年 11 月 1 日起試辦，該會 108 年度預算係依 106 年 12 月底農保實際被險人 117 萬人，推估 107 年底 80 歲以下農保被保險人可能會參加本農民職災保險者約 80 萬人計，編列獎補助費 2 億 8,210 萬元(含中央應負擔之保險費補助款 6,450 萬元、保險給付準備金 2 億元及對政府機關與國內團體之捐助 1,760 萬元)、109 年度續依納保人數 80 萬人計，編列獎補助費 2 億 7,382 萬 9 千元(含中央應負擔之保險費補助款 6,450 萬元、保險給付準備金 2 億元及對政府機關與國內團體之捐助 932 萬 9 千元)。

三、　迄 109 年 7 月底，實際投保農民職災保險之人數僅 27 萬 1 千餘人，約占同期農保被保險人數之 25.49%：農民職災保險試辦之初係以具有農保被保險人身分之實際從農者做為申辦之資格條件，嗣為保障未具農保資格之實際從農者職業安全，自 108 年 8 月 7 日起，再擴大將全民健康保險第 3 類被保險人納入加保對象。經試辦近 2 年來，於加計未具農保身分以健保第 3 類被保險人投保者後，迄 109 年 7 月底農民職災被保險人總數僅達 27 萬 1,102 人，占同期農保被保險人總數 106 萬 3,497 人之 25.49%，與 108 及 109 年度預算估列將有 80 萬人納保之差距頗大，尚待加強推廣，以提高農民之職業保障。

四、　綜上，農民職災保險係為保障實際從農者之職業安全及經濟補償而自 107 年 11 月 1 日開始試辦，在擴大將未具農保資格之實際從農者納入加保對象後，迄 109 年 7 月底雖被保險人數已達 27 萬人，惟仍未及同期農保被保險人總數之 3 成，農委會允宜檢視原因、加強宣導，期以達政策目標。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俟農委會於一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至經濟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93

735

1-12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預算提案

TEL：02.2358.6418 FAX：02.2358.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 之 1 號 2117 室

機關／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入／歲出科別名稱：社會保險業務-農民職災保險業務-業務費

單位預算書頁次：100
18 款 1 項 8 目 2 節
預算數：5,200 元
減列／凍結金額：凍結 2,600 千元

案由：

我國農業缺工嚴重，農忙時期常有臨時雇工需求，日前有果農因未幫雇工投保勞、健保及就業保險挨告。為了解決農業雇工的保險問題，農委會輔導處 3 月時曾提出研議，要讓農業雇工加保「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以提供農業雇工傷害保障理賠，惟至今仍在研議作業階段。爰提案凍結 2,600 千元，俟農委會於一個月內向經濟委員會提出辦理計畫書面報告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邱臣遠
連署人：

94

79

110 年度農業委員會(農委會及其所屬包括林務局、農糧署、漁業署、農業試驗所及水產試驗所)

(通案)主決議

案由：

為精進農林漁牧領域業務，農委會擬多元運用農業空間資訊，並以國土大數據思維推動多維度國家農業基礎服務，自 110 年度起，農委會及其所屬(包含林務局、農糧署、漁業署、農業試驗所及水產試驗所)皆編列預算辦理「擴大國家航空影像服務暨農業生態時空資訊多元應用計畫」，其中以林務局編列預算為最多；查該項計畫為 4 年期(期程 110 至 114 年度)計畫，總經費預計 11 億餘元；爰此，要求農委會及所屬相關機關(包含林務局、農糧署、漁業署、農業試驗所及水產試驗所)皆應即綜整現有相關計畫執行成果及參照過去經驗所遇問題，審慎規劃辦理該計畫，以避免政府重複投入資源虛擲公帑；另，因部分圖資須透由航攝產製，亦要求林務局亦應審慎評估航遙測飛機更新計畫執行方式，積極研謀善策解決問題，以利後續航攝圖資產製。

綜上，並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林務局、農糧署、漁業署、農業試驗所及水產試驗所，皆於 3 個月內提出如何妥善統整規劃推動辦理擴大國家航空影像服務暨農業生態時空資訊多元應用計畫，以利建立農業國土大數據等資料庫相關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翁重鈞 翁重鈞

95

7

23

110 年度農業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0 年度分別於「農業科技研究發展」、「農業管理」及「農業發展」3 大工作計畫下列有「農業資源循環產業化推動與加值化應用」、「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農漁產銷與農機創新營運計畫」、「草食家畜產業加值及競爭力優化計畫」、「擴大國家航空影像服務暨農業生態時空資訊多元應用計畫」、「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及「桃園農業物流園區計畫」等多項新興計畫，均屬跨年期(4 年)執行計畫，政策原意值得嘉許，然因屬科技發展計畫抑或計畫尚未核定而未以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所定繼續經費方式編列，顯有未當；因此，鑒於上述計畫總經費頗鉅，於編列第 1 年度預算時即應於預算書適切揭露，俾利本院審議，為避免未來總經費金額編列遭恣意膨脹，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將該等計畫完整資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俾利本院監督審議，並應於未來年度依預算法等相關規定，於預算書表中以繼續經費編製方式表達並揭露計畫完整資訊，以符預算法之規定。

提案人：翁重鈞 翁重鈞

96

8

24

110 年度農業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民國 85 年起，即投入資源推動有機農業相關輔導措施，並於 107 年 5 月制定有機農業促進法，然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相關官方統計數據顯示，迄 108 年底我國農耕土地面積約 79 萬餘公頃，但有關農糧作物類有機種植面積卻僅有 9,536 餘公頃，占當年度耕作地面積竟不到 2%，比例如此之低，顯見有機農業耕作推動成效亟待加強；爰此，為促進我國有機農業發展，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3 個月參考國際統計資訊及相關指標(例如全球有機農業統計年鑑所列之相關關鍵指標)，提供相關完整統計資訊，針對如何調整政策促進有機農業發展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翁重鈞

97

9

110 年度農業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

針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配合政府發展低碳綠能再生能源之政策，陸續推動畜電共生、農電共生及漁電共生等政策，然有鑑於目前民眾對推動農業綠能之相關措施仍有諸多疑慮，甚至引發地方民眾反彈抗議捨農換綠能之爭議層出不窮；基此，為避免爭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除對推動策略應審慎規劃外，亦應對地方抗爭之爭議及針對清洗太陽光電板之洗潔劑是否會衝擊當地生態等等疑慮，對社會大眾妥為溝通說明，以降低疑慮及爭議，俾利政策之推動，更可避免破壞農地、損害農民權益；另，並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推動農業綠能之相關措施及爭議解決處理相關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翁重鈞

98

10

26

110 年度農業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

經查我國近 5 年度(104 至 108 年度)農產品貿易情形發現，我國農產品出口值雖有增加，但出口市場仍多集中於中國、日本及美國，對於其他新興國家出口值比例仍相對偏低；爰此，有鑑於新南向政策為我國重要貿易政策之一，為期達成「加強農產品國際行銷，鞏固深化既有市場並開拓新興市場」之施政目標，要求農業委員會應研謀改善以提升我國農產品對新興市場之出口量能，促進出口市場多元化；並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相關研謀改善計畫之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翁重鈞

99

11

110 年度農業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

根據我國近 5 年度(104 至 108 年度)農產品貿易情形發現，我國農產品出口值雖有擴增(108 年度達近 56 億美元)，但同期間農產品進口值亦同樣年年增加，並已突破 150 億美元金額，顯示我國農產品之自給能力仍有待強化；基此，為期提升我國農產品自給率，爰要求農業委員會應即研謀改善強化我國農產品之自給率，並於 3 個月提出相關研謀改善計畫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翁重鈞

100

12

28

110 年度農業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近年來關於農產品產銷失衡事件頻傳，農業委員會屢屢啟動產銷調節緊急處理機制，而所需經費卻皆編列於農委會主管之農業發展基金中之「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經查，近 3 年(106 至 108 年)有關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之決算數均逾億元，108 年度決算數更高達 6.5 億餘元，為預算數之 4 倍之多，顯不合理；爰此，為穩定農產品市場價格並維護農民與消費者權益，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即強化及落實產銷預警機制，以降低農產品未來發生產銷失衡之頻率，並於 3 個月內提出相關書面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翁重鈞 翁重鈞

101

13

29

畜牧處

18 款 1 項 3 目　3 節　　頁次：p85

決議：

案由：

台南市新化區全興里竹仔腳社區 10 月 24 日民眾發現有人以雞肉摻毒，造成流浪貓不察吃下肚後，毒發痛苦唉叫，有的口吐白沫，甚至不堪劇毒折磨四處衝撞，或衝進水溝裡打滾掙扎，最後才斷氣，經檢視有 7 具貓屍，包括 1 隻懷孕母貓，居民指當地每年發生毒貓事件，至少有 60 隻浪貓喪生，希望公權力介入偵辦遏止毒殺事件再發生。針對該起新化毒貓案，民眾指動保處和警方互踢皮球，台南市府動保處表示近 3 年來依違反動保法移送地檢署 13 件，傷害動物處理案行政罰 21 件，毒殺就有 5 件，動保人員坦承舉證困難，目前只有 1 件因飼主未提供食物飲水致寵物死亡，判刑 4 月及易科罰金 25 萬，爰此，要求農委會畜牧處應強化遏止流浪犬貓遭毒殺隻可能途徑，防檢局亦應針對防杜劇毒農藥遭非法使用加強管理及宣導，並將「降低流浪犬貓遭毒殺事件」列為畜牧處動物保護績效之關鍵指標，以提升流浪動物保護績效，並請於三個月內向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102

40

農田水利署歲出
18 款　24 項 目　節　　頁次：
決議：
案由：

多名桃竹苗停灌區域農民北上抗議，指政府在稻作抽穗期宣布休耕，原以為水利會改為官派後，農田水利署會為農民爭取權益，最後卻是「配合」經濟部，犧牲農業與農民。

短期蔬菜占桃竹苗二期停灌區其他作物的最大宗，每公頃補償 3 萬元。新屋區有機蔬菜產銷班長宋木森直喊「超級無辜」，坦言遭到停灌他也非常不樂意，若是因無法提供蔬菜而有違約問題的話，簡直是有苦說不出。另外有機蔬菜的投資成本高，不能立刻說休耕就休耕，部分有機農民因為機具昂貴都在背債、貸款。

有機菜農因桃竹苗停灌，面臨到和學校契約的違約問題，農委會表示會全權處理，若有法律問題也會全力支持，學校與菜農的契約應有不可抗力因素條款，如天災等，若農民因無法提供蔬菜遭索賠，農委會表示願協助農民相關法律程序事宜。

爰此要求農委會針對「桃竹苗二期停灌區其他作物的最大宗--短期蔬菜」應即責成農糧署及農田水利署成立專案小組協助處理相關事宜保障停灌區受損農民權益，並向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103

農委會

主決議

有鑑於農業委員會日前於「科學人」雜誌刊登廣告，稱國內禁用萊克多巴胺，是因為會讓豬肉不好吃 ，且養豬加入萊克多巴胺「可以增加收益又環保」，顯見農業委員會為替政策護航，不惜掩飾萊克多巴胺對人體的危害，枉為全國農業行政事務之最高主管機關。為此，請農委會正視萊克多巴胺之危害，並向社會大眾提出公正而不偏頗之說明，以守護國民健康。

提案人:楊瓊瓔

104

農委會

主決議

有鑑於農業委員會日前於「科學人」雜誌刊登廣告，稱國內禁用萊克多巴胺，是因為會讓豬肉不好吃 ，且養豬加入萊克多巴胺「可以增加收益又環保」，而該廣告未明確標示為農委會為政策宣導所刊登，明顯違反《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為此，請農委會刊登廣告不得無視《預算法》法規，並且說明是否還有隱匿其他類似的廣告宣傳，及清楚揭露廣告採購金額與相關廣告計畫之內容。

提案人：楊瓊瓔

105

49

農委會

主決議

有鑑於農業委員會遭審計部點名有許多計畫並未點出是政策行銷，且審計部早已向農委會提出政策行銷廣告須審認之要求，也得到農委會承諾改進。然日前農委會於「科學人」雜誌刊登廣告，農委會仍未盡審核之責，導致該廣告備受爭議。為此，請農委會落實編列專項經費，不可挪用人民公帑替政策背書，應妥適配置有限預算資源，讓國家財政得以穩健發展。

提案人：楊瓊瓔

106

農委會

主決議

有鑑於農業委員會不顧民眾於政府政策平台「眾開講」九成反對的民意，也不願參考歐盟對固殺草禁用之決策，堅持下鄉推廣恐有生殖毒、神經毒的固殺草作為紅豆落葉劑，顯然無視國民健康。為此，請農委會更新過時且立場偏頗之研究報告，應納入所有最新研究，並參考歐美先進國家制訂政策之考量，而非片面淡化固殺草風險，將人民健康置諸於風險中。

提案人：楊瓊瓔

107

農委會

主決議

有鑑於農業委員會不顧《動物用藥管理法》第五條規範，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禁藥，是禁止製造、調劑、輸入、輸出、販賣或陳列。但農委會堅持欲改成「牛及豬於國外使用萊克多巴胺，不在規範之列」。為此，請農委會針對國內宣布禁藥，卻開放進口一事之適法性及法律疏漏進行修正，對於國民健康可能遭受危害之事項，不論國內外應全面禁止。

提案人：楊瓊瓔

108

農委會

主決議

有鑑於我國近年發生農產品供銷失衡，導致市場價格遭哄抬與崩跌狀況屢見不鮮，而農委會僅採取去化收購，無其餘實際作為，故農產失衡仍是我國農民無法避免之困境。為此，請農委會落實兩年前提出產銷穩定措施保障農民收益之策略：建置完善蔬果產銷資訊整合查詢平台、輔導轉作、關稅配額制度調整、多元加工研發利用、建立旗艦物流及區域冷鏈系統、運用民間資源，建立農糧產品產銷穩定機制、提升外銷競爭力、調整市場結構及通路等措施，以增加我國農產品國際競爭力。

提案人：楊瓊瓔

109

5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

主決議

近年來屏東墾丁高位珊瑚礁自然保留區林相遭梅花鹿破壞，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洽內政部檢討梅花鹿復育計畫，並委託學術機構進行「梅花鹿族群擴張危害生態及農業之因應計畫」，包括調查梅花鹿活動範圍、現行數量、調查遭受梅花鹿破壞區域及情形、族群控制方式、設保留區以限制棲地及合理位址等，於三個月內向經濟委員會提出「評估委託專業機構研究梅花鹿族群擴張危害生態及農業因應計畫之可行性」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佳濱

110

9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52 頁
單位預算書節目：18 款 1 項 1 目
本年度預算數：37,091 千元
預算科目：農業科技發展-農業政策與農民輔導
主決議
案由：
囿於政府財政資源有限，復以極端氣候造成農業損失之機率趨於頻繁，為分攤農民之經營風險並保障其財產安全，農委會自 104 年起試辦農業保險，雖整體保險覆蓋率有逐年增加，惟迄 108 年度仍未達 1 成，鑒於農業保險法業制定公布，農委會允宜據以加速推動，以提升保險涵蓋範圍及覆蓋率，俾使政府相關支出及農民收益趨於穩定，爰此，待農委會研擬相關提升推動措施並於一個月內送至本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113

10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主決議

單位名稱：農業委員會

案由：

為因應近年急遽變化天候造成集水區山坡地土砂災害發生規模大幅增加，肇致大規模崩塌鄰近區域或下游水系產生重大生命財產損失，水保局及林務局自 106 年度起辦理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第 1 期(106 年度至 109 年度)，規劃各項減災措施，共編列 35 億 2,848 萬 8 千元(水保局 31 億 5,909 萬 7 千元及林務局 3 億 6,939 萬 1 千元)，主要涵蓋大規模崩塌潛勢區影響範圍劃定、疏散避難規劃及聚落防護能力改善等工作。是以，該計畫第 1 期將於 109 年底屆期，惟部分預算執行未如預期及疏散避難規劃預計效益仍未達成，爰請持續督導控管及適時檢討工程進度，於兼顧施工安全下加速辦理，並依據第 1 期成果調整部分措施及績效指標，審慎檢討 2 期衡量指標之設定，俾使第 2 期計畫期程得以順利執行。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114

10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社會保險業務-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 6,294 萬 3 千元

提案：主決議

案由：

農委會 110 年度於「社會保險業務」計畫下編列「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業務」6,294 萬 3 千元(較 109 年度法定預算 2 億 8,469 萬 3 千元，減列 2 億 2,175 萬元)，係為保障農民職業安全及經濟補償，辦理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業務所需經費。

農民職災保險自 107 年 11 月 1 日開始試辦，在擴大將未具農保資格之實際從農者納入加保對象後，迄 109 年 7 月底雖被保險人數已達 27 萬人，惟仍未及同期農保被保險人總數之 3 成，農委會允宜檢視原因、加強宣導，期以達政策目標。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

115

135

1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提案：主決議

案由：

農委會 110 年度續將「加強農產品國際行銷，鞏固深化既有市場並開拓新興市場」列為年度施政目標，期發展以市場為導向之農產品外銷產業，輔導農企業建立多元行銷通路，促進出口市場多元化。

我國農產品貿易於排除對中國大陸(不含香港)、日本及美國等傳統農產品出口國家(地區)之出口值後，對其他新興國家出口值占比自 107 年度起已連續 2 年低於 50%，109 年 1 至 8 月更僅 48.80%，均低於 107 年度所訂達 55%之目標，顯示我國農產品出口市場有愈趨集中於美、中、日 3 大傳統出口國家(地區)之現象，農委會應強化我國農產品出口市場之多元化並提升對新興市場之出口量能，期達成「發展以市場為導向之農產品外銷產業」及「促進出口市場多元化」之政策目標。。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

116

13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提案：主決議

案由：

為達成減碳目標，農委會配合政府發展低碳綠能再生能源之政策，推動以「農業為本、綠能加值」為主軸之農業綠能，陸續推動畜電共生、農電共生及漁電共生等政策，期藉以達協助我國農業升級並帶動國家能源轉型之目標。

但近來屢有農委會為發展綠能，捨農漁換綠能之新聞，諸如：雲林縣麥寮鄉重要農漁業用地之蚵黃區 7 個村 1,132 公頃被劃為「低地力區」，將擴大納入光電區；台南官田區近年農地出現多塊「光電田」，不僅水雉棲地變少影響生態環境，引起當地鄉民反彈。

行政院院長於 109 年 9 月 8 日出席光電業者活動時，即指示行政院副院長組成專案小組，並責成農委會盤點適合做太陽光電之土地，要「在不影響農漁民權益與生態環境下，達到環境永續、能源轉型。」惟為避免爭議，該會宜對低地力農地之定義及清洗太陽光電板之洗潔劑是否會衝擊當地生態等，對社會大眾妥為溝通說明，以降低疑慮及爭議，以利政策之推動。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

117

13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提案：主決議

案由：

為促進我國有機農業之發展，嗣於 107 年 5 月 30 日制定公布有機農業促進法，並自 108 年 5 月 30 日起施行，期更有系統推動我國農業友善環境及資源永續利用。我國有機農業促進法公布施行已逾 1 年，鑒於政府投入推動有機農業相關輔導措施已多年，然迄 108 年底農糧作物類有機種植面積僅占當年度耕作地面積之 1.28%，為利中央主管機關可循序檢視推動成效以達有機農業促進法所定全國農業有機化之目標，該會允宜完備相關統計資訊，俾回饋作為政策調整之參據。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

118

13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提案：主決議

案由：

受極端氣候之影響，我國近 5 年度(104 至 108 年度，以下同)農業因遭受天然災害致損之金額年均約 147.88 億元，而政府現金救助金額年均 39.49 億元。

為協助農漁民分散經營風險，提高經營保障，穩定收入，農委會自 104 年起推動試辦農作物天然災害保險，並逐步擴大試辦範圍，依該會歷年所提供之資料，自 104 年推動試辦起，近 4 年度(105 至 108 年度)整體農業保險之覆蓋率(包含農作物、畜產、漁產、林產及農業設施)分別為 0.69%、6.01%、6.22%及 9.09%，雖有逐年提升，惟觀其 108 年度各產業別之保險覆蓋率，漁產及畜產均低於 3%，其中 108 年度漁產之覆蓋率為 1.92%，相較於 107 年度之 2.49%，不升反降，鑒於農業保險法業於 109 年 5 月 27 日制定公布，農委會應研謀提升各產業之保險覆蓋率，增加農民之經營保障。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

119

13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主決議：

海上工作極為辛苦，其中又以遠洋漁船船員尤甚，2000 年為鼓勵國內農漁業相關科系畢業生從事遠洋漁業工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稱農委會）特以漁業發展基金開辦「獎勵畢業生上漁船服務」計畫，20 年間共媒合成功且上傳服務者 65 名，其中 41 獎勵對象取得幹部船員資格，目前尚有 28 人仍在遠洋漁船服務。然而，該計畫考量漁業發展基金的財務狀況，預計於 110 辦理後便不再續辦理。漁業發展基金自漁業用油補貼計畫於 100 年度回歸漁業署辦理後，該基金之收入來源僅利息收入，惟該利息收入受到基金淨現金流出大於淨現金流入，受到世界各國包括我國為因應武漢肺炎疫情紛紛調低利息以刺激景氣之政策影響連年超支，嚴重影響促進漁業發展之設置目的，如今該基金主要之業務亦將停辦的情況下，農委會除應檢討該基金之後續任務外，亦應思考如何維持我國遠洋漁業之人才培育。**爰提案要求農委會應就是否修法增加漁業發展基金之收入來源、該基金之設置目的與任務調整、未來如何投入多少資源以吸引年輕人成為遠洋漁業人才等加以檢討，並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120

18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主決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辦事細則」主要在規範農糧署內各單位業務執掌，自 2010 年 3 月公告修正，迄今已逾 10 年，其間有業務調整之項目迄今仍未配合修正者，如第七條農業資材組之業務職掌仍有「CAS 吉園圃驗證標章推廣之策劃、推動及督導。輔導吉園圃蔬果行銷。」等內容，未隨 2019 年 6 月停用吉園圃標章調整，除此之外亦可能其他業務變動者仍未調整之。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盡速就農糧署現行之業務職掌與人類配置之合理性進行檢討，提出農糧署辦事細則修正，並於三個月內向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修正內容與期程。

提案人：

連署人：

121

184

110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案
主決議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

歲入/歲出：【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數：0 千元

建議【 】減列：千元 【 】凍結：千元

案由：

農委會 110 年度分別於「農業科技研究發展」、「農業管理」及「農業發展」3 大工作計畫下列有「農業資源循環產業化推動與加值化應用」、「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農漁產銷與農機創新營運計畫」、「草食家畜產業加值及競爭力優化計畫」、「擴大國家航空影像服務暨農業生態時空資訊多元應用計畫」、「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及「桃園農業物流園區計畫」等 6 項新興計畫，均屬跨年期執行計畫。查「農業管理」及「農業發展」工作計畫下所列 4 項計畫，於預算案送立法院審議前均尚未核定，指出該等計畫總經費仍屬不確定，且未以預算法第 39 條所定繼續經費方式編製。言之，農委會多項跨年期執行之新興計畫，因屬科技計畫且部分計畫尚未核定，又未以預算法相關規定編製，鑒於該等計畫總經費頗鉅，應於預算書適切揭露，俾利審議；另於計畫核定後亦宜配合於嗣後年度預算中以繼續經費編製方式表達，以符預算法之規定。

爰此，針對上述情形，農委會應注意預算案送立法院審議前未核定，為避免預算審議通過而計畫尚未核定致影響預算資源之有效運用，及編列多年期預算書內容，適切揭露，且依預算法所定繼續經費之方式編製。請農委會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精進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122

193

110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案
主決議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

歲入/歲出：【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數：0 千元

建議【 】減列：千元 【 】凍結：千元

案由：

綠電發展是全球趨勢，我國以 2025 年非核家園目標，農委會配合政府發展低碳綠能再生能源之政策，推動以「農業為本、綠能加值」為主軸之農業綠能，陸續推動畜電共生、農電共生及漁電共生等政策，藉以協助我國農業升級並帶動國家能源轉型之目標。農委會首先推動屋頂型畜電共生，再逐步發展地面型漁電共生。目前推動成果，在畜電共生方面，全國共有 1 萬 5 千餘場畜牧場，迄 108 年底已完成 2,527 場之畜禽舍屋頂光電設置，裝置容量達到 0.923GW，經盤點相關中、大型畜牧場，尚可增加設置 2GW；在漁電共生方面，漁業署從全國魚塭排除生態疑慮及法定迴避區域，篩選出「漁電共生先行區」，且已審查通過嘉義縣及臺南市政府共 6 案專案計畫範圍計 663 公頃，預計裝置容量達 0.449GW；其他農業設施屋頂方面，盤點後可再增加設置 1GW，將採取逐戶洽詢方式推動。

爰此，配合國家再生能源政策推動，應以開放態度與社會建立共識，俾能創造漁業、生態與綠能的三贏局面。惟農漁民對推動綠能之相關措施仍有諸多疑慮，除政策須審慎規劃外，政府應加強溝通，以避免損害農漁產及其權益。請農委會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農業綠能整體推動進度說明及精進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123

194

110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案
主決議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入/歲出：【 】歲入【✓】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桃園農業物流園區計畫

預算數：

建議【 】減列：　【 】凍結：

案由：農委會 110 年度於「農業發展」計畫項下新增「桃園農業物流園區計畫」（自 110 年度起至 113 年度），編列首年度預算 18,147 千元，總經費達 3,200,000 千元。農委會就桃農園區開發計畫案規劃以農科園區籌備處為承辦單位，然農科園區籌備處係專為推動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之籌備業務所設，待籌備完成、該園區管理機關成立時即行裁撤。農委會以該專設之臨時性編組單位承辦非屬農科園區之建設開發計畫，與農科園區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規定未合。另外，是以實務面考量，農科園區籌備處位於屏東縣長治鄉，距桃農園區預定地逾 300 公里，且目前農科園區之軟、硬體建設及進駐廠商均已頗具規模，以該籌備處現行 40 人之組織編制，又規劃擬採任務編組方式執行桃農園區開發計畫案，其人力狀況恐不易兼顧南北兩地園區之營運、開發業務。建議農委會務實考量前述相關法制及人力之限制，並妥謀適法之處理，以利計畫執行。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124

197

110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單位預算案
主決議提案表

單位名稱：林務局、水保局

歲入/歲出：【　】歲入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數：

建議【　】刪：　【　】凍結數：

案由：

近年極端變化天候造成集水區山坡地土砂災害發生規模增加，肇致崩塌鄰近區域或下游水系產生重大生命財產損失，為有效降低氣候急遽變遷造成之災害，水保局及林務局自 106 年度起辦理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第 1 期(106-109 年)，主要包含大規模崩塌潛勢區影響範圍劃定、疏散避難規劃及聚落防護能力改善等 3 大工作項目。林務局及水保局規劃，109 年屆期後，將繼續辦理第 2 期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110-115 年)， 計畫總經費為 50 億元。惟據林務局及水保局提供之資料，截至 109 年 8 月底，預算執行率(執行數/分配預算數)均未達 80%，應加速辦理以利第 2 期計畫之推動，另查第 106-108 年，第 1 期計畫執行成果發現部分指標於計畫前期或計畫尚未完竣前即可達成，部分工作甚至大幅超過目標值，顯示第 1 期預計效益之訂定有過於寬鬆之虞，未能有效評估機關執行成果效益。爰此，請林務局及水保局重新檢討第 2 期計畫相關績效指標訂定之合理性，並於 1 個月內提出「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第 2 期」之績效指標與預期效益報告，送至經濟委員會，以利國會監督。

提案人：邱志偉

125

205

110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案
主決議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單位預算書頁次：
建議【　】刪：　　【　】凍結數：

主旨：
高雄市路竹區社東里兩處埤塘分別為下社埤及三鎮埤，由農田水利署管理，主要用途為蓄水及灌溉，考量埤塘生態豐富、面積廣大，為供民眾運動休閒、生態觀察及認識埤塘之潛力場域，同時亦能提升在地社區認同感。是此，請農委會於一個月內提出「高雄路竹區社東里環埤塘步道計畫」予本院經濟委員會，編列相關預算，提出計畫期程。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126

209

110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案
主決議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單位預算書頁次：
建議【　】刪：　　【　】凍結數：

主旨：

我國養豬產業自 86 年口蹄疫情爆發後，外銷管道全面中斷，市場萎縮導致產業結構停滯退化。然而，隨著今年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正式認定我國為「不施打疫苗口蹄疫非疫區」後，擴大國產生鮮豬肉出口的發展契機已至，面對各國漸趨嚴格的輸入標準（包括歐美多國要求肉品輸出國之屠宰場必須施行 HACCP，再到日本自 110 年 6 月 1 日起，要求進口肉類產品之生產流程，從屠宰場、分切場到加工廠皆需取得 HACCP 驗證等例）我國迄待以 HACCP 之自主衛生管理方式，促進產業再次升級，透過與國際標準接軌，提升產品國際競爭力，對抗進口肉品之產業競爭。是此，請農委會於一個月內提出「高雄市岡山區肉品市場 HACPP 驗證輔導計畫」予本院經濟委員會，編列對應預算，訂定輔導期程，完善我國畜產品發展策略。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127

21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委員會

主決議

一、 農委會續將「加強農產品國際行銷，鞏固深化既有市場並開拓新興市場」列為年度施政目標，期發展以市場為導向之農產品外銷產業，輔導農企業建立多元行銷通路，推展農業新南向政策，深化農業雙邊合作，強化與新南向政策國家經貿及投資，促進出口市場多元化。惟就近 5 年度農產品貿易情形觀之，已連續 3 年入超金額逾百億美元，及對海外新興市場出口值占比連 2 年低於 50%，允宜研謀改善，期提升我國農產品自給率並達促進出口市場多元化之政策目標。

二、 自 106 年度起，已連續 3 年農產品貿易入超金額高逾百億美元；依農業貿易統計資料所示，雖我國自 106 年度起農產品出口值逐年增加，108 年度達 55.78 億美元，創近 5 年來新高紀錄，惟同期間我國農產品進口值亦自 106 年度突破 150 億美元後即未再回降，致我國農產品貿易入超金額連續 3 年(106 至 108 年度)高逾百億美元，顯示我國農產品之自給能力仍待強化。

三、 近年我國農產品出口如排除中國、日本及美國等 3 大傳統出口國，則我國對新興市場農產品出口值占比已連續 2 年低於 50%；如以近 5 年度我國對主要國家農產品進出口貿易值之統計資料，再按農委會 108 年度以前預算書所列關於「提升農業行銷能力-強化產業優勢，布局全球市場」訂定之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之衡量標準予以檢視，我國農產品貿易於排除對中國、日本及美國等傳統農產品出口國家之出口值後，對其他新興國家出口值占比(即我國出口至其他國家之出口值占總出口值之比率)自 107 年度起已連續 2 年低於 50%，109 年 1 至 8 月更僅 48.80%，均低於 107 年度所訂達 55%之目標，顯示我國農產品出口市場有愈趨集中於美、中、日 3 大傳統出口國家之現象，允宜強化我國農產品出口市場之多元化。綜上，近年我國農產品出口值雖有擴增，惟進口金額未見縮減，致貿易入超金額連續 3 年高逾百億美元；另我國農產品對海外新興市場之出口值占比已連 2 年低於 50%，允宜強化我國農產品之自給率並提升對新興市場之出口量能，期達成「發展以市場為導向之農產品外銷產業」及「促進出口市場多元化」之政策目標。爰農業委員會允宜研謀改善，並應於一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

提案人：

12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委員會

主決議

一、　為達成減碳目標，農委會配合政府發展低碳綠能再生能源之政策，推動以「農業為本、綠能加值」為主軸之農業綠能，陸續推動畜電共生、農電共生及漁電共生等政策，期藉以達協助我國農業升級並帶動國家能源轉型之目標，然對農業綠能政策之推動允宜審慎籌謀規劃，以避免損害農產及農民權益。查依農委會所提供之資料，該會推動農業綠能係在不影響農漁民權益、農漁業發展及生態環境之前提下辦理，爰優先推動屋頂型畜電共生，再逐步發展地面型漁電共生，使農業與綠能共存共榮。

二、　目前之推動成果，在畜電共生方面，全國共有 1 萬 5 千餘場畜牧場，迄 108 年底已完成 2,527 場之畜禽舍屋頂光電設置，裝置容量達到 0.923GW，經盤點相關中、大型畜牧場，尚可增加設置 2GW；在漁電共生方面，該會漁業署已審查通過嘉義縣及臺南市政府共 6 案專案計畫範圍計 663 公頃，預計裝置容量達 0.449GW，將對較無社會及生態疑慮區域之 7,985 公頃優先推動漁電共生專區；在對其他農業設施屋頂方面，包括農糧製儲銷設施屋頂及水產設施屋頂，該會盤點可再增加設置 1GW，將採取逐戶洽詢方式推動。

三、　近來捨農漁換綠能之新聞時有所聞，宜妥為溝通，俾利政策推動：近來屢有農委會為發展綠能，捨農漁換綠能之新聞，諸如：雲林縣麥寮鄉重要農漁業用地之蚵黃區 7 個村 1,132 公頃被劃為「低地力區」，將擴大納入光電區；台南官田區近年農地出現多塊「光電田」，不僅水雉棲地變少影響生態環境，若要重新耕作，回復地力，恐要花費更大成本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將台 20 甲線兩旁超過 55 公頃之閒置國有農地開發成「太陽光電綠能專區」，引起當地鄉民反彈等。對此，行政院於 109 年 9 月 8 日組成專案小組，並責成農委會盤點適合做太陽光電之土地，要「在不影響農漁民權益與生態環境下，達到環境永續、能源轉型。」 惟為避免爭議，該會宜對低地力農地之定義及清洗太陽光電板之洗潔劑是否會衝擊當地生態等，對社會大眾妥為溝通說明，俾利政策之推動。爰農業委員會允宜研謀改善，並應於一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

提案人：

129

21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委員會

主決議

一、農委會自民國 85 年選定水稻、果樹、蔬菜及茶葉等 4 項作物輔導農民有機栽種起，即陸續對有機農產品之生產管理、認證基準及標示等訂定相關規範，提供各項輔導獎勵措施，促進我國有機農業之發展。107 年 5 月 30 日制定公布有機農業促進法(自 108 年 5 月 30 日施行)，期推動我國農業友善環境及資源永續利用。惟迄 108 年底止，農糧作物類有機種植面積僅占當年度耕作地面積之 1.28%，比率不高，農委會允宜強化相關統計資訊，俾回饋作為政策調整之參據。查 2018 年全球發展有機農業國家計 186 國、有機農業土地面積 7,150 萬公頃(較 1999 年之 1,100 公頃成長 5.5 倍)、全球有機市場規模達 967 億歐元(2000 年僅 151 億歐元)、人均有機農產品消費額 12.8 歐元、歐盟進口 330 萬噸有機農業食品，其中進口類別及進口來源國家分別以熱帶水果、堅果及香料占 24.4%，顯示全球有機農業正蓬勃發展，市場規模快速擴增。

二、迄 108 年底，我國農糧作物類有機種植面積占當年度耕作地面積之 1.28%，尚待提升：自 96 年實施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將有機農產品納入法規管理後，農委會即從生產端之相關生產資材補助，至後端之有機驗證及銷售通路等，提供多項輔導獎勵措施，110 年度預算案將續投入 13.69 億元推動，惟據 108 年度農業統計年報及農糧署官網公布各年度有機農業種植面積等資料，迄 108 年底我國農耕土地面積 79 萬 196.76 公頃，包含耕作地 74 萬 2,161.95 公頃及長期休閒地 4 萬 8,034.81 公頃，然農糧作物類有機種植面積為 9,536.14 公頃，占當年度耕作地面積之 1.28%，比率不高。

三、我國於前開全球有機農業統計年鑑中所呈現之資料，僅 2018 年有機耕作面積 8,759 公頃、有機農業占農業土地面積 1.1%及生產者 3,556 戶等資料，對於該年鑑所列之相關關鍵指標，諸如有機市場規模與占有率、人均有機產品消費金額、中間商、進口商及出口商數量與銷售額等統計，均付之闕如，另主管機關對我國有機農業內銷通路之銷售配比除供學校團膳、營養午餐、軍隊、政府機構及農民市集等外，對於其他透過實體店鋪或網路銷售等各型態銷售之概況亦未有相關統計資料，恐不利對消費客群、消費模式及消費產品類別作交叉分析，以回饋作為政策調整之參據。綜上，我國有機農業促進法公布施行已逾 1 年，鑒於政府投入推動有機農業相關輔導措施已多年，然迄 108 年底農糧作物類有機種植面積僅占當年度耕作地面積之 1.28%，為利中央主管機關可循序檢視推動成效以達有機農業促進法所定全國農業有機化之目標，該會允宜完備相關統計資訊，俾回饋作為政策調整之參據。爰農業委員會允宜研謀改善，並應於一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

提案人：

130

21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委員會

主決議

一、　近 5 年度(104 至 108 年度)農業因遭受天然災害致損之金額年均約 147.88 億元，而政府現金救助金額年均 39.49 億元，占災損之比率未及三成，且農業保險法業於 109 年 5 月 27 日制定公布(迄 109 年 10 月 5 日止行政院尚未訂定施行日期)，亟需擴增農業保險之涵蓋範圍與覆蓋率，以提高農業經營保障，安定農民收入，雖該保險自 104 年試辦以來，迄 108 年度整體農業保險覆蓋率僅增至 9.09%，仍有不足，允宜研謀提升。

二、　近 5 年度農委會核定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金額年均 39.49 億元，僅占農損金額之 26.70% ：依 108 年度農業統計年報所示，近 5 年度農業遭受天然災害致損金額介於 43 億餘元至 383 億餘元間，年平均達 147.88 億元，其中以農作物受損金額最高，其次為漁產及民間設施。為使農民迅速恢復生產，農委會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60 條規定置有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辦理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近 5 年度核定現金救助金額介於 9.98 億元至 98.68 億元間，年平均約 39.49 億元，約占農損金額之 26.70%，即農民需自行負擔 7 成以上之損失，顯亟需推動農業保險以顧及農民生計。

三、　108 年度我國整體農業保險之覆蓋率雖稍有增加至 9.09%，惟漁產之保險覆蓋率卻不升反降，允宜配合農業保險法之施行，研謀提升：為協助農漁民分散經營風險，提高經營保障，穩定收入，農委會自 104 年起推動試辦農作物天然災害保險，並逐步擴大試辦範圍，依該會歷年所提供之資料，自 104 年推動試辦起，近 4 年度(105 至 108 年度)整體農業保險之覆蓋率(包含農作物、畜產、漁產、林產及農業設施)分別為 0.69%、6.01%、6.22%及 9.09%，雖有逐年提升，惟觀其 108 年度各產業別之保險覆蓋率，漁產及畜產均低於 3%，其中 108 年度漁產之覆蓋率為 1.92%，相較於 107 年度之 2.49%，不升反降，鑒於農業保險法業於 109 年 5 月 27 日制定公布，允宜據以研謀提升各產業之保險覆蓋率，俾增加農民之經營保障。

四、　綜上，極端氣候造成農業損失之機率趨於頻繁，為分攤農民之經營風險並保障其財產安全，農委會自 104 年起試辦農業保險，雖整體保險覆蓋率有逐年增加，惟迄 108 年度仍未達 1 成，鑒於農業保險法業制定公布，農委會允宜據以加速推動，以提升保險涵蓋範圍及覆蓋率，俾使政府相關救助支出及農民收益趨於穩定。爰農業委員會允宜研謀改善，並應於一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

提案人：

131

21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委員會

主決議

一、　為提升我國糧食自給率，農委會自 105 年起推動大糧倉計畫，期以增加國產雜糧產量、降低進口依賴，惟近 3 年度(106 至 108 年度)國產雜糧年產量及年產值均隨種植面積減少，而呈逐年下降趨勢，致 108 年度我國雜糧進口量及進口值均為近 3 年新高，允宜研謀改善。

二、　我國雜糧自給率偏低，農委會推動大糧倉計畫以減少水稻生產面積及活化休耕地，期藉以增加國產雜糧之產量：104 年度我國以熱量計算之糧食自給率 31.4%，其中穀類自給率為 26.6%(包含米 97.1%、小麥 0.1%、玉米 2.5%、高粱 0%及其他 0.6%)，由於穀物為主要熱量來源之一，而我國雜糧年產量僅 49 萬公噸，約占年進口量 800 萬公噸之 6%，復以長期來稻穀保價收購制度致使國內稻米產量過剩並造成政府財政負擔，爰農委會自 105 年起推動「大糧倉計畫-推動國產雜糧產業發展方案」，期藉由調整我國稻米產業結構與活化休耕地，並透過對地綠色補貼及集團產區之輔導，增加農民轉作意願，進而提升我國雜糧自給率。

三、　國產雜糧之年產量與年產值近 3 年度呈逐年下降趨勢，致進口量與值均不減反增，我國對雜糧之進口依賴度未見減緩：依農委會所提供之資料，近 3 年度國產雜糧之年產量與年產值均隨我國雜糧種植面積減少而呈逐年下降趨勢，分別由 106 年度產量 52 萬 552 公噸、產值 135.7 億元，降至 108 年度之 45 萬 8,854 公噸及 103.8 億元，各減少 6 萬 1,698 公噸(減幅 11.85%)與 31.9 億元(減幅 23.51%)，而同期間我國雜糧進口數量及進口值分別增加 43 萬 9,284 公噸(增幅 5.24%)、9,049 萬 4 千美元(增幅 3.94%)，顯示我國對雜糧之進口依賴度未見減緩，如按 107 年度我國糧食自給率 觀之，穀類中「米」之自給率高達 120.1%，而小麥、玉米、高粱及其他雜糧之自給率均未及 3%，與前開 104 年度相當，依該會之說明主要係因國際雜糧生產成本遠低於我國且價格低廉，致食品加工業者與消費者在價格考量下，仍多採購進口雜糧，造成國產雜糧銷售壓力進而影響農民擴大生產面積之意願。是以，為提高國產雜糧之進口替代率，允宜以後端之消費拉力帶動前端之生產，並強化市場區隔，以降低國人對進口雜糧之依賴。

四、　綜上，由於國產雜糧年產量僅占進口量 6%，農委會期藉由推動大糧倉計畫提高我國雜糧之自給率，惟在進口雜糧價格較國產低廉下，致近 3 年度國產雜糧產量及產值均隨種植面積減少而呈逐年下降趨勢，我國對雜糧之進口依賴未見減緩，該會允宜加強消費端之行銷推廣，開發多元化商品並強化市場區隔，期以需求帶動供給，俾達大糧倉計畫之政策目標。爰農業委員會允宜研謀改善，並應於一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

提案人：

132

>2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委員會

主決議

一、　農委會於 110 年度施政目標之健全農業基礎環境下，列有：「結合生物科技與資通訊等技術之創新、推廣與應用，掌握農民土地作物資訊，提升農業生產與資源利用效率。落實科研發展機制，加速促進農業科技研發成果商品化及產業化…。」並於「農業科技研究發展-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計畫下編列 2 億 7,570 萬 4 千元，辦理建構因應氣候變遷之韌性農業體系研究，建構高值化農產素材開發與產業鏈結服務，農產品冷鏈保鮮產銷價值鏈核心技術優化，農業資源循環產業化推動與加值化應用，及農業科技研發成果產業體系擴散應用創新模式等工作。鑒於近年農產品產銷失調事件頻傳，108 年度「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決算數更逾預算數 3 倍，農委會允宜強化科研成果技轉業界及長期產銷預警機制，以降低產銷失調之頻率。

二、　為強化農業科技研發與技轉機制，自 110 年度由農委會所屬各試驗所執行「因應氣候變遷之耐逆境育種設施建置」計畫：近年農委會本部用於科技研究發展經費均逾 10 億元，惟我國農業中下游企業之研發與承接技轉能力仍稍不足，爰自 110 年度起由該會所屬農業、水產、畜產各試驗所，桃園、苗栗、高雄、花蓮等區農業改良場，及種苗改良繁殖場執行「因應氣候變遷之耐逆境育種設施建置」計畫(期程 110 至 113 年度，總經費 14.15 億元編列於各執行單位)，期能迅速成功培育具耐逆境特性之農作物、水產漁類及家畜等新品種，以面對氣候變遷之挑戰。

三、　108 年度列入產銷調節緊急處理品項中，部分係因受暖冬及盛產影響，允宜將增進農漁牧業面臨極端氣候之科研成果技轉業界，並強化長期產銷預警機制，以提升農漁民之防禦能力：依農委會之說明，108 年度辦理產銷調節緊急處理之農產品品項中鳳梨及紅龍果係因氣候平穩而盛產，故價格波動較大而需調節；養殖魚種除受暖冬影響致產季與上市時間集中，又因中美貿易戰造成主要國際市場魚價疲弱，連帶使國內產地價格低迷；黑毛豬則受非洲豬瘟影響，致使用廚餘飼養之仔豬乏人問津；雞蛋則因減產及逢農曆春節前蛋商及加工業者備貨，造成部分通路平價雞蛋短缺等，成因多有不同，惟為降低受暖冬或天災雨害等氣候變遷所造成產量遽增或銳減之風險，農委會允宜強化將其歷年於農業科技中對增進農漁牧業面臨極端氣候挑戰調適與復原等之研發成果技術移轉予業界，以提升農漁民之防禦能力，並運用資通訊技術，掌握農地作物資訊，以建立長遠之產銷政策規劃，自生產源頭即加以控管各品項之總生產面積，以落實預警機制。

四、　綜上，農委會每年用於科技研究發展之經費均逾 10 億元，鑒於 108 年度辦理產銷調節之經費高達 6.6 億元，而需調節之品項中部分係受暖冬及盛產影響所致價格波動，農委會允宜加強將科研成果技術移轉業界，以提高農漁牧面臨極端氣候之防禦與應變能力，並善用資通訊技術，掌握作物資訊，建立長遠之產銷規劃及預警機制，俾降低農產品供需失衡致價格大幅波動之發生頻率。爰農業委員會允宜研謀改善，並應於一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

提案人：

133

>2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委員會

主決議

一、　農委會於「農業科技研究發展」、「農業管理」及「農業發展」3 大工作計畫下列有「農業資源循環產業化推動與加值化應用」、「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農漁產銷與農機創新營運計畫」、「草食家畜產業加值及競爭力優化計畫」、「擴大國家航空影像服務暨農業生態時空資訊多元應用計畫」、「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及「桃園農業物流園區計畫」等多項新興計畫，均屬跨年期執行計畫，然因屬科技發展計畫抑或計畫尚未核定而未以預算法所定繼續經費方式編列，惟仍宜於預算書中妥適揭露，俾利審議。

二、　110 年度新興跨年期計畫總經費高逾百億元，允宜於預算書中妥適揭露說明：依農委會所提供之資料及說明，110 年度新興之跨年期計畫中除「農業科技研究發展」工作計畫下編列之「農業資源循環產業化推動與加值化應用」及「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農漁產銷與農機創新營運計畫」等 2 項計畫，屬 4 年期(期程均為 110 至 113 年度)之科技發展計畫並業經行政院核定外，餘「農業管理」及「農業發展」工作計畫下所列 4 項計畫，於預算案送本院審議前 均尚未核定，囿於該等計畫總經費仍屬不確定，爰未以預算法第 39 條 所定繼續經費方式編製，惟 6 項新興計畫預估總經費高逾 146 億元，如扣除 2 項科技發展計畫後仍高逾 133 億元，金額頗鉅，況「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係分由農委會本部、農糧署及漁業署匡列預算執行，且 110 年度均編列第 1 年所需經費，該會允宜於預算書中妥適表達揭露該等計畫均屬跨年期計畫及預估總經費之相關資訊，俾利預算審議。

三、　跨年期計畫經核定後，允宜於嗣後年度預算以繼續經費編列方式表達，俾符預算法規定：詢據農委會略以，上開跨年期計畫囿於尚未經行政院核定，爰於預算案中未以繼續經費之編製方式表達，惟預算案在經本院審議通過前若該等計畫業經核定，該會允宜於嗣後年度預算中將該等計畫改以繼續經費之方式編列，俾符預算法之規定；另為避免預算審議通過而計畫尚未核定致影響預算資源之有效運用，該會嗣後於研提相關跨年期計畫時，允宜提前作業以降低類此預算已編列而計畫未核定之情況發生。

四、　綜上，該會 110 年度預算案列有多項跨年期執行之新興計畫，或因屬科技計畫抑或計畫尚未核定，爰於預算案中未以預算法所定繼續經費之方式編製，鑒於該等計畫總經費頗鉅，於編列第 1 年度預算時允宜於預算書適切揭露，俾利審議；另於計畫核定後亦宜配合於嗣後年度預算中以繼續經費編製方式表達，以符預算法之規定。爰農業委員會允宜研謀改善，並應於一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

提案人：

134

22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委員會

主決議

一、　農委會 110 年度分別於「農業管理」及「農業科技研究發展」計畫編列國外旅費 906 萬 9 千元、173 萬元，合共 1,079 萬 9 千元，為近 5 年度新高，鑒於該會近年來在國外旅費預算逐年增加下仍屢發生超支情況，允宜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通盤檢討並審慎、核實編列出國計畫。

二、　依行政院所訂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規定，除有國內外突發重大事件需緊急派員出國、臨時參加國際會議或活動等情形外，國外旅費不得超支：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第 2 點第 1 項規定：「本院、各機關及基金因公派員出國，應依本院所定年度預算籌編原則及編製概算應行注意事項等有關規定，通盤檢討審慎編製年度派員出國計畫及編列國外旅費。」及同要點第 4 點第 1 項 、第 5 點第 1 項 之規定，除有臨時參加國際會議或活動、因業務需要赴國外談判或國內外突發重大事件需要緊急派員出國者，國外旅費預算確有不足得由年度相關經費項下調整支應外，餘如有特殊原因必須變更計畫，或因臨時業務需要派員出國者應在其原列國外旅費項下支應，不得超支。

三、　農委會 106 至 110 年度國外旅費預算已逐年成長，然 106 至 108 年度決算仍呈連年超支：經彙整農委會各年度之預、決算書，近年來該會國外旅費預算概呈逐年成長趨勢，由 106 年度預算之 660 萬 2 千元增加至 110 年度之 1,079 萬 9 千元，成長幅度 63.57%，然 106 至 108 年度原列國外旅費預算仍不敷支應所需，致決算分別超支 313 萬 8 千元、429 萬 3 千元及 280 萬 1 千元，雖係應業務之需調整支應，惟仍應加強管控，力求出國人數、天數達精簡之規定。

四、　106 至 108 年度農業管理計畫下之國外訪問旅費屢有超支，允宜衡酌實際需求審慎、核實編列，俾符規定：依農委會 110 年度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及相關類別表所列，扣除會議、談判及研究類之國外旅費後係以農業管理計畫下所編訪問經費 533 萬 1 千元最高，包含「推動我國與各國農業高層農業官員互訪及新南向農業合作」預算 380 萬元、「訪問農產品海外通路及農產品國外促銷」預算 125 萬 3 千元及「參加北美生技展」預算 27 萬 8 千元，經彙整該會所提供 106 至 107 年度預、決算之執行概況及 108 年度決算書所列「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推動我國與各國農業高層農業官員互訪及新南向農業合作」及「訪問農產品海外通路及農產品國外促銷」之國外旅費 106 至 108 年度均有超支情形，允宜衡酌業務實際執行所需審慎、核實編列，避免連年超支，以符行政院所訂之相關規定。綜上，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規定，除有國內外突發重大事件需緊急派員出國，或需臨時參加國際會議或活動等外，國外旅費應在原列預算下支應，不得超支，鑒於近年來農委會在國外旅費預算逐年成長下仍有超支情況，允宜依行政院之規定通盤檢討並衡酌實際需求審慎、核實編製年度派員出國計畫及編列國外旅費，俾符規定與實況。爰農業委員會允宜研謀改善，並應於一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

提案人：

135

22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委員會

主決議

一、農委會 110 年度於「農業管理-畜牧管理」下編列辦理「推動友善動物保護計畫」第 2 年所需經費 1 億 7,549 萬 5 千元，係因我國動物保護法修正，自 106 年 2 月 4 日起施行公立動物收容處所零撲殺制度，爰需對遊蕩貓犬進行減量控制措施以降低收容所負荷量，並延續 104 至 107 年度辦理「加強動物保護行政效能計畫」，積極改善動物保護問題。惟本計畫 4 年度所需經費 13 億 7,733 萬 8 千元(含中央負擔 12 億 7,729 萬 1 千元及地方政府配合款 1 億 4 萬 7 千元)中 79.48%(10 億 9,473 萬 8 千元)係由各地方政府執行，爰地方執行力攸關整體計畫成效之良莠，農委會允建立相關督促考核機制，俾達計畫目標。

二、友善動保計畫係自 109 年度執行之 4 年期計畫，列有 3 大目標，由地方執行經費占總計畫經費之 79.48%：友善動保計畫概係因動保法於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第 12 條第 5 項 ，將原定收容於動物收容處所之動物經通知或公告逾 12 日而無人認領、認養或無適當之處置者，得以撲殺之政策，修正為自 106 年 2 月 4 日起公立動物收容處所為零撲殺，以達尊重動物生命及保護動物之立法宗旨，爰衍生收容空間不敷使用，故農委會自 103 年度起即執行「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以補助各地方政府改善或建置符合動物福利之動物收容管制相關設施，而在提高動物保護工作之行政效能部分，則於 104 至 107 年度辦理「加強動物保護行政效能計畫」(預算數 5 億 7,771 萬 8 千元、決算數 4 億 4,480 萬 1 千元)，友善動保計畫係延續該計畫持續推動，預計 4 年(109 至 112 年)所需總經費 13 億 7,733 萬 8 千元，中央及地方執行經費分別為 2 億 8,260 萬元(占比 20.52%)、10 億 9,473 萬 8 千元(占比 79.48%)，並將有效控制減少遊蕩動物數量、建立強本革新之動物保護行政體系及建構全民友善動物社會列為本計畫之 3 大推動目標。

三、本計畫補助地方辦理動物保護專業執行人力缺口之經費達 2.02 億元，允宜建立後續監督考核機制，並研謀逐步轉由地方自行充實所需人力之可能性，以減輕中央財政負擔：為改善縣市政府動物收容處所及動保法執法人力不足問題，並降低每人照顧犬貓數量，農委會於執行「加強動物保護行政效能計畫」(104 至 107 年)時，即補助地方政府設置計畫專任助理人員 41 員，及收容所專業管理人員 45 員，以維政府施政效能，並於 107 年底該計畫屆期後由縣市政府續聘 4 年，惟因縣市政府財政條件限制，為避免該業務因中央停止人事經費支持而使動保工作停滯，友善動保計畫賡續編列預算補助地方設置計畫助理人力 60 員及臨時人力 70 員，4 年所需經費分別為 1 億 2,120 萬 8 千元、8,080 萬 6 千元，合共 2 億 201 萬 4 千元。考量該人力經費之補助係期藉以提升地方政府對動保業務之行政效率，為避免地方將所補助人力移作他用，而降低計畫之執行量能，該會除允建立後續監督考核機制外，亦宜研謀將此常態性之人力需求及經費，逐步轉由地方政府自行充實人力並支應相關費用之可能性。

四、綜上，動物保護相關措施之主要執行者為地方政府，因應動保法修正所增加之業務量，中央政府賡續編列 13.77 億元辦理友善動保計畫，以提升動保業務之行政效率，惟鑒於動保業務係屬常態性業務，本計畫雖持續補助地方所需人力經費，農委會允宜妥為建立後續監督考核機制以確保所進用人員確實用於辦理動保業務，並研謀將地方所需人力及經費逐步轉由縣市政府自籌之可能性，以減輕中央財政負擔。爰農業委員會允宜研謀改善，並應於一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

提案人：

13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委員會

主決議

一、　農委會 110 年度於「農業發展」計畫下編列辦理「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第 8 年所需經費 2 億 5,130 萬元，係補助各地方政府改善或建置符合動物福利之動物收容管制相關設施，惟該計畫自執行以來進度未如預期，致 2 度修正計畫延長期程至 110 年度，農委會允宜督促地方政府加強辦理。

二、　動物收容設施計畫係依動保法規定，由農委會編列經費補助地方設置動物收容處所，因執行未如預期，辦理期程由原訂 5 年歷經兩次展期，延長為 8 年：依動物保護法第 14 條第 1 項 及第 3 項 規定，各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應依據轄內人口、遊蕩犬貓數量設置動物收容處所，且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經費補助其設置，爰行政院於 102 年核定動物收容設施計畫，計畫期程 103 至 107 年度，總經費 15 億 8,010 萬元(中央與地方政府分別負擔 12 億 3,180 萬元及 3 億 4,830 萬元)，預定補助全臺 21 個縣市政府(臺北市除外)辦理改善公立動物收容設施及動物管制設備專業化，並規劃自 103 年度起執行 5 年於 107 年度屆期，惟受動物收容處所係屬鄰避設施之影響，本計畫自實施以來各縣市政府多有因新建用地取得困難、工程案多次招標流標或撤案等因素，致該計畫分別於 107 年 5 月及 108 年 6 月兩度修正計畫，將辦理期程屆期日由原訂至 107 年度延長至 109 年度(第 1 次修正)及 110 年度(第 2 次修正)，而中央政府負擔之經費亦由原訂 12.318 億元調至 16.147 億元，增加 3.829 億元，以因應收容動物零撲殺政策所需擴大收容處所工程規模與經費。

三、　迄 108 年底，動物收容設施計畫累計賸餘數占已編預算數達 17.30%，且仍有部分縣市工程延宕：依農委會 108 年度決算書中之「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所列，本計畫迄 108 年度已編列預算 12 億 7,194 萬元，累計執行數 12 億 705 萬 7 千元(包含實現數 9 億 7,320 萬 4 千元、應付數 1,383 萬 7 千元、賸餘數 2 億 2,001 萬 6 千元)，雖累計預算執行率達 94.90%，惟賸餘數占已編預算數比率達 17.30%，概係因嘉義縣、基隆市工程多次流標及臺南市有用地抗爭等因素，致經費支用未達預期，另有部分縣市申請建築相關執照進度緩慢，或議會通過墊付款審查時間較晚，致仍有工程延宕情況。綜上，鑒於動物收容設施計畫自 103 年執行以來，多有執行進度未達預期情況，致累計賸餘數占已編預算數達 17.30%，恐不利財政資源有效運用，雖農委會已配合 2 度修正本計畫之辦理期程，惟仍宜積極督促各縣市政府嚴加控管執行進度，俾期各項補助工程能如質如期完工。爰農業委員會允宜研謀改善，並應於一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

提案人：

137

22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委員會

主決議

一、　為解決觀賞水族動物活體及需冷鏈運送之花卉、蔬果、冷凍水(畜)產等農產品出口轉運過程冷鏈斷鏈、運輸成本及品質確保問題，以提升產品價值與競爭優勢，農委會規劃自 110 年度起至 113 年度，於毗鄰桃園國際機場旁之土地，開發一處「桃園農業物流園區」。110 年度爰於「農業發展」計畫項下新增「桃園農業物流園區計畫」分支計畫，編列首年度預算 1 億 814 萬 7 千元(主要係取得計畫用地費用 1 億 550 萬元，占比 97.55%)，全案將交由農科園區籌備處辦理。該計畫為總經費達 32 億餘元之大型開發案，預計開發地點係在北部桃園市，卻規劃由位處南部屏東縣之農科園區籌備處承辦，且受相關法制及人力之限制，恐不利計畫之執行。

二、　桃農園區開發計畫為總經費預計達 32 億餘元之重大跨年期計畫：據農委會提供之資料，桃農園區預計開發地點係位於桃園市大園區沙崙油庫東側桃 25 道路與中央路兩側之國有土地及部分私有地，總面積約 13.12 公頃，規劃建置之設施包含觀賞水族國際轉運、養殖標準廠房、農業加值廠房、植物工廠、冷鏈物流、倉儲、進出口貨棧、合署辦公室(含農科園區籌備處、家畜衛生試驗所、財政部關務署及衛福部等)、實驗室等。將結合保稅、檢疫、通關等機能以縮短農產品出口運銷等待時間，解決冷鏈斷鏈問題並節省運輸成本。全案預計於 110 年啟動用地取得作業，110 年至 111 年辦理建築及工程設計、112 年至 113 年為興建期、113 年進行招商作業、113 年底開始試營運。計畫總經費預計達 32 億 1,815 萬元，為頗具規模之重大跨年期計畫。

三、　農科園區籌備處依其暫行組織規程，係專為推動該園區之籌備業務所設：農委會就桃農園區開發計畫案規劃以農科園區籌備處為承辦單位，惟該籌備處依「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第 1 條規定，係「為推動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之規劃、開發及營運等相關業務」所特設，又依該規程第 10 條規定：「本處於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管理機關成立時裁撤。」可悉農科園區籌備處係專為推動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之籌備業務所設，俟籌備完成、該園區管理機關成立時即行裁撤。農委會以該專設之臨時性編組單位承辦非屬農科園區之建設開發計畫，似與前揭農科園區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規定未合。

四、　農科園區籌備處距桃農園區預定地逾 300 公里，且編制人力僅 40 人，恐不易兼顧南北兩地園區之營運、開發業務：又如從實務面考量，農科園區籌備處位於屏東縣長治鄉，距桃農園區預定地逾 300 公里之遠，且目前農科園區之軟、硬體建設及進駐廠商均已頗具規模，以該籌備處現行 40 人之組織編制，又規劃擬採任務編組方式執行桃農園區開發計畫案，其人力狀況恐不易兼顧南北兩地園區之營運、開發業務。綜上，農委會規劃由位於屏東縣之農科園區籌備處辦理桃農園區開發計畫，允宜務實考量前述相關法制及人力之限制，並妥謀適法之處理，以利計畫之執行。爰農業委員會允宜研謀改善，並應於一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

提案人：

138

23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委員會

主決議

一、　農委會 110 年度於「社會保險業務」計畫下編列「農民保險業務」220 億 8,983 萬 4 千元，係辦理農民健康保險業務所需之經費，其中獎補助費 220 億 8,624 萬 7 千元(較 109 年度法定預算數 204 億 3,499 萬 1 千元，增加 16 億 5,125 萬 6 千元，增幅 8.08%)，包含補助農民參加農保之保險費 16 億 3,698 萬 5 千元、補助農民及其眷屬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 160 億 4,222 萬 9 千元、撥補農保虧損 43 億 7,668 萬 3 千元，及補助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農會及各地政府辦理農保之資格審查等相關經費 3,035 萬元。

二、　獎補助費較 109 年度增列 16.51 億元，主要係預估健保費可能調漲，補助健保第 3 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之保費增加 9.42 億元，及撥補農保虧損之金額增加 7.46 億元所致：農委會 110 年度編列補助農民參加農保保險費、補助農民及其眷屬參加健保之保險費、撥補農保虧損等之經費合共 220 億 5,589 萬 7 千元，較 109 年度法定預算數 204 億 3,347 萬 3 千元增加 16 億 2,242 萬 4 千元，依該會之說明，主要係預估健保之保險費率 110 年度可能調漲，為避免影響農民權益，爰較 109 年度預算增編 9 億 4,254 萬 5 千元以資因應，及撥補農保虧損之金額亦較 109 年度預算增列 7 億 4,657 萬 2 千元，另以 103 至 108 年度農保被保險人數年平均負成長 3.54%設算，110 年度被保險人將較 109 年度減少 4 萬 1,213 人，故補助農保保險費部分較 109 年度預算減列 6,669 萬 3 千元，上述 3 者增減結果致在預估農保被保險人數減少下，相關獎補助費支出仍較 109 年度增加 7.94%。查，迄 109 年 7 月底止，政府累計已撥補農保虧損 1,620.44 億元，依 108 年度之精算報告顯示，未來 50 年農保累積不足金額高達 3,393 億元：依農委會所提供資料，自農保於 78 年 7 月 1 日正式實施以來，迄 109 年 7 月底止，其累計虧損數為 1,660.64 億元，中央政府歷年已填補金額累計達 1,620.44 億元，110 年度續編列 43 億 7,668 萬 3 千元撥補虧損，惟按該會委託辦理之「農民健康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108 年度未來或有給付責任書面報告」所載(以 108 年 12 月 31 日為精算基準日)，在現行農保制度下，農保之平衡費率為 6.90%，較 107 年度精算之 6.84%高，主要係因參加農保人數減少 4.1%、平均年齡增加 0.41 歲所致。

三、　另依據 108 年底農保參保人數 108 萬 4,030 人及未來 50 年每年新進投保人數 9,075 人，預估 50 年後農保參保人數僅餘 20 萬 2,277 人，並就未來 50 年之現金流量預估 10 年後(118 年)、30 年後(138 年)及 50 年後(158 年)農保累積不足金額分別為 517 億元、1,722 億元及 3,393 億元，如以現行農保發生虧損時中央隨即每年編列預算撥補，在不考慮借貸成本下，未來 50 年農保累計虧損為 1,193 億元(即 109 至 158 年度淨保險給付數之合計數)，顯示農保之虧損對政府財政之負擔難謂不輕。綜上，在現行農保制度下，其開辦迄 109 年 7 月底止已累計虧損 1,660.64 億元，且仍以每年約 30 至 40 億元之規模持續虧損中；另如按現行之月投保金額 1 萬 200 元及費率 2.55%精算 50 年，農保累積不足金額高達 3,393 億元，對國庫造成不輕之負擔，允宜積極研謀因應。爰農業委員會允宜研謀改善，並應於一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

提案人：

139

23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委員會

主決議

一、　農委會 110 年度於「社會保險業務」計畫下編列「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業務」6,294 萬 3 千元(較 109 年度法定預算 2 億 8,469 萬 3 千元，減列 2 億 2,175 萬元)，係依據 107 年 6 月 13 日修正公布之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44 條之 1 規定，為保障農民職業安全及經濟補償，辦理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業務所需經費。

二、　農委會自 107 年 11 月 1 日起試辦農民職災保險，並以預估納保人數 80 萬人編列 108 及 109 年度相關預算：農委會依農保條例第 44 條之 2 第 3 項 規定，訂定「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試辦辦法」，並自 107 年 11 月 1 日起試辦，該會 108 年度預算係依 106 年 12 月底農保實際被險人 117 萬人，推估 107 年底 80 歲以下農保被保險人可能會參加本農民職災保險者約 80 萬人計，編列獎補助費 2 億 8,210 萬元(含中央應負擔之保險費補助款 6,450 萬元、保險給付準備金 2 億元及對政府機關與國內團體之捐助 1,760 萬元)、109 年度續依納保人數 80 萬人計，編列獎補助費 2 億 7,382 萬 9 千元(含中央應負擔之保險費補助款 6,450 萬元、保險給付準備金 2 億元及對政府機關與國內團體之捐助 932 萬 9 千元)。

三、　迄 109 年 7 月底，實際投保農民職災保險之人數僅 27 萬 1 千餘人，約占同期農保被保險人數之 25.49%：農民職災保險試辦之初係以具有農保被保險人身分之實際從農者做為申辦之資格條件，嗣為保障未具農保資格之實際從農者職業安全，自 108 年 8 月 7 日起，再擴大將全民健康保險第 3 類被保險人納入加保對象。經試辦近 2 年來，於加計未具農保身分以健保第 3 類被保險人投保者後，迄 109 年 7 月底農民職災被保險人總數僅達 27 萬 1,102 人，占同期農保被保險人總數 106 萬 3,497 人之 25.49%，與 108 及 109 年度預算估列將有 80 萬人納保之差距頗大，尚待加強推廣，以提高農民之職業保障。

四、　綜上，農民職災保險係為保障實際從農者之職業安全及經濟補償而自 107 年 11 月 1 日開始試辦，在擴大將未具農保資格之實際從農者納入加保對象後，迄 109 年 7 月底雖被保險人數已達 27 萬人，惟仍未及同期農保被保險人總數之 3 成，農委會允宜檢視原因、加強宣導，期以達政策目標。爰農業委員會允宜研謀改善，並應於一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

提案人：

140

23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委員會

主決議

一、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第 1 期於 109 年屆期後，林務局及水土保持局賡續辦理第 2 期，110 年度分別編列 1 億元(業務費 3,000 萬元與設備及投資 7,000 萬元)及 5 億 3,800 萬元(業務費 2 億 6,300 萬元與設備及投資 2 億 7,500 萬元)，主要辦理國有林大規模崩塌防災治理工程及大規模崩塌處理改善工程。

二、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第 1 期水保局疏散避難規劃績效指標尚未達成，允宜加速辦理：為因應近年急遽變化天候造成集水區山坡地土砂災害發生規模大幅增加，肇致大規模崩塌鄰近區域或下游水系產生重大生命財產損失，水保局及林務局自 106 年度起辦理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第 1 期(106 年度至 109 年度)，規劃各項減災措施，共編列 35 億 2,848 萬 8 千元(水保局 31 億 5,909 萬 7 千元及林務局 3 億 6,939 萬 1 千元)，主要涵蓋大規模崩塌潛勢區影響範圍劃定、疏散避難規劃及聚落防護能力改善等工作，據林務局及水保局提供之資料，截至 109 年 8 月底預算執行及效益達成情形如下：1.林務局及水保局預算執行率(執行數/分配預算數)均未達 80%，其主因係部分設備與投資款項或工程款尚未完成撥付，及受山區降雨影響工程進度所致。2.林務局各年度實際執行狀況均達預期效益值，至水保局截至 109 年 8 月大規模崩塌潛勢區影響範圍劃定、疏散避難規劃及聚落防護能力累計執行數量除疏散避難規劃尚未達第 1 期計畫預計值，其餘均已達標。是以，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第 1 期將於 109 年底屆期，惟部分預算執行未如預期及疏散避難規劃預計效益仍未達成，允宜持續督導控管及適時檢討工程進度，並於兼顧施工安全下加速辦理，俾使第 2 期計畫期程得以順利執行。

三、第 2 期計畫依據第 1 期成果調整部分措施及績效指標，然考量第 1 期部分目標值訂定恐未能有效衡量機關辦理績效，允宜審慎檢討 2 期衡量指標之設定：為達成「強化坡地耐災能力，推動智慧防災警戒」，林務局及水保局延續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第 1 期，於第 2 期計畫調整防減災計畫調適策略，以減輕災害誘發與影響及提升防減災成效策略，加強推動先規劃後處理之概念，依據第 1 期執行情形成果，滾動式檢討朝實務操作推動，除持續辦理風險管理、最適調適方案推動及資訊交流與整合等措施，並考量不當排水影響崩塌地穩定，新增集水區農地水土保持評估與處理、防減災技術提升與改善及開發變異監測與土砂生產研究等措施，以補強第 1 期計畫執行過程中缺乏之項目。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第 2 期主要內容如下：1.執行期間為 110 年度至 115 年度，計畫總經費為 50 億元(林務局 6 億元及水保局 44 億元)。2.績效指標設定為防災警戒整備率(規劃區/需求規劃區)及防護能力提升率(提升區/需求投入區)，目標值分別達 74%(針對 133 處具較高風險之大規模崩塌潛勢區，辦理 98 處防災應變管理值訂定及相關作為)及 60%(針對上述具較高風險之大規模崩塌潛勢之中 90 處需進行減災處理工程辦理 54 處減災處理與管理作為)。惟參酌第 1 期計畫執行成果，發現部分指標於計畫前期或計畫尚未完竣前即可達成，甚至大幅超過目標值，顯示該等預計效益之訂定過於寬鬆，恐難實質衡量機關執行績效，又本期目標值係自 229 處 大規模崩塌潛勢區中具較高風險之大規模崩塌潛勢 133 處(占大規模崩塌潛勢區 58.08%)擇處辦理相關防減災作為，宜審慎檢討相關績效指標訂定之合理性。綜上，為降低氣候變遷造成大規模崩塌災害，林務局及水保局自 106 年度起辦理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第 1 期，將於 109 年度屆期，然其預算執行及少數績效指標仍未達預期，宜儘速辦理，以利後續計畫執行；另查第 1 期計畫多數績效衡量目標值訂定於計畫前期或預算尚未執行完竣前已達成，恐未能有效評估機關執行成果效益，宜審慎設定第 2 期計畫相關指標。爰農業委員會允宜研謀改善，並應於一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

提案人：

141

23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委員會

主決議

一、為精進農林漁牧領域業務，並以創新提升現地作物調查、災害預防、農地利用、作物生產等業務管理效能率，農委會擬多元運用農業空間資訊，並以國土大數據思維推動多維度國家農業基礎服務，自 110 年度起由農委會所屬林務局等機關辦理「擴大國家航空影像服務暨農業生態時空資訊多元應用計畫」，預計執行期間為 110 年度至 114 年度，計畫預計總經費為 11 億 400 萬元(公共建設 7 億 5,000 萬元及科技發展 3 億 5,400 萬元)。

二、為避免重複投入資源，允宜妥善綜整現有計畫執行成果，並審慎規劃後續辦理內容：依據擴大國家航空影像服務暨農業生態時空資訊多元應用計畫 109 年 8 月修訂版，工作項目預算需求及辦理機關如下：1.發展農業國土大數據所需經費 4 億 4,400 萬元，由農委會、農糧署、農業試驗所、漁業署、水產試驗所辦理，占計畫總經費 40.22%。2.加值擴充國家航遙測影像服務能量由林務局及農委會辦理，預算需求 5 億 2,400 萬元，占計畫總經費 47.46%。3.建構國家生物多樣性空間資訊網絡經費需求 1 億 3,600 萬元，由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及中研院辦理，占計畫總經費 12.32%。上開工作項目部分業務農委會及所屬前已辦理相關計畫，包含「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農業圖資建置服務計畫」(105 年度至 109 年度，計畫總經費 15 億 6,000 萬元)及「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107 年度至 110 年度，計畫總經費 25 億 1,095 萬元)，本次計畫期以現有執行成果為基礎，統整規劃一致性資料蒐整規範，進而建置全面性資料庫，惟因該 2 計畫仍持續辦理中，為避免資源重複投入，允宜妥善綜整相關資料並審慎規劃。

三、部分圖資仍須透由航攝產製，然林務局國家航遙測飛機更新計畫執行狀況容有改善空間，允宜審慎評估後續辦理方式：檢視農委會所屬單位預算案，其中 110 年度編列擴大國家航空影像服務暨農業生態時空資訊多元應用計畫包含林務局、農試所、水試所、特生中心、漁業署及農糧署辦理，其中林務局編列 1 億 1,600 萬元為最多，主要工作項目包括加值擴充國家航遙測影像服務能量及建構國家生物多樣性空間資訊網絡。

四、上開工作中部分圖資須透由航攝產製，茲因林務局自 109 年度起執行「國家航遙測飛機更新計畫」，以融資租賃模式取得 2 架航遙測飛機，俟飛機完成整備後，預計每年拍攝 8,000 幅影像提供予各界使用。據林務局提供之資料，截至 109 年 8 月底預算執行率為 25.35%，目前已辦理 2 次公開招標，惟均無廠商投標 ，允宜積極探詢廠商投標意願低之原因，並審慎評估後續辦理方式；至於航遙測飛機尚未完成整備前，將由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維護之 1 架航遙測飛機執行航攝任務蒐集影像，並由農航所於 110 年因應緊急災害及滿足農委會所屬機關航拍影像需求委外辦理航攝數位影像拍攝。另查因農糧署自 110 年度起辦理強化農糧生產資訊整合與應用計畫(執行期間 109 年度至 112 年度，計畫總經費 3 億 7,100 萬元，農糧署所需經費為 1 億 8,000 萬元，110 年度為第 1 年編列 4,500 萬元)，因該計畫除需衛星監測外，尚需運用航遙測技術協助，故林務局允宜持續積極研謀後續航遙測飛機更新計畫處理方式，以符各計畫所需航遙測相關需求。

五、綜上，為建立農業國土大數據等資料庫，農委會及所屬自 110 年度起編列預算辦理擴大國家航空影像服務暨農業生態時空資訊多元應用計畫，允宜妥善運用現有相關計畫執行成果綜整規劃後續辦理工作；另因部分圖資須透由航攝產製，然林務局辦理之國家航遙測飛機更新計畫截至 109 年 8 月底 2 次招標尚未有廠商投標，允宜積極妥謀善策，並審慎評估後續執行方式。爰農業委員會允宜研謀改善，並應於一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

提案人：

14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委員會

主決議

一、鑑於水保局及農田水利署執行之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及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計畫於 109 年度屆期，為賡續協助改善農水路，水保局及農田水利署自 110 年度起辦理「平地農路改善計畫」及「山坡地農路改善計畫」，前者由水保局及農田水利署辦理，後者則由水保局負責。查平地農路改善時需考量農作時程，允宜審慎規劃工程期程，並積極監督施工進度及品質，以利計畫如期如質完成：依據平地農路改善計畫核定本：1.執行期間為 110 年度至 113 年度。2.計畫總經費為 60 億元，其中水保局 8 億元、農田水利署 44 億元及地方政府配合款 8 億元。3.110 年度水保局及農田水利署分別編列 1 億 8,000 萬元(業務費 500 萬元與設備及投資 1 億 7,500 萬元)及 8 億 6,100 萬元(業務費 1,500 萬元與設備及投資 8 億 4,600 萬元，其中 1 億 5,600 萬元為撥充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4.工作項目包含重劃區內農路及灌排水路改善(農田水利署、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及地方政府)與重劃區外農路改善(水保局)。5.績效指標目標值為每年度改善農地重劃區內農路與林農路之給、排水路 290 公里，農地重劃區外平地農路(含排水設施)45 公里，合計每年度改善 335 公里。檢視農田水利署 103 年度至 109 年度執行平地農路改善(含農地重劃區)計畫情形，其中年度應付數及保留數占預算數比率較高，至 108 年度始有明顯改善(由 103 年度 73.77%降至 36.57%)，據該署說明，為減少農民農作損失，工程施工高峰期為作物收成後斷水期(11 月底至 1 月底)，又工程案件多於年中以後核定，且工程會勘及行政作業亦需時，致影響年度預算執行進度，又查該計畫 104 年度至 109 年 8 月施工品質督導結果，乙等件數略高，允宜配合農作期程審慎規劃安排工程進度，並積極監督管理施工品質，以期各項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二、山坡地農路改善計畫績效指標目標值設定略保守，允宜審慎評估調增，俾達到實質衡量機關執行狀況，按山坡地農路改善計畫核定本：1.執行期間為 110 年度至 113 年度。2.計畫總經費為 54 億元(水保局)，110 年度編列 11 億 5,920 萬元(業務費 2,000 萬元與設備及投資 11 億 3,920 萬元)。3.工作項目包括防災農路路網調查規劃及農路設施改善(經費工作比重分別為 0.67%及 99.33%)。4.績效指標目標值為 4 年坡地農路改善長度共 1,200 公里及防災農路區域路網完成 100 區。茲因水保局辦理之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計畫係針對農地重劃區外營農環境之損壞農路進行改善，考量山坡地及農路改善之業務分工，農委會將該計畫屬平地農路改善部分納入平地農路改善(含農地重劃區)計畫辦理，其餘則列入山坡地農路改善計畫執行。參據水保局前開計畫執行成果，106 年度至 109 年 8 月底執行數合計為 39 億 1,453 萬 4 千元(預算數為 46 億 5,720 萬 6 千元)，106 年度至 108 年度共維護 861 公里，較目標值為 750 公里增加 14.8%，復依山坡地農路改善計畫估列 ，農路改善經費平均每 1 億元得以修護 22 公里，惟以該局 106 年度至 108 年度實際辦理狀況，平均每 1 億元約可改善 27.18 公里 (861 公里/31.68 億元)，若以此基礎計算，山坡地農路改善計畫總經費 53.64 億元(54 億元*農路設施改善經費占比 99.33%)得以改善至少 1,450 公里山坡地農路，顯示水保局估列計畫績效指標目標值略為保守，恐未能達到衡量機關執行實質效益，允宜審慎評估調增。

三、綜上，為便利農民耕作需要及維護農地投資建設成果，水保局及農田水利署辦理平地農路改善(含農地重劃區)計畫及山坡地農路改善計畫，因各項工程仍應配合農作時程，允宜預先妥善規劃施工期程，並加強控管工進及其品質；另計畫績效指標目標值設定略偏保守，允宜審慎評估調增。爰農業委員會允宜研謀改善，並應於一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

提案人：

113

24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委員會

主決議

一、　農委會所屬試驗研究機構係將學研界基礎型研究成果轉換成產業可實際應用技術之重要推手，為因應氣候變遷影響及國際貿易演變，提升研究能量，農試所等機關自 110 年度起辦理「因應氣候變遷之耐逆境育種設施建置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宜妥為規劃各試驗研究機構設施資源共享機制，俾利後續運作得以順暢：為使農業永續發展及安全生產，增進農業升級轉型，並輔導培育農民從農新思維，參據因應氣候變遷之耐逆境育種設施建置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核定本及農委會所屬 110 年度單位預算書，其執行機關、經費需求及主要辦理工作如下：1. 執行機關包含農試所、水試所、畜產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及花蓮區農業改良場。2. 計畫期程為 110 年度至 113 年度。3. 計畫總經費為 14 億 1,491 萬 6 千元，110 年度農委會所屬共編列 3 億 1,000 萬元。4. 主要工作項目包括：(1)建構氣候變遷保種育種基地(水試所，經費需求 7 億元)；(2)建構氣候變遷高智能育種基地(畜試所，經費需求 3 億 9,660 萬元)；(3)建構氣候變遷耐逆境育種基地(農試所、種苗場、桃改場、苗改場、高改場及花改場，經費需求 3 億 1,831 萬 6 千元)。

二、　檢視因應氣候變遷之耐逆境育種設施建置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除基礎設施建置外，另將建立大數據整合分析平臺，然因農委會所屬試驗研究機構合共 16 個，其運作體系龐大，又各機關內部行政程序不同，恐增加跨域或跨機構設備資源共享使用之困難度，允宜妥善規劃並確實測試運作流程機制，俾利後續營運。

三、　宜強化宣導糧食安全與氣候變遷對農業影響之教育學習，並積極與產學界合作，以開發符合實務應用需求之技術：茲按因應氣候變遷之耐逆境育種設施建置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目標主要有 2 項，包括：1. 冀望農委會所屬試驗研究機構透過本次基礎建設升級，同時提升自身研究能量，並扮演育成國內農企業研發能力之角色，促進產官學研合作；2. 健全我國農業面對氣候變遷之調適能力，降低脆弱度並強化韌性。為達成上開目標，農委會所屬各試驗研究機構允宜加強宣導，提高國人對糧食安全之重視，並強化民眾關注氣候變遷對生產、生活及生態環境產生之影響，另因政府資源有限，研發調適氣候農業服務亟需產學界共同投入，為確保研究成果符合實務所需，允宜與產學界積極溝通及交流，並滾動式檢討及適時調整研發議題。

四、　綜上，農委會所屬試驗研究機構為提升自身研發能量，並強化農業調適氣候變遷能力，由農試所等 8 機關編列預算辦理因應氣候變遷之耐逆境育種設施建置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然因牽涉機關較多且資源有限，允宜妥善規劃設施資源共享運作機制，並積極與產學界溝通，共同研發符合實務運用之技術。爰農業委員會允宜研謀改善，並應於一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

提案人：

144

34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委員會

主決議

針對百億基金的八大方向的預算編列比例確認及實務面作業務必做到讓豬農放心，爰請農業委員會於兩週內提出書面報告至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委員會

主決議

針對未來已完成台灣豬的標章申請、管控，抽查的業者資訊，以及豬隻溯源，都應該公開在農委會網站當中，以求食安透明化並讓民眾安心，並請農業委員會於兩週內提出書面報告至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

146

26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委員會

主決議

針對百億基金的用途必須包括改善養豬場的排放空汙設備、建置屠體運輸車與攤位的冷鏈物流、保障豬農收益、補助豬隻死亡強制保險保費以及擴大出口台灣豬、推動屠宰場現代化升級等，以維護豬農戶的權益，並請農業委員會於兩週內提出書面報告至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

147

26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委員會

主決議

一、　有鑒於農產業群聚劃設的目的為保護尚在運作的農地與魚塭，但農業委員會當初公告農產業群聚地區時，疑沒有到實地會勘瞭解確認，只在辦公室紙上作業，反而農漁民的權益沒有真正保障到，卻造成民怨四起。

二、　爰要求農業委員會一個月內務必到實地會勘並且與地方政府、鄉鎮公所確認實際原來農地與魚塭的保護範圍，再重新調整公告，以符合到保障廣大農漁民權益，保護現有農地魚塭之實際需求和情況。爰請農業委員會於兩週內將上開事宜籌備處理進度報告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

148

262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農委會所屬試驗研究機構辦理因應氣候變遷之耐逆境育種設施建置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分屬不同單位辦理（如表），雖將建立大數據整合分析平臺，但其運作體系龐大，又各機關內部行政程序不同，恐增加跨域或跨機構設備資源共享使用之困難度，爰要求農委會應綜整所屬試驗研究機構辦理辦理情形，並按季送進度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因應氣候變遷之耐逆境育種設施建置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預算編列及工作事項：

新臺幣千元

執行機關	整體計畫		110 年度	
	經費需求	工作項目	預算數	辦理事項
農試所	168,230	建構氣候變遷耐逆境育種基地：國家級表型體分析設施。	94,304	國家級表型體分析中心設施細部規劃、設計監造及發包等工作。
水試所	700,000	建構氣候變遷保種育種基地：水產種原庫。	102,100	新建種原庫(馬公、七股、臺西及東港)主體建築基地土地開發審議作業、建築用地整建及監造，完成臺東種原庫鮪魚及大型洄游性魚類養殖設施工程。
畜試所	396,600	建構氣候變遷高智能育種基地：因應氣候變遷之高生物安全智能型家畜生產及育種設施。	29,856	建置因應氣候變遷之高生物安全智能型畜舍 4 座、種豬檢定舍及新式模組化示範種豬舍 2 座及節能耐儲多型態畜料調製中心、智能型模擬氣候逆境與生物安全溫室 2 座。
種苗場	20,000	建構氣候變遷耐逆境育種基地：作物耐逆境育種發設施。	5,000	進行簡易水土保持計畫及農業新建興辦事業計畫等申辦審查，完成 1 棟溫室設施工程設計、招標、發包、建造及監造等作業。
桃改場	22,415	建構氣候變遷耐逆境育種基地：智慧型還空耐逆境育種溫室群。	11,440	進行耐逆境育種溫室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委託勞務採購。
苗改場	89,571		55,000	建置作物及有益昆蟲抗逆境育種設施、有益昆蟲種原庫及抗逆境育種設施。
高改場	6,500		6,500	建構高屏地區耐候性熱帶水果新品種育成基地
花改場	11,600		5,800	委託進行智慧型環控耐逆境育種溫室之整體規劃設計及監造，並完成溫室主體工程發包及驗收。
合計	1,414,916		310,000	

提案人：謝衣鳳 翁重鈞

149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近年我國農產品出口值雖有擴增，惟進口金額未見縮減，致貿易入超金額連續 3 年高逾百億美元；另我國農產品對海外新興市場之出口值占比已連 2 年低於 50%，爰要求農委會強化我國農產品之自給率並提升對新興市場之出口量能，期達成「發展以市場為導向之農產品外銷產業」及「促進出口市場多元化」之政策目標。

104 年度至 109 年 8 月底我國農產品進出口貿易概況表

單位：千美元

年 度	農產品出口值(A)	農產品進口值(B)	農產品入超金額 (C=B-A)
104	4,877,315	14,518,026	9,640,711
105	4,673,107	14,228,335	9,555,228
106	4,980,778	15,179,324	10,198,546
107	5,463,249	15,818,700	10,355,451
108	5,578,444	15,698,858	10,120,414
109(1-8 月)	3,187,818	10,104,104	6,916,286

資料來源：農委會統計資料查詢系統-農業貿易統計表(109年9月24日查詢)。

104 年度至 109 年 8 月底我國農產品對主要出口國家(地區)及對新興市場之出口值占比概況表

單位：千美元；%

年度	我國農產品出口總值	我國農產品出口國家(地區)								
		日本		中國大陸		美國		合計出口至日、中、美占比	其他國家(地區)	
		出口值	占比	出口值	占比	出口值	占比		出口值	占比
104	4,877,315	776,739	15.93	1,000,560	20.51	498,758	10.23	46.67	2,601,258	53.33
105	4,673,107	799,492	17.11	907,878	19.43	515,602	11.03	47.57	2,450,135	52.43
106	4,980,778	870,180	17.47	1,028,985	20.66	569,258	11.43	49.56	2,512,355	50.44
107	5,463,249	922,489	16.88	1,267,595	23.20	564,725	10.34	50.42	2,708,440	49.58
108	5,578,444	910,494	16.32	1,274,935	22.85	627,512	11.25	50.42	2,765,503	49.58
109 (1-8 月)	3,187,818	532,903	16.72	665,244	20.87	434,123	13.61	51.20	1,555,548	48.80

資料來源：農委會統計資料查詢系統-農業貿易統計表(109 年 9 月 24 日查詢)。

提案人：謝衣鳳 翁重鈞

孔文吉 130

>78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為協助農漁民分散經營風險，提高經營保障，穩定收入，農委會自 104 年起推動試辦農作物天然災害保險，並逐步擴大試辦範圍，依該會歷年所提供之資料，自 104 年推動試辦起，近 4 年度(105 至 108 年度)整體農業保險之覆蓋率(包含農作物、畜產、漁產、林產及農業設施)分別為 0.69%、6.01%、6.22%及 9.09%，雖有逐年提升，惟觀其 108 年度各產業別之保險覆蓋率，漁產及畜產均低於 3%，其中 108 年度漁產之覆蓋率為 1.92%，相較於 107 年度之 2.49%，不升反降，鑒於農業保險法業於 109 年 5 月 27 日制定公布，允宜據以研謀提升各產業之保險覆蓋率，俾增加農民之經營保障。

108 年度農業天然災害損失金額、政府核定現金救助金額及農業保險覆蓋率概況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件

108 年度	農業天然災害損失、現金救助、農業保險理賠及保險覆蓋率					
	農作物	畜產	漁產	林產	農業設施	合計
農業天然災害損失金額	9,779,796	602	0	418	60,556	9,841,372
現金救助補助核定金額	2,246,327	0	0	0	未另計	2,246,327
農業保險投保件數	18,824	121	264	0	413	19,622
農業保險保費	161,384	6,027	41,116	0	5,459	213,986
保費補助	80,512	2,788	4,015	0	1,638	88,953
農業保險理賠金額	51,559	23,578	2,318	0	-[註2]	77,454
農業保險覆蓋率(%)	9.59	2.44	1.92	0	25.24	9.09
107年度農業保險覆蓋率(%)	6.45	0.7	2.49	0	11.16	6.22

資料來源：農委會提供。

提案人：謝衣鳳 翁重鈞

151

279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農、漁、畜等產業生產，易受不確定之天候影響，導致農產品短期間內因產銷失衡而價格發生劇烈波動，為穩定農產品市場價格，維護農民與消費者權益，農委會須啟動產銷調節緊急處理機制，而所需經費係編列於農業發展基金中之「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依該會所提供資料，近 3 年度(106 至 108 年度)該計畫之決算數均逾億元，且僅 107 年度預算未超支，爰要求農委會加強將科研成果技術移轉業界，以提高農漁牧面臨極端氣候之防禦與應變能力，並善用資通訊技術，掌握作物資訊，建立長遠之產銷規劃及預警機制，俾降低農產品供需失衡致價格大幅波動之發生頻率。

106 至 108 年度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執行經費及品項一覽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執行品項	預算編列與執行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106	臺灣鯛、椪柑、香蕉、雞蛋、蛋雞、豬肉、土雞、肉鴨	158,755	182,439	114.92
107	大蒜、香蕉、紅龍果、番石榴、鳳梨	158,755	119,288	75.14
108	甘藍、柑橘、黑毛豬、鳳梨、香蕉、養殖魚種、番石榴、雞蛋、紅龍果、芒果、檸檬、麻竹筍、文旦柚、甘蔗	158,755	659,512	415.43

資料來源：農委會農糧署。

提案人：謝衣鳳 翁重鈞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農民職災保險係為保障實際從農者之職業安全及經濟補償而自 107 年 11 月 1 日開始試辦，在擴大將未具農保資格之實際從農者納入加保對象後，迄 109 年 7 月底雖被保險人數已達 27 萬人，惟仍未及同期農保被保險人總數之 3 成，農委會允宜檢視原因、加強宣導，期以達政策目標。

107 年度至 109 年 7 月底止農保及農民職災保險被保險人數概況表

單位：人；%

年度	農保被保險人總數(A)	農民職災保險被保險人總數			占比 (C=B/A*100%)
		為農保被保險人(a)	未具農保身分之健保第 3 類被保險人(b)	合計 (B=a+b)	
107	1,130,275	90,628	-	90,628	8.02
108	1,084,030	231,011	8,844	239,855	22.13
109 (迄 7 月底)	1,063,497	254,488	16,614	271,102	25.49

資料來源：農委會統計資料查詢系統及農委會提供。

提案人：謝衣鳳 翁重鈞

153

281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為鼓勵農民儲蓄養老，增進農民退休保障，我國於 109 年 6 月 10 日制定公布農退儲金條例。依農退儲金條例全文 33 條所定，尚須擬訂之相關規定及辦法包含：農退儲金年金生命表、平均餘命、利率及金額之計算；農退基金委託運用、經營及管理規定、範圍及經費；農退基金管理、運用及盈虧分配之辦法等，並由行政院訂定施行日期，至 109 年 10 月 5 日止尚未公布，依行政院送請本院審議之農退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所載，預計於 110 年 1 月 1 日施行。鑒於該基金運作在即，相關辦法允宜儘速完備，以保障農民權益。

提案人：謝衣鳳 [illegible]

15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主決議案

單位：農委會

案由：受肺炎疫情及進口蒜頭卡關影響，今年下半年蒜頭價格飆漲，市場每公斤拍賣價一度飆破 300 元，目前維持每公斤 170 至 200 元左右，因蒜種價格也漲 2 至 3 倍，原本以為農民會因為種植成本增加而減少種植，但種植面積不減反增。

根據農改場初步掌握數據，全國種植面積已較往年增加 500 多公頃，種植期還未結束，讓人擔心出現超種，影響蒜價；國內大蒜消費量固定，市場對供應量反應極為敏感，因此常出現蒜金蒜土情況，一旦超種超產很容易導致價格下滑，屆時農民將血本無歸。

爰此，對於國內農產品超重的監管行政院農委會因有更細緻的做法，而不是規勸方式，更應有積極的種苗管制作為，避免農產品因超重價格崩盤，殃及其他農民權益。爰要求農委會於三個月內提出相關農產品種植面積管制精進作為書面報告書，送本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

155

28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主決議案

單位：農委會

案由：根據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Johns Hopkins University）追蹤網站，截至台灣時間 11 月 7 日上午 7 時，全球至少 124 萬 1031 人死於 2019 冠狀病毒疾病，累計至少 4919 萬 5581 例確診。顯然；近期新冠肺炎疫情有加劇的情況，為避免我國公務人員因業務需要出國參與相關會議成為疫情破口，爰提案要求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機關，在疫情尚未好轉前，不得指派同仁前往國外參與國際會議，其原編列預算得勻支其他工作項目。

提案人 [illegible]

156

28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

主決議

機關名稱：農業委員會

案由：

近年來氣候平順，農作物豐收，多項農產品市場價格皆崩跌，農委會便積極採取補助收購措施，如今年三月去化鳳梨、八月收購文旦、九月蒜頭創歷史天價、九月香蕉再度價崩，其中香蕉的價格更是年年崩盤。

兩年前農委會已提出外銷、加工及直銷三箭齊發和八大產銷穩定措施，然部分農產仍年年崩盤，農委會應加強於協助農民輔導轉作和種苗源頭控管，以防止超量種植，才能有效調節供需失衡問題，防止歷史一再重演，而政府束手無策之窘境。

提案人：

157

32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主決議

為降低化學農藥、肥料等對環境造成的傷害，歐美國家自 1940 年代開始即提倡有機農業，主張以自然農法，運用天然有機物為資材以滋養土壤與降低病蟲害，有機農業並於 1980 年代後快速發展，而我國自民國 85 年由農委會選定水稻、果樹、蔬菜及茶葉等 4 項作物輔導農民有機栽種起，即陸續對有機農產品的生產管理、認證基準及標示等訂定相關規範，並提供各項輔導獎勵措施，以促進我國有機農業的發展。並於 107 年 5 月 30 日制定公布有機農業促進法(自 108 年 5 月 30 日施行)，以期更有系統推動我國農業友善環境及資源永續利用。

有機農業促進法施行已逾 1 年，110 年度農委會預算將續投入 13.69 億元推動，惟根據 108 年度農業統計年報及農糧署官網公布各年度有機農業種植面積等資料，迄 108 年底我國農耕土地面積 79 萬 196.76 公頃，包含耕作地 74 萬 2,161.95 公頃及長期休閒地 4 萬 8,034.81 公頃，然農糧作物類有機種植面積為 9,536.14 公頃，占當年度耕作地面積之 1.28%，比率不高。

為利中央主管機關可循序檢視推動成效，以達有機農業促進法所定全國農業有機化之目標，請行政院農委會強化並完備相關統計資訊，俾利回饋作為政策調整之參據，並於兩個月內將相關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

158

32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

主決議

機關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案由：

農田水利法通過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陸續針對相關子法進行訂定，主要包含 10 個子法，截至 109 年 10 月 6 日仍有 5 項子法尚未通過，包含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農田水利非事業用不動產活化收益辦法、農田水利法施行細則及水利事務諮議會設置要點，其中多數均以發布預告訂定，故為使後續農田水利署及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執行業務有所依據，避免衍生後續之問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加速辦理各項訂定法規作業。

爰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對此提出改善之專案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

159　33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

主決議

機關名稱：農業委員會

案由：

蔡政府宣布 110 年 1 月 1 日起萊克多巴胺(瘦肉精)美豬及 30 月齡以上的美牛將開放進口，經查，現今美國尚未同意我國經加熱處理程序之肉類產品輸入，以致美國牛肉或豬肉原料之加熱肉品尚無法輸入美國。

雖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已於 2015 年向美國提出「以美國豬肉為原料」之加熱豬肉產品輸美申請，現仍未獲美國同意輸入，而美國牛肉部分因未有相關業者提出外銷需求，至今尚未提出申請，農委會應依該會職權，協助提供我國農產品多元外銷通路，提升外銷競爭力，應盡速與世界各國提出我國「以美國牛豬肉為原料經加熱處理程序之肉類產品」輸入申請。

提案人：

160

33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

主決議

機關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案由：

近日水情吃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 月 14 日無預警宣布桃竹苗 1.9 萬公頃農田停灌，但目前水稻正值抽穗期，停灌後恐將無法收成，對農民影響甚鉅。面對氣候變遷的缺水現象，應該是政府跟全民要一起來面對的課題，政府應該要有更積極、更全面的因應措施，並防範未然、超前部屬，不應一缺水就停灌，將犧牲農業、農民視為理所當然。

面對氣候變遷，農委會及所屬相關單位應盡速整合資源協助農民，依照各轄區內不同的耕作條件，盤整出不同期作缺水時當地適合輪替種植之作物與品種，積極發展「韌性農業」模式，面對氣候變遷帶來的挑戰。

提案人：

161

332

110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算主決議

案由：根據統計，近 3 年國產雜糧之年產量與年產值均隨雜糧種植面積減少而呈逐年下降趨勢，分別由 106 年度產量 52 萬 552 公噸、產值 135.7 億元，降至 108 年度之 45 萬 8,854 公噸及 103.8 億元，各減少 6 萬 1,698 公噸(減幅 11.85%)與 31.9 億元(減幅 23.51%)，而同期間我國雜糧進口數量及進口值分別增加 43 萬 9,284 公噸(增幅 5.24%)、9,049 萬 4 千美元(增幅 3.94%)，顯示我國對雜糧之進口依賴度未見減緩，大糧倉計畫仍有待加強，爰提案要求農委會加強國產雜糧的行銷推廣，強化市場區隔，帶動國產雜糧的產量與產值。

提案人：陳明文

162　337

110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算主決議

案由：依農委會 108 年度農業統計年報所示，我國近 5 年度(104 至 108 年度)耕作地面積呈逐年下降趨勢，由 104 年度之 74 萬 6,576 公頃，降至 108 年度之 74 萬 2,162 公頃，4 年間減少 4,414 公頃(減幅 0.59%)，然水稻種植面積卻不減反增，同期間增加 2 萬 3,143 公頃(增幅 15.79%)，水稻種植面積占耕作地面積比率由 104 年度之 19.64%，遞增至 108 年度之 22.87%，導致稻穀收購數量及公糧庫存量隨之攀升，爰提案要求農委會全面檢視我國稻米產業政策，在確保國家糧食安全前提下，重新研議規劃水稻合理耕作面積與適栽地區，並加強輔導優質稻米之產銷，以提升國產稻米競爭力。

提案人：陳明文

163

338

110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算主決議

案由：依照中華民國國家標準（ＣＮＳ），白米品質分為三個等級，分別為一等、二等、三等，各品質規格訂有一定的標準，一等米外觀品質最好，二等米次之，三等米再次之。但賣場的白米售價卻未因為ＣＮＳ等級差異而有明顯區別，不利於優質稻米之行銷，爰提案要求農委會參照日本「米的食味鑑定」鑑定審核機制(鑑定結果分為特 A、A、A'、B、B')，建立台灣稻米的鑑定審核機制，提高稻米生產者榮譽感與消費者黏著度。

提案人：陳明文

164

339

110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算主決議

案由：針對台美可能洽簽 BTA 以及台灣可能加入 CPTTP，多數產業雖可能因此受益，但農業可能因為各種自由貿易協定面臨嚴重挑戰，爰提案要求農委會比照當年因應加入 WTO 而設置一千億元「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提早研議規劃一千億元的「促進農業升級基金」，促使國內農業能夠同步成長。

提案人：陳明文

165

340

110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算主決議

案由：依農退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所列，預估農民自願提繳及政府相對提撥之農退儲金為 31 億 9,872 萬元，以當年農退基金平均餘額 13 億 2,950 萬元計，預計資產配置於銀行存款及國內權益證券各為 50%，且其預期報酬率分別為 0.45%與 5.60%，但農退基金對投資運用之標的與範圍尚未訂定相關規範，該投資報酬率之預估恐欠缺依循之準據，爰提案要求農委會加速完備相關規定之法制作業。

提案人：陳明文

166

341

110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算主決議

案由：農委會自 107 年 11 月 1 日起試辦農民職災保險，並以預估納保人數 80 萬人編列 108 及 109 年度相關預算，迄 109 年 7 月底，實際投保農民職災保險之人數僅 27 萬 1 千餘人，約占同期農保被保險人數之 25.49%，仍未達 50%，爰提案要求農委會儘早提出改善方案，以擴大農民職災保險的納保人數。

提案人：陳明文

167

342

110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算主決議

案由：現行農保制度自 78 年 7 月 1 日正式實施以來，迄 109 年 7 月底止，其累計虧損數為 1,660.64 億元，且仍以每年約 30 至 40 億元之規模持續虧損中；如按現行之月投保金額 1 萬 200 元及費率 2.55%精算 50 年，農保累積不足金額高達 3,393 億元，將對國庫造成不輕之負擔，爰提案要求農委會及早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可能因應對策方案。

提案人：陳明文 陳明文

168

343

110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算主決議

案由：104 至 108 年度我國農業因遭受天然災害致損之金額年均約 147.88 億元，而政府現金救助金額年均 39.49 億元，占災損之比率未及三成，而農業保險覆蓋率卻僅增加至 9.09%，速度稍嫌緩慢，爰提案要求農委會提出改善方案，提升農業保險覆蓋率，俾增加農民之經營保障。

提案人：陳明文 陳明文

169

347

110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算主決議

案由：依 2020 年出版之「The World of organic agriculture statistics & emerging trends」年鑑（全球有機農業統計年鑑)所載，2018 年全球發展有機農業國家計 186 國、有機農業土地面積 7,150 萬公頃(較 1999 年之 1,100 公頃成長 5.5 倍)、全球有機市場規模達 967 億歐元(2000 年僅 151 億歐元)、人均有機農產品消費額 12.8 歐元、歐盟進口 330 萬噸有機農業食品，其中進口類別及進口來源國家分別以熱帶水果、堅果及香料占 24.4%、中國大陸占 12.7%最高，顯示全球有機農業正蓬勃發展，市場規模快速擴增。而我國 108 年農糧作物類有機種植面積僅占當年度耕作地面積之 1.28%，爰提案要求農委會提出改善方案，加強推廣有機農業，盡早達成有機農業促進法所定全國農業有機化之目標。

提案人：陳明文

170

348

110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算主決議

案由：依農業貿易統計資料所示，我國自 106 年度起農產品出口值逐年增加，108 年度達 55.78 億美元，創近 5 年來新高紀錄，惟同期間我國農產品進口值亦自 106 年度突破 150 億美元後即未再回降，致我國農產品貿易入超金額連續 3 年(106 至 108 年度)高逾百億美元，顯示我國農產品之自給能力仍待強化，爰提案要求農委會研議改善方案，強化我國農產品之自給率並同步提升對新興市場之出口量能，減少農產品貿易入超程度。

提案人：陳明文 陳明文

171

349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林務局
歲出科別名稱：

單位預算書頁次：64
預算數：「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744 千元「國外旅費」編列 875 千元
減列金額：合計 300 千元。

案由：
林務局 110 年度預算「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744 千元「國外旅費」編列 875 千元，考量現在國際疫情嚴重，為樽節經費，合計刪減 300 千元。

提案人：謝衣鳳 翁重鈞

17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

【∨】歲出—【∨】減列：20 萬　【∨】凍結：20%

案由：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於 110 年度之國外旅費共編列 87萬54元，包含至美國視察「國家航遙測飛機更新採購案」、參加定期會議-前往巴布亞紐幾內亞乙次，瑞士日內瓦乙次，加拿大蒙特婁乙次，剛果民主共和國金夏沙乙次；惟目前新冠肺炎疫情遍佈全球，因應各國防疫政策，應審慎考量出國之必要性。爰此，提案刪減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於 110 年度之國外旅費 20 萬並凍結 20%，待疫情緩解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73　　33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

機關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歲出
用途別科目名稱：2078 國外旅費 預算金額：875 千元　預算書頁次：【 p.62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70%
提案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及所屬單位 110 年度於「2078 國外旅費」編列 87 萬 5 千元，辦理赴國外參與國際會議之業務。 惟目前全球皆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各國仍有隔離、檢疫相關政策，疫情尚不明朗，應審慎考量出國之必要性。 爰此，提案凍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於 110 年度「2078 國外旅費」預算 70%，待疫情緩解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74　　33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

機關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歲出
1.工作計畫名稱：林業發展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01 森林生態系經營-2075 大陸旅費 (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382 千元　預算書頁次：【 p.46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70%
提案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10 年度於「林業發展」計畫項下之「01 森林生態系經營-2075 大陸旅費」編列 38 萬 2 千元，辦理赴大陸進行兩岸林業學術交流之業務。 惟目前全球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仍有隔離、檢疫等相關政策，應審慎考量出國之必要性，且蔡政府執政下兩岸關係越趨緊張。 爰此，提案凍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於 110 年度「林業發展」計畫項下之「01 森林生態系經營-2075 大陸旅費」預算 70%，待疫情緩解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75　　334

5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預算提案

TEL：02.2358.6418 FAX：02.2358.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 之 1 號 2117 室

機關／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歲入／歲出科別名稱： 林業發展-大陸地區旅費

單位預算書頁次：56
18 款 2 項 4 目 8 節
預算數：362 千元
減列／凍結金額：減列 362 千元

案由：

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10 年度編列 362 千元預算，用於派員赴大陸出席兩岸野生動物貿易管理協商會議、辦理促進兩岸自然保護區經營管理技術能力提升計畫及派員出席會議等。

有鑑於兩岸關係緊張及新冠疫肺炎疫情影響未見趨緩，邊境無法開放，應盡量減少非必要之跨域往來活動或會議，為保障國人及單位同仁健康，建議取消 110 年度相關行程計畫，爰提案減列 362 千元。

提案人：邱臣遠
連署人：

176

87

1-9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TEL：02.2358.6418 FAX：02.2358.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 之 1 號 2117 室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歲入／歲出科別名稱：林業管理-野生動物危害防治計畫-委辦費

單位預算書頁次：43
18 款 2 項 3 目 2 節
預算數：11,619 千元
減列／凍結金額：凍結 1,000 千元

案由：農業委員會編列野生動物危害農業防治計畫委辦費 11,619 元，用於辦理野生動物危害農業補助，調查監測及防治技術研發與教育宣導訓練工作等。

鑑於近年俗稱山豬吊的金屬套索陷阱設置氾濫，不僅影響野生動物、流浪貓狗，甚至連孩童都可能誤入陷阱。農委會過去於 2011 年禁止製造販賣使用捕獸鋏，又於今年 3 月 1 日起全面禁止使用山豬吊。但因放置此類陷阱的地點常位於深山或偏僻田野間，難以取得放置行為的證據，或證明持有者。裁罰案件也相當少，規範如同虛設。日前發生果農設置山豬吊致使台灣黑熊受困受傷事件，顯見此類捕獸器具有過度傷害流浪動物、保育動物之慮。

爰提案凍結 1,000 千元，俟農委會訂定有效的管理、稽查規定及宣導辦法，向經濟委員會提供書面報告，始可動支。

提案人：邱臣遠
連署人：

177

7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委會林務局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44-58

18 款 02 項 04 目

科目名稱：林業發展

本年度預算數：4,707,264 千元-536,650 千元

建議【 V 】刪減：500 萬元　　【 V 】凍結數：1000 萬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農委會長年於林業發展編定預算，用於外來種移除。舉小花蔓澤蘭、銀合歡、綠鬣蜥、埃及聖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定每年 8 月 15 日至 9 月 15 日為「小花蔓澤蘭全國防治月」，由各林管處設置收購點，民眾拔除每公斤小花蔓澤可換得 5 元新台幣；自 2015 年便編列預算移除銀合歡；補助地方政府及學校於過去移除 7284 隻綠鬣蜥，未來更打算編列更多預算執行綠鬣蜥、沙氏變色蜥的移除；去年編列預算辦理埃及聖鷺的移除，共移除 5831 科鳥蛋、1210 隻幼鳥、1215 隻亞成鳥或成鳥，**林務局認為可於 2020 年全數移除，但學界認為訂出 3 年移除較為可行。外來種移除，耗費大量人力、物力，需要地方政府、各林管單位、大學、社區合作。**部分外來種根除目標明確，但部分外來種則有長年編列預算，尚不能根治的困境，若無長期根除目標，逐步推動，將造成每年必須編列，造成資源浪費問題。**爰建議刪減林業發展 500 萬元，其餘凍結 1,000 萬元，待農委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重要外來種根除之時程目標及途徑」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178

16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44 頁
第 18 款第 2 項第 4 目
【✓】歲出—【　】減列：　元【✓】凍結：2000 萬元

案由：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第 18 款第 2 項第 4 目「林業發展」項下編列 47 億 0726 萬 4 千元，森林生態系經營、森林保護與林地管理、厚植森林資源、公私有林經營及林產發展、國有林整體治山防災及林道維護、國有林大規模崩塌防災治理、森林遊憩場域發展與推動、國家自然保育、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國家航遙測飛機更新計畫等工作。鑑於禁伐或造林對於自然的保育遠遠不足，森林應施以積極撫育之合理經營方式以避免森林走向退化、甚至於劣化之途，爰提案凍結 2000 萬元，俟農委會林務局就林下經濟作物發展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79

155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林務局

歲出科別名稱：「林業發展－森林永續經營及產業振興計畫」

單位預算書頁次：129

預算數：34.38 億元

減列金額：凍結 10%。

案由：

「森林永續經營及產業振興計畫」是行政院核定 110-113 年的政府政大公共建設，今年於「林業發展」中編列 34.38 億元，占了「林業發展」的預算的 73%，而後續將編列 138.41 億元，卻無提供更詳細的資料，以評估其計畫績效，故提案凍結「「林業發展－森林永續經營及產業振興計畫」的 10%，待其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謝衣鳳 翁重鈞

180

31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委員會

「擴大國家航空影像服務暨農業生態時空資訊多元應用計畫」編列 1 億 1,600 萬元

【ｖ】歲出—【　】減列：【ｖ】凍結：500 萬元

說明：

一、為精進農林漁牧領域業務，並以創新提升現地作物調查、災害預防、農地利用、作物生產等業務管理效能率，農委會擬多元運用農業空間資訊，並以國土大數據思維推動多維度國家農業基礎服務，自 110 年度起由農委會所屬林務局等機關辦理「擴大國家航空影像服務暨農業生態時空資訊多元應用計畫」，預計執行期間為 110 年度至 114 年度，計畫預計總經費為 11 億 400 萬元(公共建設 7 億 5,000 萬元及科技發展 3 億 5,400 萬元)。

二、為避免重複投入資源，允宜妥善綜整現有計畫執行成果，並審慎規劃後續辦理內容：依據擴大國家航空影像服務暨農業生態時空資訊多元應用計畫 109 年 8 月修訂版，工作項目預算需求及辦理機關如下：1.發展農業國土大數據所需經費 4 億 4,400 萬元，由農委會、農糧署、農業試驗所、漁業署、水產試驗所辦理，占計畫總經費 40.22%。2.加值擴充國家航遙測影像服務能量由林務局及農委會辦理，預算需求 5 億 2,400 萬元，占計畫總經費 47.46%。3.建構國家生物多樣性空間資訊網絡經費需求 1 億 3,600 萬元，由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及中研院辦理，占計畫總經費 12.32%。上開工作項目部分業務農委會及所屬前已辦理相關計畫，包含「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農業圖資建置服務計畫」(105 年度至 109 年度，計畫總經費 15 億 6,000 萬元)及「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107 年度至 110 年度，計畫總經費 25 億 1,095 萬元)，本次計畫期以現有執行成果為基礎，統整規劃一致性資料蒐整規範，進而建置全面性資料庫，惟因該 2 計畫仍持續辦理中，為避免資源重複投入，允宜妥善綜整相關資料並審慎規劃。

三、部分圖資仍須透由航攝產製，然林務局國家航遙測飛機更新計畫執行狀況容有改善空間，允宜審慎評估後續辦理方式：檢視農委會所屬單位預算案，其中 110 年度編列擴大國家航空影像服務暨農業生態時空資訊多元應用計畫包含林務局、農試所、水試所、特生中心、漁業署及農糧署辦理，其中林務局編列 1 億 1,600 萬元為最多，主要工作項目包括加值擴充國家航遙測影像服務能量及建構國家生物多樣性空間資訊網絡。

四、上開工作中部分圖資須透由航攝產製，茲因林務局自 109 年度起執行「國家航遙測飛機更新計畫」，以融資租賃模式取得 2 架航遙測飛機，俟飛機完成整備後，預計每年拍攝 8,000 幅影像提供予各界使用。據林務局提供之資料，截至 109 年 8 月底預算執行率為 25.35%，目前已辦理 2 次公開招標，惟均無廠商投標 ，允宜積極探詢廠商投標意願低之原因，並審慎評估後續辦理方式；至於航遙測飛機尚未完成整備前，將由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維護之 1 架航遙測飛機執行航攝任務蒐集影像，並由農航所於 110 年因應緊急災害及滿足農委會所屬機關航拍影像需求委外辦理航攝數位影像拍攝。另查因農糧署自 110 年度起辦理強化農糧生產資訊整合與應用計畫(執行期間 109 年度至 112 年度，計畫總經費 3 億 7,100 萬元，農糧署所需經費為 1 億 8,000 萬元，110 年度為第 1 年編列 4,500 萬元)，因該計畫除需衛星監測外，尚需運用航遙測技術協助，故林務局允宜持續積極研謀後續航遙測飛機更新計畫處理方式，以符各計畫所需航遙測相關需求。

五、綜上，為建立農業國土大數據等資料庫，農委會及所屬自 110 年度起編列預算辦理擴大國家航空影像服務暨農業生態時空資訊多元應用計畫，允宜妥善運用現有相關計畫執行成果綜整規劃後續辦理工作；另因部分圖資須透由航攝產製，然林務局辦理之國家航遙測飛機更新計畫截至 109 年 8 月底 2 次招標尚未有廠商投標，允宜積極妥謀善策，並審慎評估後續執行方式。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俟農委會於一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至經濟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81

林務局歲出
18 款 2 項　04 目　02--04 節　　頁次:p44
工作計畫名稱：04 林業發展　　預算數：4,707,264 千元
分支計畫名稱：02 森林保護與林地管理　　預算數：698,967 千元
03 厚植森林資源　　預算數：536,650 千元
04 公私有林經營及林產發展　預算數：893,470 千元
刪減：　　凍結：各 5%
案由：

林務局提出之林業發展計畫內容中有：1. 辦理租地改正造林輔導、國有林地產籍管理、暫准放租林地檢討解編事宜及國有林租地補償收回；辦理現有濫墾、濫建等限期廢耕、拆除及救助；管理經營保安林約 460,000 公頃，逐年辦理保安林檢訂、清查，並適時依環境狀況擴編保安林。2. 辦理國有林復育造林及人工林中後期撫育工作，厚植森林資源並提升林木形質，提高木材價值；辦理海岸區外保安林及離島地區造林及定砂工作，構築濱海綠色廊道；創新林產科技研發，提升國產木竹材附加價值及國際競爭力。

但根據監察院 108 年間林務局管理出租及被占用國有林地情形調查報告 略以，部分國有林地未作營林使用(如種植果樹、檳榔或設立建物等，其中以違規種植檳榔為大宗)，且雖林務局積極辦理國有林造林及海岸林造林，然倘將全國森林資源第 3 次及第 4 次 結果相比，人工林整體面積減少(尤以國有林事業區之人工林減少 8.3 萬公頃較嚴重)，顯示人工林未能適當撫育，有退、劣化情形，林務局應積極研擬國有林造林合理化經營措施，以增加人工造林面積。

又為復興國內林產業，林務局前於 106 年宣示啟動「國產材元年」，期提升國內木材自給率，但 2 年前全國農業會議希望 10 年內能達到木材自給率 5%目標，目前國內木材自給率不到 1%。

爰此，為落實國會對政策監督之目的，促成該局施政目標之達成，要求林務局「林業發展-02 森林保護與林地管理、03 厚植森林資源、04 公私有林經營及林產發展」各凍結預算 5%，並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46

案由：110 年度水利署單位預算，歲出預算工作計畫名稱「林業發展－森林保護與林地管理」計畫項下編列 698,967 千元，經費凍結 30%

說明：鑒於林地濫墾地補辦清理作業要點，針對山區國有林地遭占用情形進行清理，按貴局提供的資料，104 年度至 109 年 8 月底收回面積達 6,251.12 公頃，惟除 109 年度外，其餘年度均有濫墾地新增情形，且截至 109 年 8 月底仍有 7,035.58 公頃濫墾地待收回。如何加速補辦清理，以及如何改善國有林地內濫墾占用情形，以利相關計畫後續執行。該預算凍結 3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說明執行成效、提出檢討報告，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83　1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林務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28 頁
單位預算書節目：18 款 2 項 4 目
本年度預算數：~~6~~98,96~~7~~ 千元
預算科目：林業發展-森林保護與林地管理
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為恢復林地生態完整性，以永續經營理念進行造林撫育及林相更新，林務局自 92 年起辦理國有林地出租補償收回，然因案件數過多，106 年暫停受理申請，為加速進行已提出申請租地補償收回案件，林務局預計於 4 年內完成補償收回，爰提案凍結預算十分之一，待林務局就國有林出租造林地補償收回計畫之人力配置運用提出妥適完整之規畫並送交本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184

11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10 年度預算提案

案由：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10 年度預算「林業發展－森林保護與林地管理」計畫項下編列 2 億 4,111 萬 7 千元，包含業務費 661 萬 7 千元及獎補助費 2 億 3,450 萬元辦理「國有林出租造林地補償收回計畫(110-113 年)」。截至 109 年 8 月底國有林地及濫墾地分別尚有 212.34 公頃及 7,035.58 公頃未收回或補辦清理，爰提案凍結預算 20,000 千元，俟農委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185

35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林業發展－森林保護與林地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4,111 萬 7 千元

提案：凍結 5%

案由：

為辦理國有林出租造林地補償收回，林務局 110 年度於「林業發展－森林保護與林地管理」計畫項下編列 2 億 4,111 萬 7 千元，包含業務費 661 萬 7 千元及獎補助費 2 億 3,450 萬元辦理「國有林出租造林地補償收回計畫(110-113 年)」

依據國有林出租造林地補償收回計畫(110-113 年)目標，規劃收回 106 年暫停受理申請前，承租人已提出申請租地補償收回排序中之案件，其待收回面積為 7,326.59 公頃(92 年度至 108 年度已收回 1 萬 1,701.16 公頃，補償金額共 38 億 5,919 萬 3 千元)，為加速辦理，將編列專案預算分 4 年收回，預計所需總經費為 25 億 6,000 萬元(每年度約收回 1,831.6 公頃補償金 6 億 4,000 萬元)。

然上開預計各年度收回面積數為過去 17 年平均收回面積(688.31 公頃)之 2.66 倍，不僅所需經費增加，因各申請案均需經現場調查提交林管處工作推動小組審核通過外，另由林管處指派專人再赴現場核對，故相關人力配置亦須妥為安排，以避免人力過度吃緊而造成計畫進度延遲。爰提案要求凍結預算 5%，待林務局提出人力配置計畫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

186

14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49

案由：110 年度水利署單位預算，歲出預算工作計畫名稱「林業發展－厚植森林資源」計畫項下編列 536,650 千元，經費刪除 10%

說明：有鑒於為恢復自然生態及厚植森林資源，林務局持續辦理國有林造林及疏伐政策。然而，據監察院 108 年間林務局管理出租及被占用國有林地情形調查報告…略以全國森林資源第 3 次及第 4 次結果相比，人工林整體面積減少(尤以國有林事業區之人工林減少 8.3 萬公頃較嚴重)，顯示人工林未能適當撫育，有退、劣化情形，林務局允宜積極研擬國有林造林合理化經營措施，以增加人工造林面積。又，本席前往全國部落會勘有時會聽聞林務局造林及疏伐之政策時有抱怨與意見，如：疏伐過程損害道路、造林及疏伐角料隨意丟棄等陳情，宜審慎檢討現有國有人工造林經營策略，該預算刪除 10%

提案人：

連署人：

187

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委會林務局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49

18 款 02 項 04 目

科目名稱：林業發展-03 分支計畫厚植森林資源

本年度預算數：4,707,264 千元-536,650 千元

建議【 V 】刪減：500 萬元　　【 V 】凍結數：1,000 萬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年度	國產材生產量 A（單位：萬立方公尺）	木材進口量 B（單位：萬立方公尺）	木材需求量(A+B=C)	木材自給率 A/C
2012	2.75	618	621.07	0.4%
2013	3.49	573	576.54	0.6%
2014	4.22	611	615.06	0.7%
2015	3.76	579	582.92	0.6%
2016	3.20	504	506.83	0.6%
2017	2.55	465	467.16	0.5%
2018	2.84	518	520.53	0.5%

「03 分支計畫厚植森林資源」當中編列業務費 1 億 7012 萬元，用於人工林經營及國產木竹材利用及推廣。**林務局將 2017 年訂為「國產材元年」，目標 10 年，使台灣國產材自給率達到 5%。解決台灣長期木材依賴進口高達 99%困境**，國內木材進口來源主要為馬來西亞、印尼、越南、泰國、緬甸、中國大陸等國家，約 65%以上來自天然林。另一方面木材生產國如馬來西亞、泰國、印尼等國家，因應國際間對森林伐採政策趨嚴，已有條件的限制原木出口，經查截至 2019 年 5 月為止，已有 36 個國家提出限制或禁止木材出口之政策，限制類型包含：「全面禁止木材出口」、「禁止原木出口」、「禁止天然林木材出口」、「禁止部分樹種出口」、「有條件限制原木出口」以及「有條件限制木材出口」等 6 大型態。

故隨著國際木材出口漸趨嚴格，國產材自給率提升確實有必要。然而，目前 2017 年後，國產材自給仍偏低，政府達到 2027 年自給率 5%途徑亦不明確，國人使用國產意識仍低，使用農委會建置林產品生產追溯系統以降低山林濫伐，國人意識亦低。相關長期目標有待商榷，以利資源有效分配。**爰建議刪減 03 分支計畫厚植森林資源之 5 億 3,665 萬之 500 萬元，其餘凍結 1,000 萬元，待農委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合理降低我國木材依賴進口途徑」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188

17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林務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28 頁
單位預算書節目：18 款 2 項 4 目
本年度預算數：536,650 千元
預算科目：林業發展-厚植森林資源
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林務局 110 年度賡續辦理森林永續經營及產業振興計畫，其中厚植森林資源中近年國有林復育造林及林產產銷執行成果均有改善空間。爰凍結預算十分之一，待林務局審慎檢討現有國有人工造林經營策略之成效，並送交書面報告致本委員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189

11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10 年度預算提案

案由：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10 年度預算「林業發展－厚植森林資源」計畫項下編列 5 億 3,665 萬元，近年國內進口木材量未有明顯改善，且國有人工林林產產銷亦未如預期，106 年度至 108 年度國有林林產產銷情形分別為 1.1 萬立方公尺、1.7 萬立方公尺及 1.6 萬立方公尺，與預計值 1.8 萬立方公尺、3.6 萬立方公尺及 3.6 萬立方公尺有大幅差距，爰提案凍結預算 50,000 千元，俟農委會林務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190

35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林務局

「林業發展－厚植森林資源」編列 5 億 3,665 萬元

【ｖ】歲出－【　】減列：【ｖ】凍結：500 萬元

說明：

一、　為延續森林永續經營及產業振興計畫(106-109 年)，林務局自 110 年起賡續辦理該計畫，執行期間為 110 年度至 113 年度，計畫總經費為 203 億 4,229 萬元，其中為辦理國有林復育造林及人工林中後期撫育工作等，林務局 110 年度於「林業發展－厚植森林資源」計畫項下編列 5 億 3,665 萬元(含辦理「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109-112 年)」漂流木清理 7,600 萬元)，包括業務費 1 億 7,012 萬元、設備及投資 3 億 4,106 萬 9 千元與獎補助費 2,546 萬 1 千元。

二、　宜審酌設定績效指標，並積極研擬國有林造林合理化經營措施，以利進行國有林復育造林與人工林撫育：為恢復自然生態及厚植森林資源，林務局持續加強辦理國有林及海岸林造林，按該局提供之 104 年度至 109 年度厚植森林資源執行成果，除海岸林造林面積每年度均有達標外，其餘績效指標則有部分年度未如預期，且雖多數自 107 年度起有顯著改善，然可發現多半因其目標值已下調所致，宜審酌績效指標目標值設定之合理性。復據監察院 108 年間林務局管理出租及被占用國有林地情形調查報告略以，部分國有林地未作營林使用，且雖林務局積極辦理國有林造林及海岸林造林，然倘將全國森林資源第 3 次及第 4 次結果相比，人工林整體面積減少，顯示人工林未能適當撫育，有退、劣化情形，林務局允宜積極研擬國有林造林合理化經營措施，以增加人工造林面積。又查近年國內進口木材量未有明顯改善，且國有人工林林產產銷亦未如預期，宜適時檢討調整相關措施：為復興國內林產業，林務局前於 106 年宣示啟動「國產材元年」，期提升國內木材自給率，檢視林務局 106 年度至 108 年度國有林林產產銷情形分別為 1.1 萬立方公尺、1.7 萬立方公尺及 1.6 萬立方公尺，與預計值 1.8 萬立方公尺、3.6 萬立方公尺及 3.6 萬立方公尺有大幅差距，顯示國有人工林疏伐效益有改善空間。按森林永續經營及產業振興計畫(110-113 年)核定本說明，國內總木質材料年需求量約為 400 萬至 600 萬立方公尺，國產木材自給率不足 1%，又查臺灣地區 106 年度至 108 年度木材進口量仍介於 420 萬立方公尺至 520 萬立方公尺，顯示自給率恐無明顯增加，允宜審慎檢討現有人工造林政策及疏伐措施之成效，並適時調整。

三、　綜上，林務局 110 年度賡續辦理森林永續經營及產業振興計畫，其中厚植森林資源中近年國有林復育造林及林產產銷執行成果均有改善空間，允宜審慎檢討現有國有人工造林經營策略之成效，並適時調整修正或研訂。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俟農委會於一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至經濟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91

110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單位預算案
預算凍結提案表

單位名稱：林務局

歲入/歲出：【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46-17

林務局細部計畫說明表頁次：P.A11 .B19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森林永續經營及產業振興計畫-公私有林經營及林產振興與推廣

預算數：51,680 千元

建議【　】刪：　【 V 】凍結數：2,584 千元

案由：

我國超過 60%的土地被森林覆蓋，林木資源豐富，然而民國 80 年禁止天然林木砍伐後，人工林的木材產業沒有接續，使得我國國產木材產業出現嚴重斷層。我國一年進口約 400-600 萬立方公尺木材，高達 99%仰賴進口，國產材自給率僅 0.8%。進口木材來到台灣的運輸航程，所累積的碳排放，平均每年 37.6 公噸，大約要 960 個大安森林公園的樹木，才能吸收平衡[1]。為復興國內林產業，林務局前於 106 年宣示啟動「國產材元年」，期提升國內木材自給率，目標為 10 年內達 5%自給率[2]。經查，林務局 106 年度至 108 年度國有林林產產銷情形分別僅有 1.1 萬立方公尺、1.7 萬立方公尺及 1.6 萬立方公尺，另外，計畫推動至今，國內進口木材量未有明顯改善，自給率仍不到 1%。日前台中新社伐木造林也遭人檢舉惹議，農委會主委陳吉仲親自到場現勘[3]，林務局須妥善規畫，讓伐採作業能兼顧「生活、生產、生態」平衡。

綜上，林務局「森林永續經營及產業振興計畫」項下目標「提高國內木材自給率」執行成果不如預期，尚有改善空間，爰提案凍結該計畫 5%預算，請林務局針對「提升國產木材自給率期程計畫」向經濟委員會提出相關檢討及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1] 資料來源：台灣木材網「國產材向前衝！2019 年木材自給率提升到 1.2%，規劃伐採 600 公頃國有林」107.12.26
[2] 資料來源：中央廣播電台「復興台灣國產木材 拼 10 年內達 5%自給率」108.11.22
[3] 資料來源：環境資訊中心「新社伐木造林惹議 擬設保留帶」109.10.1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53

案由：110 年度水利署單位預算，歲出預算工作計畫名稱「林業發展－森林遊憩場域發展與推動」計畫項下編列 767,120 千元，經費凍結 30%

說明：有鑒於林業文化資源場域包含林業發展之林場、聚落、運輸路徑等，依據林業文化資源保存與整體再發展中長程計畫提到，將以林業文化資產保存為重點，以林田山、羅東、東勢、嘉義等 4 林業文化園區來打造林業文化資源保存與整體再發展，其立意良好。惟，林業文化場域前期將由林務局等機關編列預算辦理基礎設施改善，後期以招商出租或 OT 為主，是否造成原林業文化風貌消失，實有疑義。該預算凍結 30%。俟向立法院說明執行成效、提出檢討報告，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93

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10 年度預算提案

案由：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10 年度預算「林業發展－森林遊憩場域發展與推動」計畫項下編列 2 億 5,400 萬元，檢視林務局 107 年度至 109 年 8 月底針對林業文化園區(林田山、羅東、東勢及嘉義)投入資源概況及參觀人數與相關收入，可發現 4 處林業文化園區僅有嘉義稍具收支平衡或有盈餘狀況，且參觀人數較多，其餘則均有待加強，爰提案凍結預算 25,000 千元，俟農委會林務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林業文化園區 107 年度至 109 年 8 月底收支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人次

年度/項目	林田山	羅東	東勢	嘉義
107 年度				
投入經費	18,829	18,928	5,446	9,506
收入	153	333	0	23,622
參觀人數	121	4,941	141	2,105
108 年度				
投入經費	43,128	60,810	32,636	30,400
收入	150	346	0	24,929
參觀人數	256	3,767	203	2,195
109 年 8 月底				
投入經費	4,763	13,360	5,733	6,471
收入	113	144	0	11,706
參觀人數	123	2,427	113	1,411

提案人：陳明文

194

35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林務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28 頁
單位預算書節目：18 款 2 項 4 目
本年度預算數：767,120 千元
預算科目：林業發展-森林遊憩場域發展與推動
主決議
案由：
行政院於 2019 年宣布開放山林，近年亦有越來越多民眾進入山林遊憩，卻也對大自然生態環境形成負擔。例如近來爆紅的山林路線「戒茂斯上嘉明湖」，被山友直擊滿地排遺。林務局台東區林管處委託民間於今年 8 月中旬在戒茂斯登山口設置木屑站，遊客上山時可攜帶一小袋木屑，排泄後投入木屑、可加速排遺分解。爰此，建請林務局評估於全國登山口設置木屑站之必要性與可行性，於一個月送交評估報告至本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195

11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主決議

單位名稱：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案由：

據林務局提供之資料，截至 109 年 8 月底尚未收回租地面積為 7,538.93 公頃，與計畫預定收回面積(7,326.59 公頃)仍有 212.34 公頃之差距，爰請積極辦理，俾利國有林出租造林地補償收回計畫(110-113 年)後續執行。

另為維持林地生態完整性，發揮森林穩定地質及涵養水源等效用，林務局除辦理出租國有林地收回，另持續依國有林地濫墾地補辦清理作業要點針對山區國有林地遭占用情形進行清理。按林務局提供之資料，104 年度至 109 年 8 月底收回面積達 6,251.12 公頃，惟除 109 年度外，其餘年度均有濫墾地新增情形，且截至 109 年 8 月底尚有 7,035.58 公頃濫墾地待收回，爰請林務局加速補辦清理，以有效改善國有林地內濫墾占用情形，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本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196

11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主決議

單位名稱：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案由：

為復興國內林產業，林務局前於 106 年宣示啟動「國產材元年」，期提升國內木材自給率，檢視林務局 106 年度至 108 年度國有林林產產銷情形分別為 1.1 萬立方公尺、1.7 萬立方公尺及 1.6 萬立方公尺，與預計值 1.8 萬立方公尺、3.6 萬立方公尺及 3.6 萬立方公尺有大幅差距，顯示國有人工林疏伐效益容有改善空間，且因一般民眾對伐林錯誤的認知，認為砍伐樹木即是破壞環境，而對林業有錯誤認知使林業發展有所限制。按森林永續經營及產業振興計畫(110-113 年)核定本說明，國內總木質材料年需求量約為 400 萬至 600 萬立方公尺，國產木材自給率不足 1%，又查臺灣地區 106 年度至 108 年度木材進口量仍介於 420 萬立方公尺至 520 萬立方公尺，顯示自給率恐無明顯增加，林務局應加強人工林之種植及宣導民眾對林業正確的認知，持續加強扶植我國林業，並降低對國外進口木材之依賴。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197

11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提案：主決議

案由：

為恢復林地生態完整性，以永續經營理念進行造林撫育及林相更新，且為確保國有林承租人生計，農委會推動林下經濟協助承租人之經濟收益。林業用地之所有人或合法使用人經營森林副產品應符合林下經濟技術規範所列之森林副產物，包含段木香菇與木耳、臺灣金線連及森林蜂產品，其相關種植、採收及經營均須特殊技術。

林務局應積極輔導林下經濟發展，另外，為增加國有林地承租人多元選擇，林務局及相關機關應持續研究以開發其他林下經濟作物，爰提案要求農委會林務局在一個月內提出林下經濟作物之開發研究書面報告，供經濟委員會參考。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

198

14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委會林務局

主決議：

森林法至 2015 年 4 月修正 52 條，包括「刑度提高為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贓額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罰金；若竊取紅檜、扁柏及牛樟等珍貴木種，可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也就是最重可判刑十年六個月，併科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罰金」，雖然每年偵辦山老鼠件數從 2013 至 2016 年，約 570 至 720 件數，自修法後每年破獲件數降至 200 至 300 件數，雖有成效，然而仍時有山老鼠集團濫伐，今年 8 月底，更有四名逃逸越籍移工共遭罰 5527 萬元；今年 8 月亦發生山老鼠不僅到伐珍貴林木，還獵殺台灣黑熊等，引起公憤；近期破獲山老鼠案件動輒不法獲益數百萬元。目前農委會正研議增修森林法，將贓額計算基準從山價，改為市價。以珍貴林木舉例，山價價格 1 萬元，市價可能飆至數十萬元，顯見若欲遏止森林濫伐，修法有其必要。此外，除中高海拔珍貴林木，低海拔淺山區，仍時見園藝用木盜伐七里香、山黃梔與九芎；或園藝盜採野生珍稀植物，例如：珍稀品種蘭花。**為保護珍貴國有林木及台灣特有動物，農委會應加強科技執法，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其次，為根除濫伐亂象，農委會應儘速提出森林法修法草案，加重罰金，將贓額計算基準從山價，改為市價。**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199

17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委會林務局

18 款 02 項 03 目

科目名稱：林業管理-02 野生動物危害農業防治計畫

主決議：

台灣梅花鹿自 1984 年於墾丁野放台灣梅花鹿至今，野放數量已經上升至千數頭，然而因族群外擴，致使其危害滿州墾丁地區之農民農作，損失程度約 20-80%不等，雖有補助要點，但野外族群仍影響周遭農作，或珍貴生態系，使復育美意蒙受汙點。台灣最後一隻野生梅花鹿，於 1969 年於海岸山脈獸夾捕獲後，便消失於野外。墾丁梅花鹿族群雖成功復育，但龐大族群也造成環境壓力。請農委會研議目前墾丁梅花鹿族群減少農損、減少生態損害之具體方案，並研議未來墾丁梅花鹿族群活動限制範圍，未來可能部分族群遷移至其他適當棲地、與周遭社區共榮等方案，並於三個月內提出可行性評估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200

176

110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單位預算案
主決議提案表

單位名稱：林務局

歲入/歲出：【　】歲入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47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林業發展－森林保護與林地管理「國有林出租造林地補償收回計畫」

預算數：

建議【　】刪：　【　】凍結數：

案由：

110 年度農委會林務局於「林業發展－森林保護與林地管理」計畫項下編列 241,117 千元，辦理「國有林出租造林地補償收回計畫(110-113 年)」。未來年度預計需求數為 2,318,883 千元。近年氣候變遷使森林國土保安議題逐漸受重視，故林務局自 92 年度起擬訂出租造林地補償收回相關計畫及辦法。經查，該項計畫過去 17 年每年平均收回面積為 688.31 公頃，惟上述 110-113 年「國有林出租造林地補償收回計畫」，每年預計收回 1,831.6 公頃，為以往平均收回面積之 2.66 倍。請林務局務必審慎評估計畫目標之可行性與務實性，同時確保相關人力資源能妥善配置，以避免人力過度吃緊而造成計畫進度延遲。為加速我國恢復林地生態完整性，發揮森林穩定地質及涵養水源等效用，使林業資源能永續經營，同時為讓國會能有效監督計畫執行進度與成效，請林務局針對「國有林出租造林地補償收回計畫」每半年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執行進度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110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單位預算案
主決議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單位預算書頁次：

建議【　】刪：　【　】凍結數：

主旨：

林務局 110 年度至 113 年度配合辦理「林業文化資源保存與整體再發展中長程計畫」，110 年度於「林業發展－森林遊憩場域發展與推動」計畫項下編列 2 億 5,400 萬元。然檢視 107 年度至 109 年 8 月底 4 處林業文化園區投入資源概況、參觀人數與相關收入，僅有 1 處稍具收支平衡或有盈餘狀況，其餘則均有待加強。鑑此，林務局應妥善規劃基礎設施建置期程，並審慎研擬後續營運相關規範及宣導措施，以利林業文化資源確實保存，提高民眾參觀意願，增加林業文化園區收益並確保未來營運收支平衡。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20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林務局

主決議

一、　為延續森林永續經營及產業振興計畫(106-109 年)，林務局自 110 年起賡續辦理該計畫，執行期間為 110 年度至 113 年度，計畫總經費為 203 億 4,229 萬元，其中為辦理國有林復育造林及人工林中後期撫育工作等，林務局 110 年度於「林業發展－厚植森林資源」計畫項下編列 5 億 3,665 萬元(含辦理「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109-112 年)」漂流木清理 7,600 萬元)，包括業務費 1 億 7,012 萬元、設備及投資 3 億 4,106 萬 9 千元與獎補助費 2,546 萬 1 千元。

二、　宜審酌設定績效指標，並積極研擬國有林造林合理化經營措施，以利進行國有林復育造林與人工林撫育：為恢復自然生態及厚植森林資源，林務局持續加強辦理國有林及海岸林造林，按該局提供之 104 年度至 109 年度厚植森林資源執行成果，除海岸林造林面積每年度均有達標外，其餘績效指標則有部分年度未如預期，且雖多數自 107 年度起有顯著改善，然可發現多半因其目標值已下調所致，宜審酌績效指標目標值設定之合理性。復據監察院 108 年間林務局管理出租及被占用國有林地情形調查報告略以，部分國有林地未作營林使用，且雖林務局積極辦理國有林造林及海岸林造林，然倘將全國森林資源第 3 次及第 4 次結果相比，人工林整體面積減少，顯示人工林未能適當撫育，有退、劣化情形，林務局允宜積極研擬國有林造林合理化經營措施，以增加人工造林面積。又查近年國內進口木材量未有明顯改善，且國有人工林林產產銷亦未如預期，宜適時檢討調整相關措施：為復興國內林產業，林務局前於 106 年宣示啟動「國產材元年」，期提升國內木材自給率，檢視林務局 106 年度至 108 年度國有林林產產銷情形分別為 1.1 萬立方公尺、1.7 萬立方公尺及 1.6 萬立方公尺，與預計值 1.8 萬立方公尺、3.6 萬立方公尺及 3.6 萬立方公尺有大幅差距，顯示國有人工林疏伐效益有改善空間。按森林永續經營及產業振興計畫(110-113 年)核定本說明，國內總木質材料年需求量約為 400 萬至 600 萬立方公尺，國產木材自給率不足 1%，又查臺灣地區 106 年度至 108 年度木材進口量仍介於 420 萬立方公尺至 520 萬立方公尺，顯示自給率恐無明顯增加，允宜審慎檢討現有人工造林政策及疏伐措施之成效，並適時調整。

三、　綜上，林務局 110 年度賡續辦理森林永續經營及產業振興計畫，其中厚植森林資源中近年國有林復育造林及林產產銷執行成果均有改善空間，允宜審慎檢討現有國有人工造林經營策略之成效，並適時調整修正或研訂。爰農業委員會允宜研謀改善，並應於一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

提案人：

203

243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林務局將全國 155 條自然步道依使用困難度分成 5 個等級，困難度由低至高分別有 70 條、56 條、23 條、5 條、1 條，供民眾衡量自身體能狀況，妥善規劃行程及攜帶足夠裝備、糧食。經運用 GIS 套疊林務局自然步道系統路徑圖、水土保持局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圖及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地質敏感區範圍數值檔等圖資，發現 155 條自然步道之部分路段位於地質敏感區或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區等警示區域，長度分別為 77.53.公里及 2.85 公里，其中屬於中低級困難度路段者（第 2 級以下），分別有 59.48 公里及 2.21 公里，要求林務局盡速公告自然步道之環境風險因子，以保障一般登山民眾之遊憩安全

自然步道位於警示區域情形表

單位：公里

困難度分級	地質敏感區	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區
合計	77.53	2.85
1	23.64	1.21
2	35.84	1.00
3	13.04	0.64
4	4.65	—
5	0.36	—

資料來源：整理自林務局提供資料。

提案人：謝衣鳳 翁重鈞

204　30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主決議

單位名稱：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案由：

台灣鄉村主要面貌為農田，森林面積較少，而森林具有綠化景觀與降溫淨化空氣等價值，然而造林所需時間較長且經營期間並無收入，因此邊際農地、閒置農地或有意願進行"新植"造林之農地，國家應提供造林誘因，吸引農民加入造林行列，活化空閒農地。而林務局亦有推動「平地造林私有農地補償方案」，推動平地造林。然由於休耕補助金額墊高平地造林之機會成本，加上平地比起山坡地有更多的利用價值，因此農民多傾向休耕領取補助而非投入平地造林。爰建請針對平地造林之政策及已投入平地造林計畫之農民，研擬補助計畫，提高誘因，以增加平地造林之面積，進而達到綠化環境及環保減碳之目的，並於一個月內提出報告予本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205

36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9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第 18 款第 3 項第　目　節

本年度預算數：5,301,496 千元

建議【　】增刪：　【∨】凍結數：凍結 10%

案由：

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預算總額 5,301,496 千元。預算目的係配合農業委員會施政主軸，積極推動新農業政策，厚植多元能量，營造安居樂業農村，促進人文友善社會等多項目標。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數據，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於 109 年一月至六月底分配預算數為 2,068,887 千元，而實現數為 1,051,496，執行率 50.82%，比例過低。究其原因主要係因部分野溪整治工程尚未辦理竣工驗收，以致執行進度未如預期。爰此，提案凍結水土保持局通案預算數額 10%，待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針對工程驗收期程延宕問題檢討改進，並向經濟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06

267

2-2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預算提案

TEL：02.2358.6418 FAX：02.2358.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 之 1 號 2117 室

機關／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歲入／歲出科別名稱：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公務~~維持

立法委員 邱臣遠

單位預算書頁次：28
18 款 3 項 2 目 2 節
預算數：38,484 千元
減列／凍結金額：凍結 15,000 千元
案由：

有鑑於今年 9 月 29 日爆發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台中分局多名公務員長期接受廠商免費餐飲、喝花酒貪污醜聞，最後 1 位被收押、5 位交保。而上述事件持續經媒體批露、輿論沸騰，農委卻遲至 10 月 5 日才召開保廉專案會議提出因應，表示要建立專屬廉政平台，公開透明採購流程以減少人為操作，顯示水保局內部不夠透明、農委會防弊不夠積極，相關應對遲緩等問題，爰提案凍結 15,000 千元，俟廉政平台上線後向經濟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始可動支。

提案人：邱臣遠 邱臣遠

連署人：

207　　8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1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水土保持發展

第 18 款第 3 項第 3 目　節

本年度預算數：4,697,700 千元

建議【　】增刪：　【∨】凍結數：凍結 10%

案由：

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10 年度預算案「水土保持發展」編列預算 4,697,700 千元，預算目的係推動區域性水土資源保育工作，以營造優質綠環境。

然水土保持局為掌握坐落於山坡地範圍之農塘分布情形，運用衛星影像初步判識結果臺灣地區之農塘合計 1 萬 8947 座，並自 107 年度起分期辦理細部盤查及活化保育治理工作。然水土保持局未積極運用上開農塘盤查資料，依各農塘特性研擬防災重點，有待檢討改進。

爰此，提案凍結水土保持局「水土保持發展」預算數額 10%，待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針對上開疑義檢討改進，並向經濟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08

26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30 頁
第 18 款第 3 項第 3 目
【✓】歲出—【　】減列：　元【✓】凍結：2000 萬元

案由：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10 年度第 18 款第 3 項第 3 目「水土保持發展」項下編列 46 億 9770 萬元，辦理整體性治山防災、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山坡地農路改善、平地農路改善等業務，但投注於原住民族地區共僅 6 億 6500 萬元，實不敷原住民族地區農路改善所需，不利原住民族地區農業發展，爰提案凍結 2000 萬元，俟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就原住民族地區農路設施建設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業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209

13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19、p30-37

18 款 03 項 03 目

科目名稱：水土保持發展_「臨時人員」支出、「勞務承攬」支出

本年度預算數：4,697,700 千元_46,660 千元、26,500 千元

建議【 V 】刪減：500 萬元　　【 V 】凍結數：5%

刪減或凍結理由：

查水保局 110 年度預算員額包括：職員 423 人、技工 33 人、駕駛 10 人、工友 21 人、聘用 1 人及約僱人員 20 人，**合計 508 人**，人事費達 560,594 千元，人力應屬充足。然水保局在「水土保持發展」預計以非人事費進用「臨時人員」88 人 46,660 千元，以及「勞務承攬」50 人 26,500 千元，**合計 138 人**。水保局辦理各項水土保持業務，重大支出多在「設備及投資」和「獎補助費」，業務應以正式人員合理調配，擔負責任，若以過多「臨時人員」和「勞務承攬」承擔業務，實有違該局職責，**故爰建議刪減前述支出 500 萬元，其餘凍結 5%，待農委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210

17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單位預算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31

案由：110 年度水土保持局單位預算歲出預算工作計畫名稱「水土保持發展」項下編列「整體性治山防災」編列 2,820,500 千元，經費凍結 30%。

說明：鑒於水土保持局編列原住民鄉區治山防洪、緊急農路、山坡地崩塌等計劃，其所編列的經費均屬既有的治理政策，並非長治久安之計，且有待大幅度調整及檢討現行政策，而非在原住民鄉區每年預算僅編列 425,000 千元，並增加相關原住民鄉區治山防洪、緊急農路、山坡地崩塌等預算，以落實政府照顧原住民族政策，確保部落族人生命及財產之安全，該預算凍結 30%。俟向立法院說明執行成效、提出檢討報告，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Z11

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水土保持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19 頁
單位預算書節目：18 款 3 項 3 目
本年度預算數：2,820,500 千元
預算科目：水土保持發展-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
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為使水土資源永續利用，水保局前已辦理 3 期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自 110 年度起賡續辦理第 4 期，除延續前期計畫工作項目，另新增韌性坡地環境與資源保育等業務，另雖前期治山防災已具成效，然立即處理及優先處理之治理單位仍有 520 個，水保局應持續積極規劃辦理，並適時檢討績效指標目標值設定之合理性，待水保局提出檢討報告至本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212

11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10 年度預算提案

案由：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10 年度預算「水土保持發展－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項下編列 28 億 2,050 萬元，辦理山坡地土砂災害緊急處理、治山防災、國有非公用山坡地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及水土保持教育宣導等工作。依據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第 4 期)核定本說明，該計畫執行期間為 110 年度至 113 年度，計畫總經費為 132 億元，但土石流防災演練與宣導、土砂災害防治、實施水土保持監督檢查等工作項目設定的績效指標及目標值偏低，爰提案凍結預算 280,000 千元，俟農委會水保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213

35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水土保持局

「水土保持發展－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項下編列 28 億 2,050 萬元

【ｖ】歲出—【　】減列：【ｖ】凍結：500 萬元

說明：

一、　水保局 110 年度於「水土保持發展－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項下編列 28 億 2,050 萬元，包括人事費 150 萬元、業務費 5 億 5,628 萬 2 千元、設備及投資 19 億 1,750 萬 3 千元及獎補助費 3 億 4,521 萬 5 千元，辦理山坡地土砂災害緊急處理、治山防災、國有非公用山坡地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及水土保持教育宣導等工作。

二、　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第 4 期除延續第 3 期工作，另較前期增加辦理韌性坡地環境與資源保育及資料整合加值與分析：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第 3 期)將於 109 年度屆期，水保局為延續前期各項工作，賡續辦理第 4 期，依據計畫核定本說明，執行期間為 110 年度至 113 年度，計畫總經費為 132 億元，分別辦理土石流防災與監測、集水區綜合規劃與管理、治山防災、山坡地監督與管理、韌性坡地環境與資源保育及資料整合加值與分析等。據水保局說明，本次計畫以強化韌性坡地環境與資源保育為主要策略，與第 3 期差異係增加改善農塘水土保持，並增加生態環境檢核與補償，推動工程生態保育機制及辦理生態措施。

三、　治山防災工程雖有初步成效，惟因立即處理及優先處理之及水區治理單位尚有 520 個，仍宜持續積極規劃辦理：依據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第 4 期)核定本，以山坡地保育條例山破地範圍所化分之集水區治理單位為治理對象，並依治理等級劃分為健檢維護區(A 級)、分期治理區(B++級、B+級、B 級)及基本保護區(C 級)，詢據水保局說明，經統計截至 109 年 8 月底共有 775 個治理單位，其分級情形分別為 A 級 206 個、B++級 177 個、B+級 163 個、B 級 180 個及 C 級 49 個。依上開分級結果，其中 A 級較第 3 期計畫辦理增加 25 個，顯示治山防災已具成效，因立即處理及優先處理之集水區治理單位數尚有 520 個，雖已較第 3 期計畫減少 31 個，為維護民眾生命安全，並保育水土資源，仍宜持續積極辦理。

四、　部分計畫績效指標目標值設定似有偏低，允宜檢討調整，以達到實質評估水保局執行成效：為瞭解水保局辦理治山防災工作績效，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第 4 期)核定本就各工作項目設定績效指標及目標值，然參據第 3 期截至 108 年底執行情形，15 項指標中有 7 項累計成果已超過第 3 期(至 109 年度)預計成果，如土石流防災演練與宣導計 754 村里(預計 720 村里)、土砂災害防治計 968 處(預計 670 處)、實施水土保持監督檢查計 9,153 件(預計 6,000 件)等，顯示部分績效指標目標值訂定偏低，允宜適時檢討調整，以利後續評估水保局實際辦理成效。綜上，為使水土資源永續利用，水保局前已辦理 3 期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自 110 年度起賡續辦理第 4 期，本次除延續前期計畫工作項目，另新增韌性坡地環境與資源保育等業務，另雖前期治山防災已具成效，然立即處理及優先處理之治理單位仍有 520 個，宜持續積極規劃辦理，並適時檢討績效指標目標值設定之合理性，俾利評估該局執行成效。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俟農委會於一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至經濟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214

246

3-1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預算提案

TEL：02.2358.6418 FAX：02.2358.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 之 1 號 2117 室

機關／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歲出科別名稱：水土保持發展-整體性治山防災-業務費-國外旅費

單位預算書頁次：31
18 款 3 項 3 目 1 節
預算數：348 千元
減列／凍結金額：減列 348 千元
案由：

水土保持局，編列國外旅費 348 千元，用於出席歐洲地球科學聯盟大會、土壤沖蝕與防治第二階段計畫討論會議及技術交流、大規模崩塌災害潛勢因子研究會議等。

有鑑於新冠疫肺炎疫情影響至今未見趨緩，邊境遲遲無法開放，國際間也盡量減少非必要之跨域往來活動或會議，為保障國人及單位同仁健康，建議應將相關互訪、諮商行程改以線上會議為主，取消實體出訪行程，爰提案減列 348 千元。

提案人：邱臣遠 邱臣遠
連署人：

215

80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農委會水土保持局
歲出科別名稱：

單位預算書頁次：39
預算數：「國外旅費」編列 348 千元
減列金額：50%。

案由：
農田水利署 110 年度預算「國外旅費」編列 348 千元，考量現在國際疫情嚴重，為樽節經費，故提案刪減該預算 50%。

提案人：謝衣鳳 翁重鈞

216

28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19、p34-36

18 款 03 項 03 目

科目名稱：水土保持發展_02「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

本年度預算數：4,697,700 千元_538,000 千元

建議【 V 】刪減：500 萬元　　【 V 】凍結數：5%

刪減或凍結理由：

本分支計畫「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係依據行政院 109 年 4 月 17 日核定之「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第二期 110-115 年，總經費 44 億元）」辦理之新增計畫，為第一期計畫（106-109 年度，經費需求 34 億元）之後續計畫。

一、 第二期計畫核定本提到，如同「大規模崩塌」,「氣候變遷」也是目前已面臨到的問題，**其影響範圍大、層面廣，都需作預防性處理**，為因應整體環境趨勢變化，規劃未來各項防減災進程，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協同林務局共同提出本計畫，並奉行政院 105 年 1 月 13 日院臺忠字第 1050000528 號函核定第一期計畫，執行期程為 106 至 109 年度，經費需求 34 億元。顯示「大規模崩塌」問題已受到重視。

二、 其次，第二期計畫核定本亦提到，為協助推動本計畫各項防減災工作，整合各執行計畫內容，建置資訊交流平台，研訂執行政策及方針，以加速推動進度，提升計畫之成效，**水土保持局特成立工作小組及專家諮詢會議，除每年不定期召開會議督導相關工作，並持續滾動調整計畫執行範圍，依據滾動檢討流程，計畫執行區域已滾動增加至約 9,948 處，其中 229 處影響範圍鄰近聚落**，增加歷程詳圖 1-1。(p2)

三、 參酌第一期計畫辦理成果、經驗，及釐清與其他中程計畫之相關性，第二期計畫以六年為期，為災害應變程序執行之作戰計畫，除配合相關研究方法之精進、監測成果與環境情勢變遷持續檢討運用第一期辦理成果，**並針對較高風險區域，依據擬訂之對策持續辦理防減災工作，並強化防災應變與地方自主防災社區，以降低災害發生影響，健全大規模崩塌災害防救機制。**(p3)

110 年度 02「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預算多依上述說明進行編列，然第二期與第一期之差異性應在預算書簡要說明，以利監督；其次，110 年度預算主要支出有兩大部分：「委辦費」和「投資及設備」，其中，委辦計畫（211,700 千元）之規畫是否應有系統性、整體性之考量，或是視計畫執行情形再來規畫調

217(1/2)　172(1/5)

整（即見招拆招），因涉及學界、業界專業研究，仍應事先統籌安排，以利計畫推動及完整性；再者，「投資及設備」係要辦理大規模崩塌處理改善工程（266,000千元），但件數及金額未確定，預算編列顯然不夠周延。

綜上，故爰建議刪減前述支出 500 萬元，其餘凍結 5%，待農委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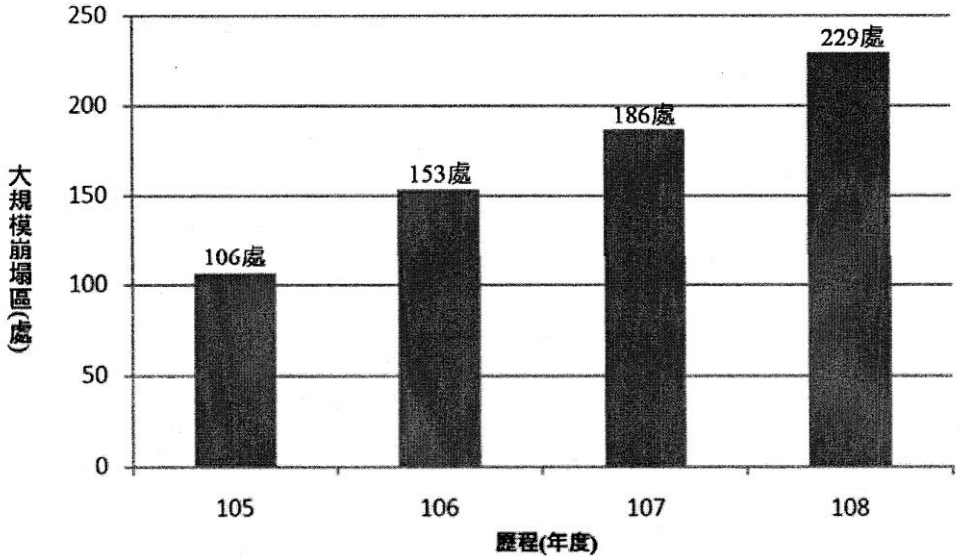

圖 1-1 影響聚落之大規模崩塌潛勢區數量增加歷程圖

資料來源：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第二期(110 至 115 年)(核定本)（p3）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217(3/2)

172(3/5)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農委會水土保持局
歲出科別名稱：「水土保持發展－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

單位預算書頁次：34
預算數：538,000 千元
凍結金額：10%。

案由：
農田水利署 110 年度預算「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為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行政院於 109.4.17 院臺忠字第 1090170374 號函核定，計畫期程為 110~115 年，110 年農委會應編列 538,000 千元，未來年度需求 3,862,000 千元。而農委會並無具體說明將如何辦理大規模崩塌災害系統性調查評估，以及擬如何提升坡地安全及健全防救災體系，降低災害規模與影響。故提案凍結「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的預算 10%，待其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謝衣鳳 翁重鈞

218

28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10 年度預算提案

案由：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10 年度預算「水土保持發展－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項下編列 538,000 千元，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第 1 期將於 109 年底屆期，但是部分預算執行未如預期及疏散避難規劃預計效益仍未達成，且第 1 期計畫多數績效衡量目標值訂定於計畫前期或預算尚未執行完竣前已達成，恐未能有效評估機關執行成果效益，爰提案凍結預算 50,000 千元，俟農委會水保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219

36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單位預算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34

案由：110 年度水土保持局單位預算歲出預算工作計畫名稱「水土保持發展-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委辦費」編列 211,700 千元，該經費刪除 10%。

說明：有鑑於水保局運用衛星影像進行全島崩塌地之判釋與分析，全島崩塌地面積有逐年擴大趨勢，每年皆持續崩塌。然而該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劃，有近 5 成以上的預算係透過委辦方式辦理，該項預算中委辦費甚高，水保單位缺乏中長程計畫自主規劃之能力，也影響整體推動成效，弱化水保持擘劃整體防災能力，該委辦項目應予以減少，預算刪除 10%。。

提案人：

連署人：

220

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單位預算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36

案由：110 年度水土保持局單位預算歲出預算工作計畫名稱「水土保持發展-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設備及投資」編列 275,000 千元，經費刪除 20%。

說明：原住民族地區轄內之民眾強烈向本席反映，有關原住民相關生活、生產及生存權益牽涉到水土保持局之權責仍未受重視，如：原鄉地區之邊坡整治、山坡地利用與限制、水庫集水區或特定水土保持區保育治理等針對未積極處置回應，且山區之邊坡如有大規模崩塌處每年皆持續崩塌，顯示現行治山防災工程與自然復育措施尚難有效抑制崩塌面積持續擴大導致長久民怨載道，該預算~~凍~~刪除 20%。

提案人：

連署人：

221

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單位預算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36

案由：110 年度水土保持局單位預算歲出預算工作計畫名稱「水土保持發展-山坡地農路改善」編列 1,159,200 千元，該經費凍結 30%。

說明：有關水土保持局「水土保持發展-山坡地農路改善」編列 1,159,200 千元，其中投注於原住民族地區經費僅 140,000 千元，原住民地區幅員遼闊，將近 55 個山地鄉區與平地鄉區，該預算編列甚少，對未來執行產生疑義。爰建議相關經費凍結 30%，俟向立法院說明未來如何確實執行，並提出期程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22

7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農委會水土保持局
歲出科別名稱：「水土保持發展－山坡地農路改善計畫」

單位預算書頁次：36
預算數：1,159,200 千元
凍結金額：10%。

案由：
農委會水土保持局 110 年度預算「山坡地農路改善計畫」，為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依據行政院核定意見：「施作對象與範圍，係以民眾聚落及道路安全為限，並考量偏遠弱勢地區、地方政府維管程度及農路修繕之優先緩急，審慎評估相關資源配置之妥適性。」。故提案凍結「山坡地農路改善計畫」的預算 10%，待其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如何考量偏遠弱勢地區、地方政府維管程度及農路修繕之優先緩急」之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謝衣鳳 翁重鈞

223

28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10 年度預算提案

案由：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10 年度預算「水土保持發展－山坡地農路改善」計畫項下編列 1,159,200 千元，經查，水保局 106 年度至 109 年 8 月底辦理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計畫執行數合計為 39 億 1,453 萬 4 千元(預算數為 46 億 5,720 萬 6 千元)，106 年度至 108 年度共維護 861 公里，平均每 1 億元約可改善 27.18 公里（861 公里/31.68 億元)，依山坡地農路改善計畫估列，農路改善經費平均每 1 億元得以修護 22 公里，若以該局 106 年度至 108 年度實際辦理狀況為基礎計算，山坡地農路改善計畫總經費 53.64 億元(54 億元*農路設施改善經費占比 99.33%)得以改善至少 1450 公里山坡地農路，顯示水保局估列計畫績效指標目標值略為保守，爰提案凍結預算 100,000 千元，俟農委會水保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224

37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主決議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案由：

依據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第 4 期)核定本，以山坡地保育條例山破地範圍所化分之集水區治理單位為治理對象，並依治理等級劃分為健檢維護區(A 級)、分期治理區(B++級、B+級、B 級)及基本保護區(C 級)，詢據水保局說明，經統計截至 109 年 8 月底共有 775 個治理單位，其分級情形分別為 A 級 206 個、B++級 177 個、B+級 163 個、B 級 180 個及 C 級 49 個。

109 年 8 月底集水區治理單位治理分級概況

治理分級		治理單位數	較第 3 期增減數	評估原則及治理順序
A 級		206	+39	經評估先前治理已有成效，致災風險低，無立即性危害，暫無辦理後續工程之必要，採**自然復育**。
B 級	B++	177	+25	先前治理尚未完成，屬延續性工程，經評估雖已初具成效，致災風險已降，或災害剛發生，有辦理災害野溪瓶頸段搶通或崩塌地工程處理之必要，並以 **B+級及 B 級特定標準**[說明]**立即處理，其餘則優先處理**。
	B+	163	-35	
	B	180	-21	
C 級		49	-8	經評估先前治理無明顯成效，致災風險高，惟因交通不易到達，或災害治理成效不符預期等，則暫無辦理工程之必要，採**自然復育**。
合計		775	-	

依上開分級結果，其中 A 級較第 3 期計畫辦理增加 25 個，顯示治山防災已具成效，因立即處理及優先處理之集水區治理單位數尚有 520 個，雖已較第 3 期計畫減少 31 個，為維護民眾生命安全，並保育水土資源，爰請持續積極辦理。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225

11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提案：主決議

案由：

水保局 110 年度於「水土保持發展－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項下編列 28 億 2,050 萬元，包括人事費 150 萬元、業務費 5 億 5,628 萬 2 千元、設備及投資 19 億 1,750 萬 3 千元及獎補助費 3 億 4,521 萬 5 千元，辦理山坡地土砂災害緊急處理、治山防災、國有非公用山坡地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及水土保持教育宣導等工作。

水保局前已辦理 3 期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自 110 年度起賡續辦理第 4 期，本次除延續前期計畫工作項目，另新增韌性坡地環境與資源保育等業務，另雖前期治山防災已具成效，然立即處理及優先處理之治理單位仍有 520 個，允宜持續積極規劃辦理，並適時檢討績效指標目標值設定之合理性，以利評估執行成效。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

226

142

110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單位預算案
主決議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單位預算書頁次：
建議【　】刪：　【　】凍結數：

主旨：
水保局 110 年度於「水土保持發展－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項下編列 28 億 2,050 萬元，辦理山坡地土砂災害緊急處理、治山防災、國有非公用山坡地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及水土保持教育宣導等工作，除延續第 3 期工作外，另增加辦理韌性坡地環境與資源保育及資料整合加值與分析。然據集水區治理單位治理分級概況統計顯示，截自 109 年 8 月底，治山防災工程雖有初步成效，但須立即處理或優先處理者尚有 520 個(全部共 775 個)，且部分計畫績效指標目標值設定似有偏低趨勢。鑑此，請水保局針對上列問題提出改善措施，就立即處理及優先處理治理單位積極規劃辦理，並適時檢討績效設定之合理性，以利實質評估該局執行成效。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227

2/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水土保持局

主決議

一、　水保局 110 年度於「水土保持發展－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項下編列 28 億 2,050 萬元，包括人事費 150 萬元、業務費 5 億 5,628 萬 2 千元、設備及投資 19 億 1,750 萬 3 千元及獎補助費 3 億 4,521 萬 5 千元，辦理山坡地土砂災害緊急處理、治山防災、國有非公用山坡地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及水土保持教育宣導等工作。

二、　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第 4 期除延續第 3 期工作，另較前期增加辦理韌性坡地環境與資源保育及資料整合加值與分析：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第 3 期)將於 109 年度屆期，水保局為延續前期各項工作，賡續辦理第 4 期，依據計畫核定本說明，執行期間為 110 年度至 113 年度，計畫總經費為 132 億元，分別辦理土石流防災與監測、集水區綜合規劃與管理、治山防災、山坡地監督與管理、韌性坡地環境與資源保育及資料整合加值與分析等。據水保局說明，本次計畫以強化韌性坡地環境與資源保育為主要策略，與第 3 期差異係增加改善農塘水土保持，並增加生態環境檢核與補償，推動工程生態保育機制及辦理生態措施。

三、　治山防災工程雖有初步成效，惟因立即處理及優先處理之及水區治理單位尚有 520 個，仍宜持續積極規劃辦理：依據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第 4 期)核定本，以山坡地保育條例山破地範圍所化分之集水區治理單位為治理對象，並依治理等級劃分為健檢維護區(A 級)、分期治理區(B++級、B+級、B 級)及基本保護區(C 級)，詢據水保局說明，經統計截至 109 年 8 月底共有 775 個治理單位，其分級情形分別為 A 級 206 個、B++級 177 個、B+級 163 個、B 級 180 個及 C 級 49 個。依上開分級結果，其中 A 級較第 3 期計畫辦理增加 25 個，顯示治山防災已具成效，因立即處理及優先處理之集水區治理單位數尚有 520 個，雖已較第 3 期計畫減少 31 個，為維護民眾生命安全，並保育水土資源，仍宜持續積極辦理。

四、　部分計畫績效指標目標值設定似有偏低，允宜檢討調整，以達到實質評估水保局執行成效：為瞭解水保局辦理治山防災工作績效，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第 4 期)核定本就各工作項目設定績效指標及目標值，然參據第 3 期截至 108 年底執行情形，15 項指標中有 7 項累計成果已超過第 3 期(至 109 年度)預計成果，如土石流防災演練與宣導計 754 村里(預計 720 村里)、土砂災害防治計 968 處(預計 670 處)、實施水土保持監督檢查計 9,153 件(預計 6,000 件)等，顯示部分績效指標目標值訂定偏低，允宜適時檢討調整，以利後續評估水保局實際辦理成效。綜上，為使水土資源永續利用，水保局前已辦理 3 期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自 110 年度起賡續辦理第 4 期，本次除延續前期計畫工作項目，另新增韌性坡地環境與資源保育等業務，另雖前期治山防災已具成效，然立即處理及優先處理之治理單位仍有 520 個，允宜持續積極規劃辦理，並適時檢討績效指標目標值設定之合理性，俾利評估該局執行成效。爰農業委員會允宜研謀改善，並應於一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

提案人：

228

245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第 3 期截至 108 年底執行情形，15 項指標中有 7 項累計成果已超過第 3 期(至 109 年度)預計成果，如土石流防災演練與宣導計 754 村里(預計 720 村里)、土砂災害防治計 968 處(預計 670 處)、實施水土保持監督檢查計 9,153 件(預計 6,000 件)等，顯示部分績效指標目標值訂定偏低，應適時檢討調整。而自 110 年度起賡續辦理第 4 期，除延續前期計畫工作項目，另新增韌性坡地環境與資源保育等業務，且立即處理及優先處理之治理單位仍有 520 個，水保局應持續積極規劃辦理，並適時檢討績效指標目標值設定之合理性，評估執行成效。

提案人：謝衣鳳 翁重鈞

229

288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農試所
歲出科別名稱：農業試驗研究

單位預算書頁次：77
預算數：606,465 千元
減列金額：凍結 10%

案由：
農試所國家作物種原中心建置之種原倉儲總量為 45 萬份(長期、中期之種原庫各為 20 萬份及 25 萬份)，截至 108 年底止，已儲存 31.69 萬份農作物種原，占該中心倉容量逾 7 成，其中包含無償提供中央研究院寄存之作物種原 17.04 萬份，此外，種原中期庫預期將於 5 至 10 年內達到滿庫。惟農試所對該國家作物種原庫之管理，僅訂定種原保存入庫及分贈之規範，尚乏相關種原寄存、倉儲轉換及滿倉處理等規定。故提案凍結「農業試驗研究」的 10%，待其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謝衣鳳 翁重鈞

230

305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林試所
歲出科別名稱：林業管理

單位預算書頁次：30
預算數：54,483 千元
減列金額：凍結 10%。

案由：
林試所林木種子庫於 99 年更新冷房設備，設置 3 種溫度庫房，作為短、中、長期種原保存之用，惟現行林木種子冷藏庫作業要點僅規範中、長期種原保存標準，尚乏短期保存之作業規範以為遵循，未符業務現況。故提案凍結「林業管理」的 10%，待其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謝衣鳳 翁重鈞

231

30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水產試驗所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47 頁
單位預算書節目：18 款 6 項 1 目
本年度預算數：46,303 千元
預算科目名稱：水產試驗研究-沿近海資源調查與研究、水產生物技術研究
減列：全數刪除
案由：
沿近海資源調查與研究經費 18,765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台灣沿近海烏魚漁業資源因應氣候變遷之決策支援等經費 154 千元，水產生物技術研究經費 27,538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白蝦繁養殖管理體系之研究等經費 12,680 千元，前開兩項研究計畫經費合計 46,303 千元。台灣沿近海烏魚漁產以養殖為主，再以雲林縣來講，烏魚產業末端加工原料現以價格較低廉之進口烏魚魚卵為主，另白蝦目前業已建立較成熟之生產模式。建請水試所應考量產業現況研擬相關試驗計畫，爰提案刪除預算。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232

11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主決議

單位名稱：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

案由：

經查，水產試驗所現有辦公房舍數量有 82 棟辦公房舍、機關宿舍 104 戶、其他建物 102 棟，但預算員額編制人數僅為 302 人，顯然人數與可支配房舍數量有所落差，且眾多房舍現為閒置未使用之狀態，爰建請水產試驗所應盤整現有房舍之使用狀況，並對空閒之房舍加以活化，針對各區域不同之水產特性，規劃房舍之使用，藉以活化政府資源，與地方產業共生共榮，請水產試驗所於二個月內就上開問題提出書面報告予本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233

118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機關單位名稱：水試所

案由：

水試所於 107 年度辦理「建立水產種原生物資訊管理平臺」計畫，整合水產生物種原各類資訊，並設置交換應用網路平臺，惟截至 108 年底止，尚未完成對外網路平臺之開放事宜，且有未依規定登打水產種原生物相關資料之情事，影響登載物種資訊之完整性，爰要求水產試驗所盡速改善。

提案人：謝衣鳳　翁重鈞

234　307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機關單位名稱：畜試所

案由：

畜試所 106 年度由宜蘭分所啟動種鴨、種蛋之異地備份作業，其中禽科鴨群現有品系合計 10 種　　，惟受限於國立宜蘭大學飼養空間，僅挑選 L102 白色菜鴨等 3 品系作為活體備份、五結黑番及 MD 番鴨 2 品系作為種蛋備份，並於同年 5 月新品種育成應用會議決議，將鴨種原移地至恆春分所備份飼養，以分散風險，惟截至 108 年底止，仍未進行移地飼養作業等情事，爰要求畜產試驗所盡速改善。

提案人：謝衣鳳 翁重鈞

235

31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委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單位預算書頁次：42
【　】歲入　　【V】歲出
18 款 8 項 1 目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動物衛生試驗研究 02 動物用藥品檢定技術研發
本年度預算數：53,005 千元
建議【】刪除：　　【V】凍結數：5,000 千元

常用於檢測動物用藥品之原料藥、注射針劑、注射針劑包材是否有熱原物質之「細菌內毒素試驗」，一般會使用鱟血所製 LAL 試劑，雖為非活體試驗，然而採鱟血已使野生鱟急遽減少甚至瀕臨絕種，其保育問題已為國際所重視。又，因應新冠病毒，各國針劑需求量大增，LAL 試劑需求也同時升高，使得鱟面臨更嚴峻的生存壓力。故研發人道、環保、經濟、永續的內毒素檢驗方法，代替傳統鱟血 LAL 試劑，為各國生技領域重要目標。

為使我國儘速跟上國際動物實驗替代、減量之腳步，促進我國畜產醫藥科技發展並達檢驗試劑自給自足之永續經營，爰針對 110 年度農委會家畜衛生試驗所「動物衛生試驗研究」項下「動物用藥品檢定技術研發」預算編列 53,005 千元，凍結 5,000 千元，俟家畜衛生試驗所儘速評估細菌內毒素試驗採取「rFC 細菌內毒素試驗法」、「bWBA 牛全血熱原試驗法」或其他可行之細菌內毒素試驗方法，並將評估計畫書及成果報告提送本院經濟委員會審查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36

37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 110 年度預算提案

案由：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 110 年度預算「農業試驗發展－種苗高科技核心基地之產業創新加值計畫」項下編列 7,562 萬 2 千元，辦理訓練與管理中心、示範場及溫室或整理室之整修維護等工作。該計畫總經費為 3 億 9,145 萬元，110 年度為第一年經費，但參據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收支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編列情形，其雖有收支賸餘，然截至 108 年度累計之未分配賸餘金額僅有 3,811 萬 1 千元，且現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規模較小，恐難以支應上開計畫經費，爰提案凍結預算 20,000 千元，俟農委會種苗改良繁殖場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237

35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種苗改良繁殖場

主決議

一、　種苗場 110 年度於「農業試驗發展－種苗高科技核心基地之產業創新加值計畫」項下編列 7,562 萬 2 千元，包括業務費 70 萬元與設備及投資 7,492 萬 2 千元，辦理訓練與管理中心、示範場及溫室或整理室之整修維護等工作。

二、　為利種苗高科技核心基地之產業創新加值計畫後續執行，允宜預先規劃地質鑽探及水土保持相關工作：依據農委會《新農業創新推動方案》之重要策略目標「對地綠色環境給付及提升糧食安全政策」、第 6 次全國農業會議決議「永續主軸」以及因種苗產業為新南向政策之旗艦產業等，期結合有機與友善環境耕作，研發推廣耐逆境及健康種苗，以確保國內糧食需求及增加國外競爭力，另建置農事服務業人力資料庫，為達成上開目標，種苗場辦理種苗高科技核心基地之產業創新加值計畫，按計畫核定本主要內容說明如下：1.執行期間為 109 年度至 112 年度，惟因 109 年度並未編列預算，故 110 年度為該計畫第 1 年經費編列。2.計畫總經費為 3 億 9,145 萬元。3.工作項目包含種苗創生環境推動、種苗核心基地創新加值、輔助育成平臺多元服務及種苗產業人才孵化器，並期達到滿足我國糧食安全需求、建立農產品永續生產模式、提升新品種育成效率與業者種子品質自主檢測能力、推動技術產業化與創新育成服務等目標。茲因種苗高科技核心基地之產業創新加值計畫將以種苗場新社場區與屏東場區兩區為基地，雖為機關擁有之土地，然規劃場域為於山坡地，部分產業示範區涉及田區灌溉系統改善及轉型驗證，恐需辦理地質鑽探及水土保持等工作，為利後續計畫執行，允宜提前規劃準備。

三、　考量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資金不足，種苗高科技核心基地之產業創新加值計畫由種苗場全數支應，惟後續仍依其實際使用情形列帳，並提列相關折舊：檢視種苗高科技核心基地之產業創新加值計畫辦理事項，除部分業務係開發技術及協助業者品種測試及試種等，尚有包含種子調製工廠整建與調製系統建立、種子冷藏庫改建與智能化系統建置、作物及農產品檢測技術服務等工作，惟查種苗場主要職掌事項似無包含該等項目，又依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 107 年間核定之會計制度業務會計業務章節 及 110 年度預算書中，包含種苗生產作業、國內外推展種苗場試驗成果衍生之種苗業務及等，爰該計畫部分經費宜由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編列。

四、　參據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收支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編列情形，其雖有收支賸餘，然截至 108 年度累計之未分配賸餘金額僅有 3,811 萬 1 千元，且現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規模較小，恐難以支應上開計畫經費，是以，種苗場規劃均以公務預算編列辦理，惟後續營運階段仍應視該基金實際使用情形，審酌將相關資產列入基金代管資產列帳，並提列折舊，俾正確表達基金執行績效。綜上，種苗場預計辦理種苗高科技核心基地之產業創新加值計畫，並以新社場區及屏東場區為基地，允宜提前規劃相關示範區地質鑽探及水土保持工作；另因該計畫經費將全由種苗場公務預算支應，為使營運後得以確實表達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帳務，允宜依實際使用情形妥適表達。爰農業委員會允宜研謀改善，並應於一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

提案人：

238　247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漁業署
歲出科別名稱：

單位預算書頁次：66、67
預算數：「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705 千元，「國外旅費」編列 14,426 千元
減列金額：合計 200 萬

案由：
漁業署 110 年度預算「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705 千元，「國外旅費」編列 14,426 千元，考量現在國際疫情嚴重，為樽節經費，故提案刪減該預算合計 200 萬。

提案人：謝衣鳳 翁重鈞

239

32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委員會 農委會漁業署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115~P121

科目名稱：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

本年度預算數：14,426 千元

建議【 V 】刪減：250 萬元　　【　】凍結數：

刪減或凍結理由：

漁業署預算編列「110 年度辦理派員出國計畫預算」，共編列 14,426 千元，考量目前國際 COVID-19 疫情肆虐，國際單日染疫與死亡數屢創新高，尚無減緩跡象，應慎重考量考察或會議地點疫情現況，避免人員染疫或於歸國後發病造成國內疫情爆發。**爰建議刪除派員出國考計畫預算 250 萬元**。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賴瑞隆

24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派員出國計畫預算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442 萬 6 千元

提案：凍結 442 萬 6 千元

案由：

漁業署預算編列「110 年度辦理派員出國計畫預算」，共編列 14,426 千元，考量目前國際間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COVID-19)疫情蔓延，國際單日染疫與死亡數屢創新高，各國皆尚無減緩跡象，在 2020 年進入秋冬後又再次封城防疫狀態，相關單位應依據肺炎疫情情況慎重考量進行出國交流活動、考察或會議，以降低人員出國後染疫之風險，爰提案要求凍結派員出國考計畫預算 442 萬 6 千元，待漁業署提出書面出國詳細規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

241

14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委會漁業署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122、P123

科目名稱： 赴大陸計畫預算

本年度預算數：705 千元

建議【 V 】刪減：350 千元　　【　】凍結數：

刪減或凍結理由：

漁業署預算編列「110 年度赴大陸計畫」預算，共編列 705 千元，考量目前國際 COVID-19 疫情肆虐，國際單日染疫與死亡數屢創新高，尚無減緩跡象，應慎重考量考察或會議地點疫情現況，避免人員染疫或於歸國後發病造成國內疫情爆發。**<u>爰建議刪除派員出國考計畫預算 350 千元</u>**。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242

17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委會漁業署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40~P56

18 款 20 項 03 目

科目名稱：漁業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2,540,735 千元

建議【　】刪減：　　【 V 】凍結數：1,000 萬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漁業署編列漁業管理預算，計畫包含促進遠洋漁船遵守國際規範，與維護遠洋漁船權益，提高我國國際領導地位，編列 2,540,735 千元，發產我國船員管理及維護漁業作業秩序，皆有成果。

查 108 年漁業署提供漁業統計概要數據，台灣遠洋與沿近海漁船聘請外籍船員共 34,778 人(含大陸籍船員)，佔我國從業人員 11%，近年外籍船員遭非人道剝削事件仍頻繁發生，根據美國每兩年發布「童工及強迫勞動製品清單」(List of Goods Produced by Child Labor or Forced Labor)，台灣被標註漁業有強迫勞動現象，造成台灣漁業形象衝擊，此現象反映台灣外國籍船員工作待遇有待改善，更說明本國整體漁業工作環境仍有待改善。

爰建議凍結漁業管理經費 1,000 萬元，待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台灣本土與外籍船員工作環境改善辦法」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179

24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漁業署**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頁 40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5651202000 漁業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2,540,735 千元

建議【　】增刪：＿＿＿＿＿＿【 V 】凍結數：5000 千元

案由：

今年 10 月美國勞動部發布「2020 童工及強迫勞動製品清單」，因台灣遠洋漁業強迫勞動問題，新增「台灣遠洋漁獲」項目，未來台灣遠洋漁業恐面臨國際制裁之壓力。

漁業署近年雖有推動相關之改善措施與修法，但未能全面落實，難以防堵遠洋漁船強迫勞動之現象，對於我國人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之管理強度亦過於寬鬆，衍生許多違法亂象，有損我國遠洋漁業之形象。

為加強我國遠洋漁業之管理，漁業署應檢視國內現有法令尚未符合國際勞工組織 188 號漁業工作公約之規定，並研擬修法草案與期程。爰此，凍結漁業署 110 年度「漁業管理」之經費 5,000 千元，俟漁業署提出落實國際勞工組織 188 號漁業工作公約之修法草案與期程規劃，以及後續輔導遠洋漁業相關業者之計畫，做成書面報告，送交本院經濟委員會及提案委員，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244

13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凍結提案

單位：農委會漁業署

18 款 20 項 3 目 03 節　　頁次：p45-46

工作計畫名稱：漁業管理　　預算數：

分支計畫名稱：03 遠洋漁業管理（境外僱用船員之管理、委託辦理境外僱用船員人權保障及防杜人口販運等）

預算數：549,088 千元

刪減：　　凍結：10%

案由：

美國勞動部上個月，將台灣遠洋漁船所捕撈的漁獲列入每 2 年公布一次的「童工及強迫勞動製品清單」(List of Good Produced by Child Labor or Forced Labor)。事實上，美國政府早已連續 6 年在國務院的「年度各國人權報告」以及「人口販運問題報告」點出台灣遠洋漁船上系統性的勞動剝削問題：過長工時、惡劣環境，以及言語與肢體暴力等。肇因是設籍萬那杜的「大旺號」權宜船，遭國際組織綠色和平向美國舉報涉嫌虐待漁工，因此遭美國抵制，禁止其漁獲進入美國市場，漁業署雖透過外交系統向美方說明我國改善外籍船員所採取的權益保障措施，但我國漁獲仍被納入該清單。

參據漁業署統計，台灣遠洋漁船約一千一百多艘，其中有二二九艘為權宜船，約占兩成，等於五艘遠洋漁船中，就有一艘為權宜船，政府對權宜船雖有難以管轄之處，然農委會不能因為管理困難而不積極處裡，危及我國合法遠洋漁業的發展。

爰此，為落實國會對政策監督之目的，促成該署施政目標之達成，要求凍結漁業署預算 10%，並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境外僱用船員之管理-強化政府對權宜船外籍漁工的勞動管理檢討」，其內容因涵蓋改善遠洋和沿近海漁業中漁工勞動條件的政策，包括加強落實漁船上的勞動檢查、漁船資訊透明度、漁獲資訊的可追朔性、如何提升觀察員覆蓋率等精進作為，並經經濟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漁業署歲出
18 款 20 項 3 目 03 節　　頁次：p45-46
工作計畫名稱：漁業管理　　預算數：
分支計畫名稱：03 遠洋漁業管理（境外僱用船員之管理、委託辦理境外僱用船員人權保障及防杜人口販運等）
預算數：549,088 千元
刪減：　　凍結：10%
案由：

美國勞動部將我國漁獲列為「童工及強迫勞動製品清單」，肇因之一，是設籍萬那杜的「大旺號」權宜船，遭國際組織綠色和平向美國舉報涉嫌虐待漁工，因此遭美國抵制，禁止其漁獲進入美國市場，漁業署雖透過外交系統向美方說明我國改善外籍船員所採取的權益保障措施，但我國漁獲仍被納入該清單。根據漁業署統計，台灣遠洋漁船約一千一百多艘，其中有二二九艘為權宜船，約占兩成，等於五艘遠洋漁船中，就有一艘為權宜船，政府對權宜船確實有難以管轄的難處，只能努力強化各項法規增進漁工的勞動環境、條件與福利，不應讓少數外籍漁工的勞動問題，抹煞我國遠洋漁業發展的各項努力。

爰此，為落實國會對政策監督之目的，促成該署施政目標之達成，要求凍結漁業署預算 10%，並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境外僱用船員之管理-強化政府對權宜船外籍漁工的勞動管理檢討」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246

4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漁業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20 頁
單位預算書節目：18 款 20 項 3 目
本年度預算數：549,088 千元
預算科目：漁業管理-遠洋漁業管理
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美國在台協會於今年 6 月份提出之「美國 2020 年人口販運問題報告(台灣部分)」之 16 項優先要務建議中有 7 項明確與遠洋漁業及外籍漁工管理相關，另查該協會 2019 年及 2018 年人口販運問題報告，業已連續提出類此外籍漁工及 FOC 問題。爰要求漁業署研議因應改善措施並送至本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247

119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漁業署
歲出科別名稱：「漁業管理－遠洋漁業管理」

單位預算書頁次：45
預算數：5 億 4,908 萬 8 千元
凍結金額：10%。

案由：
漁業署 110 年度預算「漁業管理－遠洋漁業管理」編列 5 億 4,908 萬 8 千元，主要委託辦理遠洋海上觀察與巡護檢查任務及補助漁船裝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簡稱 AIS)等。而美國勞動部 9 月 30 日公布「童工及強迫勞動製品清單」，首次將台灣遠洋漁船所捕撈的漁獲列入名單中。日後台灣遠洋漁船的漁獲產品出口美國將面對嚴格限制，除非可證明產品並非由強迫勞工生產，否則可能不得進口。爰提案凍結預算 10%，待其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謝衣鳳 翁重鈞

248

29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10 年度預算提案

案由：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10 年度預算「漁業管理－遠洋漁業管理」計畫項下編列 5 億 4,908 萬 8 千元，主要委託辦理遠洋海上觀察與巡護檢查任務及補助漁船裝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簡稱 AIS)等。近年度我國遠洋漁業對僱用之外籍船員非人道剝削事件頻仍，109 年度再度發生 FOC(國人經營外籍漁船)剝削外籍漁工，且美國在台協會 109 年 6 月間「美國 2020 年人口販運問題報告(台灣部分)」16 項優先要務建議中有 7 項明確與遠洋漁業及外籍漁工管理相關，顯示漁業署對境外聘僱外籍船員查核及管理未臻完善，肇致外籍員工基本勞動權益受損，損及我國聲譽，爰提案凍結預算 35,000 千元，俟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249

35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漁業署及所屬

「漁業管理－遠洋漁業管理」編列 5 億 4,908 萬 8 千元

【ｖ】歲出－【　】減列：【ｖ】凍結：300 萬元

說明：

一、為延續將於 109 年度屆期之「強化國際合作打擊非法漁業計畫」，漁業署自 110 年度起辦理「遠洋漁業永續發展－落實責任漁業消除非法漁撈計畫」，110 年度於「漁業管理－遠洋漁業管理」計畫項下編列 5 億 4,908 萬 8 千元，主要委託辦理遠洋海上觀察與巡護檢查任務及補助漁船裝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等。

二、宜依行政院核定函意旨，再審酌對鮪魚公會減船代償金金融成本之補助預算編列情形：依據遠洋漁業永續發展－落實責任漁業消除非法漁撈計畫及行政院 109 年 8 月間核定函：1.執行期間為 110 年度至 113 年度。2.所需經費為 31.39 億元(行政院未予核定)，仍需務實考量各措施效益及執行能量滾動檢討調整。3.工作項目含強化監控管制偵察作為、持續推動雙邊與多邊之國際合作與國際組織參與、落實推動漁獲可追溯性、境外僱用船員人權保障及防杜人口販運、國人經營外籍漁船(簡稱 FOC，亦稱權宜船)管理、船位與漁獲回報監控及遠洋產業結構調整與行銷輔導、補助漁船裝設 AIS。上開工作項目中針對為協助遠洋鮪釣產業永續經營，支應鮪魚公會減船代償金之金融成本 4 年度所需經費共為 8,851 萬 5 千元，然按行政院核定函說明，並未列有還款計畫及未照計畫實施之處置，恐使該公會還款意願低，且政府全額補貼利息形同全民負擔該工會成員之營業成本，亦可能產生後續爰引比照效應，允宜再酌。

三、近年度外籍漁工遭剝削事件頻仍，允宜妥善規劃及積極辦理境外僱用船員人權保障及 FOC 管理事項：漁業署於 105 年度至 109 年度辦理強化國際合作打擊非法漁業計畫，截至 109 年 8 月底已完成國內漁業三法(遠洋漁業條例、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修正及漁業法)修訂，並落實各項漁船作業監控措施及建立外銷水產品可追溯機制，亦持續與國際合作共同打擊非法漁撈作業，另於 108 年 6 月 27 日自歐盟移除黃牌警告，對遠洋漁業永續發展已有成效。

四、然因近年度我國遠洋漁業對僱用之外籍船員非人道剝削事件頻仍，如 109 年度發生 FOC 剝削外籍漁工，監察委員申請調查 事件，復參據監察院 105 年間糾正案文說明略以，104 年間高雄籍漁船發生印尼籍船員虐待情事，顯示漁業署對境外聘僱外籍船員查核及管理未臻完善情形，肇致外籍員工基本勞動權益受損，損及我國聲譽；後經漁業署進行行政作為變革及法令增修等，該糾正案雖已結案，但仍需持續定期追蹤。為改善上開情形，遠洋漁業永續發展－落實責任漁業消除非法漁撈計畫主要新增境外僱用船員人權保障及防杜人口販運與國人經營外籍漁船管理工作事項，檢視 108 年度漁業統計年報及漁業署政府資訊公開專區，我國僱用外籍船員數合共 3 萬 4,778 人，登記投資經營 FOC 船數為 276 艘；查依美國在台協會 109 年 6 月間「美國 2020 年人口販運問題報告(台灣部分)」16 項優先要務建議中有 7 項明確與遠洋漁業及外籍漁工管理相關，另查該協會 2019 年及 2018 年人口販運問題報告，業已連續提出類此外籍漁工及 FOC 問題，是以，漁業署允宜妥善規劃相關業務之辦理，並積極執行，俾改善我國遠洋漁業及外籍漁工管理情形。綜上，為使我國遠洋漁業永續發展，漁業署 110 年度起辦理「遠洋漁業永續發展－落實責任漁業消除非法漁撈計畫」，惟其中減船代償金之金融成本補助其必要性尚待審慎考量；另依美國在台協會美國 2020 年人口販運問題報告(台灣部分)，顯示我對遠洋漁業及外籍漁工管理仍有改善空間，宜積極正視妥處。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300 萬元，俟農委會於一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至經濟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250

249

110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單位預算案
預算凍結提案表

單位名稱：漁業署及所屬

歲入/歲出：【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20.52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漁業管理-養殖漁業管理項下「漁船保險」

預算數：44,963 千元

建議【　】刪：　【 V 】凍結數：2,248 千元

案由：

110 年度農委會漁業署於漁業管理-養殖漁業管理項下「漁船保險」編列預算 44,963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 37,351 千元增加 7,612 千元(增幅 20%)，惟據漁業署資料，106 年度至 108 年度補助漁船保險辦理情形，各類船噸數級補助比率均偏低。106 年度受補助艘數占漁業統計年報漁船艘數比率 34.25%；107 年度占比 36.08%；108 年度占比 32.03%。漁業署應積極調查補助比率無法提升，甚至下降之原因。爰此，提案凍結「漁船保險」預算 5%，為落實漁船保險政策，保障漁民生財工具，請漁業署提供相關檢討報告與改善措施，並送至經濟委員會，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251

20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漁業署**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頁 55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5651202000 漁業管理-漁業用油補貼

本年度預算數：1,110,009 千元

建議【　】增刪：＿＿＿＿＿＿【 V 】凍結數：10,000 千元

案由：

我國遠洋漁業非法漁撈與強迫勞動之亂象層出不窮，導致歐盟於 2015 年將台灣列入「打擊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Illegal, Unreported and Unregulated，IUU）漁業不合作國家警告（黃牌）名單」，美國於 2020 年將台灣列入「童工及強迫勞動製品名單」。

漁業署為照顧漁民、減少漁民負擔，持續多年辦理漁業用油差額補貼。漁業署將稅收用以補助用油差額補貼，應符合公益性。因此，對於違反法規紀錄之業者，漁業署應研擬相關管理辦法，視其違法之程度減少補助，若違法情況嚴重應不予補助。

爰此，凍結漁業署 110 年度「漁業管理-漁業用油補貼」之經費 10,000 千元，俟漁業署檢討現行「漁業動力用油優惠油價標準」第 13 條之規定，研擬提出增訂非法漁撈與不當勞動行為之相關違規行為之~~修法~~規劃，做成書面報告，送交本院經濟委員會及提案委員，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減少或不予補助的法規修正

提案人：洪申翰　邱泰源　邱志偉

252

13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碼：p. 193

案由：110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歲出預算工作計畫名稱「漁業發展」科目編列 2,425,810 千元，經費凍結 20%。

說明：為達漁業多元化經研建設以及綠色能源、漁電共生等漁業署施政計畫，「養殖三安」、「環境調和」與「綠色能源」成了營造優質養殖漁業的關鍵指標。我國於 2016 年通過「綠能科技產業創新推動方案」，希望透過綠能產業，促進能源轉型與經濟發展，其中以漁電共生為例，漁電共生的光電案場位於七股與北門魚塭，冬季有明星物種黑面琵鷺來此過冬，保育團體擔心光電板阻礙黑面琵鷺等鳥類覓食。可見四年來，漁業與環保生態面臨生態浩劫危機。有鑑於此光電業者應通應通盤考量保育團體之意見後，承諾生態監測並滾動檢討。既然名為漁電「共生」，魚塭又是漁民養殖的場域，與自然環境的生態敏感區不同，理應以漁為本、共生共榮，該預算凍結 20%，俟該會向本委員會檢討報告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5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漁業署及所屬

「漁業發展－漁業永續經營建設計畫」14 億 710 萬元

【ｖ】歲出－【ｖ】減列：200 萬元【ｖ】凍結：200 萬元

說明：

一、依聯合國糧農組織(FAO)2020 年出版世界漁業與養殖現況報告中指出，107 年度海洋捕撈及養殖漁業生產量為 1.79 億公噸，其中水產養殖產品占 46%，創歷史新高，預計 119 年總生產量將達到 2.04 億公噸，據該報告分析目前全球約 34.2%魚類族群正遭受人類以不利魚類永續繁衍之方式被捕撈，占整體魚類比例過高 ，為使漁業永續發展，並確保漁民生命財產安全，漁業署 110 年度分別於「漁業發展－漁業永續經營建設計畫」及「漁業發展－養殖漁業振興計畫」項下編列 14 億 710 萬元及 6 億 560 萬元辦理漁港及養殖生產區維護等。

二、漁業永續經營基礎(中長程)計畫及養殖漁業振興計畫補助經費占比較高，允宜於後續執行適時檢討滾動調整預算：漁業署前辦理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計畫(第 5 期)將於 109 年度屆期，其辦理工作為沿近海漁業資源復育、穩定養殖區生產環境、漁港機能維護、建構漁產通路衛生體系及落實養殖管理推動產業升級，詢據該署說明經檢視調整後，自 110 年度起分為漁業永續經營基礎(中長程)計畫 及養殖漁業振興計畫，經與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計畫(第 5 期)比較後，主要差異包括建構沿近海漁船船員安全及友善環境，設立養殖漁業生產區(魚塭集中區)投入公共設施建設及維護，以及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109-112 年)」辦理廢棄漁網及養殖漁業廢棄物處理。檢視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計畫 104 年度至 108 年度行政院管制計畫評核結果均為乙等(100 年度至 103 年度亦為乙等)，按漁業署說明，主要係因其屬彙整型補助計畫，多補助辦理小型工程，前置作業可能發生配合款編列問題、執行單位量能不足致研提計畫或工程發包期程延宕、標案多次流廢標、用地取得等情形，又部分工程涉海上作業易受天氣影響，或因配合漁民作業需求或民眾陳情須辦理停工或變更設計，致施工期程及執行率未如預期，然因漁業永續經營基礎(中長程)計畫及養殖漁業振興計畫仍以補助為主，以 110 年度為例，獎補助費預算分別為 8 億 4,700 萬元及 5 億 7,950 萬元，分別占該等計畫 110 年度編列預算比率 60.19%及 95.57%，為確保計畫後續執行不受延遲，允宜適時檢討各補助計畫執行狀況並予滾動式調整。

三、部分養殖漁業海水共同供應系統及排水工程核有若干缺失，又漁民通過水產品生產追溯制度比率偏低，允宜持續積極檢討改善：參酌監察院 107 年間針對漁業署輔導養殖漁業改善養殖環境及提升水產品質情形與屏東縣陸上魚塭養殖海水共同供應系統之調查報告，其內容主要包含：1.為避免內陸魚塭養殖業者抽取地下水，漁業署補助建置海水統籌供應系統等措施，惟有技術問題及行銷待克服；2.國內水產品產銷履歷年成長率仍低；3.屏東縣政府辦理陸上魚塭養殖海水共同供應系統，事前未能覈實評估供水面積，事後亦未致力穩定供水，肇致民眾持續自行抽取地下水及海水；4.屏東縣政府塭豐海水供應系統部分財產未登帳列管。復查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臺南市國安及嘉義縣好美海埔地等養殖區排水改善工程於規劃階段未依相關規定妥善設計致影響工期及預期效益，又執行階段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施作等缺失。

四、是以，漁業署過去雖長期投入經費改善養殖漁業抽取地下水及排水等工程，然仍有部分事項容有改進空間；又該署自 105 年度起推動臺灣水產品生產追溯制度，截至 108 年底，通過臺灣水產品生產追溯制度戶數僅 1,030 戶，產量為 3 萬 900 公噸，產值 32.4 億元，惟查 108 年度漁業統計年報，內陸養殖及海面養殖漁戶數分別為 2 萬 8,632 戶及 7,972 戶，產量分別為 26 萬 9,808 公噸及 2 萬 2,699 公噸，產值分別為 328 億元及 46.7 億元，顯示國內產銷履歷水產品占比仍低，推廣尚需加強，允宜積極瞭解並適時調整策略，以提升漁民申請意願。綜上，為使漁業永續發展，振興養殖漁業，漁業署前辦理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計畫及特別預算相關計畫，然查該等計畫部分評核結果持續為乙等，或經審計部及監察院核有缺失等情事，允宜持續積極檢討，以利後續計畫推動。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200 萬元，其餘凍結 200 萬元，俟農委會於一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至經濟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254

25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

機關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單位

歲出
1.工作計畫名稱：　漁業發展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01 漁業永續經營建設計畫 (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1,407,100 千元　預算書頁次：【 p.57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5%
提案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單位 110 年度於「漁業發展」業務計畫項下之「漁業永續經營建設計畫」分支計畫下編列 14 億 710 萬元，辦理建構安全永續漁港、建構漁業產銷通路衛生體系、建構沿近海漁船船員安全及友善環境之業務。 漁業永續經營基礎計畫為 110 年度起啟動，原包含在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計畫(第 5 期)內，惟該計畫將於 109 年度屆期，其辦理工作據漁業署檢視調整後，始分為漁業永續經營基礎(中長程)計畫及養殖漁業振興計畫。 然檢視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計畫 104 年度至 108 年度行政院管制計畫評核結果均為乙等(100 年度至 103 年度亦為乙等)，漁業署說明主要係因其屬彙整型補助計畫，多補助辦理小型工程，前置作業易出問題，惟漁業永續經營基礎計畫亦以補助為主，為確保計畫後續執行能夠順利不拖延，漁業署應適時檢討各補助計畫執行狀況並予滾動式調整 爰此，提案凍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單位於 110 年度「漁業發展」業務計畫項下之「漁業永續經營建設計畫」預算 25%，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單位檢討後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255

32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漁業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21 頁
單位預算書節目：18 款 20 項 4 目
本年度預算數：1,407,100 千元
預算科目：漁業發展-漁業永續經營建設計畫
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為使我國漁業永續發展，振興養殖漁業，漁業署前辦理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計畫及特別預算相關計畫，然查該等計畫部分評核結果持續為乙等，或經審計部及監察院和有缺失等情事，爰要求漁業署積極審慎檢討，待檢討報告送至本委員會，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256

121

漁業署歲出
18 款 20 項 4 目 01 節　　頁次:57--59
工作計畫名稱：漁業發展　　預算數：
分支計畫名稱：漁業永續經營計畫　　預算數：1407100 千元
刪減：　　凍結：5%
案由：

有鑑於「淡水第二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預計至 110 年完工，預估每年蒞港人數可由 300 萬人增加至 330 萬人。以中研院和交通部觀光局 2015 年調查，新北市單一旅次每人平均支出金額 1,584 元計，約可帶動近新臺幣(下同)4.75 億元產值，達提振當地觀光產業及促進地方經濟發展成效。

為督促農委會提升漁業永續經營績效，爰此提案要求農委會漁業署「漁業永續經營計畫」預算凍結 5%並向經濟委員會提出推動「淡水第二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257

漁業署歲出
18 款 20 項 4 目　01 節　　頁次：p57
工作計畫名稱：　漁業發展　　預算數：
分支計畫名稱：漁業永續經營計畫　　預算數：1407100 千元
刪減：　　凍結：5%
案由：

有鑑於新北市推動之「龜吼漁夫市集新建工程案」效益包括：一、可為市民或市府帶來的效益：(一) 輔導在地漁民產業轉型，提升傳統觀光魚市形象，增加市集營運模式多樣性。(二) 引進民間參與撙節政府預算，達到龜吼漁港整體開發目的，並提升龜吼地區觀光遊憩發展。

二、可達成效益之衡量指標及預期成果：龜吼及鄰近野柳地區年遊客量約 190 萬人，目前龜吼漁夫市集相關設施顯不足提供民眾良好的休憩環境，倘本計畫順利完成引進民間資源經營管理，預估未來每年可增加遊客量達 240 萬人，營業額可達 2 億 3,731 萬元，提升當地觀光效益並帶動經濟發展。

為督促農委會提升漁業永續經營績效，爰此提案要求農委會漁業署「漁業永續經營計畫」預算凍結 5%並向經濟委員會提出推動「龜吼漁夫市集新建工程案」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漁業署歲出
18 款 20 項 4 目 01 節　　頁次：59
工作計畫名稱：漁業發展　　預算數：
分支計畫名稱：漁業永續經營計畫－4.獎補助
連設
預算數：847000 千元
刪減：　　凍結：5%
案由：

有鑑於苗栗縣竹南鎮龍鳳漁港直銷中心，因設備老舊及損壞，影響民眾及觀光客活動意願，為提供直銷中心設備安全性及良好衛生環境，苗栗縣政府推動南龍區漁會龍鳳直銷中心改建工程，新建直銷中心將提供攤商及居民新的商業空間，提升舊有直銷中心環境及服務品質，可增加民眾前往的意願，並適度加入文藝氣息，不定期舉辦活動，除可吸引社區民眾參與，也可帶動商家進駐中心之意願。

為督促農委會提升漁業永續經營績效，爰此提案要求農委會漁業署「漁業永續經營計畫－4.獎補助」預算凍結 5%並向經濟委員會提出推動「南龍區漁會龍鳳直銷中心改建工程」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翁重鈞　謝衣鳳

259

3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單位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55 頁
單位預算書節目：18 款 20 項 4 目
工作計畫名稱：漁業發展-漁業永續經營建設項目－補助
本年度預算數：465,000 千元
[ ]歲入－增列：
[V]減列：10,000 千元
[ ]凍結：
案由：

一、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10 年度預算「漁業發展-漁業永續經營建設項目-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所轄第二類漁港基本設施及相關公共設施(含公共休憩設施)改善、建設及港區淤砂疏浚」編列預算 465,000 千元，較 109 年度同項目計畫預算 151,000 千元大幅增加三倍。

二、經查，由地方政府管轄的二類漁港有 212 座，漁業署已於 108 年將其中 73 處列為低度使用漁港，不再補助經費修繕漁港設施。早期不少漁港因未妥善評估海岸環境，導致泥沙淤積嚴重，再加上近年從漁人口縮減，二類漁港的存續需進一步檢討，不宜每年編列預算進行港區淤砂疏浚，徒增政府財政負擔。

三、新北市率先採取「還港於海」的作法，將老梅、中角及永興三座老舊漁港的曳船道及防波堤等設施拆除，恢復自然生態環境。又如台南市馬沙溝漁港在將軍漁港啟用後，轉型成為觀光遊憩水域。

四、漁業署應重新評估第二類漁港之使用狀況，並將低度使用或以無人使用之港口廢除，以免浪費公帑，爰提案減列「漁業發展—漁業永續經營建設項目—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所轄第二類漁港基本設施及相關公共設施(含公共休憩設施)改善、建設及港區淤砂疏浚」預算 10,000 千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260

12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

機關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單位

歲出
1.工作計畫名稱：　漁業發展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02 前鎮漁港建設專案計畫 (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200,000 千元　預算書頁次：【 p.60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5%
提案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單位 110 年度於「漁業發展」業務計畫項下之「前鎮漁港建設專案計畫」分支計畫下編列 2 億元，辦理前鎮漁港深水碼頭新建設計規劃及捐助辦理提升前鎮漁港環境衛生安全及人權照護綜合性工作之業務。 因前鎮漁港部分建物或設施已建置逾 50 年，爰漁業署依漁港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來規劃辦理「前鎮漁港建設專案(中長程)計畫」，主要辦理工作為建置多功能水產品物流大樓、多功能船員服務中心、改善漁業作業碼頭、營造景觀及休憩環境、建設下水道等。 惟參據監察院 107 年間糾正案文，高雄地方檢察署 105 年間搜索前鎮及小港 2 處外籍船員岸置所，查獲 81 名外籍船員遭非法限制自由，經查該等外籍船員岸置所居住環境不良，無逃生避難設備，不符合建築物使用類別及公共安全規定，船員生活空間最擁擠僅 0.49 坪，遠低於境內聘僱外籍員工陸上居住面積 0.968 坪之最低標準，嚴重違反人權，故有關多功能船員服務中心之建置，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應儘速研議並妥善規劃，以改善外籍船員權益。 爰此，提案凍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單位於 110 年度「漁業發展」業務計畫項下之「前鎮漁港建設專案計畫」預算 25%，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單位檢討後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illegible] 261　[illegible]　謝衣鳳 32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漁業署及所屬

「漁業發展－前鎮漁港建設專案計畫」項下編列 2 億元

【ｖ】歲出—【　】減列：【ｖ】凍結：300 萬元

說明：

一、改善前鎮漁港衛生及安全環境，形塑前鎮漁港風華再造，漁業署 110 年度於「漁業發展－前鎮漁港建設專案計畫」項下編列 2 億元，包含業務費 2,390 萬元、設備及投資 5,910 萬元與獎補助費 1 億 1,700 萬元，辦理前鎮漁港深水碼頭新建設計規劃及捐助辦理提升前鎮漁港環境衛生安全及人權照護綜合性工作等。

二、前鎮漁港屬第一類漁港，漁業署為其主管機關，於年度預算編列經費委託高雄市政府辦理公共設施維護：依據漁港法第 4 條規定略以，漁港分為第一類漁港及第二類漁港，分別由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管理，復依漁業署公告「漁港類別及名稱一覽表」，第一類漁港共有 9 處(烏石、南方澳、八斗子、正濱、新竹、梧棲、安平、前鎮及東港鹽埔)，前鎮漁港目前為國內停泊漁船噸級最大，漁獲量最多之遠洋漁港，53 年由高雄市政府興建，後經納入第 1 期及第 2 期臺灣地區漁港建設方案等建設，中央政府及高雄市政府分別投入 3 億 4,588 萬元及 2.5 億元。漁業署為建設及維護第一類漁港，於年度預算均編列經費委託各縣市政府辦理公共設施改善及港區淤砂疏竣等，查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計畫 105 年度至 109 年度針對委託第一類漁港所在地地方政府辦理港區相關經費共編列 6 億 8,229 萬 9 千元委辦費，其中前鎮漁港共編列 5,105 萬 5 千元，占該期間相關經費 7.48%，截至 109 年 8 月底已執行事項包含漁港疏浚工程、碼頭鋪面及岸電擴充工程等。

三、為維護外籍船員權益，允宜儘速規劃辦理多功能船員服務中心，並於建設完工前，積極監督外籍船員岸置所之管理：茲因前鎮漁港部分建物或設施已建置逾 50 年，爰漁業署依漁港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第一類漁港之規劃、建設，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漁港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後施行。」規劃辦理「前鎮漁港建設專案(中長程)計畫」。按漁業署提供之資料，前鎮漁港建設專案(中長程)計畫預計執行期間為 110 年度至 113 年度，所需經費為 50 億元(中央政府由交通部、內政部及農委會編列 49.1 億元及民間參與 0.9 億元)，主要辦理工作為建置多功能水產品物流大樓、多功能船員服務中心(含民間參與)、改善漁業作業碼頭、營造景觀及休憩環境、建設下水道，其中多功能船員服務中心將提供外籍船員於返港後休息放鬆之處所。參據監察院 107 年間糾正案文 略以，高雄地方檢察署 105 年間搜索前鎮及小港 2 處外籍船員岸置所，查獲 81 名外籍船員遭非法限制自由，經查該等外籍船員岸置所居住環境不良，無逃生避難設備，不符合建築物使用類別及公共安全規定，且須席地而睡，船員生活空間最擁擠僅 0.49 坪，遠低於境內聘僱外籍員工陸上居住面積 0.968 坪之最低標準，嚴重違反人權。為維護外籍船員權益，並避免我國人權形象受損，允宜儘速規劃辦理前鎮漁港建設專案(中長程)計畫有關多功能船員服務中心建置，並於相關建設未完成前，積極監督外籍船員岸置所管理情形。

四、綜上，前鎮漁港為由漁業署管理之第一類漁港，自興建以來已逾 50 年，雖各年度均由該署編列預算委託高雄市政府辦理各項公共設施維護及港需淤砂疏竣，然部分建物已老舊，亟待修整，爰該署自 110 年度起辦理前鎮漁港建設專案(中長程)計畫，又監察院曾就前鎮外籍船員岸置所發生外籍船員遭剝削情事提出糾正，為改善外籍船員權益，允宜加速計畫中有關多功能船員服務中心之建置。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300 萬元，俟農委會於一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至經濟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262

25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漁業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21 頁
單位預算書節目：18 款 20 項 4 目
本年度預算數：643,100 千元
預算科目：漁業發展-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養殖漁業振興計畫
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有關漁業發展計畫其中子計畫-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及養殖漁業振興計畫本年度經費合計 643,100 千元，其預期成果提到建置區域型加工物流中心、製冰廠、冷凍庫、漁獲加工廠、魚市場等冷鏈設備，以維持漁獲鮮度及穩定產地價格，並提升整體漁獲衛生安全及品質，強化區域性漁獲加工物流與產銷調節，輔導一處養殖生產區示範點，挹注資源協助生產區內業者轉型，成為以科學化數據生產管理模式，以輔導設立示範點內維運管理單位，協助整合各項生產資源。然各地盛產魚種有所不同，爰要求漁業署應適地適性考量以建立養殖生產區示範點並於一個月內送交書面資料至本委員會，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263

110 年度農委會_漁業署 預算凍結(第 18 款第 20 項)(p. 21、p. 62)

案由：

針對 110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4 目「漁業發展」項下「06 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原列 3,750 萬元，經查，是項計畫係屬跨年期(預估期程 4 年，110 至 113 年度)之新興計畫，政策原意雖頗值嘉許，然卻於預算案送立法院前尚未經行政院核定，更未以預算法第 39 條所定繼續經費預算編列方式，未於 110 年度預算書表中揭露相關資訊，實有未該，更不利本院審議監督；另，復查，是項計畫據立法院預算中心針對農委會 110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提及，「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依該會所復資料，4 年度計需 89.565 億元，將分別編列於農委會本部、農糧署及漁業署，因計畫尚未核定故總經費未確定(110 年度預算案共編列 1 億 4,900 萬元，分別為會本部 4,330 萬元、農糧署 6,820 萬元及漁業署 3,750 萬元)。職是之故，囿於是項計畫後續總經費仍屬尚未確定，為避免未來總經費金額遭恣意膨脹，建議凍結是項計畫預算 5%，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翁重鈞

264

30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漁業署
歲出科別名稱：「漁業發展－養殖漁業振興計畫」

單位預算書頁次：63
預算數：6 億 560 萬元
凍結金額：10%。

案由：
漁業署 110 年度預算「漁業發展－養殖漁業振興計畫」編列 6 億 560 萬元，為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新興計畫，但行政院尚未核定，而漁業署官網公開的計畫只有 7 頁，無法看出漁業署要如何依各養殖區特色規劃並辦理興(整、擴)建統籌供水設施、供排水路、道路等公共設施改善工作，以營造優質養殖生產環境，促進產業永續發展，強化魚塭聚落效益，以促進養殖產業發展以改善於漁民生活。故提案凍結「漁業發展－養殖漁業振興計畫」的預算 10%，待其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謝衣鳳 翁重鈞

265

29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 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63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養殖漁業振興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605,600 千元

建議【 】增刪：＿＿＿＿＿　【 V 】凍結數： 60,560 千元

案由：110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漁業發展」項下「養殖漁業振興計畫」預算編列 605,600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共 60,560 元，俟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提出全國禁用保麗龍浮具之時程與配套規劃、養殖浮具之研究規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我國海洋廢棄物以日常生活塑膠製品及漁業廢棄物為最大宗，其中漁業廢棄物又以保麗龍浮具、漁網及竹棚等為主，然而目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除要求各地方政府以自治條例，規劃保麗龍浮具禁用規範與時程外，並未明確提出全國禁用保麗龍浮具之時程與相關配套，也未依各地方養殖漁業之習慣與文化，加強替代浮具之研發與研究。

爰針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養殖漁業振興計畫」預算編列 605,600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共 60,560 千元，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提出全國禁用保麗龍浮具之時程與配套規劃、替代養殖漁具之研發與實施機制之研究，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66

13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10 年度預算提案

案由：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10 年度預算「漁業發展－養殖漁業振興計畫」項下編列 6 億 560 萬元辦理養殖生產區維護等。漁業署自 105 年度起推動臺灣水產品生產追溯制度，截至 108 年底，通過臺灣水產品生產追溯制度戶數僅 1030 戶，產量為 3 萬 900 公噸，產值 32.4 億元，再查 108 年度漁業統計年報，內陸養殖及海面養殖漁戶數分別為 2 萬 8,632 戶及 7,972 戶，產量分別為 26 萬 9,808 公噸及 2 萬 2,699 公噸，產值分別為 328 億元及 46.7 億元，顯示國內產銷履歷水產品占比仍低，推廣尚需加強，爰提案凍結預算 30,000 千元，俟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267

355

110 年度農委會_漁業署_主決議(p. 21)

案由：

漁業署於 110 年度新增計畫辦理「漁業永續經營建設」，編列經費高達 14 億餘元，然查，近年度漁業署為辦理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計畫，經行政院管制計畫評核結果歷年皆為乙等，甚至屢經審計部及監察院核有缺失等情事發生；基此，為利漁業永續發展，振興養殖漁業，更確保未來相關計畫後續執行不受延遲，爰要求漁業署除應積極研謀改善，持續適時檢討各補助計畫執行狀況並予以滾動式調整，以利後續計畫推動外，並要求漁業署於 3 個月內提出將相關缺失檢討及改善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翁重鈞

26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主決議
單位名稱：農委會漁業署

案由：
漁業署於 105 年度至 109 年度辦理強化國際合作打擊非法漁業計畫，截至 109 年 8 月底已完成國內漁業三法(遠洋漁業條例、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修正及漁業法)修訂，並落實各項漁船作業監控措施及建立外銷水產品可追溯機制，亦持續與國際合作共同打擊非法漁撈作業，另於 108 年 6 月 27 日自歐盟移除黃牌警告，對遠洋漁業永續發展已有成效。
然因近年度我國遠洋漁業對僱用之外籍船員非人道剝削事件頻仍，如 109 年度發生 FOC 剝削外籍漁工，監察委員申請調查事件，復參據監察院 105 年間糾正案文說明略以，104 年間高雄籍漁船發生印尼籍船員虐待情事，顯示漁業署對境外聘僱外籍船員查核及管理未臻完善情形，肇致外籍員工基本勞動權益受損，損及我國聲譽；後經漁業署進行行政作為變革及法令增修等，該糾正案雖已結案，但仍需持續定期追蹤。
為改善上開情形，遠洋漁業永續發展－落實責任漁業消除非法漁撈計畫主要新增境外僱用船員人權保障及防杜人口販運與國人經營外籍漁船管理工作事項，檢視 108 年度漁業統計年報及漁業署政府資訊公開專區，我國僱用外籍(包括中國大陸)船員數(含境外及境內僱用)合共 3 萬 4,778 人，登記投資經營 FOC 船數為 276 艘；查依美國在台協會 109 年 6 月間「美國 2020 年人口販運問題報告(台灣部分)」16 項優先要務建議中有 7 項明確與遠洋漁業及外籍漁工管理相關，另查該協會 2019 年及 2018 年人口販運問題報告，業已連續提出類此外籍漁工及 FOC 問題，是以，漁業署允宜妥善規劃相關業務之辦理，並積極執行，協助我國漁業業者與外籍船員建立溝通協調管道，並使外籍漁工於受到不人道對待時，得以向有關單位舉發，俾改善我國遠洋漁業及外籍漁工管理情形。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26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農委會漁業署

【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建議【　】刪減：　　【　】凍結數：

主決議：

高雄前鎮漁港做為台灣最大遠洋漁港，目前現有設備過於老舊，今年 8 月行政院蘇院長親自南下視察，並承諾前鎮漁港兩年內完成改建前鎮漁港目標，總計開發預算共 60 億，未來配合預算規劃，將逐步完成「多功能水產品物流大樓」、「多功能船員服務中心」、「漁業作業碼頭改善」、「景觀及休憩環境營造」、「雨、汙水下水道建設」等周邊硬體建設，於「漁業發展」(18 款 20 項 4 目)編列「前鎮漁港建設專案」經費 200,000 千元，未來預計於 112 年底完成驗收接管，**為能確實掌握計畫推動進度，請農委會漁業署每季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前鎮漁港建設專案計畫推動進度追蹤」書面報告，以利監督。**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270　　180

110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案
主決議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

歲入/歲出：【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數：0 千元

建議【 】減列：千元 【 】凍結：千元

案由：

為提升我國養殖產業競爭力，行政院已同意農委會辦理「養殖漁業振興計畫(110 年至 113 年)」，該政策旨在強化聚落整合，引導產業規模發展；強化養殖生產區基礎建設，改善生產環境並有效降低地下水使用量；導入智能化系統，引導養殖生產區升級，提升自主管理能力，降低政府財力負擔；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養殖廢棄物去化、清運，落實養殖廢棄物源頭管理，維護生態環境，促進產業永續經營。上述種種，足見其政策立意良好，規劃目標亦是可期。然而，依據《養殖漁業公共建設補助及維護管理要點》規定，養殖漁業公共設施補助建設區域僅限於政府公告之養殖生產區或魚塭集中區，而北高雄現行公告區域多為縣市合併前所劃設，年久失調，導致諸多實際從事養殖漁業的區域，經年缺乏公共資源挹注扶持，其政策公平性誠然有失。爰此，為確保政府資源能夠普及落實，請農委會漁業署會同高雄市政府海洋局，針對北高雄各區未納入養殖生產區魚塭進行通盤檢討，辦理養殖生產區調整規劃評估，將再規劃範圍統整劃入各區養殖漁業生產區，於兩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北高雄養殖生產區擴大範圍計畫」。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271

192

110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單位預算案
主決議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單位預算書頁次：
建議【　】刪：　　【　】凍結數：

主旨：

為延續將於 109 年度屆期之「強化國際合作打擊非法漁業計畫」，漁業署自 110 年度起辦理「遠洋漁業永續發展－落實責任漁業消除非法漁撈計畫」，110 年度於「漁業管理－遠洋漁業管理」計畫項下編列 5 億 4,908 萬 8 千元，並於計畫內新增境外僱用船員人權保障及防杜人口販運與國人經營外籍漁船管理工作事項。考量近年度我國遠洋漁業對僱用之外籍船員非人道剝削事件頻傳，又美國在台協會 109 年 6 月間「美國 2020 年人口販運問題報告(台灣部分)」 16 項優先要務建議中，有 7 項明確與遠洋漁業及外籍漁工管理相關，另該協會 2019 年及 2018 年人口販運問題報告，也已連續提出類似問題。鑑此，請漁業署針對上列問題提出改善措施，積極規劃及辦理相關業務，以利改善我國遠洋漁業及外籍漁工管理情形。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272

110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
預算凍結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單位預算書頁次：
建議【　】刪：　　【　】凍結數：

主旨：

漁業署先前辦理「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計畫(第 5 期)」將於 109 年度屆期，為使漁業永續發展，並確保漁民生命財產安全，漁業署 110 年度分別於「漁業發展－漁業永續經營建設計畫」及「漁業發展－養殖漁業振興計畫」項下編列 14 億 710 萬元及 6 億 560 萬元辦理漁港及養殖生產區維護等工作。然考量「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計畫」104 年度至 108 年度行政院管制計畫評核結果均為乙等(100 年度至 103 年度亦為乙等)，主要係因其屬彙整型補助計畫，常因人為及天候因素致施工期程及執行率未如預期，而「漁業永續經營基礎(中長程)計畫」及「養殖漁業振興計畫」卻仍以補助經費為主，分別占該等計畫 110 年度編列預算比率 60.19%及 95.57%，恐有重蹈覆轍之虞；又部分養殖漁業海水共同供應系統及排水工程經審計部及監察院核有若干缺失，且漁民通過水產品生產追溯制度亦有比率偏低問題尚待解決。鑑此，漁業署應針對上列問題提出改善措施，適時檢討各補助計畫執行狀況，確保計畫後續執行不受延遲，並就先前計畫執行缺失確實改善，積極檢討相關策略。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273

21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漁業署及所屬

主決議

一、為延續將於 109 年度屆期之「強化國際合作打擊非法漁業計畫」，漁業署自 110 年度起辦理「遠洋漁業永續發展－落實責任漁業消除非法漁撈計畫」，110 年度於「漁業管理－遠洋漁業管理」計畫項下編列 5 億 4,908 萬 8 千元，主要委託辦理遠洋海上觀察與巡護檢查任務及補助漁船裝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等。

二、宜依行政院核定函意旨，再審酌對鮪魚公會減船代償金金融成本之補助預算編列情形：依據遠洋漁業永續發展－落實責任漁業消除非法漁撈計畫及行政院 109 年 8 月間核定函：1.執行期間為 110 年度至 113 年度。2.所需經費為 31.39 億元(行政院未予核定)，仍需務實考量各措施效益及執行能量滾動檢討調整。3.工作項目含強化監控管制偵察作為、持續推動雙邊與多邊之國際合作與國際組織參與、落實推動漁獲可追溯性、境外僱用船員人權保障及防杜人口販運、國人經營外籍漁船(簡稱 FOC，亦稱權宜船)管理、船位與漁獲回報監控及遠洋產業結構調整與行銷輔導、補助漁船裝設 AIS。上開工作項目中針對為協助遠洋鮪釣產業永續經營，支應鮪魚公會減船代償金之金融成本 4 年度所需經費共為 8,851 萬 5 千元，然按行政院核定函說明，並未列有還款計畫及未照計畫實施之處置，恐使該公會還款意願低，且政府全額補貼利息形同全民負擔該工會成員之營業成本，亦可能產生後續爰引比照效應，允宜再酌。

三、近年度外籍漁工遭剝削事件頻仍，允宜妥善規劃及積極辦理境外僱用船員人權保障及 FOC 管理事項：漁業署於 105 年度至 109 年度辦理強化國際合作打擊非法漁業計畫，截至 109 年 8 月底已完成國內漁業三法(遠洋漁業條例、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修正及漁業法)修訂，並落實各項漁船作業監控措施及建立外銷水產品可追溯機制，亦持續與國際合作共同打擊非法漁撈作業，另於 108 年 6 月 27 日自歐盟移除黃牌警告，對遠洋漁業永續發展已有成效。

四、然因近年度我國遠洋漁業對僱用之外籍船員非人道剝削事件頻仍，如 109 年度發生 FOC 剝削外籍漁工，監察委員申請調查 事件，復參據監察院 105 年間糾正案文說明略以，104 年間高雄籍漁船發生印尼籍船員虐待情事，顯示漁業署對境外聘僱外籍船員查核及管理未臻完善情形，肇致外籍員工基本勞動權益受損，損及我國聲譽；後經漁業署進行行政作為變革及法令增修等，該糾正案雖已結案，但仍需持續定期追蹤。為改善上開情形，遠洋漁業永續發展－落實責任漁業消除非法漁撈計畫主要新增境外僱用船員人權保障及防杜人口販運與國人經營外籍漁船管理工作事項，檢視 108 年度漁業統計年報及漁業署政府資訊公開專區，我國僱用外籍船員數合共 3 萬 4,778 人，登記投資經營 FOC 船數為 276 艘；查依美國在台協會 109 年 6 月間「美國 2020 年人口販運問題報告(台灣部分)」16 項優先要務建議中有 7 項明確與遠洋漁業及外籍漁工管理相關，另查該協會 2019 年及 2018 年人口販運問題報告，業已連續提出類此外籍漁工及 FOC 問題，是以，漁業署允宜妥善規劃相關業務之辦理，並積極執行，俾改善我國遠洋漁業及外籍漁工管理情形。綜上，為使我國遠洋漁業永續發展，漁業署 110 年度起辦理「遠洋漁業永續發展－落實責任漁業消除非法漁撈計畫」，惟其中減船代償金之金融成本補助其必要性尚待審慎考量；另依美國在台協會美國 2020 年人口販運問題報告(台灣部分)，顯示我對遠洋漁業及外籍漁工管理仍有改善空間，允宜積極正視妥處。爰農業委員會允宜研謀改善，並應於一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

提案人：

27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漁業署及所屬

主決議

一、依聯合國糧農組織(FAO)2020 年出版世界漁業與養殖現況報告中指出，107 年度海洋捕撈及養殖漁業生產量為 1.79 億公噸，其中水產養殖產品占 46%，創歷史新高，預計 119 年總生產量將達到 2.04 億公噸，據該報告分析目前全球約 34.2%魚類族群正遭受人類以不利魚類永續繁衍之方式被捕撈，占整體魚類比例過高 ，為使漁業永續發展，並確保漁民生命財產安全，漁業署 110 年度分別於「漁業發展－漁業永續經營建設計畫」及「漁業發展－養殖漁業振興計畫」項下編列 14 億 710 萬元及 6 億 560 萬元辦理漁港及養殖生產區維護等。

二、漁業永續經營基礎(中長程)計畫及養殖漁業振興計畫補助經費占比較高，允宜於後續執行適時檢討滾動調整預算：漁業署前辦理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計畫(第 5 期)將於 109 年度屆期，其辦理工作為沿近海漁業資源復育、穩定養殖區生產環境、漁港機能維護、建構漁產通路衛生體系及落實養殖管理推動產業升級，詢據該署說明經檢視調整後，自 110 年度起分為漁業永續經營基礎(中長程)計畫 及養殖漁業振興計畫，經與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計畫(第 5 期)比較後，主要差異包括建構沿近海漁船船員安全及友善環境，設立養殖漁業生產區(魚塭集中區)投入公共設施建設及維護，以及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109-112 年)」辦理廢棄漁網及養殖漁業廢棄物處理。檢視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計畫 104 年度至 108 年度行政院管制計畫評核結果均為乙等(100 年度至 103 年度亦為乙等)，按漁業署說明，主要係因其屬彙整型補助計畫，多補助辦理小型工程，前置作業可能發生配合款編列問題、執行單位量能不足致研提計畫或工程發包期程延宕、標案多次流廢標、用地取得等情形，又部分工程涉海上作業易受天氣影響，或因配合漁民作業需求或民眾陳情須辦理停工或變更設計，致施工期程及執行率未如預期，然因漁業永續經營基礎(中長程)計畫及養殖漁業振興計畫仍以補助為主，以 110 年度為例，獎補助費預算分別為 8 億 4,700 萬元及 5 億 7,950 萬元，分別占該等計畫 110 年度編列預算比率 60.19%及 95.57%，為確保計畫後續執行不受延遲，允宜適時檢討各補助計畫執行狀況並予滾動式調整。

三、部分養殖漁業海水共同供應系統及排水工程核有若干缺失，又漁民通過水產品生產追溯制度比率偏低，允宜持續積極檢討改善：參酌監察院 107 年間針對漁業署輔導養殖漁業改善養殖環境及提升水產品質情形與屏東縣陸上魚塭養殖海水共同供應系統之調查報告，其內容主要包含：1.為避免內陸魚塭養殖業者抽取地下水，漁業署補助建置海水統籌供應系統等措施，惟有技術問題及行銷待克服；2.國內水產品產銷履歷年成長率仍低；3.屏東縣政府辦理陸上魚塭養殖海水共同供應系統，事前未能覈實評估供水面積，事後亦未致力穩定供水，肇致民眾持續自行抽取地下水及海水；4.屏東縣政府塭豐海水供應系統部分財產未登帳列管。復查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臺南市國安及嘉義縣好美海埔地等養殖區排水改善工程於規劃階段未依相關規定妥善設計致影響工期及預期效益，又執行階段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施作等缺失。

四、是以，漁業署過去雖長期投入經費改善養殖漁業抽取地下水及排水等工程，然仍有部分事項容有改進空間；又該署自 105 年度起推動臺灣水產品生產追溯制度，截至 108 年底，通過臺灣水產品生產追溯制度戶數僅 1,030 戶，產量為 3 萬 900 公噸，產值 32.4 億元，惟查 108 年度漁業統計年報，內陸養殖及海面養殖漁戶數分別為 2 萬 8,632 戶及 7,972 戶，產量分別為 26 萬 9,808 公噸及 2 萬 2,699 公噸，產值分別為 328 億元及 46.7 億元，顯示國內產銷履歷水產品占比仍低，推廣尚需加強，允宜積極瞭解並適時調整策略，以提升漁民申請意願。綜上，為使漁業永續發展，振興養殖漁業，漁業署前辦理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計畫及特別預算相關計畫，然查該等計畫部分評核結果持續為乙等，或經審計部及監察院核有缺失等情事，允宜持續積極檢討，以利後續計畫推動。爰農業委員會允宜研謀改善，並應於一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

提案人：

275

25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漁業署及所屬

主決議

一、為改善前鎮漁港衛生及安全環境，形塑前鎮漁港風華再造，漁業署 110 年度於「漁業發展－前鎮漁港建設專案計畫」項下編列 2 億元，包含業務費 2,390 萬元、設備及投資 5,910 萬元與獎補助費 1 億 1,700 萬元，辦理前鎮漁港深水碼頭新建設計規劃及捐助辦理提升前鎮漁港環境衛生安全及人權照護綜合性工作等。

二、前鎮漁港屬第一類漁港，漁業署為其主管機關，於年度預算編列經費委託高雄市政府辦理公共設施維護：依據漁港法第 4 條規定略以，漁港分為第一類漁港及第二類漁港，分別由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管理，復依漁業署公告「漁港類別及名稱一覽表」，第一類漁港共有 9 處(烏石、南方澳、八斗子、正濱、新竹、梧棲、安平、前鎮及東港鹽埔)，前鎮漁港目前為國內停泊漁船噸級最大，漁獲量最多之遠洋漁港，53 年由高雄市政府興建，後經納入第 1 期及第 2 期臺灣地區漁港建設方案等建設，中央政府及高雄市政府分別投入 3 億 4,588 萬元及 2.5 億元。漁業署為建設及維護第一類漁港，於年度預算均編列經費委託各縣市政府辦理公共設施改善及港區淤砂疏竣等，查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計畫 105 年度至 109 年度針對委託第一類漁港所在地地方政府辦理港區相關經費共編列 6 億 8,229 萬 9 千元委辦費，其中前鎮漁港共編列 5,105 萬 5 千元，占該期間相關經費 7.48%，截至 109 年 8 月底已執行事項包含漁港疏浚工程、碼頭鋪面及岸電擴充工程等。

三、為維護外籍船員權益，允宜儘速規劃辦理多功能船員服務中心，並於建設完工前，積極監督外籍船員岸置所之管理：茲因前鎮漁港部分建物或設施已建置逾 50 年，爰漁業署依漁港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第一類漁港之規劃、建設，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漁港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後施行。」規劃辦理「前鎮漁港建設專案(中長程)計畫」。按漁業署提供之資料，前鎮漁港建設專案(中長程)計畫預計執行期間為 110 年度至 113 年度，所需經費為 50 億元(中央政府由交通部、內政部及農委會編列 49.1 億元及民間參與 0.9 億元)，主要辦理工作為建置多功能水產品物流大樓、多功能船員服務中心(含民間參與)、改善漁業作業碼頭、營造景觀及休憩環境、建設下水道，其中多功能船員服務中心將提供外籍船員於返港後休息放鬆之處所。參據監察院 107 年間糾正案文 略以，高雄地方檢察署 105 年間搜索前鎮及小港 2 處外籍船員岸置所，查獲 81 名外籍船員遭非法限制自由，經查該等外籍船員岸置所居住環境不良，無逃生避難設備，不符合建築物使用類別及公共安全規定，且須席地而睡，船員生活空間最擁擠僅 0.49 坪，遠低於境內聘僱外籍員工陸上居住面積 0.968 坪之最低標準，嚴重違反人權。為維護外籍船員權益，並避免我國人權形象受損，允宜儘速規劃辦理前鎮漁港建設專案(中長程)計畫有關多功能船員服務中心建置，並於相關建設未完成前，積極監督外籍船員岸置所管理情形。

四、綜上，前鎮漁港為由漁業署管理之第一類漁港，自興建以來已逾 50 年，雖各年度均由該署編列預算委託高雄市政府辦理各項公共設施維護及港需淤砂疏竣，然部分建物已老舊，亟待修整，爰該署自 110 年度起辦理前鎮漁港建設專案(中長程)計畫，又監察院曾就前鎮外籍船員岸置所發生外籍船員遭剝削情事提出糾正，為改善外籍船員權益，允宜加速計畫中有關多功能船員服務中心之建置。爰農業委員會允宜研謀改善，並應於一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

提案人：

27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歲出
1. 工作計畫名稱：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 預算金額：291,394 千元　預算書頁次：【65 】 **提 案** 擬減列數：90,000 千元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_____ 預算金額：____千元　預算書頁次：【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中央政府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10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編列預算 291,394 千元，提案減列 90,000 千元。 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編列共計 291,394 千元，係屬辦理研析各國動植物有害生物管理規範、高風險入侵有害生物經濟損失評估與對策，建立動植物風險評估與疫病監控體系、辦理農藥風險評估、檢測技術開發，以及植物有害生物系統性管理與檢疫處理技術。然 109 年 6 月 5 日防檢局新聞稿:「固殺草作為紅豆落葉劑，食安及環境風險無虞」，明顯與歐盟先進國家政策背道而馳，防檢局風險評估恐有缺漏。爰此，鑒於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未善盡職責，故刪除其項下「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預算 90,000 千元。

提案人：楊瓊瓔

~~連署人：~~

277

6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65-69

18 款 21 項 01 目

科目名稱：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

本年度預算數：291,394 千元

建議【 V 】刪減：500 萬元　　【 V 】凍結數：5%

刪減或凍結理由：

本計畫為科學支出，近年預算及決算如下表：

年度	110	109	108	107	106
預算(千元)	291,394	278,917	288,482	315,768	254,960
實現數(千元)	略	略	280,484	305,601	253,436
保留數(千元)	略	略	4,922	5,967	0
實現數/預算	略	略	97.2%	96.8%	99.4%
決算/預算	略	略	98.9%	98.7%	99.4%
分支計畫 01 防疫檢疫科技研發	201,191	174,354	134,822	132,906	150,089

該科目執行率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之其他科目偏低，另該科目之分支計畫 01 防疫檢疫科技研發數額持續增加，該分支計畫 110 年度預算更較 109 年度增列 2683 萬 7 千元。鑒於以往執行率偏低，該科目預算編列仍持續增加，**爰建議刪減 500 萬元，其餘凍結百分之五，待農委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278

173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歲出科別名稱：「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食品安全智慧先導防制」

單位預算書頁次：68-69
預算數：642 萬 7 千元
凍結金額：10%。

案由：
漁業署 110 年度預算「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食品安全智慧先導防制」編列 642 萬 7 千元，為辦理食品安全智慧先導防制，精進我國食品安全。為因應萊豬開放進口，爰提案凍結「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食品安全智慧先導防制」的預算 50%，於公開招標時將「萊克多巴胺」列入委辦範圍，即可動支。

提案人：謝衣鳳 翁重鈞

279

293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歲出
18 款 21 項　01、03 目　　節　　頁次：p5、49、50
工作計畫名稱：01 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　　預算數：291,394 千元
　　03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預算數：1,421,800 千元
分支計畫名稱：　　預算數：
刪減：　　各凍結：20%
案由：

檢視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所列年度施政目標：3.強化農產品安全管理，保障民眾食的安全之(2)檢視高危害風險用藥，落實毒理試驗資料審核，推動農藥代噴，建立藥品分級管理，逐步達成化學農藥減半及(3)農藥及動物用藥品安全標準與國際接軌，適時研議修正法規；檢討刪減含藥物飼料添加物品目，加強畜牧場動物用藥殘留檢驗；強化畜禽屠宰衛生檢查效能，確保消費者權益。

由於蔡政府即將於 110 年 1 月 1 日開放含萊克多巴胺之國外豬肉進口，農委會防檢局是為全國民眾把關的重要行政單位，更是建立民眾食用國產豬肉信心，確保我國養豬產業存續的重要單位，惟該局預算編列（各項計畫額度分配）早在政策宣布之前（如動植物防檢疫經費 23,800 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強化邊境管制措施等經費 3,5 78 千元。食品安全智慧先導防制經費 6,427 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研析動物用藥品國際管理趨勢與現況等經費 319 千元。），因此 110 年度有關強化違法使用禁藥之查察和強化畜禽屠宰衛生檢查效能，並未針對該項新增政策【開放含萊克多巴胺之國外豬肉進口】進行預算調整。

爰此，為落實國會對政策監督之目的，促成該局施政目標之達成，要求凍結防檢局有關肉品檢查、動物用藥品及獸醫公共衛生等相關事項預算 20%，並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illegible] 翁重鈞 謝衣鳳

280

42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歲出科別名稱：「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單位預算書頁次：73
預算數：14 億 2,180 萬元
凍結金額：10%。

案由：
台灣被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認可，成為口蹄疫非疫區。但如果要出口到日本，日方的檢疫要求就是台灣的傳統豬瘟，必須與口蹄疫一樣「拔針」。而根據防檢局統計，台灣雖已 13 年未有傳統豬瘟確診病例，不過豬隻感染傳統豬瘟後，發病慢，不易察覺，若稍有不慎，發現時可能已大規模感染，因此多年來，豬農仍維持施打疫苗的習慣，注射率超過 9 成。換句話說，豬農得停止注射傳統豬瘟疫苗，並觀察後續是否沒有感染案例，以此做為傳統豬瘟移除的指標，台灣豬才有機會出口日本。爰提案凍結「動植物防檢疫管理」預算 10%，待其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傳統豬瘟疫苗拔針前期作業規畫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謝衣鳳 翁重鈞

281

294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歲出科別名稱：

單位預算書頁次：89
預算數：「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472 千元，「國外旅費」編列 1,878 千元
減列金額：合計 50 萬

案由：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10 年度預算「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472 千元，「國外旅費」編列 1,878 千元，考量現在國際疫情嚴重，為樽節經費，故提案刪減該預算合計 50 萬。

提案人：謝衣鳳 委員

282

29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

機關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單位

歲出
1.工作計畫名稱：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2078 國外旅費 (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1,878 千元　預算書頁次：【 p.89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70%
提案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單位 110 年度於「動植物防檢疫管理」計畫項下之「國外旅費」編列 187 萬 8 千元，辦理赴國外參與國際會議之業務。 惟目前全球皆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各國仍有隔離、檢疫相關政策，疫情尚不明朗，應審慎考量出國之必要性。爰此，提案凍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單位於 110 年度「動植物防檢疫管理」業務計畫項下之「國外旅費」預算 70%，待疫情緩解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283

323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歲出
18 款 21 項 3 目 01、02 節　　頁次：p73--76
工作計畫名稱：動植物防疫檢疫管理　　預算數：
分支計畫名稱：01 動物防疫業務、02 動物檢疫業務
　　預算數：155192 千元、27364 千元
刪減：　　凍結：5%
案由：

有鑑於苗栗縣畜禽業者處理死廢畜禽大多仰賴化製集運處理，每年平均產出約 1,056 公噸死廢畜禽產物，須至雲林化製場處理，常因環保問題導致不收受死廢畜禽。為長期解決縣內死廢畜禽處理問題，設立一座縣級化製場，避免衍生隨意棄置造成環境污染或死廢畜非法流用之情事，苗栗縣政府積極推動「畜禽化製場興建計畫」。

為督促農委會提升斃死廢畜禽處理績效（長期解決縣內死廢畜禽處理問題、降低農民處理斃死畜禽成本、避免死廢畜非法流用、避免遭化製場拒收情形反覆發生），以提動物疫病傳染防杜效果及保障民眾食用禽畜肉品衛生安全，爰此提案要求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01 動物防疫業務、02 動物檢疫業務」預算凍結 5%並向經濟委員會提出積極推動「苗栗縣畜禽化製場興建計畫」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提案人：

284

36

4-2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TEL：02.2358.6418 FAX：02.2358.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 之 1 號 2117 室

預算提案

機關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歲出科別名稱：動植物防檢疫管理-屠宰衛生檢查業務-業務費

單位預算書頁次：81
預算數： 531,807 千元
減列／**凍結**金額：凍結 100,000 千元

案由：

今年台灣豬肉口蹄疫拔針成功，正式被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列為「不打疫苗非疫區」。國際貿易市場標準較嚴格，日本自明年六月起，輸出進日本之生鮮或加工食品皆須 HACCP 認可之屠宰場。距日本實施新制以僅剩下半年，而我國現今尚未有任一家屠宰場取的 HACCP 認可。

為提升我國屠宰場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標準，防檢局應加速推動 HACCP 認證。爰凍結 100,000 千元，俟防檢局針對屠宰場升級取得 HACCP 認證之加速育成、半年內預計通過認證之屠宰場數及升級計畫，提出專案報告並經經濟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臣遠 邱臣遠

連署人：

285

8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84-85

18 款 21 項 03 目

科目名稱：動植物防檢疫管理-08 分支計畫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整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421,800 千元-500,041 千元

建議【 V 】刪減：500 萬元　　【 V 】凍結數：1000 萬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本計畫為因應非洲豬瘟威脅，所新增之分支計畫，然而受武肺疫情影響，空運及人流大幅下跌，查獲違規攜帶肉品進入我國數量也大幅下降(見下表)。

	20 萬(含半價)	5 萬	3 萬(含半價)	1 萬	總件數
2018/12-2019/12	755	18	1070	415	2258
2020/01	65	0	42	28	135
2020/02-2020/10	23	0	18	22	63

相關資料凸顯武肺疫情對於非洲豬瘟查檢有影響。即使明年度疫情尚不明朗，疫苗成功開發、經濟觀光防疫泡泡等政策，仍可能使空運、物流提升，政府亦應在非洲豬瘟防疫上，超前部屬、不能鬆懈。但基於各界預估空運明年度尚無法恢復疫情前水準，該分支計畫亦編列以下預算，「偵測犬隻之訓練及執行勤務管理計畫 6489 萬 2 千元」、「桃園機場防疫協勤駐衛保全承攬人力 1 億 619 萬 9 千元」、「防疫電視網路行銷、宣傳 8521 萬元」，預算規模及執行密度仍應檢討。政府編列相關非洲豬瘟防疫預算具正當性，但因應明年可預期之局勢，所編預算規模應維持合理範圍、以利支出撙節、資源有效分配。**<u>爰建議刪減 500 萬元，其餘凍結 1,000 萬元，待農委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u>**。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286

17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10 年度預算提案

案由：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10 年度「動植物防檢疫管理－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整備計畫」計畫項下編列 5 億 4 萬 1 千元，辦理邊境管制及補助地方政府防疫量能整備等工作。檢視近年度防檢局有關因應非洲豬瘟邊境管制作為旅客違規統計情形，107 年度 12 月 18 日至 109 年 10 月 4 日因攜帶產品之來源國為非洲豬瘟疫情國家案件數共 637 件，我國國籍旅客違規案件數為 270 件(42.39%)，顯示部分國人對相關疫情仍未重視；另外，快遞貨物及郵包違規夾帶疫區肉製品事件頻傳，海關自 107 年 8 月至 109 年 8 月間查獲未經檢疫豬肉及其製品共 4,311 件(7506 公斤)，郵包自 107 年 12 月至 109 年 9 月 18 日則共有 1,622 件檢疫不合格案件(中國大陸及香港占比 36%)，其違規情形仍待改善，爰提案凍結預算 20,000 千元，俟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287

357

8-1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預算提案

TEL：02.2358.6418 FAX：02.2358.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 之 1 號 2117 室

機關／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歲入／歲出科別名稱：動植物防檢疫管理－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整備計畫-業務費-委辦費

單位預算書頁次：84
18 款 21 項 3 目 2 節
預算數：67,392 千元
減列／凍結金額：凍結 10,000 千元

案由：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10 年度新增「防範非洲豬瘟邊境新增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整備計畫經費 500,041 千元，其中用於委辦動植物檢疫偵測犬隊之訓練及勤務管理計畫等共 67,392 千元。

為因應非洲豬瘟疫情，強化邊境管制及防疫量能等工作，防檢局於邊境增派檢疫犬組，然因新冠肺炎疫情，各航船班減少或停航，且機場自 109 年 3 月下旬實施託運行李消毒，故取消檢疫犬組於行李轉盤處執勤業務，僅維持偵測旅客手提行李。

為應新冠肺炎疫情之邊境查驗作業，應比照美國、英國、芬蘭等國，開始嘗試訓練檢疫犬進行新冠病毒檢驗，提高防疫量能，爰請防檢局協調衛福部於疫情期間適時調整檢疫犬執勤業務內容，持續強化其訓練。爰提案凍結 10,000 千元，待出我國檢疫犬訓練辨識新冠病毒計畫之可行性評估報告至經濟委員會，始可動支。

提案人：邱臣遠 邱臣遠

連署人：

288

84

4-3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TEL：02.2358.6418 FAX：02.2358.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 之 1 號 2117 室

預算提案

機關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歲出科別名稱：動植物防檢疫管理-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整備計畫-業務費-一般事務費-非洲豬瘟防疫宣導媒體行銷採購

單位預算書頁次：85

18 款 21 項 3 目 3 節

預算數：85,210 千元

減列／凍結金額：減列 45,000 千元

立法委員 邱臣遠

案由：

動植物防疫檢查局 110 年度於【動植物防檢疫管理】-「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整備計畫」-業務費-一般事務費下編列非洲豬瘟防疫宣導之媒體行銷採購共計 85,210 千元，較 108 年度、109 年度防檢疫政策整合行銷案招標金額 70,00 萬元多出 1,521 萬。

有鑑於農委會辦理相關媒體行銷及廣告等採購案，爭議不斷，包括 1,450 萬元標案包含養小編、萊豬進口議題熱議期間「科學人」臉書粉專萊劑廣告爭議…等。農委會政策宣導提供片面資訊，致使民眾未能充份了解政策全貌，反不利政策推動。因此農委會及所屬各機關對於媒體行銷採購應審慎為之，非必要性採購應儘量減少。

又非洲豬瘟之宣導有其特定對象，包括養豬農民及入出國民眾(攜帶肉品相關規定)，且目前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邊境長期關閉，因此防範非洲豬瘟之~~宣導~~行銷採購，應加以務實檢討，撙節不必要支出，爰刪減此計畫預算 45,000 千元。

提案人：邱臣遠 邱臣遠

連署人：

立法委員 邱臣遠

8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50 頁
單位預算書節目：18 款 21 項 3 目
本年度預算數：500,041 千元
預算科目：動植物防檢疫管理-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整備計畫
主決議
案由：
非洲豬瘟疫情於全球蔓延，惟受武漢肺炎疫情影響，民眾對於消費及旅遊型態有劇烈改變，建請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因應相關疫情發展，審慎配置人力及經費，使投入資源發揮最大效益，於一個月內提出檢討書面報告至本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290

12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提案：主決議

案由：

為防堵非洲豬瘟侵入，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10 年度於「動植物防檢疫管理－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整備計畫」計畫項下編列 5 億 4 萬 1 千元，包含業務費 3 億 5,198 萬 6 千元、設備及投資 50 萬元與獎補助費 1 億 4,755 萬 5 千元辦理邊境管制及補助地方政府防疫量能整備等工作。

非洲豬瘟疫情於全球蔓延，且今年全球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國際航船班均大幅減少，惟國際網購情形持續增，民眾對於消費及旅遊型態有劇烈轉變，且旅客入境、電商、國際快遞及郵包違規情形仍頻，允宜依據相關疫情發展，適時調整人力及經費配置，俾使資源有效投入，發揮最大效益。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

291

144

110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單位預算案主決議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單位

歲入/歲出：【 】歲入【】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數：0 千元

建議【】減列：千元 【】凍結：千元

案由：

為因應非洲豬瘟疫情，防檢局推動修正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並增派人力及檢疫犬組於邊境執勤，據了解，檢疫犬組已從 107 年 47 組調升至 109 年度 56 組，然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各航船班減少或停航，且機場自 109 年 3 月下旬實施託運行李消毒，為維護檢疫犬隻健康，故取消檢疫犬組於行李轉盤處執勤業務，僅維持偵測旅客手提行李。另檢視近年度防檢局有關因應非洲豬瘟邊境管制作為旅客違規統計情形 ，107 年度 12 月 18 日至 109 年 10 月 4 日因攜帶產品之來源國為非洲豬瘟疫情國家案件數共 637 件，我國國籍旅客違規案件數為 270 件(42.39%)，顯示部分國人對相關疫情仍未重視，應加強宣導。允宜於疫情期間適時調整其執勤業務、人力及經費配置，並持續強化其訓練，使資源有效投入。請防檢局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精進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292

20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主決議

一、為防堵非洲豬瘟侵入，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於「動植物防檢疫管理－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整備計畫」項下編列 5 億 4 萬 1 千元，包含業務費 3 億 5,198 萬 6 千元、設備及投資 50 萬元與獎補助費 1 億 4,755 萬 5 千元辦理邊境管制及補助地方政府防疫量能整備等工作。

二、為因應非洲豬瘟疫情，防檢局於邊境增派檢疫犬組，然航船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宜適時調整其執勤業務：為因應非洲豬瘟疫情，防檢局推動修正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並增派人力及檢疫犬組於邊境執勤，據該局說明，檢疫犬組已從 107 年 47 組調升至 109 年度 56 組，將疫情防堵於境外，然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各航船班減少或停航，且機場自 109 年 3 月下旬實施託運行李消毒，故取消檢疫犬組於行李轉盤處執勤業務，僅維持偵測旅客手提行李，為維護檢疫犬隻健康，允宜於疫情期間適時調整其執勤業務，並持續強化其訓練。為加強國內防疫能量，該局自 110 年度起辦理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整備計畫。依防檢局提供之 109 年 4 月版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整備計畫(草案)，其主要內容如下：1.執行期間為 110 年度至 113 年度。2.計畫所需經費為 25 億 9,051 萬 6 千元。3.工作項目為強化國內防疫量能整備工作、強化邊境管制措施、強化早期預警檢驗量能及防檢疫政策整合宣導行銷。4.執行機關包括防檢局、家畜衛生試驗所、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各國立大學獸醫學院及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各養豬產業相關協會及團體。其次，宜因應相關疫情發展，適時調整人力及經費配置，以利資源分配：按防檢局 110 年度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整備計畫預算編列情形，其中業務費項下以一般事務費(2 億 5,890 萬 6 千元)占比為最高(73.56%)，主要辦理 2 項業務分別為非洲豬瘟防檢疫工作助理人員勞務承攬與桃園機場防疫協勤駐衛保全承攬人力及檢疫物清理運送銷燬。據防檢局說明，該 2 項業務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均由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農業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支應，後續將由上開計畫編列預算辦理。檢視近年度防檢局有關因應非洲豬瘟邊境管制作為旅客違規統計情形 ，107 年度 12 月 18 日至 109 年 10 月 4 日因攜帶產品之來源國為非洲豬瘟疫情國家案件數共 637 件，我國國籍旅客違規案件數為 270 件(42.39%)，顯示部分國人對相關疫情仍未重視，允宜加強宣導；另因快遞貨物及郵包違規夾帶疫區肉製品事件頻傳，查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第 16 次會議說明，海關自 107 年 8 月至 109 年 8 月間查獲未經檢疫豬肉及其製品共 4,311 件(7,506 公斤)，郵包自 107 年 12 月至 109 年 9 月 18 日則共有 1,622 件檢疫不合格案件(中國及香港占比 36%)，其違規情形仍待改善。

三、為加強民眾對非洲豬瘟之重視，防檢局於 108 年度至 109 年度亦於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農業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分別編列預算 9,071 萬元及 1 億 566 萬 8 千元，其決算數及截至 109 年 8 月底執行數為 8,562 萬 9 千元及 209 萬 1 千元，109 年度執行情形仍待加強，其主要工作為透過電視媒體、平面媒體、網路媒體等行銷資源，辦理非洲豬瘟及邊境檢疫宣導，並查核國內電商 18 家平臺，其中採取防堵措施商品處理計 6,355 萬 4,211 件，停權賣家數 2,813 家，至專人網搜電商平臺違禁販售商品 2,323 件，其中疑似動物檢疫違規 1,307 件。茲因近日全球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國際航船班均大幅減少，惟國際網購情形持續增，且旅客入境、電商、國際快遞及郵包違規情形仍頻，允宜依據相關疫情發展，適時調整人力及經費配置，俾使資源有效投入。綜上，非洲豬瘟疫情於全球蔓延，惟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民眾對於消費及旅遊型態有劇烈轉變，宜持續配合相關疫情發展，審慎配置人力及經費，使投入資源發揮最大效益。爰農業委員會允宜研謀改善，並應於一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

提案人：

293

254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農委會主委陳吉仲多次宣示對豬內臟進口可以做到溯源管理百分之百，但進口豬內臟如果沒有如同進口牛類貨品：牛舌、牛眼、牛腦、牛心及肺、牛腎及脾臟、牛橫膈膜、牛唇、牛耳等，設立專屬的貨品分類號列，就做不到進口豬內臟百分之百的溯源管理。而實務上只要「中華民國輸入規定 F01、F02 貨品分類表」進口報關收單時，海關就會報驗給動植物防疫檢局。為了達到農委會主委所宣示豬內臟進口溯源管理百分之百，爰要求不只豬腎，動植物防疫檢局應針對進口豬內臟之所有「部位」，請國貿局新增專屬貨品分類號列。

提案人：謝衣鳳 翁重鈞

294

293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機關單位名稱：農業金融局

案由：

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規劃推動農業金融機構之監理及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業務，以建構完整安全之自主農業金融體系，促進農漁業之發展，又每年捐助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全國農業金庫公司）辦理農漁會信用部業務輔導計畫。依農會漁會信用部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率管理辦法第 7 條規定：「信用部資本適足率不得低於 8%，其資本適足率在 6%以上，未達 8%者，主管機關得命其提報增加淨值、減少風險性資產總額之限期改善計畫。信用部資本適足率未達 6%者，主管機關除依前項處分外，並得視情節輕重為下列之處理：……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限制或停止增加風險性資產總額之業務。……」，惟仍有農漁會信用部資本適足率不符法定比率，亟待農業金融局督促研擬改善計畫，以提升風險承擔能力，健全經營體質。

提案人：謝衣鳳

295

31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110 年度預算提案　主決議

案由：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110 年度「行政規費收入」項下「證照費」編列 33 千元，新設信用部本部許可證收費 7500 元、新設分部許可證收費 900 元、換發信用部許可證每家僅收費 450 元，信用部扮演銀行的角色，新設與換照的規費明顯偏低，~~將無法委託專家學者進行專業審照，爰提案增加預算 3,267 千元。~~建請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考量審核成本及信用社規模等，研議調整收費標準。

提案人：陳明文

立法委員 陳明文

296

36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42-46

18 款 23 項 01 目

科目名稱：農糧署及所屬－農糧科技研發

本年度預算數：118,173 千元

建議【 V 】刪減：200 萬元　　【 V 】凍結數：5%

刪減或凍結理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稱農委會）為促進我國有機農業發展，自生產端乃至消費端，提供一系列之輔導補助措施，並自 106 年度起比照有機農業，將友善環境耕作納入輔導管理，共享資源。105 年至 108 年度，中央政府分別於農糧署公務預算、農業發展基金與農村再生基金編列支應推動有機農業及友善環境耕作配套措施，上開年度共編列 35.95 億元。農糧署於 110 年度持續於「農糧科技研發」等項下編列相關預算以改善作物環境。惟查，(一) 投入經費逐年增加，但有機耕作面積增幅降低恐進入瓶頸：105 年度投入 3.12 億元，增加 293.64 公頃；106 年度投入 4.56 億元;增加 785.2 公頃;107 年度投入 8.61 億元,增加 1190.24 公頃；108 年度投入 9.16 億元，增加 777.1 公頃。(二) 我國稻米已生產過剩，但近 4 年度有機作物種植面積以水稻增加最多，108 年度蔬菜、水果及茶葉三項有機種植面積比重較 104 年度下降。(三) 我國迄今尚無以「有機農產品」名義外銷國際市場之農產品，內銷在統計資料尚未完備情況下以供學校團膳為主，相較之下，英、法、奧、德等 22 個與我國有機農產品管理同等之國家均得以有機名義在台灣販賣。綜上，農糧署應加強推動有機耕地，同時輔導現有有機稻米轉作其他作物，並改善有機蔬果茶葉產銷技術，以提高其他作物有機種植成效。此外，亦應積極拓增有機農產品國際市場。**爰建議減列本項 200 萬元，並凍結剩餘數之 5%，俟農委會及農糧署就本提案所列相關問題，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297

185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農糧署
歲出科別名稱：農糧科技研發

單位預算書頁次：64
預算數：118,173 千元
減列金額：凍結 10%。

案由：

農糧署 110 年度預算「農糧科技研發」編列 118,173 千元，其中委辦計畫有 8 項，委辦費編列 30,244 千元占「農業科技研究發展」經費的 25.6%，並無提供更詳細的資料，以評估其計畫績效，故提案凍結「農糧科技研發」的 10%，待其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謝衣鳳 翁重鈞

298

31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10 年度預算提案

案由：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10 年度「農糧科技研發」項下編列 118,173 千元，主要目標是促進農業現代化與增進國內糧食自給率，經查，我國近三年的雜糧年產量逐年遞減，對於進口的依賴遲遲未下降，爰提案凍結預算 10,000 千元，俟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299

36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49-61

18 款 23 項 03 目

科目名稱：農糧署及所屬－農糧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1,008,742 千元

建議【 V 】刪減：200 萬元　　【 V 】凍結數：5%

刪減或凍結理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稱農委會）為促進我國有機農業發展，自生產端乃至消費端，提供一系列之輔導補助措施，並自 106 年度起比照有機農業，將友善環境耕作納入輔導管理，共享資源。105 年至 108 年度，中央政府分別於農糧署公務預算、農業發展基金與農村再生基金編列支應推動有機農業及友善環境耕作配套措施，上開年度共編列 35.95 億元。農糧署於 110 年度持續於「農糧管理」等項下編列相關預算以改善作物環境。惟查，(一) 投入經費逐年增加，但有機耕作面積增幅降低恐進入瓶頸：105 年度投入 3.12 億元，增加 293.64 公頃；106 年度投入 4.56 億元；增加 785.2 公頃；107 年度投入 8.61 億元，增加 1190.24 公頃；108 年度投入 9.16 億元，增加 777.1 公頃。(二) 我國稻米已生產過剩，但近 4 年度有機作物種植面積以水稻增加最多，108 年度蔬菜、水果及茶葉三項有機種植面積比重較 104 年度下降。(三) 我國迄今尚無以「有機農產品」名義外銷國際市場之農產品，內銷在統計資料尚未完備情況下以供學校團膳為主，相較之下，英、法、奧、德等 22 個與我國有機農產品管理同等之國家均得以有機名義在台灣販賣。(四) 農糧署對我國有機農業推動之成效尚欠缺完備之統計數據，致影響我國在全球有機農業統計年鑑之資料展現，國際間難以確認我國推動情況。

綜上，農糧署應檢討有機農業統計資料，加強推動有機耕種，同時輔導現有有機稻米轉作其他作物，並改善有機蔬果茶葉產銷技術，以提高其他作物有機種植成效。此外，亦應積極拓增有機農產品國際市場。**爰建議減列本項 200 萬元，並凍結剩餘數之 5%，俟農委會及農糧署就本提案所列相關問題，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300

186

農糧署歲出
18 款 23 項 3 目　節　　頁次：p51
工作計畫名稱：農糧管理　　預算數：1008742 千元
分支計畫名稱：　　預算數：
刪減：　　凍結：5%
案由：

隨著城市發展，原三重果菜批發市場現位於人口稠密的都會區，附近並有學校及住宅區，蔬果運輸車輛亦影響鄰近區域交通，爰規劃於「新北市蘆北地區河川空間立體化計畫」基地進行河川空間立體化作業，辦理果菜批發市場遷建，容納該區現「大台北農產品集貨場」約 230-250 攤蔬菜批發商，以及原三重批發市場約 500 餘攤水果批發商，未來規劃為 900 攤規模之蔬果綜合大型批發市場，協助安置農產品批發業者，並提供適宜之攤位面積。為督促農委會提升果菜產銷績效，爰此提案要求農委會農糧署「農糧管理」預算凍結 5%並向經濟委員會提出推動「新北市蘆北地區河川空間立體化計畫」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淡水河兩岸為新北市都市發展重要地區，為強化新北市整體發展，將以
圍繞「板橋、新莊副都心、三重蘆洲發展為第二行政中心」為構想，打造全新區位機能。

二、本案基地位於「蘆洲北側整體開發區段徵收案」範圍，將建置多功能商場(3.5124 公頃)、跨堤平台(4 公頃)、觀光零售市場(1.9836 公頃)。爰規劃於 109 年辦理相關基礎設施之規劃設計，包含整地工程、土方清運之規劃、鑽探、測量及環境調查(含交通、河川、現況建物、公共設施)、整體開發評估、規劃設計、各項設施建置評估、攤商訪查、都市計畫法令研析、交通規劃、建築計畫、財務分析、營運維管建議等工作項目。

三、110 年至 111 年辦理工程專案管理及基礎設計；112 年辦理工程細部設計
及後續施工作業。

提案人：翁重鈞　謝衍風　301

3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51-54

18 款 23 項 03 目

科目名稱：農糧署及所屬－農糧管理－01 企劃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558,000 千元

建議【 V 】刪減：200 萬元　　【 V 】凍結數：5%

刪減或凍結理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稱農委會）農糧署於 110 年度預算「農糧管理」項下編列「01 企劃管理」經費 5 億 5800 萬元，用以辦理「強化農糧生產資訊整合與應用計畫」、「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分別於本年度編列 4500 萬元及 4 億 3,682 萬 8 千元（包含業務費 2 億 1932 萬 2 千元、設備及投資 1288 萬元與獎補助費 2 億 522 萬 6 千元）。惟查，（一）農糧署自 110 年度起辦理「強化農糧生產資訊整合與應用計畫」，該計畫除需衛星監測外，尚需運用遙測技術以取得圖資，為避免重複投入資源，應係採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0 年度「擴大國家航空影像服務暨農業生態時空資訊多元應用計畫」項下由農糧署、漁業署共同執行之「發展農業國土大數據」以取得圖資，然而，該計畫所使用之航遙測飛機係由林務局「國家航遙測飛機更新計畫」更新中，目前雖已辦理 2 次公開招標，但均無廠商投標，而暫時借用內政部空勤總隊之航遙測飛機執行航攝任務，恐影響計畫執行。（二）我國自 96 年起推動農產品產銷履歷已行之有年，然而通過產銷履歷驗證農產品生產比重仍偏低，108 年度及 109 年 8 月底資料如下：

項目		108 年	109 年 8 月底
面積	產銷履歷驗證生產面積	20,039 公頃	27,438 公頃
	全國總生產面積	509,870 公頃	-
	占比	3.93%	-
數量	產銷履歷驗證農產品年產量	233,105 公噸	311,873 公噸
	全國總年產量	8,983,742 公噸	-
	占比	2.59%	-
產值	產銷履歷驗證農產品年產值	7,200,000 千元	9,300,000
	全國總年產值	262,509,470 千元	-
	占比	2.74%	-
產銷班	產銷履歷驗證農產品產銷班數	244 班	349
	全國總產銷班數	5800 班	5799
	占比	4.21%	-

資料來源：農糧署提供，立法院預算中心整理

302(1/2)

187(1/2)

此外，因應吉園圃標章於 108 年 6 月走入歷史，農糧署於 104 年推動農產品生產追溯制度，然而 106 至 108 年申請件數由 8.887 件減少至 8,055 件，通過核發件數由 8,240 件減少為 7,681 件，其安全品質不合格率未見下降，農委會與農糧署應檢討各項措施施行有效性並適當調整。

綜上，建議減列本項 200 萬元，並凍結剩餘數之 5%，俟農委會及農糧署就本提案所列相關問題，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302(2/2)

187(2/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

機關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單位

歲出
1.工作計畫名稱：農糧管理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01 企劃管理 (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558,000 千元　預算書頁次：【 p.51 】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30%

提案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單位 110 年度於「農糧管理」業務計畫項下之「企劃管理」分支計畫下編列 5 億 5800 萬元，辦理辦理產銷履歷行銷及推廣、輔導產銷履歷加工驗證之業務。

其計畫內容中，有關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之部分，吉園圃標章於 108 年 6 月間停止使用，截至 108 年 8 月底吉園圃標章約期內之吉園圃班員經輔導已全數參與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制度。

惟查近年度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核發、稽查及不合格等情形，其申請件數並無顯著成長，且各年度均有申請終止使用案件數，且安全品質不合格率亦未有明顯下降，故農糧署應對於其相關推廣措施及宣導農藥使用政策之有效性進行檢討及研議並調整。

爰此，提案凍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單位於 110 年度「農糧管理」業務計畫項下之「企劃管理」預算 30%，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單位檢討後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303　　32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10 年度預算提案

案由：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單位 110 年度「農糧管理－企劃管理」計畫項下編列 5 億 5,800 萬元，辦理產銷履歷行銷及推廣、輔導產銷履歷加工驗證等業務。農糧署自 109 年辦理「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計畫執行期間為 109 年度至 112 年度，計畫總經費(農糧署部分)為 40 億 1,682 萬元，我國 108 年度至 109 年 8 月底產銷履歷驗證農產品生產情形，雖 109 年度已較 108 年度成長，然觀察其與全國總生產情形相比，其占比仍低，且與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預計目標值(通過產銷履歷驗證面積 4 萬 5,040 公頃及產銷履歷農產品產值 135 億元)仍有差距，爰提案凍結預算 40,000 千元，俟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產銷履歷驗證農產品 108 年至 109 年 8 月底生產情形

單位：公頃；公噸：新臺幣千元；班；%

項目		108 年	109 年 8 月底
面積(公頃)	產銷履歷驗證生產面積	20,039	27,438
	全國總生產面積	509,870	-
	占比	3.93	-
數量(公噸)	產銷履歷驗證農產品年產量	233,105	311,873
	全國總年產量	8,983,742	-
	占比	2.59	-
產值(千元)	產銷履歷驗證農產品年產值	7,200,000	9,300,000
	全國總年產值	262,509,470	-
	占比	2.74	-
產銷班(班)	產銷履歷驗證農產品產銷班	244	349
	全國總產銷班數	5,800	5,799
	占比	4.21	

提案人：陳明文

304

358

110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
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單位

歲入/歲出：【 】歲入【✓】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51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農糧管理－企劃管理

預算數：558,000 千元

建議【】減列：千元 【✓】凍結：10,000 千元

案由：

依據農糧署提供之我國 108 年度至 109 年 8 月底產銷履歷驗證農產品生產情形，雖 109 年度產值（93 億）已較 108 年度（72 億）成長，然觀察其與全國總生產情形相比，其占比仍低，且與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預計目標值(通過產銷履歷驗證面積 4 萬 5,040 公頃及產銷履歷農產品產值 135 億元)仍有差距。另查近年度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核發、稽查及不合格等情形，申請件數並無明顯增加（108 年：8,055 件、109 年：4,376 件），且各年度均有申請終止使用案件數，且安全品質不合格率未明顯下降。截至 109 年 8 月底產銷履歷驗證及農產品生產追溯實施狀況均仍待加強，允宜審慎檢討各項政策之有效性，並適時檢討調整。

爰針對「農糧管理」項下「企劃管理」預算編列 558,000 千元，凍結 10,000 千元，俟農糧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305

20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糧署及所屬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

「農糧管理－企劃管理」計畫項下編列 4 億 3,682 萬 8 千元

【ｖ】歲出—【ｖ】減列：200 萬元【ｖ】凍結：200 萬元

說明：

一、為推動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農糧署 110 年度於「農糧管理－企劃管理」計畫項下編列 4 億 3,682 萬 8 千元，包含業務費 2 億 1,932 萬 2 千元、設備及投資 1,228 萬元與獎補助費 2 億 522 萬 6 千元，辦理產銷履歷行銷及推廣、輔導產銷履歷加工驗證等業務。

二、農糧署以補助通過產銷履歷驗證耕地之環境獎勵金期提升產銷履歷驗證數，相關補助經費占計畫總經費比率約 75%：為推動溯源農產品驗證，農糧署過去辦理有機、產銷履歷、CAS 台灣優良農產品、生產追溯等制度，其中產銷履歷自 96 年起推動，惟因其需驗證費用，且驗證方式較為繁複，爰通過驗證數並不高；為持續推動農產品溯源，並增加產銷履歷驗證面積，農糧署自 109 年辦理「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108 年 11 月核定)，計畫執行期間為 109 年度至 112 年度，計畫總經費(農糧署部分)為 40 億 1,682 萬元，110 年度為計畫辦理第 2 年，109 年度已編列 8,455 萬 7 千元。檢視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核定本，計畫工作項目中「補助通過產銷履歷驗證耕地之環境獎勵給付」4 年度所需經費共為 30 億 1,598 萬元，占計畫總經費 75.08%。又查，截至 109 年 8 月底通過產銷履歷驗證農產品生產情形仍待提升，允宜積極宣導辦理：按農糧署 109 年 6 月 4 日修訂之「農糧作物產銷履歷環境補貼要點」：1.補貼對象：依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管理辦法，通過農糧作物產銷履歷驗證之農產品經營業者。2.申請期間：每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3.補助核算方式：通過產銷履歷驗證有效期間之土地面積，每年每公頃給予補貼新臺幣 1 萬 5,000 元，土地未滿 1 公頃，按比例發給(應扣除土地內建築物、水泥及柏油等鋪面之面積，但供種植使用之建築物如溫網室、菇舍等，則不予扣除)。通過蜂蜜產銷履歷驗證之蜂箱數達 100 箱，每年給予補貼 1 萬元，每增加 1 箱增加補貼 100 元。4.補貼年度核算期間為上年 9 月 1 日至當年 8 月 31 日。5.申請人於申請補貼核算期間，經驗證機構終止驗證有案，不得領取補貼。依據農糧署提供之我國 108 年度至 109 年 8 月底產銷履歷驗證農產品生產情形，雖 109 年度已較 108 年度成長，然觀察其與全國總生產情形相比，其占比仍低，且與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預計目標值(通過產銷履歷驗證面積 4 萬 5,040 公頃及產銷履歷農產品產值 135 億元)仍有差距，允宜加強宣導，以提升產銷履歷驗證數。

三、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申請核發情形未明顯增長，且安全品質不合格率亦未顯著改善，允宜適時檢討政策有效性：另為因應吉園圃標章將於 108 年 6 月間停止使用，農糧署於 104 年推行農產品生產追溯制度，105 年度至 108 年度辦理農林畜水產品溯源安全管理及行銷輔導計畫，截至 108 年 8 月底吉園圃標章約期內之吉園圃班員經輔導已全數參與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制度，已有初步成效。查近年度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核發、稽查及不合格等情形，申請件數並無明顯增加，且各年度均有申請終止使用案件數，且安全品質不合格率未明顯下降，顯示相關推廣措施及宣導農藥使用政策之成效容有改善空間，宜適時檢討各項措施施行有效性，並妥為調整。綜上，為推廣溯源農產品驗證，農糧署辦理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其中為提升產銷履歷驗證面積，計畫總經費約 75%均為補助通過產銷履歷驗證耕地之環境獎勵金；惟截至 109 年 8 月底產銷履歷驗證及農產品生產追溯實施狀況均仍待加強，宜審慎檢討各項政策之有效性，並適時檢討調整。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200 萬元，其餘凍結 200 萬元，俟農委會於一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至經濟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306

25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農糧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30 頁
單位預算書節目：18 款 23 項 3 目
本年度預算數：436,828 千元
預算科目：農糧管理-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
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為推廣溯源農產品驗證，農糧署辦理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行銷計畫，其中為提升產銷履歷驗證面積，計畫總經費約 75%均為補助通過產銷履歷驗證耕地之環境獎勵金；惟截至 109 年 8 月底產銷履歷驗證及農產品生產追溯實施狀況均仍待加強，爰此，要求農糧署審慎檢討各項政策之有效性並適時跳整，待農糧署提出檢討報告至本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307

12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p.51
【∨】歲出—【 】減列：　　【∨】凍結：10%

案由：

行政院農委會農糧署 110 年度於「農糧管理－企劃管理」計畫項下編列 4 億 3,682 萬 8 千元，辦理產銷履歷行銷及推廣、輔導產銷履歷加工驗證等業務，包含業務費 2 億 1,932 萬 2 千元、設備及投資 1,228 萬元與獎補助費 2 億 522 萬 6 千元。經查，有下列情形

一、 成效不彰

農糧署自 109 年辦理「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執行期間為 109 年度至 112 年度，總經費(農糧署)為 40 億 1,682 萬元。109 年度已編列 8,455 萬 7 千元，為提升產銷履歷驗證面積，總經費約 75%均為補助通過產銷履歷驗證耕地之環境獎勵金。

109 年度雖較 108 年度有所成長，然與全國的總生產比較，其占比仍低，且與目標值(通過產銷履歷驗證面積 4 萬 5,040 公頃及產銷履歷農產品產值 135 億元)仍有不小的差距。產銷履歷驗證農產品生產情形如下表。

單位：公頃；公噸：新臺幣千元；班；%

項目		108 年	109 年 8 月底
面積	產銷履歷驗證生產面積	20,039	27,438
	全國總生產面積	509,870	-
	占比	3.93	-
數量	產銷履歷驗證農產品年產量	233,105	311,873
	全國總年產量	8,983,742	-
	占比	2.59	-
產值	產銷履歷驗證農產品年產值	7,200,000	9,300,000
	全國總年產值	262,509,470	-
	占比	2.74	-
產銷班	產銷履歷驗證農產品產銷班	244	349
	全國總產銷班數	5,800	5,799
	占比	4.21	

資料來源：農糧署提供。

二、食安意識提升

在宣布開放含萊克多巴胺的美豬進口後，國人對於食安議題相當敏感，然農產品的產銷履歷驗證是一大保障，清楚的標示來源、產品資訊使國人安心，尤其在美豬即將進入臺灣的關鍵時刻，農糧署更應積極加強輔導，擬定完善的配套措施。

爰此，提案凍結行政院農委會農糧署 110 年度「農糧管理－企劃管理」預算 10%，向立法院提出專案檢討報告，說明為何成效不彰以及改善措施，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308(3/2)　325(3)

3-2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TEL：02.2358.6418 FAX：02.2358.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 之 1 號 2117 室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歲出科別名稱：農糧管理-企劃管理-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單位預算書頁次：53
18 款 23 項 3 目 4 節
預算數：17,013 千元
減列／凍結金額：減列 2600 千元；凍結 7,200 千元

案由：

農糧署【農糧管理】【企劃管理】【業務費】項下「一般事務費」編列 17,013 千元，其中「辦理農產品生產成本調查、農情調查及農業實縣市辦業務等…費用」編列 14,413 元，係為建立維持農情查報系統，以研擬預警及產銷調節決策、穩定農產品價格。另政策宣導相關經費 2,600 千元。

有鑑於近年來農產品屢屢產銷失調，農委會束手無策，此可從 108 年度「農業發展基金」「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決算數(659,512 千元)為當年度預算數之 4.15 倍窺見；且 109 年度僅截至 7 月底，預算執行率即已達 99.98%。顯然農情調查計畫並未達成穩定物價目標，未能確實落成預警機制。爰凍結 7,200 千元，待農糧署提出預警機制檢討及具體改善報告，始得動支。

另針對編列政策宣導費 2,600 千元部分，有鑑於立法院業於 103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決議，『允宜編列專項預算方式辦理政令宣導採購』，且監察院日前指正農委會自民國 96 年起辦理媒體採購作業均未專項編列預算，由各業務單位於計畫項下分列，此舉不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又萊豬進口議題熱議期間，農委會政策宣導僅提供片面資訊，甚至發生「科學人」臉書粉專萊劑廣告爭議，受到抨擊致使民眾未能充份理解萊豬進口之弊害，造成民眾輿論譁然，反不利政策推動，並傷害國產豬肉、加工品、食品銷售等導致相關產業。近期審計部也已要求農委會，未來要編列專項經

309(1k)

83(1)

費。為端正公務風氣、撙節不必要支出，爰減列 2,600 千元。

提案人：邱臣遠

連署人：

309(3/2)　　83(三)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歲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企劃管理-獎補助費-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 預算金額：205,226 千元　預算書頁次：【51】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農糧管理】 **提 案** 擬減列數：150,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中央政府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10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企劃管理-獎補助費-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編列預算 205,226 千元，提案減列 150,000 千元。 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農糧管理」編列共計 1,008,742 千元，係屬辦理溯源農產品展售活動及相關行銷、產銷履歷制度及行銷等各方面研究及推廣補助計畫、辦理宣導講習及相關推動推廣措施、輔導產銷履歷加工驗證等。然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申請核發情形未有明顯增長，不僅 106 年至 109 年度均有申請終止使用案件數，且安全品質不合格率未明顯下降。爰此，鑒於農糧署未滾動式檢討，導致施行成效低落，故刪除其項下「農糧管理-企劃管理-獎補助費-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預算 150,000 千元。 310

64

提案人：楊瓊瓔

~~連署人：~~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農糧署
歲出科別名稱：「農糧管理」

單位預算書頁次：116-117
預算數：170,000 千元
凍結金額：10%。

案由：

農糧署 110 年度「農糧管理」下「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與管理行銷計畫」編列 1 億 7,000 萬元，然而依據農糧署提供之我國 108 年度至 109 年 8 月底產銷履歷驗證農產品生產情形，雖然 109 年度已較 108 年度成長，但與全國總生產情形相比，其占比仍低，且與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預計目標值(通過產銷履歷驗證面積 4 萬 5,040 公頃及產銷履歷農產品產值 135 億元)仍有差距，故提案凍結「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與管理行銷計畫」的預算 10%，待其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委辦費

產銷履歷驗證農產品 108 年至 109 年 8 月底生產情形

單位：公頃；公噸：新臺幣千元；班；%

項目		108 年	109 年 8 月底
面積	產銷履歷驗證生產面積	20,039	27,438
	全國總生產面積	509,870	-
	占比	3.93	-
數量	產銷履歷驗證農產品年產量	233,105	311,873
	全國總年產量	8,983,742	-
	占比	2.59	-
產值	產銷履歷驗證農產品年產值	7,200,000	9,300,000
	全國總年產值	262,509,470	-
	占比	2.74	-
產銷班	產銷履歷驗證農產品產銷班	244	349
	全國總產銷班數	5,800	5,799
	占比	4.21	

資料來源：農糧署提供。

提案人：謝衣鳳 翁重鈞

311

31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委員會

「強化農糧生產資訊整合與應用計畫」編列 4,500 萬元

【ｖ】歲出—【　】減列：【ｖ】凍結：300 萬元

說明：

一、為精進農林漁牧領域業務，並以創新提升現地作物調查、災害預防、農地利用、作物生產等業務管理效能率，農委會擬多元運用農業空間資訊，並以國土大數據思維推動多維度國家農業基礎服務，自 110 年度起由農委會所屬林務局等機關辦理「擴大國家航空影像服務暨農業生態時空資訊多元應用計畫」，預計執行期間為 110 年度至 114 年度，計畫預計總經費為 11 億 400 萬元(公共建設 7 億 5,000 萬元及科技發展 3 億 5,400 萬元)。

二、為避免重複投入資源，宜妥善綜整現有計畫執行成果，並審慎規劃後續辦理內容：依據擴大國家航空影像服務暨農業生態時空資訊多元應用計畫 109 年 8 月修訂版，工作項目預算需求及辦理機關如下：1.發展農業國土大數據所需經費 4 億 4,400 萬元，由農委會、農糧署、農業試驗所、漁業署、水產試驗所辦理，占計畫總經費 40.22%。2.加值擴充國家航遙測影像服務能量由林務局及農委會辦理，預算需求 5 億 2,400 萬元，占計畫總經費 47.46%。3.建構國家生物多樣性空間資訊網絡經費需求 1 億 3,600 萬元，由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及中研院辦理，占計畫總經費 12.32%。上開工作項目部分業務農委會及所屬前已辦理相關計畫，包含「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農業圖資建置服務計畫」(105 年度至 109 年度，計畫總經費 15 億 6,000 萬元)及「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107 年度至 110 年度，計畫總經費 25 億 1,095 萬元)，本次計畫期以現有執行成果為基礎，統整規劃一致性資料蒐整規範，進而建置全面性資料庫，惟因該 2 計畫仍持續辦理中，為避免資源重複投入，宜妥善綜整相關資料並審慎規劃。

三、部分圖資仍須透由航攝產製，然林務局國家航遙測飛機更新計畫執行狀況容有改善空間，允宜審慎評估後續辦理方式：檢視農委會所屬單位預算案，其中 110 年度編列擴大國家航空影像服務暨農業生態時空資訊多元應用計畫包含林務局、農試所、水試所、特生中心、漁業署及農糧署辦理，其中林務局編列 1 億 1,600 萬元為最多，主要工作項目包括加值擴充國家航遙測影像服務能量及建構國家生物多樣性空間資訊網絡。

四、上開工作中部分圖資須透由航攝產製，茲因林務局自 109 年度起執行「國家航遙測飛機更新計畫」，以融資租賃模式取得 2 架航遙測飛機，俟飛機完成整備後，預計每年拍攝 8,000 幅影像提供予各界使用。據林務局提供之資料，截至 109 年 8 月底預算執行率為 25.35%，目前已辦理 2 次公開招標，惟均無廠商投標 ，允宜積極探詢廠商投標意願低之原因，並審慎評估後續辦理方式；至於航遙測飛機尚未完成整備前，將由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維護之 1 架航遙測飛機執行航攝任務蒐集影像，並由農航所於 110 年因應緊急災害及滿足農委會所屬機關航拍影像需求委外辦理航攝數位影像拍攝。另查因農糧署自 110 年度起辦理強化農糧生產資訊整合與應用計畫(執行期間 109 年度至 112 年度，計畫總經費 3 億 7,100 萬元，農糧署所需經費為 1 億 8,000 萬元，110 年度為第 1 年編列 4,500 萬元)，因該計畫除需衛星監測外，尚需運用航遙測技術協助，故林務局允宜持續積極研謀後續航遙測飛機更新計畫處理方式，以符各計畫所需航遙測相關需求。

五、綜上，為建立農業國土大數據等資料庫，農委會及所屬自 110 年度起編列預算辦理擴大國家航空影像服務暨農業生態時空資訊多元應用計畫，允宜妥善運用現有相關計畫執行成果綜整規劃後續辦理工作；另因部分圖資須透由航攝產製，然林務局辦理之國家航遙測飛機更新計畫截至 109 年 8 月底 2 次招標尚未有廠商投標，允宜積極妥謀善策，並審慎評估後續執行方式。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300 萬元，俟農委會於一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至經濟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312

23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54

18 款 23 項 03 目

科目名稱：農糧署及所屬－農糧管理－「02 作物生產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27,460 千元

建議【 V 】刪減：50 萬元　　【 V 】凍結數：5%

刪減或凍結理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稱農委會）農糧署 110 年度於「農糧管理－02 作物生產管理」項下編列 2,746 萬元，執行內容包括「雜糧生產改進」、「建立優良雜糧種源繁殖」及「輔導雜糧農商契作媒合及示範推廣」等工作。惟查，農委會 105 年起推動「推動大糧倉方案暨行動計畫」（主要執行單位為農糧署），其計畫說明 104 年雜糧種植面積 72,161 公頃，產量約 49 萬公噸，農糧署規劃於北部 2 期稻作低產區、中部沿海再生稻區、彰雲嘉高鐵沿線及地層下陷區、南部雙期稻作區等，推動稻田轉作甘藷、大豆、胡麻、蕎麥、食用玉米、花生等雜糧，預計至 109 年將增加雜糧面積 3 萬公頃，產量約 30 萬公噸，以提高國產雜糧自給率。然而計畫推動後，雜糧種植面積與產量雖於 106 年度有所提升，但 107 年度、108 年度卻呈現雙雙遞減，迄 108 年底，雜糧種植面積約 75,362 公頃，較 105 年僅增加 3,201 公頃，年產量減少為 45 萬 8544 公噸，明顯未達目標。相較之下，進口雜糧較 104 年增加約 80 萬公噸，國人對進口雜糧之依賴不減反增，農委會與農糧署允應提高國產雜糧生產，提高國產雜糧之進口替代率，以維護我國糧食安全。**爰建議刪除「02 作物生產管理」預算 50 萬元，並凍結剩餘數 5%，俟農委會與農糧署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加強雜糧產銷措施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313

18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農糧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30 頁
單位預算書節目：18 款 23 項 3 目
本年度預算數：27,460 千元
預算科目：農糧管理-作物生產管理
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我國國產雜糧年產量僅佔進口量 6%，農委會期藉由推動大糧倉計畫提高我國雜糧之自給率，惟在進口雜糧價格較國產低廉下，致近 3 年度國產量及產值均隨種植面積減少而成逐年下降趨勢，我國對雜糧之進口依賴未見減緩，爰要求農委會針對消費端之行銷推廣，開發多元化商品並強化市場區隔等面向研議相關加強推動方案，於送交書面報告至本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314

126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TEL：02.2358.6418 FAX：02.2358.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 之 1 號 2117 室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歲出科別名稱：農糧管理-作物生產管理-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單位預算書頁次：55
預算數：5,065 千元
減列／凍結金額：減列 2,600 千元

案由：

農糧署【農糧管理】【作物生產管理】〔業務費〕〔一般事務費〕下編列「政策宣導相關經費」2,600 千元。

有鑑於立法院業於 103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決議，『允宜編列專項預算方式辦理政令宣導採購』，且監察院日前指正農委會自民國 96 年起辦理媒體採購作業均未專項編列預算，由各業務單位於計畫項下分列，此舉不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

又萊豬進口議題熱議期間，農委會政策宣導僅提供片面資訊，甚至發生「科學人」臉書粉專菜劑廣告爭議，受到抨擊致使民眾未能充份理解萊豬進口之弊害，造成民眾輿論譁然，反不利政策推動，並傷害國產豬肉、加工品、食品銷售等導致相關產業。近期審計部也已要求農委會，未來要編列專項經費。為端正公務風氣、撙節不必要支出，爰減列 2,600 千元。

提案人：邱臣遠

連署人：

315

8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55

18 款 23 項 03 目

科目名稱：農糧署及所屬_農糧管理_「02 作物生產管理」_「2075 大陸地區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289 千元

建議【 V 】刪減：289 千元　　【　】凍結數：

刪減或凍結理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稱農委會）農糧署 110 年度於「農糧管理－02 作物生產管理」編列「大陸地區旅費」共 289 千元，係在辦理「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議定事項-兩岸植物品種權業務交流」及「蒐集中國大蒜樣本以建立大蒜鑑定資料庫」。惟查，（一）自從 2020 年元月中國武漢爆發因新型冠狀病毒引發之肺炎（COVID-19），並造成全球大流行迄今，全球因武漢肺炎死亡之人數已突破百萬，且即便未來開發疫苗成功，該病症亦可能伴隨人類社會存在。基於防疫上理由，目前**各國於協議前置作業多改以網路進行**，並無派員出境之必要。（二）中國政府近日加強對我國文攻武嚇，並屢傳任意逮捕拘禁於中國境內之我國國民，**派員赴中須能保證其人身安全**。（三）智慧財產權具地域性，只能依一國的法律產生，又只能在其依法產生的地域內有效，以目前中國政府對我不友善態度及其在他國智財權保障之劣跡，**難期待其對我國農業智慧財產積極配合有所作為**。（四）本分支計畫所列欲蒐集中國大蒜樣本以建立鑑定資料庫等亦**可透過委辦方式執行**，無派員之必要。**爰建議刪除「02 作物生產管理－大陸地區旅費」預算 28 萬 9 千元**。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316

189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農糧署
歲出科別名稱：

單位預算書頁次：64
預算數：「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289 千元「國外旅費」編列 555 千元
減列金額：200 千元。

案由：
農糧署 110 年度預算「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289 千元「國外旅費」編列 555 千元，考量現在國際疫情嚴重，為樽節經費，合計刪減 200 千元。

提案人：謝衣鳳 翁重鈞

317

31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59

18 款 23 項 03 目

科目名稱：農糧署及所屬_農糧管理_「05 糧食產業管理」_「**2078 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555 千元

建議【 V 】刪減：150 千元　　【 V 】凍結數：10%

刪減或凍結理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稱農委會）農糧署 110 年度編列派員出國計畫預算 55 萬 2 千元，包括派員參與台美稻米技術諮商會議 476 千元，國際穀物理事會（IGC）會員大會暨研討會 79 千元。惟查，（一）自從 2020 年元月中國武漢爆發因新型冠狀病毒引發之肺炎（COVID-19），並造成全球大流行迄今，全球因武漢肺炎死亡之人數已突破百萬，且即便未來開發疫苗成功，該病症亦可能伴隨人類社會存在。基於防疫上理由，除今年多個國際會議取消外，目前各國於各種會議與展覽趨向改以網際網路線上舉行，例如 2020 年國際穀物理事會年會暨研討會（2020 IGC Conference）即於 6 月 10 日以線上會議方式舉辦，在當前世界各國肺炎疫情又再次大量確診情況下，恐持續以網路會議辦理；（二）2020 年第五屆台美稻米諮商會議於 8 月下旬，透過視訊會議方式連線舉辦，本次會議係由我方主辦，2021 年第六屆改由美方舉辦，故農糧署編列出國預算，然而 2018 年第四屆由美方舉辦會議，當年度我方派員經費實際僅執行 396 千元。**爰建議減列「國外旅費」預算 15 萬元，並凍結剩餘數 10%，俟農委會及農糧署就 109 年度國外旅費執行情形及如何兼顧防疫需求與國際參與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318

19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56

案由：110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單位預算，歲出預算工作計畫名稱「農糧管理」計畫項下編列 234,368 千元，經費凍結 30%

一農業資材管理

說明：有鑒於本席時常到全國原住民鄉區進行會勘與座談會，常有部落族人反映許多農民種植有機農業、高經濟作物等，相關單位往往沒有積極盤點與診斷與宣導，例如：溫網室、小型農機、教育訓練、栽培技術、有機農業、友善農業、菇寮設施…等補助。該預算凍結 30%。俟向立法院說明執行成效並提出檢討報告，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19

1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10 年度預算提案

案由：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10 年度「農糧管理－農業資材管理」項下編列 234,368 千元，主要辦理有機農業輔導推廣、農藥殘留監管與農產品溯源管理，但 108 年度我國農糧作物類有機種植面積僅占當年度耕作地面積的 1.28%，數字遠低於主要農業生產國家，爰提案凍結預算 30,000 千元，俟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320

36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56

農糧管理

【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5,000 千元

案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單位預算「農糧管理」之「農業資材管理」之「業務費」，列 25,487 千元，建議凍結 5,000 千元，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於二個月內向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農委會大型農業機械補助政策，政府補助三分之一，農民自付三分之二，自有資金不足的農民多透過家中土地或其他擔保品向銀行貸款籌措自付額。

二、因不同農事階段所需機具設備不同，農機未能充份利用；再者，大型農機補助經過一年，農民開始要償還貸款，卻因還款能力不足，又礙於附條件式補助之規定—五年不得轉讓，想轉賣變現也無法，建議農糧署將農機補助分為二軌：農機購置補助及農機租賃租金補助，挑選適合採租賃的農機類型，例如：需取得農委會及交通部雙證才能操作的無人植保機。

三、請農糧署提出農機以租代購示辦計畫並補助農民租金，於二個月內向經濟委員會提出「農機以租代購示辦計畫」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鍾佳濱

321

9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歲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運銷加工管理 預算金額：102,726 千元　預算書頁次：【57】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農糧管理】 **提 案** 擬減列數：50,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中央政府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10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運銷加工管理」，編列預算 102,726 千元，提案減列 50,000 千元。 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農糧管理」編列共計 1,008,742 千元，係屬辦理強化調節農產品供銷計畫、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等。然今年蒜價居高不下，突破每公斤 300 元，法務部與公平會全面稽查，顯見農糧署未能有效掌控市場價格，俟蒜價已為去年同期兩倍時，才表示會縮短進口蒜頭作業程序與產地查證。爰此，鑒於農糧署未善盡職責，故刪除其項下「運銷加工管理」預算 50,000 千元。

提案人：楊瓊瓔

~~連署人：~~

322

66

農糧署歲出

18 款　23 項　3 目　4 節　　頁次：p57

工作計畫名稱：農糧管理　　預算數：

分支計畫名稱：運銷加工管理　　預算數：102726 千元

刪減：　　凍結：5%

案由：

冷鏈物流系統攸關農產品品質及延長銷售壽命。台灣力拚農產品外銷，建構完善的冷鏈物流系統是重要的關鍵。農委會目前規畫建置北中南三大旗艦物流保鮮中心，日前農委會已至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為客製化國際保鮮物流中心動土；然雲林縣農業產值已連續 4 年名列全國第一，為建置雲林區域冷鏈物流中心供應國內生鮮與創新配銷服務需求，提升農產運銷品質。雲林縣依據農業科技研究院規劃，提出「雲林農產品冷鏈物流體系前店後廠建置計畫」爭取經費約新臺幣 14.6 億元。惟至今仍未有著落。

雲林縣從農人口 49.7%，平均每人每年只賺 35 萬元到 40 萬元，在雲林設立農產品冷鏈物流園區是雲林農民做市場調節、提升競爭力的核心，農委會應儘速核定雲林縣農產品冷鏈物流體系建置相關經費，以提升台灣農業實力。

為督促農委會提升果菜產銷績效，爰此提案要求農委會農糧署「運銷加工管理」預算凍結 5%並向經濟委員會提出推動「雲林農產品冷鏈物流體系前店後廠建置計畫」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323

3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10 年度預算提案

案由：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10 年度「農糧管理－運銷加工管理」項下編列 102,726 千元，辦理農產品供銷。目前我國白米品質分為 CNS 一等、CNS 二等與 CNS 三等，各品質規格訂有一定的標準，一等米外觀品質最好，二等米次之，三等米再次之。但各賣場的白米售價卻未因為ＣＮＳ等級差異而有明顯區別，不利於優質白米之行銷，爰提案凍結預算 20,000 千元，俟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324

365

110 年度農委會_農糧署 預算凍結(第 18 款第 23 項)(p. 29、p. 58)

案由：

針對 110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3 目「農糧管理」項下「04 運銷加工管理」之「獎補助費」辦理「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依產業需求規劃建置區域冷鏈物流中心及輔導建置重要產區冷鏈設備升級，減少農產品損耗，提升蔬果等農產品供貨品質」共計編列 6,820 萬元，政策原意頗值嘉許，惟查，是項計畫係屬跨年期(預估期程 4 年，110 至 113 年度)之新興計畫，然卻於預算案送立法院前尚未經行政院核定，更未以預算法第 39 條所定繼續經費預算編列方式，未於 110 年度預算書表中揭露相關資訊，實有未該，更不利本院審議監督；另，復查，是項計畫據立法院預算中心針對農委會 110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提及，「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依該會所復資料，4 年度計需 89.565 億元，將分別編列於農委會本部、農糧署及漁業署，因計畫尚未核定故總經費未確定（110 年度預算案共編列 1 億 4,900 萬元，分別為會本部 4,330 萬元、農糧署 6,820 萬元及漁業署 3,750 萬元）。職是之故，囿於是項計畫後續總經費仍屬尚未確定，為避免未來總經費金額遭恣意膨脹，建議凍結是項計畫預算 5%，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翁重鈞

325

15

3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歲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糧食產業管理 預算金額：60,731 千元　預算書頁次：【58】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農糧管理】 **提 案** 擬減列數：30,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中央政府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10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糧食產業管理」，編列預算 60,731 千元，提案減列 30,000 千元。 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農糧管理」編列共計 1,008,742 千元，係屬辦理建立稻米生產安全管理體系、稻米生產與品質檢驗及宣導推廣、派員參與臺美稻米技術諮商會議等。然農委會於 109 年 10 月因水情吃緊，無預警宣布桃竹苗停灌，讓結穗期前的二期稻作化為烏有，影響農民甚鉅。爰此，鑒於農糧署未善盡職責，故刪除其項下「農糧管理-糧食產業管理」預算 30,000 千元。

提案人：楊瓊瓔

~~連署人：~~

326

6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 58

18 款 23 項 03 目

科目名稱：農糧署及所屬－農糧管理－「05 糧食產業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60,731 千元

建議【 V 】刪減：500 千元　　【 V 】凍結數：5%

刪減或凍結理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稱農委會）農糧署於 110 年預算，編列「農糧管理－05 糧食產業管理」經費 6,073 千萬 1 千元，辦理稻米生產量調查、水道保險試辦計畫、建立稻米生產安全管理體系等相關預算。惟查，（一）我國近年稻米產量過剩，水稻耕種面積持續增加，104 至 108 年增加 15.79%，雖農糧署自 107 年起推動「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透過獎勵稻田轉作種植具進口替代、外銷潛力、地方特色等性質之轉（契）作作物因應，但 107 年度「米」糧食自給率（以熱量計）不減反增，由 106 年 107.85%增加至 120%。（二）近年來因氣候變遷，冷熱雨旱等極端情形頻繁出現，導致農業生產遭受天然災害情況日益頻繁，目前我國除刻正推動之農業保險外，大部分因天然災害導致農損仍需由政府透過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支應，查近 5 年農委會核定之現金救助經費，前 10 大救助農作物係以水稻排名第一，占總額 26.13%。（三）水稻為需水量最大的重要糧食作物，高於其他穀類作物用水量的 2 到 3 倍，今年台灣未受颱風侵襲，卻也因此降雨量不如往年，部分地區水庫蓄水量告急，因此為避免影響民生用水，日前政府宣布部分地區停灌二期稻作，並提供補償措施，然而，亦有農民因採用「旱田直播」方式種植，反而擺脫對用水依賴，農糧署面對嚴峻氣候變遷問題，如未能及早因應，如推廣前述節水栽培方式，或輔導轉作如高粱玉米甘藷等較低耗水作物，未來問題恐日益惡化。**爰建議減列「05 糧食產業管理」預算 50 萬元，並凍結剩餘數 5%，俟農委會及農糧署向本院經濟委員會就推廣稻米節水耕種及輔導轉作措施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327

19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58

案由：110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單位預算，歲出預算工作計畫名稱「農糧管理-糧食產業管理」計畫項下編列 60,731 千元，經費凍結 30%

說明：行政院農委會農糧署於 108 年 12 月公布【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計畫目的為：1.調整農作產業結構，確保農地合理使用。2.獎勵稻田轉作具競爭力的農作物 3.促進友善環境耕作，確保農業永續經營。該計畫各項獎勵措施中，再納入【農業環境基本給付獎勵】。凡非都市土地之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範圍內之農牧用地，只要從事農糧作物生產者，即可申報核發農業環境基本給付獎勵，每期作每公頃 5000 元，本計畫立意良好。惟位於原住民地區水質水量保護與水資源競用的地區的農業區與農牧用地應提高每期作每公頃之獎勵金額，對於下游的維護生產環境更具保護與價值。該預算凍結 30%。俟向立法院提出檢討報告，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28

110 年度農委會_農糧署_主決議(p. 30)

案由：

農糧署為推動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於 110 年度新增辦理「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等」經費 4 億餘元，惟鑑於農糧署自 96 年起推動產銷履歷迄今，觀察「產銷履歷驗證農產品生產情形」與「全國總生產情形」發現，通過驗證數量比例偏低；爰此，為提升產銷履歷驗證農產品，要求農糧署應即研謀改善如何持續推動農產品溯源，如何增加產銷履歷驗證面積，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翁重鈞

329

17　3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提案：主決議

案由：

為推廣溯源農產品驗證，農糧署辦理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其中為提升產銷履歷驗證面積，計畫總經費約75%均為補助通過產銷履歷驗證耕地之環境獎勵金；惟截至 109 年 8 月底產銷履歷驗證及農產品生產追溯實施狀況均仍待加強。

依據農糧署提供之我國 108 年度至 109 年 8 月底產銷履歷驗證農產品生產情形，雖 109 年度已較 108 年度成長，然觀察其與全國總生產情形相比其占比仍低，且與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預計目標值(通過產銷履歷驗證面積 4 萬 5,040 公頃及產銷履歷農產品產值 135 億元)仍有差距，允宜審慎檢討各項政策之有效性，並適時檢討調整。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

330

14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糧署及所屬

主決議

一、　為推動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農糧署 110 年度於「農糧管理－企劃管理」計畫項下編列 4 億 3,682 萬 8 千元，包含業務費 2 億 1,932 萬 2 千元、設備及投資 1,228 萬元與獎補助費 2 億 522 萬 6 千元，辦理產銷履歷行銷及推廣、輔導產銷履歷加工驗證等業務。

二、　農糧署以補助通過產銷履歷驗證耕地之環境獎勵金期提升產銷履歷驗證數，相關補助經費占計畫總經費比率約 75%：為推動溯源農產品驗證，農糧署過去辦理有機、產銷履歷、CAS 台灣優良農產品、生產追溯等制度，其中產銷履歷自 96 年起推動，惟因其需驗證費用，且驗證方式較為繁複，爰通過驗證數並不高；為持續推動農產品溯源，並增加產銷履歷驗證面積，農糧署自 109 年辦理「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108 年 11 月核定)，計畫執行期間為 109 年度至 112 年度，計畫總經費(農糧署部分)為 40 億 1,682 萬元，110 年度為計畫辦理第 2 年，109 年度已編列 8,455 萬 7 千元。檢視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核定本，計畫工作項目中「補助通過產銷履歷驗證耕地之環境獎勵給付」4 年度所需經費共為 30 億 1,598 萬元，占計畫總經費 75.08%。又查，截至 109 年 8 月底通過產銷履歷驗證農產品生產情形仍待提升，允宜積極宣導辦理：按農糧署 109 年 6 月 4 日修訂之「農糧作物產銷履歷環境補貼要點」：1.補貼對象：依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管理辦法，通過農糧作物產銷履歷驗證之農產品經營業者。2.申請期間：每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3.補助核算方式：通過產銷履歷驗證有效期間之土地面積，每年每公頃給予補貼新臺幣 1 萬 5,000 元，土地未滿 1 公頃，按比例發給(應扣除土地內建築物、水泥及柏油等鋪面之面積，但供種植使用之建築物如溫網室、菇舍等，則不予扣除)。通過蜂蜜產銷履歷驗證之蜂箱數達 100 箱，每年給予補貼 1 萬元，每增加 1 箱增加補貼 100 元。4.補貼年度核算期間為上年 9 月 1 日至當年 8 月 31 日。5.申請人於申請補貼核算期間，經驗證機構終止驗證有案，不得領取補貼。依據農糧署提供之我國 108 年度至 109 年 8 月底產銷履歷驗證農產品生產情形，雖 109 年度已較 108 年度成長，然觀察其與全國總生產情形相比，其占比仍低，且與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預計目標值(通過產銷履歷驗證面積 4 萬 5,040 公頃及產銷履歷農產品產值 135 億元)仍有差距，允宜加強宣導，以提升產銷履歷驗證數。

三、　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申請核發情形未明顯增長，且安全品質不合格率亦未顯著改善，允宜適時檢討政策有效性：另為因應吉園圃標章將於 108 年 6 月間停止使用，農糧署於 104 年推行農產品生產追溯制度，105 年度至 108 年度辦理農林畜水產品溯源安全管理及行銷輔導計畫，截至 108 年 8 月底吉園圃標章約期內之吉園圃班員經輔導已全數參與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制度，已有初步成效。查近年度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核發、稽查及不合格等情形，申請件數並無明顯增加，且各年度均有申請終止使用案件數，且安全品質不合格率未明顯下降，顯示相關推廣措施及宣導農藥使用政策之成效容有改善空間，允宜適時檢討各項措施施行有效性，並妥為調整。綜上，為推廣溯源農產品驗證，農糧署辦理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其中為提升產銷履歷驗證面積，計畫總經費約 75%均為補助通過產銷履歷驗證耕地之環境獎勵金；惟截至 109 年 8 月底產銷履歷驗證及農產品生產追溯實施狀況均仍待加強，允宜審慎檢討各項政策之有效性，並適時檢討調整。爰農業委員會允宜研謀改善，並應於一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

提案人：

331

25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主決議案

單位：農委會農糧署

頁次：160

案由：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10 年度預算，農糧管理項下農業資材管理，編列獎補助費 173,487 千元，其中 128,000 千元係辦理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主要工作項目為：輔導農友從事有機耕作，通過有機農產品驗證； 輔導區內農友組成產銷組織，辦理生產技術講習，補助驗證相關費用；推展有機集團栽培區，並輔導有機農場擴大經營規模，改善灌溉、溫網室、農機具及自製堆肥等生產設施，降低生產成本；建立有機蔬果地區品牌，並配合休閒觀光活動，發展在地行銷，拓展行銷通路等工作。

然我花東地區原住民比例較高，且參照原住民族委員會 106 年的原住民族經濟調查資料顯示，最低所得組分布在山地及平地原住民鄉(鎮、市、區)比率偏高，其中又以原住民農民為最，行政院於 2017 年 12 月之年終記者會宣示「安居樂業」、「生生不息」及「均衡臺灣」等三大施政主軸，其中在「均衡臺灣」方面，要根據地方特色，發展地方產業，讓人口回流，青年返鄉，解決人口變化，積極推動「地方創生」政策。而花東地區得天獨厚的自然環境，極為適合發展有機與友善農業，同時協助花東原住民從農者發展在地農業，為減輕花東原住民從農者申請有機農機具之相關補助，爰請農委會農糧署進行政策評估，研擬將補助金額擴大，以協助花東原住民有機、友善農業發展。

提案人：

302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農糧署持續推動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農業，惟執行未達規劃目標，且未積極協調於公有及國營事業土地設置有機農業促進區，應檢討改善。

提案人：謝衣鳳 翁重鈞

333

31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10 年度預算主決議

案由：農糧署於 104 年推行農產品生產追溯制度，105 年度至 108 年度辦理農林畜水產品溯源安全管理及行銷輔導計畫，查近年度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核發、稽查及不合格等情形，申請件數並無明顯增加，且各年度均有申請終止使用案件數，且安全品質不合格率未明顯下降，顯示相關推廣措施及宣導農藥使用政策之成效仍有改善空間，爰提案要求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近年度產銷履歷驗證核發、查核及暫停、終止使用情形

單位：件

年度	申請件數	核發件數	稽查件數	不合格件數		暫停、終止使用		
				標示	安全品質	申請終止	標示不合格	安全品質不合格
106	8,887	8,240	925	1	25	1	1	25
107	8,988	8,846	5,066	4	170	7	4	170
108	8,055	7,681	4,515	1	127	4	1	127
109	4,376	3,915	2,082	2	42	1	2	42
合計	30,306	28,682	12,588	8	364	13	8	364

提案人：陳明文

334

359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農田水利署
歲出科別名稱：

單位預算書頁次：32
預算數：「國外旅費」編列 95 千元
減列金額：50 千元。

案由：
農田水利署 110 年度預算「國外旅費」編列 95 千元，考量現在國際疫情嚴重，為樽節經費，故提案刪減該預算 50 千元。

提案人：謝衣鳳 翁重鈞

335

296

6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TEL：02.2358.6418 FAX：02.2358.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 之 1 號 2117 室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單位預算
歲出科別名稱：農田水利管理-農田水利管理業務-業務費

單位預算書頁次：20
預算數：9,737 千元
減列／凍結金額：凍結 4,500 千元

案由：

農田水利法通過後於今年(109)十月起實施，然相關子法仍未完成訂定及公告作業。爰凍結 4,500 千元，俟農田水利署盤點相關須訂(修)定、已訂(修)法規及訂定期程，並提交書面報告至經濟委員會，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臣遠 邱臣遠

連署人： 簡毓約

336

8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22

農田水利發展

【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5,000 千元

案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單位預算「農田水利發展」，列 4,551,172 千元，建議凍結 5,000 千元，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於二個月內向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農田水利會 109 年 10 月 1 日正式改制為農田水利署，茲因有民宅用地混雜水利會和私人土地，衍生土地使用權課題，建議凍結 5,000 千元（不含獎補助費），請農委會農田水利署盤點全國農田水利會使用及占用情形，研擬因應對策（如開放民眾租用或購買國有地或其他）及對應法規，並給予民眾合理因應時間，俟農委會農田水利署於二個月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全國農田水利用地使用情形盤點及占用之因應對策」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337

9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13、P23

18 款 24 項 04 目

科目名稱：農田水利發展-01 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826,052 千元

建議【 V 】刪減：1,000 萬元　　【 V 】凍結數：2,000 萬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本計畫預算編列 8 億 2,605 萬 2 千元，其中業務費 1 億 8,869 萬 4 千元編列 1 億 7,204 萬 2 千元，用於委託內政部或專業機構辦理農水路及農地重劃勘選、規劃、統計、檢討等；委託大專院校及相關農民團體等推動農田水利建設督導管考改進、農田水利天然災害防救、水文監測、閘門遠端控制、農田水利營運制度、灌溉渠道水質監測、灌區外工程審查等，同樣委託研究計畫 109 年編列 1 億 578 萬 7 千元。

110 年度該委託計畫增加農田水利相關績效指標、衡量標準、目標值之調查與檢討、農田水利設施與擴大灌溉技術服務等，**預算較 109 年度增加 6,625 萬 5 千元為 1 億 7,204 萬 2 千元，增幅 62.63%。**農委會農田水利業務過去由農田水利處職掌，並非全新單位，110 年度開始改制為農田水利署，其委託研究計畫應隨改制全面檢視過去成果與必要性而調整。**爰建議刪減 1,000 萬元，其餘凍結 2,000 萬元，待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338

18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田水利署

「農田水利發展－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項下編列 8 億 2,605 萬 2 千元

【ｖ】歲出—【ｖ】減列：200 萬元【ｖ】凍結：200 萬元

說明：

一、為推動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第 6 期，農田水利署 110 年度分別於「農田水利發展－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項下編列 8 億 2,605 萬 2 千元，辦理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及新辦農地重劃、推動農田水利永續發展等業務；另為配合經濟部水利署辦理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農田水利署 110 年度分別於「農田水利發展－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農田水利設施配合改建」計畫項下編列 500 萬元業務費。

二、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第 1 期至第 5 期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率偏低，為提升更新改善狀況，農田水利署提高第 6 期計畫預算額度，較第 5 期增幅達 56.86%：農委會(農田水利處)前已辦理 5 期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農田水利署成立後，相關業務由該署辦理，因該計畫第 5 期將於 109 年度屆期，為賡續維護農田水利相關設施，自 110 年度起辦理「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第 6 期)」，其主要內容說明：1.執行期間為 110 年度至 113 年度。2.計畫總經費為 200 億元。3.工作項目包括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及新闢農地重劃、推廣現代化灌溉設施、提升農業灌溉用水效率及水質維護、農田水利會營運改善及擴大灌溉服務。

三、第 6 期計畫總經費較第 5 期核定計畫總經費 127.5 億元增加 72.5 億元，主要係因前 5 期相關設施更新改善率不高，以農田水利設施改善率第 1 期至第 5 期平均改善率分別為 0.52%、0.47%、0.5%、0.4%及 0.36%，為維護灌溉排水渠道輸水機能，第 6 期增加計畫預算額度，期增加其更新改善率。而為確保各項農田水利設施更新維護等工程得已如質完成，允宜持續監督控管施工品質：參據農田水利署提供之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第 5 期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暨施工查核狀況，106 年度及 107 年度保留數占預算數逾 20%，主要係為減少農民農作損失，選擇於作物收成後之斷水期為主要施工期，此為計畫工程屬性，且因工程經費不大，為減少請款行政作業，廠商於常驗收後一次請款，致保留數占預算數比率較高，108 年後已透過採跨年度核定工程及經費支付改善保留情形；另第 5 期施工查核次數截至 109 年 8 月底共 132 次，乙等件數計 47 件，占總查核件數比率 35.61%，其中 106 年度乙等比率為最高，雖後續年度已有改善，惟為使投入資源得以發揮最大效益，允宜持續監督控管工程施工品質。

四、宜審慎規劃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相關農田水利設施改建工程期程，以避免用地取得延遲而影響執行進度：依據「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110～115 年)」核定本，其與農田水利署相關主要內容如下：1.執行期間為 110 年度至 115 年度。2.計畫總經費為 822 億元，農田水利署所需經費為 15 億元，每年度 2.5 億元，補助各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執行。3.工作項目為辦理渡槽、攔河堰、橡皮壩、灌溉水路、排水路及水閘門配合中央管河川及區排改建。茲因按計畫核定本說明，部分用地需求須由各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自行取得，為避免相關計畫進度執行受取得土地有所延遲，允宜審慎規劃各項工程期程，並儘早進行溝通協調。綜上，為賡續辦理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第 6 期，農田水利署於 3 個分支計畫編列預算執行，且為提高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率，第 6 期計畫總經費較第 5 期大幅增加，為使相關預算投入發揮最大效益，允宜積極監督控管各項工程執行進度及施工品質；另農田水利署編列預算辦理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主要補助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執行，惟因部分用地需求應由其自行取得，允宜審慎規劃各工程期程。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200 萬元，其餘凍結 200 萬元，俟農委會於一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至經濟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339

25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22

案由：110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單位預算，歲出預算工作計畫名稱「農田水利發展」項下編列「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編列 826,052 千元，經費凍結 30%。

說明：鑒於宜蘭縣大同鄉松羅村松羅段相關農地、宜蘭縣南澳鄉澳花村、宜蘭縣南澳鄉武塔村族人紛紛向本席辦公室陳情灌溉用水陳情，早期政府推動農業政策，農民配合農會與農田水利處執行農業的相關計劃，相關計劃完竣後則不予持續關心該區發展，致該區（部落）產業因用水困難，該地區農業灌溉亦相形荒蕪，農地無法再利用與灌溉。該預算凍結 30%，俟該會向本委員會檢討報告後始可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連署人：

340

14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農田水利署
歲出科別名稱：「農田水利發展－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

單位預算書頁次：22
預算數：826,052 千元
凍結金額：10%。

案由：
農田水利署 110 年度預算「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為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依據行政院核定意見：本計畫尚須配合農田水利會改制時程進行滾動檢討，本計畫總經費暫不予核定，各年度所需公共建設經費需求，請農委會考量改制作業執行能量與效益，於籌編預算時核實檢討編列。有關補助農田水利會營運改善經費，應屬農田水利會改制前過渡期間之權宜措施，應及早納入中程預算規劃因應；另本期計畫新增「擴大灌溉服務」工作部分，請於擴大辦理灌區外建設前，先行全面盤查，並規劃合宜之農業生產藍圖，再據以推動適合的灌溉措施。故提案凍結「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的預算 10%，待其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擴大灌溉服務」全面盤查初步結果及農業生產藍圖草案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謝衣鳳 翁重鈞

341

31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110 年度預算提案

案由：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110 年度「農田水利發展－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項下編列 8 億 2,605 萬 2 千元，農水署自 110 年度起辦理「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第 6 期)」，計畫總經費為 200 億元，經查，前 5 期農田水利設施改善率分別為 0.52%、0.47%、0.5%、0.4%及 0.36%，實屬偏低，再加上第 6 期計畫預算額度大增，爰提案凍結預算 40,000 千元，俟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342

36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22 頁
第 18 款第 24 項第 4 目
【✓】歲出—【　】減列：　元【✓】凍結：2000 萬元

案由：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110 年度第 18 款第 24 項第 4 目「農田水利發展-01 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辦理「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第六期）」，執行期間 110 至 113 年，第 1 年經費 31 億 8900 萬元，本分支計畫編列 8 億 2605 萬 2 千元，辦理相關農水路之更新改善等工作，但投注於原住民族地區經費僅 1397 萬 3 千元，實不敷原住民族地區農業用水所需，不利原住民族地區農業發展，爰提案凍結 2000 萬元，俟農委會農田水利署就原住民族地區農田水利設施建設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業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343

157

農田水利署歲出
18 款 24 項 04 目　01 節　　頁次：p22
工作計畫名稱：農田水利發展　　預算數：4,551,172 千元
分支計畫名稱：01 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 業務費
　　預算數：188,694 千元
刪減：　　凍結：10%
案由：

農田水利署項下第 目農田水利發展第 01 節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其中重要工作明列「結合網路資通訊及自動化控制系統，讓農業用水更精準的供應，提升農業灌溉水資源利用效率」，「農田水利署」十月一日掛牌，宣稱灌溉區將從卅一萬公頃增加至六十八萬公頃，但針對最近幾個月來缺水情況卻無應對方法，更無預警宣布對桃園、新竹、苗栗地區農田停灌，衝擊 2 萬多名農民，中市大甲區的農田也遭波及；農民反映，以往農田水利會調配，水利會小組幹部深知地方需求與水路流向，停灌選在大安溪以北，但改官派後全聽命農委會主導，不了解地方需求。

農委會改掉水利會百年制度後，面對史上最艱困的水情，農田水利署表示，包括巡查圳路、精確配水、分區輪灌、啟用備用水井，讓全台廿九・三萬公頃農田得以度過難關，否則影響層面將是天文數字。農民質疑這些做法，不都是水利會時代一貫的經驗與做法嗎？為何被政府收歸國有後，反而問題變大了？水利會時代，從水局協調、停灌預測、水源調度、分區排序到溝通宣導都有固定制度；如今，農民卻連停灌都要「看新聞」才知道，農委會則只剩撒錢補助一招。

爰此，為落實國會對政策監督之目的，促成該署施政目標之達成，要求農水署「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業務費凍結預算 10%，並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344

4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24

案由：110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單位預算，歲出預算工

作計畫名稱「農田水利發展」項下編列「平地農路改善」編列 705,000 千元，經費刪除 10%。

說明：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農田水利發展」項下編列「平地農路改善」編列 705,000 千元，其中投注於原住民族地區經費僅 40,600 千元，原住民地區幅員遼闊，將近 55 個山地鄉區與平地鄉區，該預算編列甚少，原鄉族人紛紛表達農路改善的需求。爰建議相關經費刪除 10%，俟向立法院說明未來如何確實執行，並提出期程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45

16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農田水利署
歲出科別名稱：「農田水利發展－平地農路改善計畫」

單位預算書頁次：24
預算數：705,000 千元
凍結金額：10%。

案由：
農田水利署 110 年度預算「平地農路改善計畫」，為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依據行政院核定意見：「施作對象與範圍係以急迫性、危險性、地方政府短期內無法改善農水路為主要對象，並考量偏遠弱勢地區、地方政府維管程度及農水路修繕之優先緩急，審慎評估相關資源配置之妥適性」。故提案凍結「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的預算 10%，待其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如何考量偏遠弱勢地區、地方政府維管程度及農水路修繕之優先緩急」之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謝衣鳳 翁重鈞

346

29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24 頁
第 18 款第 24 項第 4 目
【✓】歲出—【　】減列：　元【✓】凍結：2000 萬元

案由：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110 年度第 18 款第 24 項第 4 目「農田水利發展-02 平地農路改善（含農地重劃區）計畫」，辦理「平地農路改善（含農地重劃區）計畫（第四期）」，執行期間 110 至 113 年，第 1 年經費 8 億 6100 萬元，本分支計畫編列 7 億 0500 萬元，辦理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等工作，但投注於原住民族地區經費僅 4060 萬元，實不敷原住民族地區農業用水所需，不利原住民族地區農業發展，爰提案凍結 2000 萬元，俟農委會農田水利署就原住民族地區農田水利設施建設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業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347

15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

機關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歲出
1.工作計畫名稱：農田水利發展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04 補助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3,015,120 千元　預算書頁次：【 p.25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30%
提案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110 年度於「農田水利發展」業務計畫項下之「補助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分支計畫下編列 30 億 1512 萬元，依據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劃第六期辦理補助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之業務。 其計畫內容中，主要為加強灌溉排水路維護、推廣現代化灌溉設施、提升農業灌溉用水效率、水質維護及補助原農民繳交農田水利會費等。 惟多數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財務效能不彰，經政府補助後，其 110 年度收支餘絀預算仍為短絀，故就此部分應進行檢討改善並儘速研議，以改善該等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研謀之營運效能，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爰此，提案凍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於 110 年度「農田水利發展」業務計畫項下之「補助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預算 30%，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檢討後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348

33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農田水利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25 頁
單位預算書節目：18 款 24 項 4 目
本年度預算數：3,015,120 千元
預算科目：農田水利發展-補助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營運-獎補助費
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為改善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會營運情形，並補助辦理農田水利設施等改善，農田水利署編列講補助費與設備及投資分配予各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然部分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財務效能不佳，農田水利署應研議相關措施改善其營營運狀況，待農田水利署送交改善措施報告至本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34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110 年度預算提案

案由：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110 年度「農田水利發展－補助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項下編列 30 億 1512 萬元，自農田水利法通過後，尚有 5 項子法尚未通過，包含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農田水利非事業用不動產活化收益辦法、農田水利法施行細則及水利事務諮議會設置要點，子法遲遲未定，後續相關補助自然無法順利進行，爰提案凍結預算 300,000 千元，俟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350

367

110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單位預算案
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歲入/歲出：【 】歲入【✓】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25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農田水利發展－補助農田水利事業作業金

預算數：3,015,120 千元

建議【】減列：千元 【✓】凍結：15,120 千元

案由：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主要任務為健全農田水利設施之興建、維護及管理，以穩定供應農業發展所需之灌溉用水等。為改善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營運狀況，並補助經費協助其辦理農水路改建工程，農田水利署 110 年度於「農田水利發展－補助農田水利事業作業金」計畫項下編列獎補助費 30 億 1,512 萬元。據 108 年度 17 個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收支情形及人事支出，僅 8 個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為收支賸餘，其餘皆為短絀，另政府補助收入占收入比率 50%以上之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共 6 個，且有 4 個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自籌收入甚至較其人事支出低，顯示多數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財務效能不彰。允宜積極協助該等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研謀改善營運效能，以減輕政府負擔。

爰針對「農田水利發展」項下「補助農田水利事業作業金」預算編列 3,015,120 千元，凍結 15,120 千元，俟農田水利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351

20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主決議
單位名稱：農委會農田水利署

案由：
農田水利會原為公法人，依 109 年 7 月 22 日訂定之農田水利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設置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其下設 17 個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主要任務為健全農田水利設施之興建、維護及管理，以穩定供應農業發展所需之灌溉用水等。按 108 年度 17 個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收支情形及人事支出，僅 8 個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為收支賸餘，其餘皆為短絀，顯見多數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財務效能不彰。
故為改善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營運狀況，並補助其辦理農田水利設施興辦改善及灌溉排水營運精進，農田水利署 110 年度共編列 49 億 9,254 萬 8 千元補助或投資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查政府撥款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計算標準第 2 條規定：「主管機關年度預算撥款至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之運作，以農田水利事業區域每公頃補助新臺幣 6,000 元至 1 萬 2,000 元為原則，並得參考下列因素酌予調整：一、灌溉區域變化、操作維護成本及管理需求。二、基金年度收支短絀數。」惟多數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經政府補助後，其 110 年度收支餘絀預算仍為短絀(僅有補助部分納入收入表達，撥充部分係列入基金淨值)，爰建請農田水利署應積極協助該等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研謀改善營運效能，提升基金自營績效，以減輕政府負擔。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352

12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提案：主決議

案由：

為改善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營運狀況，並補助其辦理農田水利設施興辦改善及灌溉排水營運精進，農田水利署 110 年度共編列 49 億 9,254 萬 8 千元補助或投資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查政府撥款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計算標準第 2 條規定：「主管機關年度預算撥款至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之運作，以農田水利事業區域每公頃補助新臺幣 6,000 元至 1 萬 2,000 元為原則，並得參考下列因素酌予調整：一、灌溉區域變化、操作維護成本及管理需求。二、基金年度收支短絀數。」惟多數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經政府補助後，其 110 年度收支餘絀預算仍為短絀，僅有補助部分納入收入表達，撥充部分係列入基金淨值，農田水利署應積極協助該等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研謀改善營運效能，以減輕政府負擔。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

353

14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　】歲入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13

18 款 24 項 00 目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建議【　】刪減：　　【　】凍結數：元

主決議：

農委會辦理推動「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自 90 年起每 4 年一期，至 109 年止完成辦理第 5 期，110 年至 113 年提出第 6 期計畫，總經費 200 億元，較第 5 期 127.5 億元增加 72.5 億，增加比例為 56.86%。

據農委會「加強農田水利建設中長程計畫第 6 期核定本」之「既有政策檢討研析」指出「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辦理比率不足實際需要」，因而大幅提高預算編列，**然依第 6 期計畫內容，「灌溉排水渠道」之更新改善率估計值為 0.44%，「構造物」之更新改善率估計值 0.25%，並未隨預算增加而有效提升，顯示第 6 期計畫完成後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仍無法滿足實際需要，爰要求農委會檢討「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之農田水利設施改善目標以達實際需要，並於 1 個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　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率

	第 1 期	第 2 期	第 3 期	第 4 期	第 5 期	第 6 期
年度	90-93	94-97	98-101	102-105	106-109	110-113
灌溉排水渠道	0.52%	0.47%	0.50%	0.40%	0.36%	0.44%
構造物	0.39%	0.54%	0.41%	0.51%	0.29%	0.25%

註：1.灌溉排水渠道以總長度 7 萬公里計算更新改善率。2.構造物以全部 20 萬座計算更新改善率。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354

183

110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單位預算案
主決議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歲入/歲出：【 】歲入【】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數：0 千元

建議【】減列：千元 【】凍結：千元

案由：

依據「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110～115 年)」核定本，部分用地需求須由各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自行取得，為避免相關計畫進度執行受取得土地有所延遲，允宜審慎規劃各項工程期程，並儘早進行溝通協調。另農田水利設施改善率第 1 期至第 5 期平均改善率分別為 0.52%、0.47%、0.5%、0.4%及 0.36%，為維護灌溉排水渠道輸水機能、提高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率，農田水利署加強辦理農田水利建設計畫第 6 期，第 6 期計畫總經費較第 5 期增加 72.5 億元，增幅達 56.86%，並分成 3 個分支計畫編列預算執行，為使相關預算投入發揮最大效益，允宜積極監督控管各項工程執行進度及施工品質。請農田水利署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精進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355

20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田水利署

主決議

一、為推動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第 6 期，農田水利署 110 年度分別於「農田水利發展－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項下編列 8 億 2,605 萬 2 千元，辦理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及新辦農地重劃、推動農田水利永續發展等業務；另為配合經濟部水利署辦理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農田水利署 110 年度分別於「農田水利發展－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農田水利設施配合改建」計畫項下編列 500 萬元業務費。

二、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第 1 期至第 5 期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率偏低，為提升更新改善狀況，農田水利署提高第 6 期計畫預算額度，較第 5 期增幅達 56.86%：農委會(農田水利處)前已辦理 5 期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農田水利署成立後，相關業務由該署辦理，因該計畫第 5 期將於 109 年度屆期，為賡續維護農田水利相關設施，自 110 年度起辦理「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第 6 期)」，其主要內容說明：1.執行期間為 110 年度至 113 年度。2.計畫總經費為 200 億元。3.工作項目包括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及新闢農地重劃、推廣現代化灌溉設施、提升農業灌溉用水效率及水質維護、農田水利會營運改善及擴大灌溉服務。

三、第 6 期計畫總經費較第 5 期核定計畫總經費 127.5 億元增加 72.5 億元，主要係因前 5 期相關設施更新改善率不高，以農田水利設施改善率第 1 期至第 5 期平均改善率分別為 0.52%、0.47%、0.5%、0.4%及 0.36%，為維護灌溉排水渠道輸水機能，第 6 期增加計畫預算額度，期增加其更新改善率。而為確保各項農田水利設施更新維護等工程得已如質完成，允宜持續監督控管施工品質：參據農田水利署提供之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第 5 期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暨施工查核狀況，106 年度及 107 年度保留數占預算數逾 20%，主要係為減少農民農作損失，選擇於作物收成後之斷水期為主要施工期，此為計畫工程屬性，且因工程經費不大，為減少請款行政作業，廠商於常驗收後一次請款，致保留數占預算數比率較高，108 年後已透過採跨年度核定工程及經費支付改善保留情形；另第 5 期施工查核次數截至 109 年 8 月底共 132 次，乙等件數計 47 件，占總查核件數比率 35.61%，其中 106 年度乙等比率為最高，雖後續年度已有改善，惟為使投入資源得以發揮最大效益，允宜持續監督控管工程施工品質。

四、宜審慎規劃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相關農田水利設施改建工程期程，以避免用地取得延遲而影響執行進度：依據「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110～115 年)」核定本，其與農田水利署相關主要內容如下：1.執行期間為 110 年度至 115 年度。2.計畫總經費為 822 億元，農田水利署所需經費為 15 億元，每年度 2.5 億元，補助各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執行。3.工作項目為辦理渡槽、攔河堰、橡皮壩、灌溉水路、排水路及水閘門配合中央管河川及區排改建。茲因按計畫核定本說明，部分用地需求須由各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自行取得，為避免相關計畫進度執行受取得土地有所延遲，允宜審慎規劃各項工程期程，並儘早進行溝通協調。綜上，為賡續辦理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第 6 期，農田水利署於 3 個分支計畫編列預算執行，且為提高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率，第 6 期計畫總經費較第 5 期大幅增加，為使相關預算投入發揮最大效益，允宜積極監督控管各項工程執行進度及施工品質；另農田水利署編列預算辦理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主要補助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執行，惟因部分用地需求應由其自行取得，允宜審慎規劃各工程期程。爰農業委員會允宜研謀改善，並應於一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

提案人：

356

25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110 年度預算主決議

案由：當初農委會在推動農田水利法修法時，曾公開宣示 17 個水利會將改制為 17 個分署，並設置 17 個作業分基金，現在卻因為員額不足問題，17 個水利會被矮化為 17 個派出機關，爰提案要求農委會於農業部升格改制時，將農田水利署下面 17 個派出機關升格為 17 個分署。

提案人：陳明文

357

36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110 年度預算主決議

案由：自農田水利法通過後，農委會陸續針對 10 項相關子法進行訂定，截至 109 年 10 月 6 日仍有 5 項子法尚未通過，包含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農田水利非事業用不動產活化收益辦法、農田水利法施行細則及水利事務諮議會設置要點，其中多數均以發布預告訂定，爰提案要求農水署加速辦理各項訂定法規作業。

提案人：陳明文

358

368

主席：請各位回座，現在進行協商……

林委員為洲：主席，程序發言。

主席：現在有委員要求程序發言，首先請林委員為洲發言，時間為 2 分鐘。

林委員為洲：主席、各位同仁。今天要審查農委會的預算，包括防檢局的預算，但是前兩天農委會防檢局對國民黨的臉書提告，告他們放了一個影片，影片內容是在使用瘦肉精的屠宰場拍攝豬隻的影片。防檢局以社維法提告國民黨臉書粉絲專頁製造假消息，但是都沒有查證就提告。這部分我們已經查證出來了，這個影片是 2015 年美國明尼蘇達州 Quality Pork Processors（QPP）屠宰場拍的。QPP 有餵食豬隻瘦肉精，也接受餵食瘦肉精的豬隻前來屠宰。2015 年 QPP 被拍到這支影片後，中國大陸有去查廠，後來 QPP 公司及其他 31 家屠宰場都不被許可輸入肉品到中國大陸，就是因為這個影片被照到該屠宰場、養殖場是用瘦肉精飼料餵食，時間、地點都在這裡。農委會防檢局看到影片就膝蓋式反應，認為這一定是假的，所以馬上提告，怎麼可以這樣？政府機關耶！你也不去查看看，有時間、有地點，就是明尼蘇達州的屠宰場、養殖場。

今天要審查防檢局的預算，裡面還包括很多宣傳預算，所以我們是通過預算讓你們來告我們啊？有這種事情嗎？是吃飽太閒嗎？請防檢局針對政策做辯論！到底瘦肉精餵豬好不好？有沒有什麼不良反應？大家來辯論，我們提供的影片不是自己造的，是 2015 年在美國屠宰場拍到的，你這樣提告，我們今天要怎麼審？要求撤告、道歉！

主席：先說明一下，林為洲委員非屬本委員會，他提的問題也不是程序問題，應該是會議詢問，我就改成會議詢問。翁委員重鈞發言結束後就截止發言登記。程序發言按照程序進行，其他非本會委員就用會議詢問。

請翁委員重鈞發言。

翁委員重鈞：主席、各位同仁。我反對我們執行長的一席話，我是不同意撤告的，而且我還自願，請防檢局也要把我移送，今天我還要再 po 一次，你還可以用連續犯把我移送。公共政策的討論本來就是正反雙方面提出意見溝通、尋求共識。防檢局一年有一千多萬元的廣告預算，用來宣導政策，搞不好是所有機關、部會中最多的，如果你們覺得要用告的才能查出真相，公共政策要互告才能解決，那我要刪減你們全部的預算，請你們不要再編那些預算了。預算是讓你們用來宣傳、解釋、廣告，讓百姓了解真相的，一個公共政策的辯論、形成用互告的方式，拜託一下！今天你如果不答應把我翁重鈞函送的話，我今天要亂到底，先跟你講，因為我從頭到尾都尊重你們的決定，所以一定要函送！我絕對反對林執行長的意見，一定要移送，還要用連續犯移送，來看是誰對的。我如果因此被判刑、判處罰金，我也覺得很光榮，因為我是農業縣出生的農家子弟，我覺得為了豬農的權益、全民的健康，不願意違背良心這樣做，即使因此被政府判決，甚至被網軍攻擊，我都在所不惜。此風不可長，太離譜了！

主席：現在是程序發言的時間，翁委員重鈞提的比較像是針對預算的討論，各位如果要程序發言，請儘量按照程序，針對今天會議進行是否有程序上的問題發言，儘量照議事規則走，如果有其他內容的問題，待會在協商過程可以處理。非本委員會的委員是以會議詢問來發言。

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主席、各位同仁。好，那我就來會議詢問一下，大家都知道這個影片是 2015 年在美國明尼蘇達州 Quality Pork Processors（QPP）屠宰場的調查，請問陳主委，影片是不是來自於 Animal Outlook 這個美國的動保團體？是不是有被臺灣很多動保團體引用過？媒體是不是也引用過這段影片？請陳主委回答這些問題。另外，美國 FDA 是不是有寫過，使用萊克多巴胺的豬隻本來就容易有受傷跟疲勞的問題。美國有使用萊克多巴胺的豬隻養殖場也提到過，在餵食以及攪動、製作含萊克多巴胺的飼料時，所有的工作人員必須要穿全身的防護衣，use protective clothing、impervious gloves，還要戴 protective eyewear。當餵食的工人在屠宰場內混合萊克多巴胺的飼料時，是不是要做全身防護？還有它還提到，餵食完畢之後，should wash thoroughly with soap and water after handling，是不是全身都要洗過？所以它毒性高不高？我也說過，歐盟禁止萊克多巴胺的其中一個原因是為了動物福祉，因為豬吃了萊克多巴胺之後會很不舒服。最後再請問，影片中說的「超過 160 個國家禁止使用萊克多巴胺」這句話有錯嗎？「它會造成豬隻情緒躁動」這句話是錯的嗎？「骨質脆弱」是錯的嗎？「豬吃了會生病，人當然不能吃」是錯的嗎？你回答哪一句是錯的？還有剛才翁委員重鈞說的，我也有轉貼，歡迎把我移送，謝謝。

主席：本席再次強調這是待會在詢答過程所要處理的，都不是程序問題、也不是會議詢問，因為所有本會委員都已經準備要審查預算，建議不要占用大家時間，內容部分應該在預算審查時處理，否則會影響本會委員權益，本會委員都已經在處理當中。再次提醒，跟程序有關的請儘量發言，絕對尊重，但是請針對程序，如果是針對詢答或討論內容，請待會一併處理。

請孔委員文吉程序發言。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同仁。今天表定的議程原本是要審查農委會預算，大家都已經準備好了，但是昨天防檢局看到我們國民黨前天登的廣告，認為廣告不實，說豬隻發抖不是因為使用萊克多巴胺，防檢局沒有查清楚，就要把我們幾位國民黨立委移送法辦，依據社會秩序維護法，散布謠言，足以影響公共之安寧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三萬元以下罰鍰，這教我們怎麼審預算啊！本來我們也是準備要來審預算的，今天防檢局編多少？7,000 多萬元的文宣經費喔！你要拿 7,000 多萬元來告我們嗎？所以我們一定要把這個事情釐清。

我們的影片是美國動保團體提供使用的，是 2015 年在美國明尼蘇達州 QPP 屠宰場的調查，這個 QPP 有餵食瘦肉精，他們的屠宰場也有餵食瘦肉精的豬前來屠宰，所以請農委會防檢局要先查清楚，不要動不動就提告！你憑什麼證明這個豬不是食用萊克多巴胺呢？我們等一下要審農委會的預算，防檢局的預算 7,000 多萬元，農委會則編了 1,700 多萬元，針對這筆預算我們會有意見，但是為了等一下我們議事審查的順利，我希望農委會要給我們一個交代。如果要告的話，可以啊！把我們送到檢調吧！把我們 4 個人移送。

主席：我看大家的意見都差不多，待會讓主委整體做說明，好不好？

接下來請陳委員亭妃程序發言。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同仁。謝謝主席，我想我們就直接把那個影片整段播出來，大家就不用在這邊爭議了，把它整段播出來，然後讓大家去評斷。

這個影片的主標是美國農業部批准的高速屠殺地獄，待會大家可以看到它的主標。這部影片

是動物展望臥底調查人員 2015 年在明尼蘇達州一間名為 QPP（Quality Pork Processors）的快速屠宰場內拍攝，他們當時認為整個屠宰線的速度過快，迫使工人用不人道的捷徑給數萬百頭豬帶來極大的痛苦，這整段是這樣的過程跟內容。

拜託主席允許讓我們播放這一整段影片。而且我們剛剛問主委，基本上他們並未提告，他只是說希望趕快下架，但是現在國民黨把它扭曲，我們就讓大家實際看一下這段影片。現在還沒告嘛！就是下架嘛！

（播放影片）

陳委員亭妃：我想這整段影片所要展現的就是大量不人道的擊昏或是屠宰的實例，可能造成有一些豬隻在還活著的狀態下就被送到燙毛槽裡面，在這樣的狀況下，我相信它所要呈現的是不人道的屠宰，因為快速而且不人道的途徑可能造成這些豬隻極大的傷害，國民黨可能沒有整段看清楚過，這就是整段的內容。

主席：待會再請主委一起說明。接下來請莊委員瑞雄會議詢問。

莊委員瑞雄：主席、各位同仁。剛剛這個影片，我相信每個時代會有每個時代不一樣的狀況，2015 年是這樣，整個明尼蘇達州、美國社會認為這樣的屠宰方式是不人道的。小時候我們那邊很多人常常在香蕉園裡面偷殺豬，我是專門在撿豬血的，到了殺豬的現場看到刀子這樣刺下去，我覺得不人道。今天的重點在於，這個影片的內容講的是什麼？是動保團體認為這樣的屠宰方式是不是要改進，結果國民黨拿來胡亂拼湊，說吃了萊克多巴胺的豬會變成這樣。如果吃了萊克多巴胺會怎麼樣，這個公共議題是可以討論的，但是你們移花接木。請看看去年我們在討論的是什麼，去年大約 3 月的時候，大家 google 一下就會得知，就是有人說 200 萬公噸的柚子被丟在曾文溪，結果造成農民的恐慌。如果這種影片再傳出去，去年是柚子，今年又是豬，站在農委會的立場，它怎麼可以放任這種不實的影片在整個頻道上去傳播，這樣好嗎？這個事實就是移花接木，叫做造假！但是我覺得農委會防檢局這樣也不好，你就跟他說「好啦，你們很會造假，我就寫你們造假就好了，不要告你們」這樣，你們國民黨就造假成習了，從去年造假到現在。農委會主委，我認為你也不用那麼生氣，他們造假就很習慣了，不然你就跟他們撒嬌一下，跟他們說「告你們就不用了，你們是不是可以下架？」，但是你笨到人家是說殺豬不人道，你們把它拿來說吃萊克多巴胺，真是夠傻的，難怪會被人家罵，下架啦！

但是主席，請你勸一下農委會，承認這是造假習慣，這次不小心把它拿來移花接木，不要告他們，好嗎？不要告啦！假的東西，每個人都可以舉發，不要農委會來做啦，不要啦！

主席：謝謝莊委員，待會再讓陳主委說明。

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主席、各位同仁。這是非常難過的時刻，這個邏輯很奇怪，民進黨的委員請主委不要提告，主委要告，我不知道這個邏輯是什麼？我們在這裡非常清楚的說，立法院是人民授予我們權利跟義務，我們必須要好好地進行政策討論，如果萊克多巴胺是臺灣認定的禁藥，現在可以容許肉品裡有這個成分，誰來告訴我這個邏輯是什麼？是誰在造假？人民已經這麼恐慌，剛剛我在衛環委員會，陳時中部長告訴我們，我問他：126 個人要下放到地方輔助，加上你本身的

21 個人，到底要檢驗什麼？他告訴我是要去取樣、去宣傳、去訓練而已，沒有要做檢驗。我聽了很緊張就說：部長，我們再好好來討論。為什麼會如此？因為所有社會大眾認為，衛福部會好好地幫我們把關，會把人力、3.2 億元的經費下放到地方，讓民眾能夠安心。

回顧 100 年時，萬人走上街頭，綁上反萊克多巴胺的布條，現場有幾位委員參加？我們比較不懂，所以請你告訴我們，為什麼會改變這麼大？現在還要說：萊克多巴胺是沒有問題的！我真的很難過，因為在立法院就應該要好好做政策辯論、做政策討論，一年度農委會相關所屬預算在宣傳的部分有多少？當人民提出疑問時，政府應該要好好地來做政策辯論、政策說明跟政策宣導，而不是恐嚇人民，讓大家都不清不楚。誰能真的告訴我，吃萊克多巴胺豬肉沒有問題？請這個聖人產生，告訴我們！哪一個可以告訴我們？既然有疑慮，我們本來就是代表人民來詢問，你們竟然不做說明，而且要恐嚇人民，這是誰都沒辦法接受的！在民主國家所產生這個制度跟觀念，絕對不行！昨天我跟農委會主委說：我們好好做討論。我問：現在豬價一直滑落，怎麼辦？我們有要好好在討論，這就是政策辯論啊！主委告訴我們，每年中秋節時都會降一點點。我非常理性地跟主委討論，是不是預計明年 1 月份含萊克多巴胺的美豬要進來？我們不反對美豬，我們是反對有萊克多巴胺的美豬進來。主委也非常理性地告訴我們：的確可能有這個因素，所以現在跌了 2%至 7%。所以，我們要用怎樣的方式調節、豬隻要怎麼養、要怎麼宣導，這就是我們在立法院要的！人民想知道，台糖的豬隻要怎麼調節、什麼時候讓它熟成才不會供過於求，這樣的情況會讓它的價格降低。

第二個，宣導的部分，我跟大家報告，我很欽佩陳時中部長，我們理性討論，他鼓勵採取類似歐盟的做法，就是在豬肉的包裝上貼上沒有含萊克多巴胺的標籤，他鼓勵啊，這個就是政策討論！所以我仍舊具體建議，當政策有疑問的時候，應該要好好地做政策討論跟辯論，這才是人民所要的。

主席：請謝委員衣鳳發言。

謝委員衣鳳：主席、各位同仁。我想剛才大家爭論的是，這一支影片是不是在講屠宰過程當中造成豬隻顫抖的行為。不過我們必須回到源頭，明尼蘇達州 QPP 屠宰場的確在 2015 年時是有用瘦肉精的，這些在影片當中的豬隻是有使用瘦肉精的。主委，你常常宣稱自己是豬農之子，你知道我在彰化的時候，很多豬農長輩跟我說：有瘦肉精的種豬沒有辦法發情，也就是沒有辦法配種。所以在美國萊克多巴胺飼料添加物的袋子上面，也要寫著 not for the swine breeding，就是種豬絕對不可以使用，代表著萊克多巴胺的確會造成豬隻的行為跟腦內受到影響，使它不能夠受到壓力、不能受到擠迫，這是對豬隻最即刻的風險。我們應該探討的，就如同這支影片當中所顯示的，豬隻使用萊克多巴胺以後，會使他們對整體環境沒有辦法適應，產生顫抖等等行為。

主委，你是否可以告訴全臺灣民眾，使用萊克多巴胺的飼料添加物不會讓豬隻造成如此大的風險嗎？他們都不會有這樣的行為嗎？你能夠告訴我們嗎？如果你不能告訴我們，你如何說這個影片是作假、這支影片全部都是不實呢？我們是不是應該要從會不會讓豬隻造成這樣的行為來探討這支影片，而非由這支影片的主題來說明這支影片與事實不符呢？我認為防檢局昨天的新聞稿要求國民黨下架這支影片的理由完全不符合，謝謝主席，謝謝與會同仁。

邱委員議瑩：主席，這個到底跟我們今天審查的程序有什麼相關啊？

主席：請鄭委員麗文發言。

鄭委員麗文：主席、各位同仁。民進黨黨團不要做賊的喊捉賊，造假專家！現在農委會防檢局是怎樣，是惱羞成怒嗎？今天非常感謝陳亭妃委員把所有的影片全部 po 出來給大家看，這牽涉到兩大問題，當年雖然旁白主要是屠宰的過程如地獄煉獄般，有錯嗎？的確，是如煉獄般，但現在動保團體的引用重點是放在瘦肉精，事實上防檢局也證實了，這個位在明尼蘇達的養殖場的確是美國的屠宰場，我們從頭到尾並沒有造假，而這個屠宰場就是有使用瘦肉精，什麼叫做這個屠宰場有使用瘦肉精？現在全美國的趨勢是不使用瘦肉精，包括俄亥俄州這種養豬大州都從今年開始，全面要求並輔導豬農不要使用瘦肉精，其中有一樣，就是告訴大家不使用瘦肉精不是不餵食瘦肉精而已，而是要符合瘦肉精零檢出。譬如說屠宰場都必須沒有任何瘦肉精污染，因為有使用瘦肉精的屠宰場是被高度污染的屠宰場，你的豬就算沒有餵食瘦肉精，在這種場所被屠宰也會有瘦肉精殘留，也會有瘦肉精的影響。你們不能不懂裝懂。我要瞭解的是，這樣的影片是不是暴露出沒有任何科學的證據、調查、研究，證明瘦肉精殘留對人體的影響？

尤其剛剛影片還特別講到內臟的部分何其不衛生、骯髒、不人道！第一個，這個影片千真萬確，不要不敢面對現實。第二個，更嚴重的問題，也是我們一直想要問農委會的，如果你不去查廠，你怎麼會看到這些景象？請問農委會，如果去查的時候看到這樣的過程，這樣處理的豬跟內臟要進到臺灣嗎？這個場是有瘦肉精的，如果沒有瘦肉精，卻是這樣的過程、這樣高度不人道、污染的過程，這樣的肉可以進來臺灣嗎？沒有查廠怎麼知道？查廠之後農委會要回答，像這樣的屠宰處理過程符合臺灣人民要求的標準嗎？

內臟對他們來講是廢棄物、垃圾。為什麼當年開放美牛要去查廠？我們只允許 30 個月以下的美牛進來。如果有任何內臟、污染，如果不是 30 個月以上的，你如何確認？現在是准許全豬、全牛進口，我再講一次，內臟對他們來講是垃圾、廢棄物，整個處理過程沒有任何衛生標準，不查廠怎麼知道？

我再問一次，這個是有瘦肉精的屠宰場，這樣的現象難道不用調查到底嗎？難道要自己騙自己說，即便他們有餵瘦肉精，即便它是有瘦肉精的屠宰場，任何豬隻瘋狂的行為都跟瘦肉精無關嗎？誰敢保證？這是這個影片要求官員回答的問題。你作為一個負責任的官員，憑藉沒有任何科學根據的報告要如何叫百姓安心？難道把百姓的眼睛摀起來、耳朵塞起來，就可以這樣強行過關嗎？臺灣還是個民主國家嗎？我們還有言論自由嗎？不查廠怎麼可以發現這樣屠宰的過程？臺灣人吃得下去嗎？摸著你們的良心做事情啦！你們今天用公帑告在野黨，為的是什麼？怕真相被人民看到嗎？心虛了嗎？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同仁。感謝主席讓我們有講話的機會。昨天我聽到農委會防檢局把國民黨的 FB 移送警察機關偵辦，我真的非常驚訝，也非常驚恐，你們拿公帑告在野黨，拿公帑告人民，很厲害、很偉大，有種拿你自己的錢來告我！政府可以下令，人民不能質疑，這是什麼民主？你知道過去兩、三年，我們的人民被用社維法移送的有多少件嗎？有幾百件，但是最後成立

的，老實講是個位數，所以你是擺明想要用提告讓在野黨噤聲，讓人民噤聲，讓大家都不敢質疑。

政府的責任在釋疑，人民有權利質疑。政府不能不願意釋疑就直接用告的，而且還拿公帑告我們，說散布假消息要關 3 天。如果關 3 天，萊豬不要進來，把我關起來！把我們關起來啊！關 3 天，萊豬不要進來啊！怎麼一個獨裁、獨大、要戕害人民健康的政府要來關捍衛人民健康的人？這是什麼政府？現在人民根本不敢講話，也不敢質疑，你以為那些豬農不想站出來嗎？那些豬農跟豬一樣在顫抖，因為怕出來講出真話被你們關起來，被你們點名做記號，然後拿預算補助威脅。

今天在這邊審預算，防檢局的行銷跟公關還有廣告費有多少？7,000 多萬元，你拿 7,000 多萬元要幹嘛？你不好好做防檢的工作，卻拿來告我們，拿來告人民，這是我們的政府，我真的嚇一跳，我們的聲音現在都不能講。你敢告我們，你連美國的 Animal Outlook 也去告啊！路透社也去告啊！華視新聞也報過啊！為什麼都不告？為什麼現在才提出來？因為今天提出來的叫國民黨、在野黨，所以你就用這種方式威嚇我們。主委，要告你用你自己的錢來告，我們奉陪。

我剛剛講過，如果把我們關 3 天就可以解決瘦肉精的問題，讓瘦肉精豬肉可以不要進來，把我們關起來好了！我們願意！所以請你釋疑，不要讓人民不能質疑，政府的責任在解釋、說明，在回答人民的疑問，不是叫人民 shut up，把嘴巴閉起來。現在有多少人不敢講話？我剛剛就已經講了，很多豬農是不敢講話的。我在這邊再次表達我們的抗議。謝謝。

主席：好，謝謝江委員。我還是要再次提醒，作為會議的主席，還是要照會議的程序進行。剛剛提到的所有程序問題跟會議詢問並沒有牽涉今天實質上議程進行的問題，都進入待會要進行的實質討論的部分。我尊重你們的杯葛，但是為了維護所有在場經濟委員會委員的權益，我建議下次這樣的問題還是要儘量節制，因為這都影響到現場所有經濟委員會委員審查預算的權益。對於大家關心的問題，我表示尊重，也讓陳吉仲主委有個時間說明，好不好？請各位回座。

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農委會很樂意來說明。8 月 28 日蔡英文總統宣布明年 1 月 1 日開始，要開放含有萊克多巴胺的豬肉進口之後，到現在為止，有關萊克多巴胺對豬隻的影響，或是含有萊克多巴胺的進口豬肉對食品安全的疑慮等所有的公共政策議題，我們都很樂意在立法院做所有的相關說明。我們認為這是一個公共政策議題，我們本來就認為，各界各自依不一樣的專業立場所表達的主張，我們都要完全尊重，可是我們也會把我們掌握到的，不管全世界或臺灣所有的資訊，對外說明，我們從來沒有針對公共議題用法律工具來對付誰，我們都很樂意就公共政策議題來討論，這是第一點我要特別說明的。

第二點，很感謝剛剛陳亭妃委員把 2015 年美國動保團體 Animal Outlook 一個調查員在美國明尼蘇達州的 Quality Pork Processors 屠宰場拍攝的 3 分鐘的影片完全的分享，內容是快速屠宰對豬隻的人道影響。我在此要請大家瞭解，日前國民黨粉專裡面的影片總共 21 秒，前 16 秒的影片全來自剛剛陳亭妃委員所放的 3 分鐘影片，原來美國動保團體 Animal Outlook 3 分鐘的影片是在強調屠宰過程要確保豬隻的人道屠宰，結果全部被拿來用我們的文字解釋成瘦肉精對豬隻的

影響。在原來的 3 分鐘多的影片中，完全沒有出現不管是萊克多巴胺或乙型受體素的字眼，可是把這個影片直接嫁接到萊克多巴胺的影響這個議題，百分之百跟原來影片所要呈現的事實是不一樣的，所以我們當然認為這是一個不實的影片，我覺得這個議題是完全可以攤開來的。我們並沒有說要主動提告，剛剛媒體在問的時候，我是希望這樣的不實影片可以儘快下架，這是第二點說明。

第三點，從 828 到現在農委會唯一提出的法律行動，就是針對在網路上造謠國內的豬隻也使用萊克多巴胺，因為這部分會嚴重影響消費者對國產豬的消費，現在我們最擔心的就是消費者因為我們這樣的一個改變以後，減少對國產豬的消費，衝擊到豬農。所以我在此要具體強調，農委會所採取的任何行動，絕對是在保護所有的豬農，我想在座所有委員也是出自這個出發點。我請江委員好好的去看這兩個影片之間的連結，我們不會用法律行動解決所有……

江委員啟臣：沒有法律行動，你們的網站明明講移送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移送的部分，還沒有開始……

主席：請尊重陳主委的發言，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是要把這個影片下架，如果下架了，我們當然就不會移送，可是如果這樣的影片持續在外論述、宣傳，我要請大家想想，這樣對我們養豬業者到底是正面還是負面？農委會無論如何絕對會站在捍衛農民的角度。我當然知道今天審預算，怎麼可能會無緣無故的來製造不必要的紛爭？可是如果影響到農民的權益，我們還是希望這樣的影片不要在網路上流傳，以上作 3 點說明。

林委員為洲：你是講影響美國農民的權益喔？萊豬不進來才可以保護我們自己的養豬業者，你在講什麼啊？我們就是不想讓美國的萊豬進來耶！這樣子是在保護我們的養豬業者。

陳委員亭妃：主席維持秩序！尊重我們經濟委員會！

林委員為洲：你是要保護美國的養豬業者，是嗎？

主席：各位委員，可以嗎？

江委員啟臣：這是恐嚇啊！

林委員為洲：恐嚇！那不要開嘛！

江委員啟臣：他的意思是如果我不怎麼樣，他就不移送，他不是在恐嚇，那是什麼啊？

主席：可以嗎？

鄭委員麗文：而且你到底是不會移送……

林委員為洲：豬隻那個樣子，大家各自解讀，這個我們尊重。

陳委員亭妃：主席，休息協商啦！

江委員啟臣：到底誰在講假消息啊？農委會在講假消息，是不是？

主席：現在休息，朝野協商一下，休息到下午 1 時 30 分再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經過朝野協商，今天就……

翁委員重鈞：誰要跟你協商！

主席：有啦！中午有先協商，你可以去問林為洲總召。

今天議程所列議案就另定期繼續審查，今天就散會。

散會（13 時 30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2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審查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部分 （頁次：1－88）	
發　言　者	賴瑞隆（主席）、邱臣遠、邱議瑩、陳亭妃、林岱樺、楊瓊瓔、陳明文、孔文吉、邱志偉、翁重鈞、郭國文、李德維、曾銘宗、洪申翰、林德福、陳椒華、鍾佳濱、洪孟楷、鄭天財 Sra Kacaw、邱顯智、謝衣鳳、黃世杰、高金素梅、劉建國、廖婉汝、王婉諭、蘇治芬、周春米

立法院第10屆第2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審查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部分 （頁次：８９－４６４）	
發　言　者	賴瑞隆（主席）、林為洲、翁重鈞、林奕華、孔文吉、陳亭妃、莊瑞雄、楊瓊瓔、謝衣鳳、邱議瑩、鄭麗文、江啟臣

本期冊別　第二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4836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8 日（星期二）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